《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评介

郝春文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048）

摘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包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新旧编号对照表卷》1册和《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馆藏目录卷》8册。前者是检索国图藏敦煌遗书新旧编号对应关系的索引，后者则是以条记目录的方式按新的编号体系即北敦号依次著录国图藏全部敦煌遗书保留的文物、文献、文字等诸种研究信息。编纂者在充分总结以往馆藏目录著录内容的基础上，所设计的具体著录事项则远远超过以往的馆藏目录，很多事项均属首创。所以，该目录设计的著录内容不仅是敦煌遗书馆藏目录的集大成之作，也为以后英藏、法藏、俄藏等馆藏目录的编纂提供了著录范式。

关键词：中国国家图书馆　敦煌遗书　总目录

中图分类号：K87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由方广锠教授主编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目录包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新旧编号对照表卷》1册，101.1万字，2013年4月出版；《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馆藏目录卷》8册，1431.4万字，2016年3月出版。以上两种合计1532.5万字，就字数而言，这两种皇皇巨著虽不敢说是全世界篇幅最大的馆藏目录，说它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敦煌遗书馆藏目录则是毫无疑义的。

1900年在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发现的敦煌遗书，与殷墟甲骨、居延汉简和明清内阁大库档案被列为上世纪初我国的四大文化发现。而敦煌遗书又是四大发现中最重要的发现。

由于历史原因，敦煌遗书大部分先后流散到英、法、俄、日等国。现在，英国国家图书馆、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和中国国家图书馆是收藏敦煌遗书的主要藏家。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敦煌遗书总数有16500多号。绝大多数为汉文，约占世界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

收稿日期：2019-10-12
作者简介：郝春文（1955-　），男，北京人。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

从敦煌遗书入藏起至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国家图书馆先后编纂了《敦煌石室经卷总目》《庋藏册》和《数据目录》《敦煌石室写经残卷详细目录》《敦煌经典目》《敦煌劫余录》《敦煌石室写经详目》《敦煌石室写经详目续编》《敦煌劫余录续编》等目录，涵盖所藏敦煌遗书 11000 多号。但其中正式发表的只有 8000 多号。占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遗书的二分之一。已经发表的目录，由于大部分都完成得比较早，其中不少文献，特别是佛教文献没有能够考订出来，或者考订有错误，需要进行重新审核修订。为了给学术界提供一部定名准确、著录详尽，包括全部国图藏敦煌遗书的总目录，以方广锠为首的编目团队自 1984 年起开始着手进行准备工作，经过 30 多年持续不断的努力，终于完成并出版了《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的《新旧编号对照表卷》和《馆藏目录卷》。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新旧编号对照表卷》实际上是检索国图藏敦煌遗书新旧编号对应关系的索引。所以需要编纂这样一卷新旧编号对照表，是由国图藏品的来源及编目的历史造成的。就藏品来源而言，国图藏品的主体部分是 1910 年从敦煌直接押运而来，但其后亦有不少藏品是通过其他途径陆续入藏的。不同来源的敦煌遗书具有不同的编号。就编目的历史而言，如上所述，从 1910 年至 2012 年，一百多年间国图正式编纂的目录就达八种。不同时期编纂的目录对敦煌遗书所给的编号也不同。《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编纂之前，国图所藏敦煌遗书存在七种编号，即千字文号、缩微胶卷号、新字头号、采访号、简编号、登字号、善字号。这七种编号每种涉及的遗书多寡不一，不少编号互相交叉，有的遗书先后有多个编号。这些不同的编号大多曾在学术出版物上流传，但多数研究者对这些编号的来源、意义不甚了解，乃至出现误解、误用的现象。为了彻底解决国图收藏的敦煌遗书编号混乱的现象，以方广锠为首的编目课题组在广泛征求学术界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新设一种阿拉伯数字编号统摄馆藏全部敦煌遗书。即以阿拉伯数字为序给每件敦煌遗书以新的编号，次序排列，并接受我的建议，用“北敦”（BD）（意为“北京图书馆藏敦煌遗书”）两字作为新编号的字头。

采用新的统一编号虽然解决了国图藏敦煌遗书编号混乱的问题，但同时也就出现了新旧编号对接的问题。因为过去使用的千字文编号和缩微胶卷编号等旧编号都在过去的出版物上流传甚广，如果没有检索新旧编号对照的工具书，人们就无从检索旧编号在新的编号系统中的位置。这不但不利于新的编号的流行，也会给学界增加新的困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新旧编号对照表卷》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这一卷编者共编制了九个对照表，即《〈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分册简表》《千字文号与北敦号、缩微胶卷号、临字号对照表》《缩微胶卷号与千字文号、北敦号、临字号对照表》《临字号与千字文号、北敦号、缩微胶卷号对照表》《残字号与北敦号、临字号对照表》《新字号与北敦号、临字号对照表》《简编号与北敦号对照表》《善字号与北敦号对照表》《登录号与北敦号对照表》。通过这八个对照表，读者可以轻易地检索到以

往国图任何一种编号在新的北敦编号体系中的位置。在《馆藏目录卷》中，编者又以参考号的形式，罗列了每件遗书曾经有过的其他编号，以便读者了解该件在旧的编号体系中的位置。这样，读者可以通过《新旧编号对照表卷》和《馆藏目录卷》双向检索每件国图藏敦煌遗书在新旧编号体系中的对应位置，从而完美地实现了新旧编号系统的对接。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馆藏目录卷》8 巨册实际是《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的主体部分。这一卷是以条记目录的方式按新的编号体系即北敦号依次著录国图藏全部敦煌遗书保留的文物、文献、文字等诸种研究信息。其著录的具体内容包括编号、文种、分类号、文献的名称（卷本、卷次）、参考号（千字文编号、缩微胶卷编号等）；总体数据（包括长度、高度、纸数、总行数与每行字数）、每纸数据（包括长度和抄写行数）、外观描述（包括装帧形态、首尾存况、纸张及加工工艺、遗书卷首附件、卷面保存情况、卷面附加物、界栏、尾部情况、古代裱补、现代修整等）、多主题著录（著录多主题遗书中的各主题文献）、多主题关系（著录多主题遗书中诸主题的相互关系）；首对照（著录该主题文献首部文字残全情况及与对照本文字行款的对照）、尾对照（著录该主题文献尾部文字残全情况及与对照本文字行款的对照）、录文、说明；首题、尾题；异同（著录该主题文献与对照本的异同）；首缀残（著录该遗书首部与哪一件遗书可以缀接）、尾缀残（著录该遗书尾部与哪一件遗书可以缀接）、特殊缀接（著录遗书与哪一件或哪几件遗书虽非典型的首尾缀接，但可以其他形态对接）、集合（著录该遗书与哪一件或哪几件遗书虽不能直接缀接，但原属同一遗书）；题记（著录该主题遗书的题记、题名、勘记）、印押（著录该主题文献中的印章、画押）、杂写（著录附着于该主题文献所在遗书，由同一抄写者或由其他人随意抄写的文字）、护首与扉页（著录该遗书所附护首及扉页的情况）；年代（著录该主题文献的抄写年代）；文字（著录该主题文献的字体，以及避讳字、古字、合体字、异体字的使用情况）、书写符号与修订（著录该遗书卷面各种书写符号、涂改、修订等情况）；收藏鉴赏（著录该遗书在现代流传过程中由现代人所附加的内容，包括装裱、题签、题记、印章、扉画、勘记等）；图版（著录该遗书在《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及《敦煌宝藏》中的出处）；揭裱互见（著录从该遗书上揭下且另行编号的古代遗书。或著录该遗书系从哪一种遗书上揭下）；备注（著录该遗书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以上所列条记目录共有 13 条，每条下著录的内容一项至数项不等，总共需要具体著录的项目达 40 多项。当然，由于每件遗书的具体情况不同，所著录的具体项目也有差异，其著录原则是每件遗书对应诸项著录相关信息，有则著录，无则空缺。

由于敦煌遗书具有多方面的价值，所以相关目录对它的著录越详细，读者就越能全面了解其承载的多方面信息。以往的目录多偏重文献价值的著录，对其他方面关注不多。如最早公开出版的国图馆藏目录《敦煌劫余录》，著录的内容包括经题和每卷起、迄，纸数、行数、题记和残缺情况等，均属对遗书文献价值的记录。以后国图编纂的

《敦煌劫余录续编》等目录，其著录内容比《敦煌劫余录》有所增加，但仍然基本限于对遗书文献价值的记录。其他重要馆藏目录如 1957 年出版的《大英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著录的内容有十多项，其内容虽仍以记录遗书的文献价值为主，但已包括对纸张的情况和字体的描述。纸张情况属于对遗书文物价值的记录，字体则属于对文字价值的记录。此后于 1963 年和 1967 年先后出版的两册《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著录的内容增加到 20 项左右，也包括对纸张情况和字体的描述。1970 年后陆续出版的《法藏敦煌汉文写本目录》，著录的项目一般不超过十项，但仍然包括对纸张情况和字体的描述。

由此可见，在敦煌遗书馆藏目录的编目史上，翟理斯的《大英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在内容著录上具有重要意义，虽然编纂者没有明确按敦煌遗书的文物、文献和文字三个方面进行著录，但他设计的著录内容实际已经包括了这样三个方面。这一设计对以后的俄藏敦煌遗书和法藏敦煌遗书的目录编纂都产生了影响。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的编纂者正是在充分总结以往馆藏目录著录内容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用“条记目录的方式著录每件敦煌遗书上保留的文物、文献、文字等诸种研究信息”。而其设计的具体著录事项则远远超过以往的馆藏目录，很多事项均属首创。所以，《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馆藏目录卷》设计的著录内容不仅是敦煌遗书馆藏目录的集大成之作，也为以后英藏、法藏、俄藏等馆藏目录的编纂提供了著录范式。

如上所述，此前编纂的《敦煌劫余录》等国图馆藏目录，都只是国图收藏的部分敦煌遗书的目录，《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则最终收录了国图收藏的全部敦煌遗书。这部最全的国图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在文献的定名方面也解决了一大批文书的命名问题。

由于很多敦煌遗书是残篇断简，确定这些文书的性质和名称，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创造性劳动。《馆藏目录卷》在定名方面取得的进展首先是给一些原来未命名的文书确定了名称。如 BD00001 背，《敦煌宝藏》定名“西域文五十七行”，《馆藏目录卷》具体确定其为“藏文秽迹金刚类经典或仪轨”。其次，纠正了一些错误的定名。如 BD00041，《宝藏》定名为《大悲明二赞》，《馆藏目录卷》考定其为《楞伽经禅门悉昙章》和《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经咒钞》两件文献。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不够确切的定名。如 BD00002、BD00047，《宝藏》定名《佛名经》，《馆藏目录卷》定名为《佛名经（十六卷本）》，这比《宝藏》更加准确和具体。大部分以往未能确定名称的文献在《馆藏目录卷》都给予了恰当的命名。

当然，作为一部 1500 多万字的巨型目录，面对纷繁复杂的敦煌遗书，不可能一次把所有问题全部解决。在著录体例和文书的定名、定年等方面，在目前的条件下都很难做到尽善尽美。比如著录体例，录文一项就值得商榷。首先从功能角度看，目录的核心是向读者提供内容的标题，如果介绍内容也应该是用编者的语言概要介绍文书的内容，

而不是全文抄录。如果是全文抄录，著作的性质就变成释录而非目录了。所以，在目录的著录体例中设置“录文”是不妥当的，混淆了目录和录文类著作的功能。从实际操作看，任何敦煌遗书的目录都不可能抄录全部敦煌遗书的内容，只能是有选择地抄录。因为工作量太大了，实际情况也太复杂了。这样的工作既非编目者所应承担，亦非编目者所能承担。既然是有选择的抄录，如何取舍，也是难题，势必造成体例不纯。所以我以为在著录体例中还是删掉录文一项为好。

第二个问题，个人感觉这部目录的规模过于庞大了。这样大的鸿篇巨制，虽然有著录详尽的优点。但对于敦煌学以外其他各学科的学者，他们可能更需要只包括敦煌遗书标题的简明目录。如果能有一册《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简明目录》，其他学科的学者就可以在不长的时间内了解国图藏敦煌遗书的全貌，并从中找到他们感兴趣的文献。因为国图收藏的敦煌遗书的图版已经刊布，读者也就能通过简明目录找到文书的图版。而每册的图版本来就附有条记目录，读者如果认为有需要，自可进一步查阅条记目录。所以，从方便读者的角度考虑，希望国图目录的编纂者能尽快编纂一部《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简明目录》。

此外，按照编者的设想，《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还应该包括分类目录和索引两个部分，我也期待这两个部分能够尽早问世。

虽然留有一些问题和遗憾，也有尚待完成的设想。但定名准确、著录详尽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仍是一部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目录的集大成之作，不仅为学术界了解国图所藏敦煌遗书提供了门径，也为未来的敦煌遗书编目工作提供了范例，因而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所以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是以方广锠为首的学术团队 30 多年持续努力的结果。这个团队的主要人物除了方广锠外，还有李际宁和黄霞。方广锠在总序中称李际宁是团队的栋梁，黄霞则是“第一等大功臣”，但他没有提到自己。据我所知，方广锠是这个团队的灵魂。他不仅发凡起例，制定规范，很多事情都是亲历亲为。为了编目和学术研究，他不仅亲自核查过国图藏的每件敦煌遗书，还全部核查过英藏和法藏的敦煌遗书，并核查过俄藏、日藏和其他散藏的很多敦煌遗书。他是当今全世界范围内触摸敦煌遗书原件最多的学者。这个记录不仅是空前的，以后恐怕也很难有人能超越了。就个人素养而言，他既有在研究单位（中国社科院）和高校（上海师范大学）工作的经历，又有在图书馆工作的经历，所以具有研究和编目两方面的素养。在研究方面，他是敦煌遗书特别是佛教文献整理和研究的翘楚，著述等身。在敦煌遗书编目方面，他创建的著录范式和编目体系，不仅是对以往敦煌遗书编目的总结，也会成为以后敦煌遗书编目的标准。其实，与他积累的海量数据相比，目前出版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只是冰山之一角。他的最终目标是编出包括全世界敦煌遗书的《敦煌遗书联合目录》，我殷切期盼他能早日完成这个目标。

我和方广锠相交三十多年，彼此相知甚深，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有兄弟之谊。他

长我数岁，我一直视其为兄长和楷模。自 1978 年以来，他献身敦煌学和佛学研究 40 多年，期间失去很多，牺牲巨大，但他无怨无悔，既不为世俗之功名利禄所左右，亦不为功利性甚强之学术评价体系所绑架，一心一意，醉心学术。他是当之无愧的中国敦煌学的脊梁！

最近 40 多年来，中国的敦煌学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改变了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世界的局面。我们现在倡导的是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世界，大力推动各国学者开展对敦煌学的研究。而今，中国的敦煌学早已与国际敦煌学融为一体，每年都有很多中国的敦煌学家到各国参加学术活动，我们也邀请各国的敦煌学家来中国访问和交流。中国的敦煌学家每年都要在国外和国内组织大型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到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伦敦大学、法国远东学院和东洋文库等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讲学。让我们感到欣慰和骄傲的是，全世界各国的敦煌学家有共同的话题和对话平台。我们和外国的敦煌学家是在同一对话平台和同一话语体系中进行平等的学术交流。而不是像某些人文学科那样，实际未能进入西方的学术话语体系，中国的研究者和西方的研究者实际是在两个相对独立的话语体系中各自进行自说自话的研究。这样一种状况当然对双方的学术发展都是不利的。我国的敦煌学所以能够形成今天这样的局面，根本原因是我国的敦煌学家在最近数十年来创造了一大批为国际敦煌学界公认的原创性成果。而这些成果的出现，就是因为我国敦煌学界有一批像方广锠这样不图名利默默奉献的学者。

吐蕃大论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研究

林冠群

（中国文化大学　史学系，台北市　110）

摘要：本文属唐代吐蕃人物研究之领域，研究对象为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恩兰达札路恭为公元8世纪中叶时期，主导吐蕃政局与唐蕃关系的重要人物。由于其姓名、作为、事迹等，让笔者怀疑其出身非吐蕃本土氏族，而且学界对于恩兰达札路恭的研究，仍有不足、缺陷与扭曲之处，特别是为何后代藏族史家将恩兰达札路恭型塑成吐蕃反佛阵营中的大将，反对赞普墀松德赞弘佛政策的大奸巨恶，而唐代文献中的恩兰达札路恭却是一位效忠赞普，为蕃廷迭立不世出功劳的重臣，如此巨大的反差，涉及了西藏历史编纂的方方面面，值得探索。本文将依据吐蕃碑铭、敦煌古藏文卷子以及汉史料与西藏教法史料所载，以藏语文知识及史学方法，由吐蕃重要人物的研究，扩展到西藏历史编纂。

关键词：吐蕃人物研究　吐蕃大论　恩兰达札路恭　马重英　长安陷落　西藏史编纂

中图分类号：K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一、前 言

人物研究于唐代吐蕃史领域而言，除少数重要人物，如历代赞普、禄东赞（mGar ston rtsan yul zung？-667）[①]之外，其余由于直接史料传世太少，在研究上，常遭到史料不足、文献难征的困扰。[②]然而，唐代吐蕃关系着中国中古时期历史的发展至巨，某些关

收稿日期：2018-12-02

作者简介：林冠群（1954-　），男，福建林森人。教授，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兼职教授。主要从事唐代吐蕃史、藏族史、中国民族史、隋唐史研究。

① 新旧《唐书·吐蕃传》对禄东赞有所简要的叙述与评论，而其他吐蕃大臣，则未曾受到必要的重视。另于敦煌古藏文卷子之中，亦载及禄东赞之事迹。请参见李方桂《吐蕃大相禄东赞考》，《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第369页。

② 李方桂氏著有多篇唐代吐蕃人物研究的大作，文中也多认为唐代史籍中，关于吐蕃重要人物记载很少，就是藏文的记载也很简略。见李方桂《钵掣逋考》，文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台北，1951，第443页。另请参见李方桂《马重英考》，文刊《文史哲学报》第7期，台北，1956年，第1-8页。Fang Kuei Li，"Notes on Stag Sgra Klu Khong"，in Steinkellner，Ernst. eds.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History and Culture*. Wien：Arbeitskreis fu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 Universität Wien，1983. pp. 175-177.

键的吐蕃人物于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为唐代吐蕃历史的发展与唐蕃关系史演进的重要推手，此乃治中国中古史者所必须加以重视，且需着手进行深入研究与探索者，其中以本文研究的对象——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是为典型例子之一。

按恩兰达札路恭生卒年不详。于吐蕃赞普墀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tsan 755－796 在位）时期，活跃于吐蕃政教，叱咤于唐蕃战场。其曾亲身经历吐蕃多件影响重大的事件，为蕃廷立下不世出的功劳，包括：第一，揭发首席宰相（大论）末东查（vBal ldong tsab）与宰相同平章事朗聂息（Lang myes zigs）弒杀赞普墀德祖赞（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4），此事涉蕃廷内部的政教倾轧；第二，乘李唐安史乱兴，曾与其他吐蕃将领带兵鲸吞蚕食李唐河西陇右之地；第三，建议兴兵直取李唐京师，并与其他三位将领攻占长安 13 天；第四，于长安期间，主导了立新君、改元、署置百官等，成立“傀儡唐廷”；第五，呼应李唐叛臣仆固怀恩，二度领兵入唐参与仆固怀恩之叛乱；第六，其于公元 781－782 年间出任吐蕃大论（即首席宰相），位极人臣；第七，于公元 782 年，因反对与唐媾和，遭到撤换，大论位置不保等等。依上述所言，恩兰达札路恭可谓自公元 755 年至 782 年之间，长达 28 年，不但位居要津，而且关系着吐蕃内外所有重大事件。

更令人诧异的是，唐代以后问世的西藏史籍，将其载为一笃信吐蕃旧有宗教本教（Bon po）的大臣，并塑造成为一位带头反对并抵制赞普墀松德赞弘佛政策的“巨奸大恶”型人物，而遭到放逐等。[①] 唐代文献与唐以后史籍载记如是巨大的反差，正反映了恩兰达札路恭此重要的人物，在古代历史意义上，与今天的史学研究上，均有其重要性并具有重大意义。

有关恩兰达札路恭研究，具体涉及的问题仍待解决者包括：

第一，恩兰达札路恭揭发前任赞普遭弒，因而受到重用，此事涉及蕃廷内部的斗争及政教冲突，特别是牵涉到本教与佛教之间的竞争、王室与大臣之间的倾轧等，有关于此，学界似乎着墨不多，究竟恩兰达札路恭于其中扮演何种角色？第二，据《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所载，为惩罚李唐悔约背盟，恩兰达札路恭向赞普提议攻取长安一事，为何是由恩兰达札路恭倡议？而非其他大臣？此事涉及其出身究为何族有关，学界从未触及此问题，笔者怀疑恩兰（Ngan lam）氏族并非吐蕃本土氏族，疑其可能是外族归化于吐蕃者，本文将查阅藏文史籍，重译敦煌古藏文卷子及吐蕃碑铭，从蛛丝马迹中找出多条线索，一一考实。第三，有关吐蕃攻占长安事件，大陆学者王忠认为：“吐蕃得入长安，纯系偶然机会”[②]，笔者曾撰文质疑。[③] 现大陆学者任小波以为王忠的意见

① 详见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20 页。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贤者喜宴》）New Delhi：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1962.，叶 91 上，第 1－3 行。

②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89 页。

③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6 年，第 397 页。

“似亦有其考量”,[①] 笔者以为吐蕃攻占长安事件，究竟是“偶然”抑或是“必然”？实有再讨论的必要。第四，汉史籍所载之“马重英”，究竟是恩兰达札路恭的汉式名字？抑或是大陆学界所指称为吐蕃位于青海缘唐边防机构名称？抑或是因恩兰达札路恭受封采邑的名称而得名？所谓众说纷纭，亟待由多方面包括从唐代汉蕃对音的角度等，对上述诸说提出商榷并重新论证。第五，恩兰达札路恭可能于公元 781–782 年之间受命为吐蕃大论（首席宰相），旋即于 782 年遭撤换，从此于唐蕃双方的载记上销声匿迹。恩兰达札路恭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失去官位？第六，恩兰达札路恭如此重要人物，曾为吐蕃立下彪炳功绩，理应名垂青史，但为何唐代以后的西藏史籍，将其载成吐蕃反佛阵营的大将，反对赞普弘佛而遭到放逐？此涉及恩兰达札路恭的姓氏及其出身的问题，亦即是否因恩兰（Ngan lam）此姓在藏文的意义，让后代藏族史家有大作文章的依据？由此角度似可导出吐蕃王朝以后的西藏历史编纂之方方面面。亦即由吐蕃人物的研究，导向传统西藏僧侣史家的著史动机、著史的价值观、编纂历史的方法等面向，饶具史学兴味与历史意义。笔者才疏学浅，所言者可能有所误失，期盼论者多予赐教指正。

二、恩兰达札路恭的族属

英国理查逊氏（H. E. Richardson）曾撰文怀疑恩兰氏（Ngan lam）可能出自中亚地区的氏族，然而却未述明任何理由予以说明。[②] 笔者虽然认同理查逊氏之怀疑，但是若仅仅怀疑而无进一步论证，则无法落实恩兰氏族乃非吐蕃本土氏族之主张，并得以进一步认识吐蕃王朝的多元性。本文基于以上认知，于相关史籍的载记中，对于恩兰达札路恭至少发现有五处疑点，疑其非出自于吐蕃本土的氏族。

（一）恩兰（Ngan lam）姓氏文义不雅驯

就其姓氏恩兰（Ngan lam）而言：按 ngan 字为名词，意为恶、不幸、污辱,[③] 是为具负面意义的单字，由 ngan 字所衍生的词汇亦全属负面意义的语词，诸如 ngan vgro（恶道）、ngan ngon（恶、卑鄙）、ngan pa（恶、劣、丑、谤人者、卑鄙粗下者）等。[④] lam 字则为道路、行程。[⑤] ngan lam 二字合观则其本义为：“恶习、放纵、行为卑鄙”,[⑥] 于张怡荪所编之《藏汉大辞典》上则解作：“邪道、歧途、堕入歧途”。[⑦] 笔者以为吐蕃贵族焉有取姓意含如是负面者，因此 Ngan lam 可能并非吐蕃贵族原有的姓氏。

---

① 任小波《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历史地理》第 33 辑，上海，2016 年，第 114 页。

② H. E. Richardson，“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Tibet Journal*，No. 1. 1977. p. 20.

③ 杨质夫《藏汉小辞典》，台北：蒙藏委员会，1976 年，第 151 页。

④ 杨质夫《藏汉小辞典》，第 151 页。

⑤ 杨质夫《藏汉小辞典》，第 564 页。

⑥ 杨质夫《藏汉小辞典》，第 151 页。

⑦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年，第 648 页。

吾人查阅相关史籍，如《贤者喜宴》所著录《墀德松赞兴佛证盟诏书》中，参与兴佛盟誓的全体臣工之所属氏族，计有 32 支之多，然而并未存有恩兰氏（Ngan lam）之踪迹，[①] 另于《贤者喜宴》所记载吐蕃十八采邑之中，享有采邑的 18 支氏族之中，亦无恩兰氏的踪影；[②] 又如《贤者喜宴》与《五部遗教》所登载吐蕃军事建制各翼（ru）及各千户（stong sde）官员名录之中，恩兰氏族亦渺无踪迹。[③] 上述所提及各种职位、享有采邑的吐蕃氏族，总计有 70 支，并无恩兰氏族的存在。此是否意味着恩兰氏族属外来者，并非吐蕃本土固有的氏族，因而无法享有本土氏族应有的特权，与赞普王室所赐之恩典，必须极力争取立功的机会，以便获得赞普的赏识与恩赐，值得推敲。

（二）汉史籍载另名“马重英”之意义

就汉文史籍所载恩兰达札路恭拥有一汉式名称而言：《旧唐书·吐蕃传》记载吐蕃于广德元年（763）以吐谷浑、党项羌之众二十余万，由李唐降将高晖引入李唐京师之后，提及立故邠王男广武王承宏为帝的吐蕃大将“马重英”之名。[④]《资治通鉴》亦载：“吐蕃入长安，高晖与吐蕃大将马重英等立故邠王守礼之孙承宏为帝，改元，置百官，以前翰林学士于可封等为相。”[⑤] 上述汉文献所提及的马重英，即为代宗永泰元年（765）乘仆固怀恩叛唐之际，率领蕃军侵唐的吐蕃四大将领之一的马重英。[⑥] 比对蕃方文献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Or.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虎年（762）所载：

> Zhang rgyal zigs // dang / Blon stag sgra dang Zhang stong rtsan dang Zhang / btsan ba las stsogs pas / Keng shir dra ma drangste Ke（Keng）shi phab // rGya rje bros // nas / rGya rje gsar du bcug / [⑦]
>
> 尚结息（Zhang rgyal zigs）、论达札（Blon stag sgra，即恩兰达札路恭）、尚东赞（Zhang stong rtsan）、尚赞磨（Zhang btsan ba）等引兵至京师，陷京师，李唐皇帝出逃，另立新的李唐皇帝。

上引文的 4 位将领之名，并未有汉史籍所录之“马重英”，其余 3 位皆同。因此，李方桂院士将蕃方文献所载之恩兰达札路恭，比定为汉籍所载之马重英，李方桂院士更尝试解释为何恩兰达札路恭另名为马重英。其以为恩兰达札路恭可能与夫蒙灵察一般，取姓

---

①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贤者喜宴》），叶 129 上第 3 行，至叶 130 下第 7 行。

②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贤者喜宴》），叶 19 下第 3-5 行。

③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贤者喜宴》），叶 20 上第 4 行至叶 20 下第 1 行。另见 G. Tucci，*Tibetan Painted Scrolls*. vol. 3. Roma：Libreria dello Stato，1949. pp. 737-738.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台北：鼎文书局，1980 年，第 5237 页。

⑤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3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冬十月戊寅（初九）条，台北：逸舜出版社，1980 年，第 7151-7152 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第 5240 页记载：“吐蕃大将尚结息赞磨、尚息东赞、尚野息及马重英率二十万众至奏天界”，其中尚结息赞磨应为尚赞磨，尚息东赞即为尚东赞。

⑦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etains conserves a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 Paris. 1978，1979.* B. M. Or. 8212（187）. pl. 594. 第 53-54 行。

马。李方桂院士举《旧唐书》卷一〇九《李嗣业传》所载，夫蒙灵察又为马灵察，夫蒙为羌部落人之名，因此恩兰达札路恭有可能属羌部落人，而取马姓。[①] 笔者以为李方桂院士上述的推论，似值得进一步商榷，因为恩兰达札路恭另名马重英，与夫蒙灵察又为马灵察，二者同取“马”姓似相彷彿，但夫蒙灵察与恩兰达札路恭二人似乎不存有任何的相似性，因为第一，夫蒙灵察将原姓“夫蒙”改为“马”，保留原有名字的形式，明显与恩兰达札路恭另名“马重英”的形式完全不同，二者间似难“同理可证”；第二，恩兰达札路恭另有汉式名字“马重英”一事，有多种可能性，或有可能“马重英”为其本名，则其可能来自于中亚已信奉伊斯兰教取名为 Mahmet 或 Muhamud 者，进入中原后，取其原名第一音，再取“重英”为名，而成“马重英”，入蕃尔后再改用吐蕃姓氏名讳；或有可能其为早已进入中原之中亚人士，为方便与中原人士往返而取用汉式名字，而早为中原人士所熟知，故于效力于蕃廷后，虽已改名换姓，但仍为中原人士所熟知，故仍称其汉式名字“马重英”，而不名其蕃式姓名。

大陆朱悦梅教授则另持一说，其据西北民族大学格萨尔研究院兰却加教授告知，谓“马重英”并非恩兰达札路恭的汉文名字，而是 rMa khrom（玛曲节度）的汉语音译，朱教授据此以为恩兰达札路恭于公元 704 年前后驻玛曲节度统领吐蕃东道之军。[②] 朱教授言下之意指恩兰达札路恭因此为唐人载为“马重英”。按此说早于 1982 年王尧于《吐蕃金石录》已言及“马重英”的藏文对音为 rMa grom。[③] 但笔者以为有所疑义，其一：恩兰达札路恭于敦煌文献吐蕃大事纪年中，首次出现于公元 762 年，为攻占长安的蕃军将领之一，在此之前，敦煌文献吐蕃大事纪年并未载及恩兰达札路恭之名，而且 704 年至 762 年，间隔了 58 年，似乎不太可能，而且朱教授未提任何依据，指恩兰达札路恭于公元 704 年前后驻于玛曲节度；其二：按 rMa khrom 或 rMa grom 与马重英之间的藏汉音转，应以唐代时期唐蕃汉蕃语之间的音转为准，不能以今音度之，因此 Khrom 的汉语音译，可能是“乞隆姆”或“克隆姆”，而非今音的“冲姆”；若以“马重英”以蕃语音译则为 ma jung ʔe，[④] 显然，“英ʔe”韵母与 m 韵母并不吻合。更何况敌方边防重地机关名称，唐方将之误载或误解为人名，其无知如此，可能性极低矣。

另有大陆学者任小波重新解释了“马重英”的意思，提出马重英可能为藏文 rMa grom 的汉文音译，而 rMa grom 有二解，一为吐蕃位于青海地区接界李唐的边防机构之名称；二为据埋藏本古籍《五部遗教》所载吐蕃中翼“十六境域”（yul gru bcu drug）之中，就有恩兰及彭域二地，就位于拉萨北边，是为恩兰氏族的领地，该地设有 rMa

① 详见 Fang Kuei Li，“Notes on Stag Sgra Klu Khong”，in Steinkellner，Ernst. eds.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History and Culture*. Wien：Arbeitskreis fü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Universitaät Wien，1983. pp. 175-177.

② 朱悦梅《吐蕃东境（鄯）五道节度使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47 页。

③ 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90 页。

④ 详见周季文、谢后芳《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56、201 页。

grom（马氏军镇）因而得名；而《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原始位址就在此，即今拉萨北方的蔡公堂（Tshal gung thang）支村，任氏综合上言以为："马重英"当即出自吐蕃本部又从黄河上游领兵东进并攻陷长安的 rMa grom（马氏军镇）的译音；恩兰达札路恭在汉文史籍中被称作"马重英"，盖因其曾担任彭域千户长，亦即为马氏军镇统帅之职。[①] 按恩兰达札路恭领军攻入长安的时间为公元 763 年，事成后回蕃，方受赞普赐赠彭域，其氏族成员被永久赋与彭域千户长之职，此于《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之第 41 行至 47 行有载：

> sku srungs vphan yul bavi stong dpon du gzhan su yang myi gzhug par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gi myes po gsas slebs gyi bu tsha rgyud peld las gang rngo thog pav / dmangs vdrang ba gcig / sku srung vphan yul bavi stong dpon g-yung drung du stsald par gnang ngo // [②]
>
> 禁卫军彭域千户长之职，永不授与他人，论达札路恭之先祖色腊的子孙后代之中，任何有一能力且能公正待民者，永远授与禁卫军彭域千户长之职。[③]

由上引碑铭所载即知，并非如任氏所云恩兰达札路恭本身曾任彭域千户长，而是恩兰达札路恭攻下长安回朝后，蕃廷奖赏其家族成员之一，授与禁卫军彭域千户长之职，恩兰达札路恭本身未曾担任过禁卫军彭域千户长，这是任氏的误解，此其一；其二，如任氏所云，所谓 rMa grom 有二处，其中一处位于吐蕃中翼之恩兰氏族的领地，领地就称为 rMa grom，任氏又将之视为"马氏军镇"，此似乎值得商榷，因为按吐蕃的地方建制，蕃廷于吐蕃本部地区设立翼（Ru）及千户（sTong sde），于军事占领区方设立 Khrom 或 Grom（军镇），此已为中外学界之定论![④] 如是，于吐蕃本部的核心区中翼，焉有设立 rMa grom"马氏军镇"的可能？更何况 rMa 氏确属吐蕃氏族之一，怎可能与另一姓氏 Ngan lam 有所交互使用或混淆呢？总之，因恩兰达札路恭另有一汉式姓名，更增其为非吐蕃本土固有氏族的可能性。

（三）恩兰达札路恭原非佛教徒

就其宗教信仰而言：羌部落的宗教属于萨满教，较接近于吐蕃原有的本波（Bon po），因此在取用汉姓之时，除非改宗伊斯兰教，取用伊斯兰式之名，否则衍用伊斯兰式的"马"姓之可能性极低；据藏文史籍如《大臣遗教》《王统世系明鉴》《新红史》《拔协》《贤者喜宴》诸书，均载达札路恭毁佛或信奉本波之事迹，例如《王统世系明鉴》记载：

---

① 任小波《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第 108-117 页。

②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正面碑铭第 41-47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66-67 页。

③ 译文参酌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3 页，并依原文文意对译文作部分更动。

④ 详见 Géza Uray，"KHROM：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7th-9th Centuries." Michael Aris & Aung san Suu Kyi（eds.），*Tibetan studies in honour of Hugh Richardson：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ibetan Studies*，Oxford，1979. Westminster：Aris & Phillips. pp. 310-318. 马德《KHROM 词义考》，《中国藏学》1992 年第 2 期，第 98-101 页。

国王（墀松德赞）虽喜爱佛法，但是大臣玛尚仲巴杰与达扎路恭（Ta ra klugong）等人势大，其余人不能对抗。①

《新红史》则载：

王子墀松德赞十三岁继王位。大臣玛祥仲巴杰及达热禄恭（rta ra klu gong）等不喜佛法者权势甚大，……②

《贤者喜宴》记载：

当由汉人梅果（rgya me mgo）、天竺阿年达（rgya gar ava nanda）及精通汉语者加以翻译。此三人在海波山（has po ri）的鸟穴内将佛典译成藏语。这时，另外之大臣恩达剌路恭（blon po ngam ta ra klu gong）及舅臣（ma zhang）等等来到跟前，说道："你们三个勤奋人在那里做什么？舅臣的小法有载：人死如果做冥福，定予只身流放；不得奉行供养南方泥婆罗之神佛。这些你们没听到吗？凡所行之诸多事务，如与佛法言论相同者，无需禀告于王，即当埋于沙中，然后以小法惩处。这是否还要辩论？"于是，对于此事，整事大臣会议（bkav yo gal vchos pavi mdun sa）接到紧急信息……③

上引三文之达扎路恭（Ta ra klu gong）、达热禄恭（rta ra klu gong）、恩达剌路恭（Ngam ta ra klu gong），指的就是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只不过后世史籍将 Ngan lam 合为 Ngam，stag sgra 简化为 Ta ra 或 rta ra，khong 字则与 gong 字互通。上引三文显指恩兰达札路恭属反佛大臣之阵营，与赞普在宗教上持对抗的态度。但究竟上述藏文史籍大部属公元十二世纪以后问世之"教法史籍"，其内容或有荒诞不经，可信度较低，但某些情节的叙录，似非空穴来风，有其传承，诚如王忠所云教法史料究竟出自藏族史家之手，偶有所述，或为故老相传，或为亲见遗文遗物，④ 不能忽略其重要性。笔者以为就其姓氏的藏文意义看来，极有可能是因其来自于中亚的异教徒，于吐蕃奉佛的赞普而言，其所信奉之宗教相对于佛教之正道，就是"歧途"或"导入歧途的恶道"，由于其为外来者入仕于蕃廷，立有大功，遂赐与蕃式姓氏，以代表具有异教意涵的 Ngan lam（歧途、恶道）赐之，表其所信之宗教异于佛教。就因为此姓，遂为后世藏族史家误其为反佛者与赞普对抗，于是创作出许多事实上并不存在的情节，用以表现佛教与本教之间在唐代吐蕃历史上的斗争与倾轧。

虽然恩兰达札路恭原非佛教徒，然而，墀松德赞赞普于公元 761 年下定决心奉佛，至 779 年于甫完工之桑耶寺正殿，召集王室与全体臣工发誓永世奉佛的誓文之中，恩兰

① 萨迦·索南坚赞著，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王统世系明鉴》，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64 页。

② 班钦索南查巴著、黄颢译《新红史》，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5 页。

③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25 页。笔者依《贤者喜宴》原文对译文作了部份调整。原文见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贤者喜宴》），叶 78 下，第 3-6 行。

④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前言。

达札路恭赫然名列其中。[①] 此正意味着恩兰达札路恭在赞普墀松德赞的强力推动佛教信仰运动下，为效忠赞普，最终亦屈服于赞普之拥佛政策，至晚于 779 年已改宗为佛教徒。

（四）建议赞普攻取长安

就其建议赞普攻取长安一事而言：恩兰达札路恭曾参与吐蕃于公元 763 年攻占李唐长安的行动，此事件的来龙去脉，据约立于公元八世纪时期逻些布达拉宫前之《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有所记载：

btsan pho Khri srong lde brtsan thugs sgam lav bkav gros gyis rgya che bas / chab srid gar mdzad do cog duvang legs ste / rGyavi khams su gtogs pavi yul dang mkhar mang po bcom ste bsdus nas // rGya rje Hevu vgi wang te rje blon skrag ste / lo cig cing rtag du dpya dar yug lnga khri phul te / rGya dpyav vjal du bcug go //[②]

墀松德赞赞普智慧深远，又由于有大议会之广大咨询，在国事上有任何措置，无不良善，因此攻取甚多李唐所属土宇城池。唐王孝感皇帝（肃宗）君臣惊骇，每年持续地奉献［吐蕃］绢帛五万匹，订定为唐朝缴纳之赋税。[③]

依上引文，唐肃宗为吐蕃侵犯领土事，允诺每年缴奉吐蕃绢缯五万匹，以求止息吐蕃之继续入侵。但随后事情有了变化，《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续载：

devi vog du / rGya rje yab Hevu vgi wang de grongs ste / rGya rje sras Wang peng wang rgyal por zhugs nas / Bod la dpyav vjal du ma rung ste // btsan pho thugs snyung bavi tshe Ngan lam klu khong gis // rGya yul gyi thild / rGya rjevi pho brang keng shir / Bod gyis dmag drang bavi bkav gros gyi mgo chen po gsold nas keng shir drang bavi dmag dpon chen phor //…[④]

其后，李唐皇帝之父孝感皇帝（肃宗）驾崩，其皇子广平王（代宗）践位后，认为不宜向吐蕃缴纳贡赋，于赞普心中气愤之时，咨询以恩兰达札路恭为首的大议会，主张蕃军应攻取唐土的中心李唐皇帝的宫殿京师之后，任命攻打京师之大将军……[⑤]

上引文指出唐肃宗驾崩，代宗继位后，不接受其父皇对吐蕃的承诺，而引起赞普的不满，遂由恩兰达札路恭为首的大议会提议赞普发兵直入京师。上述事件的内容及恩兰达

① 公元 779 年，墀松德赞于桑耶寺君臣盟誓，生生世世拥护佛教，立佛教为国教。当时参与盟誓的众相计有 9 位，分别为大论尚野息舒丁、论达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khong）、尚结赞拉囊、论杰札勒色、论赞热多雷、尚杰年达恭、论赤岗嘉恭、坚错赞、尚结赞列恭等。上文所列排名仅次于大论之后的论达札路恭，即为恩兰达札路恭。详见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 op. cit. f. 109. b. 第 4 行至 f. 110. a. 第 2 行。

②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41-49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6-77 页。

③ 译文参酌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以及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台北："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九十一，1989 年，第 159 页。并依原文意义作适当的调整。

④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49-56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7-78 页。

⑤ 译文参酌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并依原文文意对译文作部分更动。

札路恭所扮演的角色，让吾人忆起回纥登里可汗乘李唐国丧之际，率部众入唐的情景。即如《旧唐书·回纥传》所载："九姓胡素属于回纥者，又陈中国便利以诱其心，可汗乃举国南下，将乘我丧。"①《资治通鉴》则有较为详细且更为生动的记载，其云：

及代宗崩，上遣中使梁文秀往告哀，登里骄不为礼。九姓胡附回纥者，说登里以中国富饶，今乘丧伐之，可有大利。登里从之，欲举国入寇。②

上引文所指之"九姓胡附回纥者"，即为登里可汗身边的粟特胡策士，彼等劝进登里可汗利用李唐有丧，进寇李唐可有大利。亦即，恩兰达札路恭如同其他粟特胡一般，显然属长期与李唐有所互动，了解中国内情并晓知李唐政局的人士，因其有此方面的专长，为赞普所信任的"李唐通"，所以能向赞普提建言，怂恿赞普墀松德赞乘隙侵渔李唐。如此行径，与依附回纥之粟特胡如出一辙。而且要求李唐每年贡奉绢帛的主意，亦可能出自于恩兰达札路恭。从另一方面看，为何是由恩兰达札路恭倡议攻取长安？而非由常驻唐蕃边区，担任吐蕃东道节度使的尚赞摩（Zhang btsan ba），亦非当时的大论韦囊热达赞（dBavs snang bzher zla brtsan）？此事似涉及其出身究为何族有关，因《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25-26行提及：rGyavi srid gyi nyam drod rtog cing（他了知李唐政局的败坏），③ 按理长驻唐蕃边区的尚赞摩应该是最清楚者，因为驻区最靠近李唐，其必须搜集敌情，经常呈报大论，如此应该是尚赞摩与大论韦囊热达赞最了解李唐内部的情况，为何是恩兰达札路恭？由此观之，恩兰达札路恭是否属于投靠吐蕃效忠于蕃廷的粟特胡？此可能性似乎值得斟酌再三，然因文献难征，缺乏直接证据，只能留待后日。

另方面，吐蕃占领长安以后的举措，据《旧唐书·吐蕃传》记载：

降将高晖引吐蕃入上都城，与吐蕃大将马重英等立故邠王男广武王承宏为帝，立年号，大赦，署置官员，寻以司封崔璩等为相……吐蕃居城十五日退，……④

《资治通鉴》则记载：

吐蕃入长安，高晖与吐蕃大将马重英等立故邠王守礼之孙承宏为帝，改元，置百官，以前翰林学士于可封等为相。……⑤

按上二引文所载，值得斟酌再三者在于所有吐蕃在长安的作为，是由降于吐蕃之李唐泾州刺史高晖所主导，还是由马重英？此涉及吐蕃停留在长安短短十余日之中，竟然会想到为李唐另立朝廷的作法，究竟是预谋？抑或临时兴起，作即兴式的演出？依吐蕃攻取长安的动机，乃在于惩罚唐代宗，未兑现其父王向吐蕃年纳五万匹绢帛的承诺分析，吐蕃进入长安后的一系列行为，应属胸有成竹的可能性较大。降将高晖可能仅是属带路向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5《回纥传》，第5208页。
②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226德宗建中元年（780）六月甲午朔条，第7282页。
③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25-26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74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第5237页。
⑤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223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冬十月戊寅条，第7151-7152页。

导的角色，因为按《实录》所载吐蕃系于代宗广德元年（763）十月庚午（初一日）寇泾州，刺史高晖以城降，[①] 准此，从十月初一至十月戊寅（初九日）吐蕃入长安城，共 9 天的时间，如此短暂时间，以吐蕃之作风，如何完全信任高晖？加上吐蕃甫入长安即着手进行另立“新唐廷”事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二件事：其一，为新任广武帝立新年号，即改元，此事只有中原人士方知其改朝换代的重大象征意义，是高晖所提议，抑或马重英所为？其二，李唐实施多相制，马重英竟也完全按李唐的体制，找出司封崔璩、前翰林学士于可封等为相。亦即吾人可据以上所述分析，似乎吐蕃进入长安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另立“新唐廷”，对所有建立“新唐廷”的内容与程序，均了然于胸，方能于短时间内完成此事。由此方面分析，吐蕃主其事者马重英对李唐非得有足够的知识，否则就算有降将高晖于旁建议，也无法竟其功。

（五）因功受赏的特殊模式

就恩兰达札路恭因功受封赏的情形而言，按《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记载：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dang / zla gong gi bu tsha rgyud gang nye ba gcig dngul gyi yi ge chen po g-yung drung du stsald par gnang ngo //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gi pha zla gong gi bu tsha rgyud vpheld gyi rnams zhang lon yi ge pavi thang dang / dmag sum rgyar gnang ngo // sku srungs vphan yul bavi stong dpon du gzhan su yang myi gzhug par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gi myes po gsas slebs gyi bu tsha rgyud peld las gang rngo thog pav / dmangs vdrang ba gcig / sku srung vphan yul bavi stong dpon g-yung drung du stsald par gnang ngo // [②]

论达札路恭与大公之子孙最近支脉之一，永久赐与大银字告身。论达札路恭之父大公之子子孙孙，均授予朝廷官员告身，并赐予三百军士。禁卫军彭域千户长之职，永不授与他人，论达札路恭之先祖色腊的子孙后代之中，任何有一能力且能公正待民者，永远授与禁卫军彭域千户长之职。[③]

归纳上引文所载蕃廷对恩兰达札路恭家族的赏赐，包括授与大银字告身、赐予三百军士、封授禁卫军彭域千户长之职等。上述三项中的后二项，引起笔者的注意，原因在于吐蕃本土贵族均有属于自身的部落，当其出仕蕃廷之时，蕃廷按其官职授与告身，若立有大功者，则另授采邑与奴户，并保证不无罪剥夺任何土地财产等，[④] 少有提及像授与恩兰达札路恭家族兵丁与彭域（vphan yul）千户长的永久职务。例如因拥立有功，赞普墀德松赞（Khri lde srong btsan 797-815）赏赐僧相娘定埃增（Myang ting nge vdzin）

① 详见［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3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冬十月条所附《资治通鉴考异》之说明，第 7150 页。

②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正面碑铭第 35-47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65-67 页。

③ 译文参酌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3 页，并依原文文意对译文作部分更动。

④ 详见松赞干布与韦氏家族盟誓的誓词。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年，第 163-165 页。

诸项当中，提及 sdevi dpon po rgyud du gnang ba（赐与其世袭部落长一职）[①]，原因就在于娘氏为吐蕃本土贵族，自有部落，无需赞普赐与兵丁，相较于由外地迁徙而来的外族如中亚地区家族等，就需要蕃廷的协助，包括赐与采邑土地，与保护其生命财产安全的军士等。由此点看恩兰氏族的来源，似乎与非吐蕃本土氏族有关。

有关于此，另有一重要证据，即吐蕃官员于蕃廷立有大功者，获得颁赐立碑，并撰刻铭文以记其事功之时，此碑均立于该有功官员所属氏族之原领地，也就是其家乡故里，以表彰其功勋，永传后世。例如前文所提及之僧相娘定埃增，其所获颁之石碑“谐拉康碑”，就坐落于拉萨河（sKyid chu）的上游区，即今拉萨东北墨竹工卡县止贡区宗雪公社第五生产队。[②] 此处应即是娘定埃增所属娘氏（Myang）的领地，按敦煌古藏文卷子 P. T. 1286《小王家臣及赞普世系表》所列，娘氏为垄若（Klum rovi ya sum）小王南巴布森帝（Nam pavi bu gseng ti）之家臣，[③] 其领地位于逻些城东北拉萨河的上游区，二者正是相同的地望，于此可见，大臣纪功石碑乃立于其所属领地，并非立于吐蕃首府逻些；又如吐蕃工布藩国国王与吐蕃赞普盟誓，誓后所立石碑，就立于工布地区，即今林芝县米瑞区广久公社第五生产队。[④] 由上述二例可确证，吐蕃立碑之习，系将石碑立于当事人的领地。由此看来，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立于逻些布达拉宫之前，正意味其为外来者，当时并未享有采邑领地，故立之于布达拉宫之前。事后，赞普再封赐恩兰氏族予彭域地区，按彭域（vphan yul）原为遭王室所灭岩波（Ngas povi khra sum）小王古止精波杰（dGug grivi zing po rje）之领地，现赐与恩兰氏族，显然恩兰氏族确为外来氏族，应信而有征。

然而，西方学者哈梭德（Guntram Hazod）于《古代西藏纪年：一本西藏最早历史之译注》一书中，论及有关《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原始位址的问题，其以蔡公堂支村的一座大型古墓、古代恩兰系地（Ngan lam sri）以及系长碑（Sri rdo ring）的故事为标题，进行简要论述，包括指认距拉萨北方 12 公里处的一座大古坟为恩兰达札路恭之墓、原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原位址于蔡公堂支村，系于 1693/94 年间由第五辈达赖喇嘛总管第悉桑结嘉错所命，移至今布达拉宫之前，连同一块无字碑叫内碑，雪碑就被称之为外碑，原内外二碑都应该在蔡公堂支村，原因在于此处就是恩兰氏族的采邑，另一采邑在彭域。[⑤] 另于该书页 216 解释吐蕃大事纪年中的一个词汇：新恩兰园（Ngan lam tsal gsar pa），此地原为赞旺（btsan vbang）氏族的领地，以此可证明恩兰氏族是属于赞

① 《谐拉康碑甲》西面碑铭第 42 行。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112 页。

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115 页。

③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etains conserves a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 Paris. 1978, 1979.* PT. 1286. pl. 554. 第 14-15 行。

④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100 页。

⑤ 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 sFirst History*. Wein: Ö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2009. , pp. 181-182.

旺六族（btsan vbang rus drug）群体中的一支。[①] 笔者以为哈梭德以上论点多所疑义：第一，彭域是原拉萨河河谷地区地方势力古止森波杰（dGug grivi zing po rje）的领地，原非恩兰氏族固有的领地；第二，彼等称蔡公堂支村原是赞旺氏族的领地，但按赞旺藏文为 btsan vbang，意即赞普臣民，可能并非氏族之姓，因为笔者曾爬梳目前所能见及之吐蕃氏族姓氏，整理成“唐代吐蕃氏族一览表”，计有 114 支，[②] 其中并无 btsan vbang；亦有可能是直属于赞普王室的采邑，上述赞旺六族可能就是为王室照管经营王室采邑者的代称，有关于此，实有待进一步的考索；第三，恩兰氏的采邑均十分接近拉萨，是为赞普王室未崛起之前强劲对手森波杰的领地，恩兰氏族实际上并未列名于森波杰阵营之中。

再者，藏族学者江琼·索朗次仁以为 1434 年问世的《汉藏史集》载及 Phyivi rdo ring（立于弃之长碑），指的就是《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是为立于 Phyi（今音“弃”）的石碑，Phyi 古音则为“庇”，与今日蔡公堂支（Kri）村之语音为 sPi（汉音译为“毕”），二者发音相近；又今当地耆老亦言，相传该村有石碑“飞”至布达拉宫前的传说，依此，索朗次仁以为公元 1694 年由第五辈达赖的总管桑结嘉措（Sang rgya rgya mtsho）所命，将《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由蔡公堂支村移至布达拉宫之前；[③] 索朗次仁续考恩兰氏族的发祥地，认为依《第吴宗教源流》所载，恩兰氏族为吐蕃中翼十六将（tshan）之一，由此研判恩兰的领地位于中翼境内，境内又有山名为恩兰仲巴山（Ngan lam gron pa ri），境内又有一座大古坟，似应为恩兰达札路恭之墓，据上分析恩兰氏族之起源地就在蔡公堂支村。[④] 就以上江琼·索朗次仁的论点，姑不论以语音来识别古今之地名，或以地方的传说，作为根据来指认某事，是否为可靠踏实的方法；首先就应辨明究竟《五部遗教》所载的吐蕃中翼“十六境域”（yul gru bcu drug）之中，就有恩兰及彭域二地的说法，与《第吴宗教源流》所载之恩兰氏族为吐蕃中翼十六将（tshan）之一的说法，究竟是同一？还是不同？恩兰是氏族姓氏、彭域是地名，而且二书所载的吐蕃地方建制是属何时期？此攸关后续的论证；另《贤者喜宴》记载 vPhan yul stong sde sGro dang rMa yi yul[⑤]（彭域千户为卓氏与玛氏之地）。由上引文得知彭域似原为吐蕃氏族卓氏（sGro）与玛氏（rMa）的领地，赞普因恩兰达札路恭立功，将彭域转赐给恩兰氏，如是恩兰氏明显属于后来者，也就是外来者。再者，恩兰氏族所获包括彭域或蔡公堂支村的领地，乃恩兰达札路恭立功后，方由墀松德赞赞普封赐，如是，更能证实恩兰氏族并非吐蕃本土的氏族。

---

① 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p. 216.

②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台北：联经，2011 年，第 571-572 页，表 13：“唐代吐蕃氏族一览表”。

③ 江琼·索朗次仁《雪碑最初立碑位置考》，《西藏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38-39 页。

④ 江琼·索朗次仁《雪碑最初立碑位置考》，第 40-41 页。

⑤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贤者喜宴》），叶 19 下第 4 行。

三、吐蕃政教冲突中的恩兰达札路恭

恩兰达札路恭首次出现于吐蕃文献载记之中，且具确切时间者，为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于虎年（762）冬末所载，参与攻陷李唐京师之役。[①] 但实际上，其于公元 762 年之前早已出现于吐蕃政坛。据《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1-20 行记载：

btsan pho Khri lde gtsug rtsan gyi ring lav // Ngan lam klu khong gis // glo ba nye bavi rje blas byas pa // vBal ldong tsab dang / Lang myes zigs / blon po chen pho byed byed pa las / glo ba rings nas // btsan pho yab Khri lde gtsug rtsan gyi sku la dard te dgong du gshegs so // btsan pho sras Khri srong lde brtsan gyi sku la ni dard du nye // Bod mgo nag povi srid ni vkhrug du byed pa las / klu khong gis vBal dang Lang glo ba rings pavi gtan gtsigs // btsan pho sras Khri srong lde brtsan kyi snyen du gsold nas vBal dang Lang glo ba rings / bden par gyurd te khong ta ni bkyon phab ste // klu khong glo ba nyevo[②]

于墀德祖赞赞普之时，恩兰路恭尽忠职守。末东查与朗聂息正担任众相，心生叛逆之后，危害赞普父王墀德祖赞御体致使殒命宾天，赞普子墀松德赞御体亦差点遭到伤害，并扰乱吐蕃民政。路恭揭发末氏及朗氏叛逆之证据，启奏赞普子墀松德赞，证实末氏及朗氏之反叛，将彼等治罪，路恭忠心耿耿。[③]

据上引碑铭揭示了吐蕃史上弑杀赞普父子的一桩疑案，以及恩兰达札路恭于此疑案中所扮演的角色。但碑铭并未显示此疑案发生的时间。据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Or.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羊年（755）记载：

Yab gyi khor pha dag dmag myis phab /…/ Lang vBal gyi bran spyugste / mtong sod du bton /…Lang vBal bkyon pab pevi nor brtsis par…[④]

对于上引古藏文，各家理解不同。王尧、陈践二氏于 1992 年原译为：“以兵力捕杀谋害

---

① 《资治通鉴》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的冬季十月戊寅（初九）记载蕃军攻入长安，至十月庚寅（二十一）撤出长安，此即吐蕃攻占李唐京师 13 天，吐蕃武功最辉煌的一页。但《吐蕃大事纪年》却将此事载于公元 762 年的冬季项下，与汉史料所载相差一年。此处应以汉史料所载时间为准，详见第 7151-7153 页。

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2-73 页。

③ 译文语词说明如下：glo ba nye bavi rje blas byas pa 中之 rje blas，采李方桂、柯蔚南二氏之主张，为“职责、任务”之意，因此语意为“执行忠心的职责”，此意正好以“尽忠职守”表达，恰如其分。blon po chen po 以“众相”译之，乃因 vBal ldong tsab 时任首席宰相，Lang myes zigs 任宰相同平章事，因此以“众相”加以涵盖。Bod mgo nag povi srid ni vkhrug du byed pa las，王尧氏译之为“蕃境黔首庶政大乱”，但因 vkhrug（骚乱、扰乱）为名词，du 介系词，byed pa（作、制造）为动词，故整句应是某人或某事扰乱吐蕃民政。详见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54-157 页。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

④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 op. cit. B. M. 8212（187）pl. 592. 第 12-13 行、16 行。

父王之元凶……迁出末氏、朗氏之奴户，令二人偿命。……清点朗氏末氏获罪谴者之财产……”[①] 后于 2008 年改译为：“以兵力捕杀谋害父王之元凶……迁出末氏、朗氏之奴户，驱至董索（mtong sod）。……清点朗氏末氏获罪谴者之财产……”[②] 黄布凡、马德二氏译为：“士兵捕获一伙（刺杀）父王之近侍。…逐朗氏与末氏之奴隶，驱赶至东碎。……没收遭罪谴者之财产……”[③] 道特森氏（Brandon Dotson）则译为：The soldiers sacked the father’s entourage. …They banished the bondservants of Lang and ‘Bal; they sent them to Mtong-sod. …They calculated（confiscated）the wealth of the disgraced Lang and vBal. …[④]（士兵袭击了父王之随员……彼等驱逐了朗氏与末氏之奴隶，将之驱赶至 Mtong-sod。……彼等计算或没收遭贬黜的朗氏与末氏之财产。……）按上引古藏文之 khor pha，在今日辞书解为“眷属”，[⑤] 但此处之词义不可能作如是解，而 khor zug 有周围、四周之意，[⑥] 是以 khor pha 应解作“四周或周围之人”，黄布凡、马德二氏与道特森氏译之为“近侍”或“随员”，较近于原意。原文之 phab 为动词 vbebs 之完成式，有“放倒、降下、贬抑”之意，[⑦] 因此黄布凡、马德二氏与道特森氏所翻译者，较符合原文之意义。就上引公元 755 年的纪事而言，似为前任赞普墀德祖赞遇弑后，现任赞普墀松德赞处理父王遇弑事件的后续情况，包括追究父王身边的侍从，驱逐朗、末二氏的奴户等。李唐方面亦获得蕃方通报，于玄宗天宝十四载（755）记录云：“赞普乞黎苏笼猎赞死，大臣立其子婆悉笼猎赞为主，复为赞普。”[⑧] 汉史籍所载赞普号虽有误，[⑨] 但印证蕃方的记录，证实公元 755 年吐蕃确实发生赞普位的更迭，只是唐方并未获得蕃廷发生赞普遇弑，吐蕃内部动荡的情资。于此吾人可确定公元 754-755 年间，吐蕃赞普墀德祖赞遭到弑杀殒命。此命案发生的原因、过程，以及为何是由一位出自非吐蕃本土氏族的官员检举命案元凶等，各方史籍均失载，仅能以当时吐蕃的政教状况作为背景，以及后代藏族史家所撰史籍之载记当中，捕捉蛛丝马迹。

按吐蕃内部的纷争，主要仍出自于宗教信仰的问题。此于墀松德赞于发布的兴佛证盟第二诏书（bkav gtsigs gnyis pa）之中，[⑩] 有很清楚的表述。其述及吐蕃奉行佛教的历史云：

btsan po bzhi mes khri srong btsan gyi ring la / ra savi bi har brtsigs te sangs rgyas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 155 页。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99 页。
③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55 页。
④ Brandon Dotson，*The Old Tibetan Annals：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First History*，p. 128.
⑤ 张怡荪《藏汉大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 年，第 245 页。
⑥ 张怡荪《藏汉大辞典》，第 245 页。
⑦ 张怡荪《藏汉大辞典》，第 1974 页。
⑧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第 5236 页。
⑨ 按上引《旧唐书》所载二位赞普名号皆有误。“乞黎苏笼猎赞”之“乞黎”藏文对音为 khri，“苏笼”为 srong 之对音，“猎赞”为 lde btsan 之对音，合为 Khri srong lde btsan，此应为于 755 年登基的墀松德赞赞普名号。“婆悉笼猎赞”则有类 srong lde btsan 之对音，亦指墀松德赞。墀松德赞父王墀德祖赞（Khri lde gtsug btsan）于汉史料则译之为“弃隶蹜赞”。
⑩ 详见 dPav bo gtsug lagv phreng ba，op. cit. 叶 110 上第 3 行至叶 111 下第 3 行。

kyi chos thog ma mdzad tshun chad / btsan po yab Khri lde gtsug brtsan gyi ring la / Brag dmar gyi kwa chur gtsug lag khang brtsigs te sangs rgyas kyi chos mdzad phand chad gdun rabs lnga lon ngo //①

于四代赞普先祖墀松赞（松赞干布）之时，建造了逻些贝哈尔寺（ra savi bi har 大昭寺），开始奉行佛法以来，至赞普父王墀德祖赞之时，建造了红岩嘎丘寺（Brag dmar gyi kwa chur gtsug lag khang），奉行佛法已达五代矣。

上引文显示吐蕃王室建造佛寺，信奉佛教的情况，这仅只属于吐蕃宫廷的信仰，王室无法将佛教信仰推广于宫廷之外，墀松德赞于兴佛证盟第二诏书述说其原因如下：

de na Bod kyi chos rnying pa ma lags la / sku lha gsol pa dang cho ga myi mthun pas / kun kyang ma legs su ngogs te / la la ni sku la dmar yang ngogs / la la ni chab srid gong gis kyang ngogs / la la ni mi nad phyugs nad byung gis kyang ngogs / la la ni mu ge langs bab kyis kyang ngogs so…②

于此，由于（指佛教）对于吐蕃之古老教法不善，与敬奉生命神之仪轨不相符合，因此，众人疑（佛法）不善，有人疑其会不利于身，有人担忧其会造成政权衰落，有人顾虑其会使人疫畜病，有人怀疑其会招致灾荒飢馑。③

基于以上原因，吐蕃某些大臣反对王室的佛教信仰，墀松德赞续于第二诏书叙述云：

btsan po yab dgung du gshegs kyi vog du zhang blon kha cig gis hur vduns kyi blo zhig phyung ste / yab myes kyi ring tshund chad / sangs rgyas kyi chos mdzad pa yang bshig go / de nas yang snyad ni lho bal gyi lha dang chos Bod yul du bgyi bavi myi rigs shes / gzhan yang phyind chad bgyid tu mi gnang bar bkav khrims bris so /④

父王赞普归天之后，某些大臣居心叵测，毁弃历代先祖以来所奉行之佛法。然后又借口南方蛮貊之神祉与教法不宜行之于吐蕃，继而立下以后不得奉行（佛法）之法令。⑤

墀松德赞之父墀德祖赞遇弑于公元754-755年之间，墀松德赞于755年继位为赞普，理当掌握大权，焉有放任“某些大臣”，不但毁弃历代王室先祖所奉行之佛法，且立法禁佛。由于吐蕃传世文献难征，无法得知上述“某些大臣”指涉何人？然而后代教法史籍却有所记载，吾人试举较为常用的三种教法史籍为例，说明如下：

《贤者喜宴》引《拔协》云：

父王墀德祖赞63岁时，因在羊卓巴园（Ya vbrog sba tshal）赛马而死。是时，

① dPav bo gtsug lagv phreng ba , op. cit. 叶110上，第4-5行。

②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叶110下，第2-3行。

③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185页。笔者依《贤者喜宴》原文对译文作了部分调整。

④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叶110上，第6-7行。

⑤ 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184页。笔者依《贤者喜宴》原文对译文作了部分调整。

王子随即执政，但尚未成年，因此，舅臣玛祥仲巴杰（Zhang blon Ma zhang grom pa skye）说道："王之寿短，乃系推行佛法之故，遂不吉祥。所谓后世可获转生，此乃妄语。消除此时之灾，当以本教行之。谁推行佛法，便将其孤身流放边地。"并制订了"小法"（khrims bu chung）。①

《西藏王统记》记载：

rgyal po chos la dgav navang / blon po ma zhang khron pa skyes dang / sTag ra klu gong la sogs dbang ches pas / gzhan gyis rgol ma nus so / ②

王虽喜佛法，但因大臣玛祥仲巴杰（Ma zhang khron pa skyes）及达札路恭（sTag ra klu gong）等人权势极大，谁都无能敌也。

第五辈达赖所著之《西藏王臣史》则载曰：

Ma zhang sogs kyis rgyal po sku tshe thung ba dang bkra mi shis pa chos kyis lan pas chos byar med pavi khrims bcas te / shùkya mu ni rgya yul du skyel bavi thabs byas kyang ma theg par sa vog tu sbas / vphrul snang du bshas ra byas / ③

玛祥等人将赞普短寿及不祥之事，均借口说是奉佛法所遭到的恶报，遂订定废佛的法律，也将从汉地运来的释迦牟尼佛像埋进地下，将拉萨神变寺也改成屠宰场。

综合上列三则引文的内容，回应了"某些大臣"为何人的问题，是为"权势极大，谁都无能敌"的舅臣玛祥仲巴杰（Zhang blon ma zhang grom pa skye）及达札路恭（sTag ra klu gong），而且是为信奉本教的大臣。有关上述教法史籍所载，站在当时吐蕃所实施的政治制度而言，乃绝无可能的情事。笔者说明如下：

按吐蕃原实施独相制，就如同汉史料所记载："置大论以统理国事"④、"事无大小，必出于宰相便宜从事。"⑤ 吐蕃大论乃实际执掌国事者，遂有噶尔氏家族成员揽政达 50 年的往例，吐蕃为革除大论揽权的弊端，于公元 701 年开始将独相制改造成群相制，亦即任命三至十余位大臣为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v la gtogs pa（宰相同平章事），以瓜分大论的权力，共同议决国事。⑥ 从此吐蕃政坛上难再有如禄东赞、赞业多布、论钦陵等三位大论般的浩大权势，可独自裁决国事。由此观之，教法史籍所载的"权势极大，谁都无能敌的舅臣玛祥仲巴杰（Zhang blon ma zhang grom pa skye）及达札路恭

① 原文见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f. 75a. 第 7 行至 f. 75b. 第 1-2 行。译文见黄颢译注《〈贤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译（五）》，《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4 期，第 57 页。

② Sa skya bsod nams rgyal mtshan, rGyal rabs gsal bavi me long.（《西藏王统记》，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203-202 页。）

③ rGyal dbang lnga pa chen mos brtsams pa, Bod kyi deb ther dpyid kyi rgyal movi glu dbyangs.（《西藏王臣记》，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54 页。）

④ ［唐］杜佑《通典》卷 190《边防六·西戎二·吐蕃》，第 1023 页。

⑤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 961《外臣部土风三》，第 4985 页。

⑥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234-242 页。

（sTag ra klu gong）”，乃出现于公元 755 年以后，距离吐蕃实施群相制已超过五十余年，吐蕃焉有可能再度出现如独相时期般之独断乾坤的大臣？

吾人复由墀松德赞于公元 755 年即位，年仅 13-14 岁的角度观之，由于年纪仍轻，裁决国政之权仍不免旁落于“某些大臣”。按当时吐蕃体制，能够统理国事者，当然是由首席宰相所领衔的宰相会议，吾人可覆核玛祥仲巴杰与达札路恭是否担任当时的首席宰相以及名列当时群相之中，即可断定上引教法史籍所载之正误。

由于吐蕃传世文献对于吐蕃各朝所任命的群相阙载，仅能就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纪年》的载记之中，爬梳何人分摊了吐蕃大论的原有职权，包括代表赞普召集并主持吐蕃各地盟会；率领军队征伐四方，以执行向外扩张政策；主掌外交事务，代表赞普出使外邦；代表赞普与外邦媾和；厘定租税，前往吐蕃各地征收税赋、清点人口（大料集）；[①] 裁决行政及司法案件等等。[②] 由此即可查对出当时究竟有那些人担任群相的职务。兹根据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所载，公元 755-763 年之间分担了大论职权者，制表如下（表 1）：

表 1　公元 754-763 年间吐蕃群相任职表

年代	姓名	所担任工作	累计众相人数
755 年	论弃桑雅卜拉（Blon khri bzang yab lag）、尚东赞（Zhang stong rtsan）	攻陷洮州城堡	2
755 年	论绮力思札达则（Blon khri sgra stag tshab）、论芒赞彭冈（Blon mang rtsan vphan gang）、论多热（Blon mdo bzher）	主持垛麦夏盟	5
755 年	琛尚结息舒丁（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	主持冬盟	6
756 年	论结桑甲贡（Blon skyes bzang rgyal kong）	主持夏盟	7
756 年	论弃桑雅卜拉、尚东赞	攻陷鄯州	7
756 年	论结桑甲贡、野达墀恭（rGyal ta khri gong）	主持冬盟	8
756 年	论弃桑雅卜拉	主持垛麦夏盟	8
756 年	论曩热达赞（Blon snang bzher zla brtsan）	主持垛麦冬盟	9
757 年	大论曩热（Blon chen po snang bzher）、尚结息。论结桑甲贡任副大论多年后身亡。	主持夏盟	8
757 年	尚东赞、论芒赞彭冈	主持垛麦夏盟	8

① 林冠群《唐代吐蕃的相制》，载《唐代吐蕃史论集》，第 172-175 页。
②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128、193-195 页。

年代	姓名	所担任工作	累计众相人数
757 年	论芒赞彭冈、论多热	主持垛麦冬盟	8
757 年	大论曩热	攻陷大宗喀及临洮城	8
758 年	尚东赞	主持垛麦夏盟	8
758 年	论弃桑雅卜拉、论结桑达囊（Blon skyes bzang stag snang）	引兵至凉州城	9
759 年	论绮力思札达则、论多热	主持垛麦夏盟	9
759 年	论结桑达囊	主持冬盟	9
759 年	论绮力思札达则	主持垛麦冬盟	9
759 年	论弃桑雅卜拉、尚东赞、尚赞磨（摩）（Zhang btsan ba）	攻陷小宗喀	10
760 年	大论曩热	主持夏盟	10
760 年	论绮力思札达则、论囊热赞恭（Blon nang bzher rtsang khong）	主持垛麦夏盟	11
761 年	论结桑达囊	攻陷巴高、交乡二城	11
761 年	尚东赞	攻陷松州、桑格尔	11
762 年	论绮力思札达则	主持垛麦冬盟	11
762 年	尚结息、论达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khong）、尚东赞、尚赞磨	攻陷李唐京师	12
762 年	尚结息舒丁	主持大会盟	12
763 年	论绮力思札达则	主持垛麦夏盟	12
763 年	任命论弃桑（Blon khri bzang）为大论		12

据上表所示，公元 755-763 年间吐蕃曾担任群相者计有论弃桑雅卜拉（Blon khri bzang yab lag）、尚东赞（Zhang stong rtsan）、论绮力思札达则（Blon khri sgra stag tshab）、论芒赞彭冈（Blon mang rtsan vphan gang）、论多热（Blon mdo bzher）、琛尚结息舒丁（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论结桑甲贡（Blon skyes bzang rgyal kong）、野达墀恭（rGyal ta khri gong）、论曩热达赞（Blon snang bzher zla brtsan）、论结桑达囊

（Blon skyes bzang stag snang）、尚赞磨（摩）（Zhang btsan ba）、论囊热赞恭（Blon nang bzher rtsang khong）、论达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khong）等，共计13位。其中于755年原任首席宰相末东查因谋叛遭治罪去职后，首席宰相一职由论曩热达赞（Blon snang bzher zla brtsan）接任，至763年则改由论弃桑雅卜拉（Blon khri bzang yab lag）接任。

吾人查阅上述755-763年间担任首席宰相与群相名单，即可发现教法史籍所载之“权势极大，谁都无能敌的舅臣玛祥仲巴杰（Zhang blon ma zhang grom pa skye）”，并未列名其中，如是何来“权势极大，谁都无能敌”？另位达札路恭（sTag ra klu gong）则可能就是762年方列位群相的论达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khong）。准上，吾人可确定教法史籍所载“某些大臣”就是“舅臣玛祥仲巴杰（Zhang blon ma zhang grom pa skye）及达札路恭（sTag ra klu gong）”等人，确为错误的记载。“某些大臣”应该就是当时担任首席宰相的论曩热达赞（Blon snang bzher zla brtsan），及其所领衔宰相会议中超过半数以上的群相，因为当时只有实际掌政的首席宰相及宰相会议，方能越过未成年赞普的意志而订定禁佛法律。恩兰达札路恭迟至762年方挤进群相行列，并未参与群相制定禁佛法律的行动，无法证明其为反佛阵营的一员。

然而，吾人是否察觉到墀德祖赞遇弑、揪出及处置凶手以后，紧接着首席宰相与宰相会议违反赞普意志，订立禁佛法律，此一连串事件之间，是否意味着赞普的遇弑，与反佛行动有所关联？按推动佛教信仰为历代吐蕃赞普的既定方针，吐蕃历经松赞干布、贡松贡赞、芒伦芒赞、都松芒保杰、墀德祖赞等五代赞普都无法如愿，就是因为朝中有大臣反对。据《拔协》的记载，墀德祖赞曾发现藏在琛浦（mChims phu）仓库中的先祖松赞干布遗诏，其上写道：当我之子孙后代名字中有“德”（lde）字之赞普时，佛教将出现等。墀德祖赞见此文后想到：此名中有“德”（lde）字者，应该就是我。[①] 于是决定追随先祖遗志，提倡佛教。墀德祖赞着手弘佛事宜，包括派人前往印度求法；遣使者往冈底斯山迎回数部佛经；并建造五座神殿存放供养佛经；[②] 邀请译师翻译佛教经典，将汉文本《金光明最胜大乘经》《毘奈耶分别品》译成藏文；[③] 于札玛（Brag dmar）建噶丘寺、于琛浦建神殿等。墀德祖赞还自位于塔里木盆地南缘的萨毗（Tshal byi），迎回遭于阗国驱逐的一批佛僧，于逻些城建造七座大寺供养这批于阗僧侣，吐蕃境内之佛教活动因而大增，[④] 引起信奉本教的贵族及大臣的疑惧，激发彼等之危机感。为挽救彼等之危局，于是进行了一场反佛的阴谋，试图从根刨除佛教在吐蕃的所有的生机，一举去除醉心于弘佛的现任赞普、拥佛的宰相以及一切从事佛教信仰的活动，并控制尚未成年的继位赞普等。遂有上文所述赞普遇弑，首席宰相末东查、群相朗聂息遭举

① R. A. Stein, Une chronique de bsam-yas: sBa bžed, Paris, 1961, p. 1.

②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f. 71. a. 第3-4行。

③ 第五世达赖喇嘛著《西藏王臣记》（藏文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50页。

④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 I. London. 1935-1951. pp. 80-83.

发为元凶，受到惩治，并立下禁佛法律等之情事。①

就整体墀德祖赞遇弒事件而言，恩兰达札路恭当时虽非群相，但据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左面碑铭记载：

>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 nang blon chen po dang yo gal vchos pa chen por / bkav stsald kyis kyang / bkav lung dang vdra bar rje blas dkav dgu nyamsu blangs te phyi nang gnyis gyi chab srid khab so dpend pa dang che chung gnyis la drang zhing snyoms te / Bod mgo nag povi srid la phan pa legs dgu byas so //②
>
> 论达札路恭受命为大内臣兼首席司法大臣，其顺从赞普诏命，历经许多艰困之职责，贡献于内外政务等国事，处理大小事均正义且公正，对于吐蕃民政作了许多有益且良善的作为。③

就上引文值得注意之处在于墀德祖赞遭弒之时，恩兰达札路恭所担任的官职：nang blon chen po dang yo gal vchos pa chen po。王尧氏认为此官为“大内相平章政事”④，但“平章政事”是群相的官称，恩兰达札路恭当时并非群相，显然有误，而且 yo gal vchos pa 之 yo 为“弯曲、歪斜”之意，yo gal pa 意为“矛盾”，vchos pa 有“修正、改正”之意，⑤ 所以《新唐书》译之为“整事大臣”，“整事”就是“整饰”，类似唐朝进言直谏的御史大夫、谏议大夫的官职。⑥ 吾人观上引左面碑铭所载 che chung gnyis la drang zhing snyoms…byas so（处理大小事均正义且公正），指的正是其担任类似唐朝进言直谏的御史大夫或谏议大夫，并负有审判罪犯之司法官职的形象写照。由身兼首席司法大臣的恩兰达札路恭揭发命案及凶手，并绳之以法，似乎是再自然不过了。但实际上，在赞普遇弒与举发凶手之间有个重要联结，即既能去除现任赞普，同时又能拔除赞普所信任的首号大臣，将弒杀现任赞普的元凶，指向赞普所重用的宠臣，如此一来，就将现有拥佛的权力核心一举而摧毁殆尽。执行此重要环节任务之人，云其非吐蕃反佛阵营的一员，谁能相信？而且此人必为该阵营相当重要的一员。

职是之故，恩兰达札路恭以其非吐蕃本土氏族以及非佛教徒的身份，不但参与了反佛的行动，且为反佛阵营中执行反佛计划的核心人物之一。

---

① 详见林冠群《玛祥仲巴杰与恩兰达札路恭——吐蕃佛教法统建立前的政教纷争》，《唐代吐蕃史论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23-327 页。

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1 页。

③ 译文参酌 H. E. Richardson，*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HertFord，1985，p. 5. 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52 页。笔者并依原文作部分调整。

④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3 页。李方桂、柯蔚南二氏则疑之为 Great Administrative Officer（大行政官），理查逊氏则只音译，并未译出。详见 H. E. Richardson，*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p. 5. 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52 页。

⑤ 陈楠《吐蕃职官制度考论》，第 90 页、91 页。

⑥ 陈楠《吐蕃职官制度考论》，第 90-91 页。

四、唐蕃关系中的恩兰达札路恭

（一）安史乱期间的恩兰达札路恭

正当吐蕃政情汹涌，国内动荡之际，李唐亦于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九日爆发安史之乱，蕃唐内部俱生巨变。吐蕃一方迅即控制局势，其原因在于反佛阵营乃依预谋，有条不紊地按步骤执行，包括弑杀原任赞普，嫁祸并惩治原任赞普所宠信之宰相，控制未成年的新任赞普，立下禁止佛教信仰的法律等，一切都在反佛势力掌控之中。然而，李唐于安禄山举起反叛的大旗之后，局势一发不可收拾，李唐内部几乎全面崩坏，朝廷无力独自处理反叛势力，为避免叛军直入关中，拿下二京，遂调回原戍守西北之边军勤王，造成与吐蕃接界的边防空虚，给予吐蕃入侵可乘之机。隔年，唐肃宗至德元载（756）吐蕃即连陷李唐之威戎、神威、定戎、宣威、制胜、金天、天成等军（以上诸军辖于陇右节度使，约今青海湖之东与东北地区），以及石堡城、百谷城、雕窠城（今青海同仁县境）以及嵩州（今西昌）等地；[①] 至德二载（757）十月陷西平；[②] 乾元元年（758）陷河源军（今青海西宁附近）；[③] 上元元年（760）陷临洮西之神策军及廓州（约今青海贵德、化隆西一带）；[④]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七月吐蕃入大震关，攻陷兰、廓、河、鄯、洮、岷、秦、成、渭等州，尽取陇右之地。[⑤]

对于吐蕃乘李唐内乱，于公元 755–763 年间入侵李唐之情形，吐蕃方面的记载如何？据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所载，[⑥] 制表如下（表 2）：

表 2　《吐蕃大事纪年》所载 755–763 年侵唐表

年代	侵唐蕃将名讳	攻打唐境名称
755 年	1. Blon khri bzang dang Zhang stong rtsan 论弃桑与尚东赞 2. 不明	1. Mkhar tevu cu phab 陷洮州城 2. tevu cur dra ma drangste 攻打洮州
756 年	Blon khri bzang dang Zhang stong rtsan dang Kag la bong 论弃桑与尚东赞与阁逻凤	Se cu phab 陷鴐州

①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19 肃宗至德元载（756）十二月是岁条，第 7011 页。另见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 op. cit. B. M. Or. 8212（187）pl. 592. 第 21–22 行。

②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0 肃宗至德二载（757）十月，第 7038 页。

③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0 肃宗乾元元年（758）是岁条，第 7066 页。

④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1 肃宗上元元年（760）八月条、是岁条，第 7096、7102 页。

⑤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广德元年（763）七月，第 7146 页。

⑥ 藏文部分详见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 109–111 页；译文部分参见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 155–156 页。

年代	侵唐蕃将名讳	攻打唐境名称
757 年	Blon chen po sNang bzher las stsogs pas 大论曩热等	rGyavi mkhar tsong ka chen po dang Seg shing kun 陷李唐之鄯州城（西平）及制胜军①
758 年	Blon khri bzang dang sKyes bzang stag snang las stsogs pas 论弃桑与结桑达囊等	Khar tsan leng cu 攻打凉州城
759 年	Blon khri bzang dang Zhang stong rtsan dang Zhang btsan ba 论弃桑、尚东赞与尚赞磨	Tsong ka chungu phab 陷小宗喀②
761 年	1，Blon skyes bzang las stsogs pas 论结桑等 2，Zhang stong rtsan 尚东赞	1，Khar tsan ba go dang Kevu shan gnyis phab 陷凉州巴高及交河县 2，Zong cu dang Zangs kar gnyis phab 陷松州及桑噶尔③
762 年	1，Zhang rgyal zigs dang Zhang stong rtsan las stsogs pas 尚结息与尚东赞等 2，Zhang rgyal zigs dang Blon stag sgra dang Zhang stong rtsan dang Zhang btsan ba las stsogs pas 尚结息、论达札、尚东赞与尚赞磨等	1，Bum ling lcag zam rgal te Dra cen drang ste vBu shing kun dang Zin cu dang Ga cu las stsogs pa rGyavi mkhar mang pho phab 越凤林铁桥，攻陷临洮军、成州、河州等众多李唐城池④ 2，Keng shir dra ma drangste Ke shi phab 攻打李唐京师，攻陷京师⑤

吾人比较上述唐蕃双方对于 755–763 年间，吐蕃侵唐的过程，唐方对失陷土地之地名与失陷时间，记载较详，但对蕃方历次战役的领军者阙载；而蕃方对所攻陷的唐境地名及攻陷时间，记载较为不详，但补阙了历次战役的领军将领名讳。此使吾人得以藉唐蕃双方载记的比较，找出恩兰达札路恭在侵唐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另有吐蕃碑刻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所载，亦为最直接的史料，不可或缺。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亦记载，恩兰达札路恭于 755–763 年期间对唐之举措。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21–41 行记载：

Btsan pho Khri srong lde brtsan gyi ring la // Ngan lam klu khong glo ba nye ba la

① 此处王尧、陈践二氏译作“大宗喀与临洮城”；黄布凡、马德二氏译为“鄯州与制胜军”；道特森氏于注释中采他人见解为“河源军与绥戎军”。按：公元 757 年汉史料载西平失陷，西平即为鄯州城。另王尧、陈践二氏于其 1992 年、2008 年大作之《吐蕃大事纪年》录文中，均将 Seg shing kun 误读为 Peg shing kun，又将 Peg shing kun 与 762 年打下的 vBu shing kun 相混淆，故造成其解读之困扰。比较上述三者之理解，黄布凡、马德二氏所译较为合理，故采用之。详见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 31、109、155 页；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56 页，另见该书编年史之人名、地名、事件笺证部分，第 119 页；Brandon Dotson，*The Old Tibetan Annals：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p. 130.

② 小宗喀今青海湟源县一带，疑为唐代河源军所在。

③ 黄布凡、马德二氏以为此地名与松州（治所在今松潘）并提，可能离今松潘不远。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120 页。

④ 详见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57 页、121 页。

⑤ 《资治通鉴》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的冬季十月戊寅（初九）（第 7151–7153 页）记载蕃军攻入长安，至十月庚寅（二十一日）撤出长安。但《吐蕃大事纪年》却将此事载于公元 762 年的冬季项下，显然有误。

bkav gros che nas / thugs brtand te // Nang blon bkav la gtogs par bcug nas // rGyavi srid gyi nyam drod rtog cing / khar tsan phyogs su thog ma drangs pavi / dmag dpon du / bkav stsald gyis kyang / dgrav thabs mkhas la gros gyis song de / rGyavi khams su gtogs pavi Va zha dang po bsdus / rGya las mnangs phal sa cha bcad pas / rGya spa gong ste // rGyavi khams su gtogs pa dByar mo thang / xxxxxxx na dang / Tsong ka phyogs xxxxxx dang nas las stsogs pa xxxxxxx ng pho gcald / klu khong gis xxxxxv vkhrugs pavi dgra xxxxxx chab srid chen pho mdzad xxxxxx bkav gros chen pho gsold xxxx glo ba nye zhing chab srid la dpend pavi sems dkav ba byas so //…①

于墀松德赞赞普之时，恩兰路恭忠心耿耿，赞普经咨询大议会后，决定任命其为内臣同平章事。他了知李唐政局的败坏，受命为首征凉州之将军，在其精于克敌之术指挥之下，首将居于唐境的吐谷浑打下，砍除了李唐对该地的大部份权势，李唐为之惊恐。于李唐境内的雅摩塘……以及宗喀方面，……等地区……以及麦等等，缴出许多贡赋，路恭……混乱的敌人……他做出了杰出的统治②……他请求大议会……忠心且执行了对国家有益的艰巨任务。③

依上引碑铭所载，恩兰达札路恭于惩治弑杀赞普父王元凶以后，因功而官职获得提升为 Nang blon bkav la gtogs pa，汉译为“内臣同平章事”，意即以内臣的官位加衔“同平章事”（bkav la gtogs pa）而成为群相。观上引碑铭所载任群相时之作为，包括了对赞普提供李唐内部政情的咨询、领兵对外作战等，凡此均属群相职权。然而，其身份仍是群相中地位最低者，因为其他群相官称一律为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v la gtogs pa“宰相同平章事”的情况下，其以僚寀级官员“内臣”（nang blon）的身份加衔方式，挤入群相行例，情况相当特殊。

依上引碑铭，其任群相后所负担的第一项任务，为 khar tsan phyogs su thog ma

---

①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21-41 行。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3-76 页。另见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43-145 页。H. E. Richardson，A Corpus on Early Tibetan Inscripions. pp. 8-10. 三者录文有歧异处，以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所录为准。

② 此处碑铭为：chab srid chen pho mdzad，王尧氏译作“利于社稷”，理查逊氏译为：great dominion（杰出的统治），李方桂与柯蔚南二氏则译为：made a great government（建立一大政府）。按此处碑铭乃置于叙述恩兰征讨凉州过程中，打下了唐境内的吐谷浑、雅摩塘以及宗喀方面其他地区之后，因此对于此句的理解，笔者以为对于征服以后之地区必须妥为善后，以免管理未妥，而有后顾之忧，是以理查逊氏与李方桂、柯蔚南二氏所译较近于碑铭原意。笔者采用理查逊氏之译法。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H. E. Richardson，*A Corpus on Early Tibetan Inscripions*. Hertford. 1985. p. 13. 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59 页。

③ 译文系参酌理查逊氏（H. E. Richardson）、李方桂、柯蔚南二氏及王尧氏等诸家之翻译，再加上笔者个人见解而成。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36 行所载：xxng pho gcald /各家译法不同，王尧氏译作：“开始纳贡”；理查逊氏（H. E. Richardson）译为：many（taxes）were paid（缴纳许多贡赋）；李方桂则单译为：“传扬”。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H. E. Richardson，*A Corpus on Early Tibetan Inscripions*. Hertford. 1985. pp. 9-13；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58-159 页。

drangs pavi / dmag dpon du / bkav stsald gyis kyang“受命为首征凉州之将军”。[①] 但以此比对表 2 所列攻打凉州事，系于公元 758 年，亦即恩兰达札路恭于 755 年为王室护驾立功后，隔 3 年方受命攻打凉州，而且其非主帅，主帅为表 2 所列之论弃桑（Blon khri bzang）与论结桑达囊（Blon skyes bzang stag snang），其中论弃桑全名为 Blon khri bzang yab lag，于 763 年接任为首席宰相。（请见表 1 末栏）由此研判，恩兰达札路恭由于“了知李唐政局的败坏”，以及“精于克敌之术”，其于征讨大军之中所担任的工作，可能是供主帅咨询的“参谋长”之类的职能，而非第一线冲锋陷阵的战将。

吾人观表 2“吐蕃大事纪年”所列，自 755-762 年间，吐蕃历次领军侵唐的将领，亦即就是吐蕃的群相，计有：论弃桑、尚东赞、大论曩热、论结桑达囊、尚赞磨、尚结息等 6 位，其中参与历次战役频率最高者为尚东赞 5 次，其次为论弃桑 4 次，而恩兰达札路恭并未列名其中。直到攻入长安之役，方见恩兰达札路恭之名，而且排名于主帅尚结息之后，于尚东赞、尚赞磨之前，名列第二。上述现象似乎说明了一件事实，恩兰达札路恭似非吐蕃于 755-762 年间攻打李唐的要角，要角是为上述的 6 位群相。然而，直到攻打长安一事上，恩兰达札路恭方正式妆扮出台，有关于此，势需论及吐蕃为何兴兵攻打长安，及其攻打长安的来龙去脉，方能理解恩兰达札路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蕃军进占长安究竟纯系偶然抑或必然？

（二）蕃军进占长安系偶然抑或必然

据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41-49 行记载：

> btsan pho Khri srong lde brtsan thugs sgams lav bkav gros gyi rgya che bas / chab srid gar mdzad do cog duvang legs ste / rGyavi khams su gtogs pavi yul dang mkhar mang po bcom ste bsdus nas // rGya rje Hevu vgi wang te rje blon skrag ste / lo cig cing rtag du dpya dar yug lnga khri phul te / rGya dpyav vjal du bcug go //[②]
>
> 墀松德赞赞普智慧深远，又由于有大议会之广大咨询，在国事上有任何措置，无不良善，因此攻取甚多李唐所属土宇城池。唐王孝感皇帝（肃宗）君臣惊骇，每年持续地奉献绢帛五万匹，订定为缴纳之唐赋税。[③]

上引碑铭所载，为蕃方记录唐肃宗君臣因畏惧吐蕃连番攻陷唐土，为让吐蕃停止继续肆虐，同意每年支付吐蕃 5 万匹绢缯。但唐方之允诺每年呈奉绢缯一事，究发生于何年？碑铭并未提及，此可从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49-52 行的记载，推敲而出。其载云：

---

① 大陆学者任小波氏于其大作中以为上引蕃文中之 khar tsan phyogs su thog ma drangs pavi / dmag dpon 文意为：“凉州道行军元帅”，确有其见地。但漏失了上引蕃文中之 thog ma（初、首、始、开头），即为首次、首度之意。原意应为：“首度攻打凉州之将军”。至于元帅则另有其人，据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所载为论弃桑与结桑达囊二人。详见任小波《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第 115 页。

②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南面（背面）碑铭第 41-49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6-77 页。

③ 译文参酌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以及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第 159 页。并依原文意义作适当的调整。

devi vog du / rGya rje yab Hevu vgi wang de grongs ste / rGya rje sras Wang peng wang rgyal por zhugs nas / Bod la dpyav vjal du ma rung ste //…①

其后，李唐皇帝之父孝感皇帝（肃宗）驾崩，其皇子广平王（代宗）践位后，认为不宜向吐蕃缴纳贡赋，……

据上引文称肃宗崩后，代宗不愿履行其父王对吐蕃之承诺。按肃宗崩于宝应元年（762）四月丁卯，2 天后代宗即位。② 吐蕃于来年（763）七月大寇河陇，陷秦、成、渭三州，入大震关，尽有李唐陇右之地。③ 九月寇泾州，十月寇唐畿。按既然肃宗已允诺吐蕃每年缴交汉缯，而且依照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Or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虎年（762）所载：

mDo smad gyi dgun vdun / gTser blon khri sgra stag tshab gyi bsdus / rGya vi dpya dar / mo phyogsu / stong dpon yan cad bya sgar stsald //④

多思麻之冬季会盟于“则”地，由论绮力思札达则召集，以唐人岁输之绢缯分赐各地千户长以上官员。⑤

上引文明确记载李唐所“岁输”的绢缯，确实送到吐蕃手里，而且吐蕃相当于汉地州县级地方长官以上的官员，皆获有蕃廷颁赠唐人所献的绢缯。由此可确证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碑铭所载唐廷每年缴付吐蕃五万匹汉缯，系千真万确的事实。只是向外邦纳贡这种丧失天可汗之尊，极为屈辱的情事，李唐史官为顾及朝廷颜面予以阙略。

究竟肃宗于何时同意向吐蕃纳贡？《资治通鉴》记载吐蕃曾于肃宗宝应元年（762）正月，再度遣使请和。⑥《新唐书·吐蕃传》则记载：“吐蕃使数来请和，帝虽审其谲，姑务纾患，乃诏宰相郭子仪、萧华、裴遵庆与盟。”⑦，其中“帝虽审其谲，姑务纾患”之意为：肃宗虽然了解吐蕃并非真心请和，但为了能舒缓吐蕃边患，只有接受吐蕃所提的一切条件。《旧唐书·吐蕃传》记其事云：

肃宗元年建寅月甲辰（宝应元年正月），吐蕃遣使来朝请和，敕宰相郭子仪、萧华、裴遵庆等于中书设宴。将诣光宅寺为盟誓，使者云：蕃法盟誓，取三牲血歃之，无向佛寺之事，请明日须于鸿胪寺歃血，以申蕃戎之礼。从之。⑧

上述三则汉史料所载，均未述明唐蕃双方议盟之内容，但《旧唐书·吐蕃传》却清楚地记载双方慎重盟誓的过程。此意味着唐蕃双方之间似有重大的约定，此约定正是蕃方所记载的李唐同意每年贡奉吐蕃五万匹汉缯，如是方有向佛寺盟誓，同时又于鸿胪寺采

①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49-52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7-78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0《肃宗本纪》，第 263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1《代宗本纪》，第 271、273 页。
④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 op. cit. B. M. Or. 8212（187）. pl. 593. 第 48-49 行。
⑤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 156 页。
⑥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2 肃宗宝应元年（762）建寅月（正月）甲辰条，第 7118 页。
⑦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上《吐蕃传上》，第 6087 页。
⑧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第 5236-5237 页。

三牲血歃盟之需要。吾人于此似可确定肃宗于公元 762 年正月同意向吐蕃纳贡后，接着迅即将汉缯五万匹运送至吐蕃，一则表现出信守承诺的决心，以安吐蕃之心，一则亦寄望吐蕃遵守盟约，停止入侵唐境。

然而，唐代宗于 762 年四月登基后，于广德元年（763）四月派遣散骑常侍李之芳、太子左庶子崔伦出使吐蕃，遭到扣留。[①] 唐使遭扣显示唐蕃关系已然生变，至于为何遭扣的原因，汉史料并未记载。按唐使李之芳等于四月出发，七月应已抵达蕃京逻些，向蕃廷递交国书并禀报此行的目的，但随即遭到扣留，紧接着吐蕃采取军事行动，至该年七月已攻入大震关，双方关系生变的原因，就是上文所述之代宗拒绝履行其父王之承诺。蕃廷对于代宗违反盟约的反应，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有所记载，其云：

> btsan pho thugs snyung bavi tshe Ngan lam klu khong gis // rGya yul gyi thild / rGya rjevi pho brang keng shir / Bod gyis dmag drang bavi bkav gros gyi mgo chen po gsold nas keng shir drang bavi dmag dpon chen phor // Zhang mChims rgyal zigs shu theng dang //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gnyis / bkav stsald te / keng shir drangs nas //…[②]
>
> 于赞普心中气愤之时，咨询以恩兰达札路恭为首的大议会，主张蕃军应攻取唐土的中心李唐皇帝的宫殿京师之后，赞普任命尚琛结息许丁与论达札路恭二人为攻取京师的大将军，率军进攻京师之后……。[③]

吐蕃碑铭所载，清清楚楚地说明了吐蕃进取李唐京师长安的原因，就是新任的李唐皇帝违反盟约，为惩罚背盟遂出兵直取李唐京师。换言之，吐蕃之入长安并非偶然机会，而是一种兴师问罪之举，是为赞普经过蕃廷廷议后所作的决策，系为有计划、有决心的举措。任小波氏主张："当时唐朝军政之废弛、长安陷落之迅疾，恐怕亦在吐蕃赞普、将帅意料之外。"[④] 因而认为王忠氏之"吐蕃得入长安，纯系偶然机会"的说法，"似亦有其考量"。[⑤] 笔者以为此说未妥，原因在于唐使李之芳大约于 763 年七月抵蕃告知不再贡奉汉缯，墀松德赞立即扣留唐使，并召开廷议，决议攻取长安，以报复李唐新政权之背盟。吐蕃从 763 年七月展开进取长安的军事行动，据《旧唐书·代宗本纪》所载该年七月吐蕃就已攻入大震关，九月八日方下泾州，而泾州之攻克，还是泾州刺史投降所致，至十月二日方寇奉天、武功、盩厔。[⑥] 此意味着吐蕃从大震关经泾州至京畿，花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第 5237 页。另见［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0 代宗广德元年（763）四月辛丑条，第 7143 页。

②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第 49-59 行。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77-79 页。

③ 此处王尧氏译作："值赞普心中不怿之时，恩兰路恭乃首倡兴兵入唐，深取京师之议，赞普遂以尚琛野息书通与论达札路恭二人为攻京师之统军元帅，直趋京师……"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上述译文如"首倡兴兵入唐，深取京师之议"与原文 rGya yul gyi thild / rGya rjevi pho brang keng shir / Bod gyis dmag drang bavi bkav gros gyi mgo chen po gsold 本义有所出入。至今仍有未察而继续袭用者，似有未妥。详见任小波《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第 114 页。

④ 任小波《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第 114 页。

⑤ 任小波《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第 114 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1《代宗本纪》，第 273 页。

费大约 2-3 个月，代表李唐并非毫无招架之力，关键就在于吐蕃早已下定决心对唐采取“犁庭扫穴”。更何况李唐“军政之废弛”情况，早已是吐蕃周知之情事，“吐蕃赞普、将帅”实无需讶异！就因吐蕃主政大臣早知李唐内部的混乱，方才达成直取长安的共识。如是，吐蕃之入长安为偶然机会否？

（三）恩兰达札路恭深谙李唐之道

另一蕃方传世史料敦煌古藏文卷子 B. M. Or.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于虎年（肃宗宝应元年，762）之载记，对吐蕃攻入长安之原因与过程亦有所说明。其载：

…dgun smad rGya rje nongs nas // rGya rje gsar du bcug pa // dbyav dar dang sa ris las stsogs pa vbul du ma rung nas // chab srid zhig nas Zhang rgyal zigs dang Zhang stong rtsan las stsogs / pas / bum ling lcag zam rgal te // dra cen drang ste / vBu shing kun dang Zin cu dang Ga cu las stsogs pa / rGyavi mkhar mang pho phab ste / Zhang rgyal zigs slar Bod yul / du / mchis te / Zhang rgyal zigs // dang / Blon stag sgra dang Zhang stong rtsan dang Zhang / btsan ba las stsogs pas / Keng shir dra ma drangste Ke（Keng）shi phab // rGya rje bros // nas / rGya rje gsar du bcug / nas / dra ma / slar log nas //…①

下半冬，唐皇帝驾崩后，新皇帝登基，以向（吐蕃）贡奉丝绸及土地等为不宜而毁约后。尚结息（Zhang rgyal zigs）与尚东赞（Zhang stong rtsan）等越凤林铁桥，率大军攻克武胜军、成州、河州等众多李唐城池。尚结息返回吐蕃本土。尚结息、论达札（Blon stag sgra，即恩兰达札路恭）、尚东赞、尚赞磨（Zhang btsan ba）等引兵至京师，陷京师，李唐皇帝出逃，另立新的李唐皇帝。大军撤回。②

上引古藏文纪事，有三处值得注意，其一：为 dbyav dar dang sa ris las stsogs pa vbul du ma rung nas //一句中之 sa ris 一词，王尧、陈践以及黄布凡、马德等理解为“土地”，③但国外学者如道特森氏则译为“地图”。④ 勿论 sa ris 作“土地”或“地图”之解，都意味着唐廷承认吐蕃拥有历年来攻占李唐失陷土地的主权。《吐蕃大事纪年》上载，正可补《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与汉史料之阙漏；其二：代宗毁约后，吐蕃执行惩罚李唐之军事行动，主要由尚结息（Zhang rgyal zigs）与尚东赞（Zhang stong rtsan）二人负责，而非恩兰达札路恭；其三：记载于征讨李唐战役途中，“尚结息返回吐蕃本土”，此意味着蕃廷召开大议会（即廷议），将战场主帅尚结息召回，参与蕃廷的廷议，待议决后，随即由尚结息率领恩兰达札路恭、尚东赞、尚赞磨等群相执行任务，

①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op. cit. B. M. Or. 8212（187）. pl. 593-594. 第 48-55 行。

② 译文参酌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57 页，并依原文将译文作部分更动。

③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 156 页。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57 页。

④ Brandon Dotson，op. cit. p. 132. 另张怡荪氏所编之《汉藏大辞典》中，sa ris 亦作“地图”一义。详见《汉藏大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年，第 2909 页。

攻入长安。由上述显示，恩兰达札路恭虽曾于 758 年参与吐蕃首次征讨凉州之战役，但事实上，其于 755–762 年间仍大部份待在蕃廷，供赞普于处理对唐事务时之咨询。

吐蕃攻下长安城后，汉史料记载恩兰达札路恭之名为“马重英”，以及其进入长安城后之作为，已于上文述明，此处不拟赘述，唯恩兰达札路恭建议吐蕃攻取长安，以及占领长安城后，于 13 天的占领期间，为唐朝立新皇帝、改元、大赦、署置百官、任命群相等作法，都显示其为熟谙李唐事务的“李唐通”。毋怪乎，汉史料于载记吐蕃进入长安以后，未载吐蕃其他将领包括主帅尚结息之名讳，唯独只记载“吐蕃大将马重英”之名。汉史料之载记印证《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背面碑铭所载，在在意味着恩兰达札路恭于代宗广德元年（763），主导了整起吐蕃攻取长安，并为唐朝建立傀儡朝廷的事件。

吾人省视吐蕃进占长安、建立唐朝傀儡朝廷一事，正意味着当时以李唐天子为核心的中华天下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因为代表李唐中华天下秩序的最高权位者天子，为避入侵之蕃军而自京师出亡，竟遭到恩兰达札路恭予以撤换，换言之，即吐蕃不承认未履行盟约的现任李唐天子，而另立李唐天子。如此一来不就证明当时吐蕃是以上国之姿，对下国不当行为的处置。吐蕃攻陷长安事件所呈现的意义，在于吐蕃所主导的天下秩序压过了李唐所主导的天下秩序，就如同盛唐时期李唐对诸外蕃的作法，若彼等违反天下法而失礼，则李唐以兵犁其庭、扫其穴，甚至更换其统治者，以作为惩罚，具相同之意义。[①] 上述就证明了整起事件的主导者恩兰达札路恭，确实理解“中华天下秩序”的内涵与操作，将李唐视同吐蕃天下的属国，以李唐素来对待“失礼”属国的作法处置李唐。于此，吾人谓恩兰达札路恭深谙李唐之道，谁曰不宜。

（四）恩兰达札路恭属蕃唐关系中之鹰派人物

吐蕃攻占李唐京师之部众，于广德元年（763）自长安撤出后，并未调回吐蕃本部，而是屯聚于原、会、成、渭等，邻近唐蕃边界陇坻不远之诸地，[②] 随时伺机进犯李唐。代宗广德二年（764）李唐仆射、大宁郡王仆固怀恩被逼而反，首度引回纥、吐蕃十万众来犯京畿。[③] 此次仆固所引吐蕃部众，恩兰达札路恭是否参与其中，史未明言，不得而知。代宗永泰元年（765）仆固怀恩卷土重来，第二度举兵叛唐，《资治通鉴》载其事云：

> 仆固怀恩诱回纥、吐蕃、吐谷浑、党项、奴剌数十万众俱入寇，令吐蕃大将尚结悉赞磨、马重英等自北道趣奉天，党项帅任敷、郑庭、郝德等自东道趣同州，吐谷浑、奴剌之众自西道趣盩厔，回纥继吐蕃之后，怀恩又以朔方兵继之。[④]

上引文之“吐蕃大将尚结悉赞磨、马重英等”，应为尚结息、尚赞磨、马重英等。另《旧唐书·吐蕃传》则记载参与李唐叛军之吐蕃部众将领为：“尚结息赞磨、尚息东赞、

①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第 396 页。
②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广德元年（763）十一月壬寅条，第 7157 页。
③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广德二年（764）八月条，第 7166 页。
④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永泰元年（765）九月庚寅朔条，第 7176 页。

尚野息及马重英”，[①]《旧唐书》之记载“尚结息赞磨”，就是“尚赞磨”；“尚息东赞”系因蕃文 Zhang stong rtsan 中 stong，于古藏文之上加音 sa 亦发音，故译音作“尚息东赞”，与尚东赞同一；“尚野息”即为 Zhang rgyal zigs 之译音，同于“尚结息”；“马重英”就是恩兰达札路恭。如是，攻取长安的吐蕃四大将领再度汇集，利用仆固怀恩叛唐之际，领军再度入侵唐境，李唐京师震骸。自永泰元年（765）九月一日起，至怀恩姪仆固名臣于闰十月降唐止，仆固怀恩叛唐事件落幕，蕃军肆虐唐境近 2 个月后退回蕃界。

吾人观代宗大历年间（766-779），吐蕃近乎比年寇略李唐，此时吐蕃是由尚结息出任首席宰相之时期，尚结息全名为琛尚结息舒丁（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系为吐蕃攻陷李唐京师的统帅，可谓经常参与对唐作战的鹰派人物。当时恩兰达札路恭亦可能于首席宰相尚结息鹰派作风的领导下，经常领兵对唐作战，例如《新唐书·吐蕃传》记载：

> ［大历］十三年（778），虏大酋马重英以四万骑寇灵州，塞汉、御史、尚书三渠以扰屯田，为朔方留后常谦光所逐，重英残盐、庆而去。乃南合南诏众二十万攻茂州，略扶、文，遂侵黎、雅。时天子已发幽州兵驰拒，虏大奔破。[②]

依上引文所载，恩兰达札路恭系执行战略性的任务，攻击李唐三处水渠，干扰灵州的屯田，事后再蹂躏盐、庆二州。接着再与南诏联军攻打位于川边的茂、扶、文、黎、雅等州，足迹自北而南，十分活跃。特别是恩兰达札路恭所负责与南诏联军攻打茂、扶、文等诸州一事，虽未载及此事所发生的时间，但却与唐德宗试图改变对蕃政策有所关联。

唐德宗于公元 779 年五月癸亥即位以后，立即改变对蕃政策，亟力争取吐蕃为与国而对蕃亲善。同年八月乙巳，命集代宗时期所羁留的吐蕃使者及俘虏 500 人，各赐袭衣，由韦伦携往吐蕃，表达与吐蕃改善关系的意愿。[③] 然而，吐蕃于德宗登基当年（779）之十月初一，即已发动十万众分三路进寇李唐剑南，[④] 据《旧唐书·吐蕃传》所载，当时墀松德赞所发三路军分别为：北路攻击李唐之灵武；东路进击李唐山南道之扶、文二州；东南路则进袭李唐剑南道，大军朝灌口进发。[⑤]《旧唐书》此处所载吐蕃三路军有往击灵武者，可能有误。[⑥]《资治通鉴》则有不同的记载，其于大历十四年（779）十月初一记载：

> 吐蕃与南诏合兵十万，三道入寇，一出茂州，一出扶、文，一出黎、雅，曰：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下《吐蕃传》，第 5240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第 6092 页。

③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卷 226 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八月乙巳条，第 7268 页。

④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卷 226 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冬十月丁酉朔条，第 7270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下《吐蕃传》，第 5245 页。

⑥《旧唐书·吐蕃传》所载，系为吐蕃赞普墀松德赞与唐使韦伦之间的对话。众所皆知，吐蕃君臣均极擅长于外交辞令，对于涉及李唐的相关事务，皆可能以夸大的方式描述，墀松德赞为强调吐蕃军事行动的庞大与夸耀战力，作了夸张的叙述，声言蕃军分北、东、东南三路进攻李唐。墀松德赞所言，奥妙处在于吐蕃实际上并未于北路发兵往袭灵武，因此其巧妙地作了一个人情给李唐，云“今灵武之师，闻命辄已”，作为对于李唐破天荒的首度主动请和，一种友好的回应。《资治通鉴》则是如实地记载吐蕃与南诏联军，分三路进击李唐。详见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第 436-437 页。

“吾欲取蜀为东府。”①

笔者以为《资治通鉴》如实地记载了吐蕃与南诏联军，分三路进击李唐。因为若与南诏联军，当然是以蜀地为目标，不可能远及于千里以外的灵武。而且所攻击的目标，与《新唐书·吐蕃传》所载恩兰达札路恭所负责与南诏联军一事完全符合。

对于德宗主动约和的诚意，吐蕃有所回应，也因此配合李唐进行双方关系的改善。唐蕃双方开始酝酿和盟，以终止双方的战争状态。双方频繁互派使节，洽商和盟事宜，不意蕃方竟有大臣反对，《旧唐书·吐蕃传》载其事云：

> ［建中三年（782）］九月，和蕃使、殿中少监、兼御史中丞崔汉衡与蕃使区颊赞至。时吐蕃大相尚结息忍而好杀，以尝覆败于剑南，思刷其耻，不肯约和。其次相尚结赞有材略，因言于赞普，请定界明约，以息边人。赞普然之，竟以结赞代结息为大相……。②

上引文所载显示，反对与唐和盟的大臣为时任首席宰相的尚结息，反对的原因是因其生性残暴，且曾于剑南遭到李唐反击而溃败，因此反对和盟。上引《旧唐书·吐蕃传》所载看似毫无疑义的吐蕃内情，但实际上却是张冠李戴。

按敦煌古藏文卷子 P. T. 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二》所载，墀松德赞时期有 6 任首席宰相（大论），依任期先后分别为：韦曩热达赞（dBavs snang bzher zla brtsan）、管墀桑雅卜拉（mGos khri bzang yab lag）、琛尚结息舒丁（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gong）、那曩尚结赞拉囊（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没卢乞力徐然夏（vBro khri gzu ram shags）等。③ 另《贤者喜宴》Ja 章所著录公元 779 年墀松德赞兴佛证盟诏书之中，有共同起誓之大小臣工名单，该名单中众相依序排列有：大论尚结息舒丁（Blon chen po zhang rgyal gzigs shu ther）、论达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gong）、尚结赞拉囊（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等等。④ 在上引二则吐蕃传世史料的相互印证下，于琛尚结息舒丁与那曩尚结赞拉囊之间，事实上存有一任首席宰相恩兰达札路恭，而且尚结息于公元 779 年时仍任首席宰相。至建中三年（782），亦即上引《旧唐书·吐蕃传》所载者，为吐蕃撤换首席宰相（即大论）的原因与经过，撤换首席宰相的时间应于公元 782 年，因为主和的尚结赞于建中四年（783）正月初十已与唐陇右节度使张镒盟于清水，⑤ 于此吾人可确定尚结赞确定至少于 783 年年初以前已接任首席宰相，按吐蕃对于会盟一事极为挑剔，有关会盟各种细节，以及盟誓誓词、盟誓方式、边界的订定等，均需双方使节来回奔波，传递意见协商等，在在都需要一段不算短的沟通与筹备时间。是以吐蕃于公元 779 年至 782 年更换了 2 位

①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卷 226 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冬十月丁酉朔条，第 7270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下《吐蕃传》，第 5246 页。
③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op. cit. P. T. 1287. pl. 561. 第 112-116 行。
④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op. cit. 叶 109 下，第 4-5 行。
⑤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卷 228 建中四年（783）正月丁亥条，第 7338 页。

大论，其一为尚结息，另一则为恩兰达札路恭。而《旧唐书·吐蕃传》所载漏失了尚结息与尚结赞之任职大论之间，仍有一位任期短暂的恩兰达札路恭。亦即尚结赞所取代大论职位的对象，应为恩兰达札路恭，而非尚结息。[①] 准上，汉史料每载及吐蕃内情时，不是挂一漏万，就是张冠李戴，良有以也。

不过上引《旧唐书·吐蕃传》所载之内容，也点出了恩兰达札路恭的作风，事实上亦同于尚结息，亦属对唐强硬的鹰派人物。其于汉史料载记“马重英”之名，经常参与唐蕃战争，例如《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记载其攻凉州，陷唐属吐谷浑部，并陷长安；[②] 并二度助仆固怀恩叛唐等；且于大历十三年（778）袭灵、盐、庆等州。[③] 恩兰达札路恭实际率军参与了大历十四年（779）之蕃诏联军，分三路进袭剑南，据《资治通鉴》记载蕃诏联军受到唐军痛击云：

> 初，马璘忌泾原都知兵马使李晟功名，遣入宿卫，为右神策都将。上发禁兵四千人，使晟将之，发邠、陇、范阳兵五千，使金吾大将军安邑曲环将之，以救蜀。东川出军，自江油趣白坝，与山南兵合击吐蕃、南诏，破之。范阳兵追及于七盘，又破之，遂克维、茂二州。李晟追击于大渡河外，又破之。吐蕃、南诏饥寒陨于崖谷死者八九万人。吐蕃悔怒，杀诱导使之来者。异牟寻惧，筑苴咩城，延袤十五里，徙居之。吐蕃封之为日东王。[④]

上引文所载为唐蕃之间的一次重要战役，关系着尔后唐蕃之间于剑南边界形势优劣的转变，以及吐蕃与南诏之间联盟的松动等。此战役蕃诏联军连吃败仗，结果造成蕃诏联军伤亡惨重。此役蕃军主帅恩兰达札路恭颜面尽失，因此记恨于心，是以不愿同意与唐约和，而于公元 782 年遭到急欲与李唐立盟的赞普，解除其首席宰相的职位，由尚结赞接任。从此恩兰达札路恭之名消失于蕃汉史料之中，不复载其相关事迹。

五、后代史籍中的恩兰达札路恭

吐蕃王朝可谓为藏族历史长河中之黄金岁月，威震全亚，叱咤二百余年。但在赞普王室与大臣贵族之间，佛教与本教之间，交织斗争倾轧之下，吐蕃王朝于公元九世纪下半叶以后崩溃，社会崩解，辉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

原本墀松德赞于 779 年定佛教为国教以后，历经三朝，以朝廷之力广为弘扬，遍建

---

① 以上详见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277–279 页。

② 详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 84 页。

③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卷 225 代宗大历十三年（778）二月己亥、七月辛未条，第 7251、7252 页。

④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卷 226 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冬十月丁酉朔条，第 7270 页。

寺院，鼓励出家，译经造佛，广邀大德等。[①] 佛教僧侣因而获得崇高的地位，受到朝廷与民间的供养，不事生产，专业弘法修行。然而，历经吐蕃王室百年来的全力支持，佛法得以兴盛，于民间弘传，但因王室分裂，王朝崩溃，使得原有的政治社会支撑佛教的力量崩解，导致佛法中衰，无以为继。如此促使佛教寺院关闭荒废，僧人四散且大部还俗，大隐于民间，最后甚至佛法绝迹于吐蕃本部，而进入彼等所谓的黑暗时期。[②]

时至公元十世纪后半期，已在吐蕃民间扎根的佛教，再度兴起。不同于吐蕃王朝时期是以朝廷之力推动，再兴的佛教已是民间自发的信仰，佛教寺院与僧侣成为维系吐蕃社会、安定吐蕃社会的一股力量。特别是佛教僧侣，因为彼等为当时吐蕃社会中稀有的识文之人，于是取代了原有吐蕃王朝史官的位置，掌握了写史之权。众所周知，佛教僧侣著史系基于使佛教更为发扬光大，以叙述佛教弘通经过为中心，引用佛教教义立证，站在信仰之角度看历史的进展，[③] 是为以所谓的僧院式史观或唯宗教史观写史。其写史之架构，是以大乘佛教的编辑模式：即历史事件充满了奇迹及灵异，事实与想象、神话传说纠缠不清，[④] 疏略政治、军事、经济民生、社会等俗世事务，且大部份不说明引用资料出处，不列参考书目，[⑤] 没有确切纪年等。在如是著史的模式，以及认为所谓的历史不关涉到宗教，那还有什么价值可言的概念下，唐代吐蕃王朝的历史在彼等手中，成为一部佛教弘通的过程史，与佛教如何战胜横逆的斗争史。其中墀松德赞从其父王遭弑，冲龄即位，推动佛教信仰受阻，至排除层层阻碍，到成功立佛教为国教止，就成为彼等最佳著史的题材。

本文以记载分量较伙的《拔协》（sBa bzhed）[⑥] 为主，辅以其他藏文史籍诸如《贤

---

① 落蕃后为吐蕃赞普所任用的原李唐河西观察判官王锡，其于呈奏墀松德赞的第二道表章中，描述墀松德赞奉佛的一些作法云："伏见赞普罄诚节竭身力，或澄心而妙一禅定，或发惠而广译真经，更建立伽蓝，雕刻素像，交驰驿使，请德僧徒…虽修塔建寺，邀诸僧尼，写经设斋，运泥造佛……"详见［法］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诤记》，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4 年，第 280-282 页。

② 吾人观整部藏族历史的发展，摆脱不了厚重的宗教色彩。以唐代吐蕃历史演进而言，明为赞普王室与贵族之间的利得争斗，实为在地蕃教与外来佛教之间的缠斗。甚且吐蕃王朝的崩溃，也与宗教信仰以及宗教意识型态的激烈冲突有关。继吐蕃之后，历经一段四百余年没有中央政府存在的所谓"黑暗时期"，以藏人的眼光目之，所谓"黑暗时期"，是因教法不行于世的结果。详见 Helmut Hoffman，Early and medieval Tibet，Denis Sino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1990. pp. 392-393. 另见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第 13 页。

③ 林传芳《西藏佛教史料的特质与种类》，《狮子吼》第 9 卷第 9 期，台北，1970 年，第 24 页。

④ A. I. Vostrikov，op. cit. p. 59. G. Tucci，Tibetan Painted Scrolls. p. 140.

⑤ A. I. Vostrikov，op. cit. p. 60.

⑥ R. A. Stein，Une chronique ancienne de bsam-yas：sBa bzhed，Paris，1961.《拔协》为墀松德赞时期的拔色囊、拔桑希及其他人所写的桑耶寺编年史。以后受僧侣、赞普及大论之篡改及抄录，形成三部份，因而无法找出原本。现存之《拔协》，则为 sBa bzhed shabs btags ma（《拔协补篇》）手抄本，由法国石泰安氏（R. A. Stein）于 1961 年编纂出版。本文采用佟锦华、黄布凡译注《拔协》（增补本译注），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 年，第 1-56 页。

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①]、《大臣遗教》（Blon po bkav thang）[②]、《西藏王统记》（rGyal rabs sal bavi me long）[③] 等，剔除鬼神灵异的部份，互补各书所阙漏，综合整理出彼等所呈现当时吐蕃佛本斗争的情形与恩兰达札路恭的形象：

父王墀德祖赞六十三岁时，因在羊卓巴园赛马时坠马而死。是时，王子随即执政，是为墀松德赞，尚未成年，虽喜佛法，但以玛祥仲巴杰（Ma zhang khron pa skyes）、达札路恭（stag ra klu gong）等权臣威势极大，莫能敌也。舅臣玛祥仲巴杰（Zhang blon Ma zhang khrom pa skyes）说道："王之寿短，乃系推行佛法之故，实在不吉祥。佛法说来世可以转生，乃是骗人的谎言。为消除此时之灾，应当奉行本波教。谁若再推行佛法，定将其孤身流放边地。从今以后，除本波教外，一律不准信奉其他宗教。小昭寺的释迦牟尼佛像是汉地的佛像，要送回汉地去。"并制订了禁行佛教的"小法（Khrim bu chung）"。大臣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rta ra klu gong）则引进甚为纯净的本教，自己研读五部本教金蓝经，并向其他人传播本教。同时吐蕃寺院遭到拆毁，逻些大昭寺被改为屠宰场，杀了牲畜，剥下鲜血淋淋的皮子搭在佛像上，内脏等挂在佛像手上。信奉佛法的大臣芒氏（Mang 为朗氏 Lang 之笔误）和末氏（vBal）二人等被治罪杀害。从此，吐蕃被驱入黑暗的深渊。在这段时期，吐蕃在"小法"的统治下，遭受很大灾难。王子长大成年，看到了父祖留下的文书，与部分大臣言道："从文书中看，我的父祖辈认为佛法是好的。"于是下令由汉人梅果（rGya me mgo）、天竺阿年达（rGya gar ava nanda）及精通汉语者翻译从汉地带来的佛经。此三人在海波山（Has po ri）的鸟穴内将佛典译成藏语。这时，大臣恩达剌路恭（blon po Ngam ta ra klu gong）及舅臣（Ma zhang）等来到跟前，说道："你们三个勤奋人在那里做什么？舅臣的小法有载：人死如果做冥福，定予只身流放；不得奉行供养蛮貊（Lho bal）之神佛。这些你们没听到吗？凡所行之诸多事务，如与佛法言论相同者，无需禀告于王，即当埋于沙中，然后以小法惩处。这是否还要辩论？"于是，对于此事，整事大臣会议（bkav yo gal vchos pavi mdun sa）接到紧急信息，要求处置。王弘佛之意志遭挫，暂掩信佛旗鼓，但为弘佛大业，不愿屈服，遂与拥佛大臣老桂氏（vGos rgan）设计翦除玛祥仲巴杰。先买通宫廷占卜师，声称为了王之御体及国政，需两位职权最高的重臣，在王预修的墓地内住三年，以增长王寿并兴旺国政。此神谕一出，老桂氏放话说在王身边者以我最大，自愿被埋，如此激起玛祥比试之心，玛祥中计，竟与老桂氏同埋于墓中，老桂氏用计逃出墓

---

①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part IV. New Delhi. 1962.《贤者喜宴》为巴窝祖拉陈瓦于 1565 年所著。该书堪称为教法史料中最富参考价值的一部文献，最常为学者所引用。

② 十四世纪问世的《大臣遗教》为《五部遗教》（bKav thang sde lnga）中之一部。《五部遗教》为伏藏师额煎林巴（O rgyan gling pa）所发掘问世，其内包括有《神鬼遗教》《大王遗教》《后妃遗教》《译师遗教》《大臣遗教》等五部，属西藏文献类别中之埋藏本古籍（gTer ma，gTer kha），系由伏藏师受到神谕或梦啓，于秘密处发掘而出。故此类文献大略均属伪书。

③ bSod nams rgyal mtshan：rGyal rabs gsal bavi me long（《西藏王统纪》，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年）。《西藏王统纪》为索南坚赞于 1368 年，于墀松德赞时期之政教中心桑耶寺所著者。

穴，玛祥则永远被困于墓中，惨遭活埋，与世隔绝。王用计去除反佛大患后，为彻底击溃本教，命佛本辩论，本教方面的辩论首席代表就是昂姆大剌路恭（Ngam ta ra klu gong）。结果佛教大胜。接着，为弘佛需要正式的大型佛教道场，于是决定建筑桑耶寺。大剌路恭厌恶佛法，气愤地说："建造神殿是佛教的事，我不好此事，我乃崇信本教。"王因此而惩治其罪，派人捆以草绳，以带刺的鞭子抽打，放逐北方，以儆效尤，此举使所有臣民畏惧，不敢再行反对。后来大剌路恭被赦回蕃廷，参与了桑耶寺的修建，建造了主寺旁边的黑塔，塔上方饰以保护之守卫神铁嘴夜叉，以供奉佛教。①

上述后代藏文史籍所载的内容，有数处值得注意，其一：所载拥佛与反佛之间的斗争过程，宛若章回小说般高潮迭起，具高度的叙事性质。其二：不容否认，彼等执笔者确实阅及唐代吐蕃的材料，有部份的叙述与吐蕃传世史料所载相符，例如制订禁佛法律、二位大臣朗氏末氏遭到治罪遇害、整事大臣会议处理违反法律之人与事等，证明其著史叙事并非全然空穴来风。其三：其所记载疏略有关俗世之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社会等层面，完全专注于宗教。其四：其所记载许多情节，均为吐蕃传世史料所阙载者，其真伪有待验证，例如赞普与大臣老桂氏之计赚反佛首脑玛祥仲巴杰，将之活埋，一举扫除了弘扬佛法最大的阻碍，此有类乡野传奇或趣谈的笔法，难以置信。

其五：彼等所载的玛祥仲巴杰（Ma zhang khrom［khron、grom］pa skyes［skyabs］），据《大臣遗教》记载那曩氏族（sNa nam）有 4 位成员出任贡论（Gung blon 即大论），第一位为尚结赞（rGya tsha lha snang），第二位为芒聂色赞（Mang snya bse btsan），第三位即为玛祥仲巴杰（Ma zhang khrom pa skyabs），第四位为赞巴布仁（bTsan pa bu ring）等②，意指玛祥仲巴杰出自墀松德赞母舅氏族那曩氏，且曾出任大论。然而，以此载记较之于敦煌古藏文卷子 P. T. 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二》（即吐蕃历任大论世系表）所载，除却尚结赞（rGya tsha lha snang）外，其余三者之名均不见于属吐蕃传世史料《吐蕃赞普传记第二》之中，更何况尚结赞之名于《吐蕃赞普传记第二》载为 rGyal tshan lha snang，二者有所出入，此代表《大臣遗教》此处的载记并不可靠，大有疑义，不能采信。纵使采信其出自外戚氏族那曩氏，但在其未出任首席宰相或群相，乃至于其他官职的情况下，何来权力处理或干预朝中事务？更何况其名并未出

① 以上有关后代藏文史籍，所载之墀松德赞早期吐蕃佛本斗争的情形，与恩兰达札路恭的形象，主要参考佟锦华、黄布凡译注《拔协》（增补本译注），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 年，第 1-56 页。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Op. cit. 叶 78 下、叶 89 下-90 上、叶 91 上、叶 96 下。Blon po bkavi thang yig（《大臣遗教》），叶 65 下-66 上，gTer ston O rgyan gling pa，bKav thang sde lnga. Part five，Blon po bkav thang yig . paro. 1976. 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20-127 页。上述各处之玛祥仲巴杰之藏文名字，各书所载不尽相同，但所指均为同一人；另大剌路恭或达札路恭之藏文名字，亦同于玛祥仲巴杰藏文名字情形相同。

② Blon po bkavi thang yig（《大臣遗教》），叶 12 上，第 4-5 行。

现于吐蕃传世史料及汉史料之中，因此，其人其事很可能如同“双母夺子”“宴前认舅”① 以及“朗达玛毁佛”② 般，乃后代藏史撰著者所创造出来虚构的人物与故事，③用以象征佛本斗争过程中，拥本大臣之顽劣愚昧与残暴，拥佛人士之智慧无双，历经千辛万苦，终克服横逆，促使佛教得以弘扬于吐蕃。

其六：比较吐蕃传世史料、汉史料所载之恩兰达札路恭事迹，与后代藏文史籍之载记，吾人可以发现二者之间，既有南辕北辙之处，亦存有极为雷同之处。前者所载，恩兰达札路恭原非佛教徒，于墀德祖赞遇弑之时，附合辟佛势力，但于墀松德赞继立后，即戮力效忠于赞普，为吐蕃作出许多贡献，甚至改变自身的信仰，参与779年由赞普亲自主持的桑耶寺拥佛盟誓，终至位极人臣。而后者所载，恩兰本身为彻头彻尾、死忠的本教徒，不但执着于自身的信仰，而且始终与拥佛阵营对抗，直至辟佛首脑玛祥遭铲除以后，自身亦因反对建筑桑耶寺而遭放逐，最后屈服于蕃廷的意志被赦回，参与了桑耶寺的建筑。二者所载之人与事，在叙述情节发展的主架构，基本是吻合的，开始时二者均载恩兰为辟佛者，最后恩兰改宗为佛教徒，佛教得到最后的胜利。换言之，后世之撰史者于撰述恩兰达札路恭之事迹时，事实上是掌握了某些古老的材料，但却漏失更多、更宝贵的史料，诸如敦煌文献、碑铭以及汉史料等等，而且又受到唯宗教史观的指导，以致在编纂书写时，创造了辟佛的首脑人物，却将事实上存在的人物如恩兰达札路恭，拟成配角，再设计出许多虚拟的情节，而制造出一出佛教突破困境，最终战胜邪魔外道，激励人心，坚定佛教信仰决心的历史传承，试图影响世人并永垂后世。此与彼等所制造之朗达玛毁佛事迹般，如出一辙。

---

① 例如《西藏王统纪》《西藏王臣记》等教法史料，均有如下记载：墀德祖赞原配姜摩尺尊（vjang mo khri btsan）生姜诧拉温（vjang tsha lha dbon），由于俊美无双，遣使赴唐求婚，唐室许以金城公主，姜诧拉温于迎娶途中突遭变故横死，金城公主无奈改嫁满脸胡须的家翁墀德祖赞，于阳铁马年生墀松德赞。墀德祖赞另妃那曩氏，心生嫉妒，声言我亦有孕，趁墀德祖赞出外巡查，将墀松德赞据为己出，金城公主投诉无用，整日以泪洗面。墀德祖赞返回获知原委，声明待墀松德赞满周岁，为设站立喜宴，届时那曩氏及汉人舅氏前来聚会，再行辨明。当日那曩舅氏及汉人舅氏分立两侧，赞普将盛满酒液之金杯，交与墀松德赞，吩咐自行分辨谁是舅氏，将金杯献与舅氏，墀松德赞举杯开步，迳赴汉人舅氏跟前唱云：“墀松德赞乃汉家甥，何求那曩为舅氏”，将金杯献于汉人，金城公主破涕为笑……。上述即为“双母夺子”“宴前认舅”故事内容，详见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纪》，第117-119页；五世达赖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臣记》，第34-35页。

② 详见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第339-358页。

③ 笔者于1989年曾撰写《玛祥仲巴杰与恩兰达札路恭——吐蕃佛教法统建立前的政教纷争》一文，文中质疑“玛祥仲巴杰”并非人名，而是掌军权之母舅氏族集团的代称。任小波氏指称此主张属“臆测”。按“臆测”乃凭想象揣度、推测之意，于此，笔者有必要予以说明。由于“玛祥仲巴杰”此人并不存在于吐蕃史上，此名疑系后代藏族史家所制造，这是毫无疑义且可以确认者。因此笔者从文献上找出四个层面的理由，分别为1. 奇怪且不合理的名字；2. 于吐蕃传世史料上未见其名；3. 从未担任过任何官职包括大论、群相等；4. 不合情理且令人发噱之遭骗被活埋的情节等，而认为“玛祥仲巴杰”并非人名，而是后世藏族史家所制造的一个群体的代称。对于一个有疑问的名词，笔者在有理有据的情况下，尝试解析其内含的真正意义，识者对于如此解析是否妥适？是否合理？当然可以评论。但在未详予评析则迳下“臆测”一词，似乎有失公允。详见林冠群《玛祥仲巴杰与恩兰达札路恭——吐蕃佛教法统建立前的政教纷争》，第316-349页。任小波《公元763年吐蕃陷长安之役——吐蕃王朝军政体制探例》，第113页。

六、结论

恩兰达札路恭得以跃上历史舞台，除了揭发赞普遭弑及举发逆弑元凶外，主要仍因其提议兴师直取长安，并于长安主导建立傀儡唐廷一事，而受到蕃廷褒扬，为其竖立一座造型奇特的石碑，将其为吐蕃所建立的功劳，以及受到蕃廷褒奖的内容，一五一十地雕刻于该石碑之上，使得属于八世纪中叶时期的人物，至今因此碑铭的载记，而仍鲜活地呈现于今人的眼前。

恩兰达札路恭非吐蕃本土氏族，身份特殊，于竞争激烈的吐蕃官场上必须具备政治敏感度，藉以洞悉时势，方能力争上游。其于墀德祖赞遇弑前后，本教徒势力方殷，趋附于本教阵营，诬蔑 2 位信佛宰相为弑杀赞普元凶；待继位之赞普渐得势以后，更弦易张，效忠赞普，运用对李唐之熟稔，发挥所长，供赞普咨询，得以持续于蕃廷平步青云，甚至改变自身原有信仰，改宗佛教，以附和赞普的意志。由此可以了解其柔软的身段与灵活的政治手腕，充分显现出归化于吐蕃的外族，所具有的特征。特别是利用蕃唐之间强弱形势的逆转，唐代宗遣使面告李唐不再执行先皇的承诺，缴纳贡赋五万匹汉缯之时，其建议兴兵攻打李唐京师，以惩罚李唐之背盟，赞普采纳，恩兰达札路恭因而获任为攻打长安的四大将领之一，不但完成赞普所赋与的任务，且于 13 天占领期间，完成立帝、改元、大赦、署置百官等中原建立新朝廷的一系列必要措置，于此确证其为不折不扣深谙李唐之道的“李唐通”，汉史料载记其具汉式姓名“马重英”，其来有自。此代表其早与中原有密切往返，只是史乘失载。其所提议直取长安一事，乃在知悉李唐内部紊乱，可一举而成的分析下，向赞普建议，这是唐弱蕃强的局势使然，在李唐悔约背盟的情况下，吐蕃执意兴师问罪，大军直入长安，乃是“必然”，并非“偶然”。恩兰达札路恭得以叱咤吐蕃政坛，并于 781–782 年间荣登吐蕃首席宰相宝座，泰半是因处理对唐事务。然而“成也李唐，败也李唐”，其于 779 年曾兵败于川边，颜面大失，致更加仇恨李唐。唐德宗于即位后改变对蕃政策，致力于与吐蕃和谈，双方于 780 年议和，决定画界盟誓，而恩兰达札路恭反对，于 782 年遭到去职处分，从此消失于吐蕃历史的载记之中。恩兰达札路恭因其特殊的姓氏，恩兰 Ngan lam 字义为恶趣、恶道，相对于佛教 Dam pavi chos（正法）是为“外道”异教之义，致为后世藏史撰述者，将之形塑为反佛阵营的大将，并杜撰出佛本斗争的情节，将恩兰达札路恭描述为反佛的狠角色，致使吐蕃时期的恩兰达札路恭与后代所撰述的恩兰达札路恭，有着南辕北辙的形象。其忠心于赞普，为吐蕃立下彪炳功勋的真实面目，于后世竟遭扭曲为反朝廷、反佛的巨奸大恶。如此际遇，让吾人对治史如部分后世藏文史籍者，如此厚诬古人，不禁兴起慨叹矣！

敦煌写本《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研究

郑炳林　魏迎春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敦煌写本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是敦煌名士窦良器于大中四年十月撰写的歌颂张议潮收复河西地区德政的一篇贺词。颂词中记载吐蕃陷落敦煌与阎朝达成的城下之盟及其敦煌陷落的时间和张议潮收复敦煌河西诸州的背景，特别是对论恐热帅部追击尚婢婢就食部落而对河西诸州形成的焚烧杀戮景象也有描述，是一篇价值极高而且学术界很少有人关注的碑刻抄本。

关键词：P. 2686V　《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　吐蕃　敦煌　张议潮

中图分类号：K870. 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敦煌历史研究中最为重要的两个环节是吐蕃占领敦煌和张议潮收复敦煌的时间和过程，学术界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的研究和探讨，很多历史事件逐渐明晰，由于其中很多问题缺乏直接的资料，所以很多研究结论还悬而未决，落实不到实处。最近我们在整理敦煌写本碑铭赞文献中，对敦煌写本《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进行释文和注释，其记载有助于我们对吐蕃占领敦煌和张议潮收复敦煌问题的解决。敦煌写本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是一篇价值极高而且学术界很少有人关注的碑刻抄本。该篇功德记是张议潮收复敦煌之处撰写的功德颂，详细记载了吐蕃占领敦煌的过程和张议潮驱逐吐蕃收复敦煌的过程，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历史都是正史文献很少记载和记载不清楚的，通过对这篇碑抄的研究，可以了解吐蕃对敦煌地区占领的过程和张议潮收复敦煌历史事件真实情况。我们对这篇功德颂进行全面的研究，现将我们的研究心得提供给学术界，请大家批评指正。

收稿日期：2019-09-2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俄藏蒙古文献目录译介与研究”（18ZDA322）；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敦煌与丝绸之路研究”（2019jbkyjd01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北朝至隋唐民族碑志整理与研究——以胡语和境外汉语碑志为对象”（18ZDA177）

作者简介：郑炳林（1956-　），男，陕西黄陵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敦煌学与西北史地研究。魏迎春（1971-　），女，甘肃兰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

一、《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释录和撰写年代

敦煌写本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节度功德颂》，很少有学者给予关注，一则由于该卷文书抄写非常潦草，释读非常困难；其次我们在从事《敦煌碑铭赞辑释》时，曾经对其进行过释读，由于当时条件所限，释文错误很多，而且定名也有问题，将其定名为《上节度书》，基本上不能正确反映该文书的内容，但是将其附注在张议潮名下，认为是记载张议潮的事迹，这是比较正确的①。后来因此多年来敦煌学界对这篇文书没有进行过专门研究，对这篇文书反映的问题也没有进行过专门的探讨。为了便于对这篇文书进行研究，我们将其释录如下：

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

本郡寀夫子谨贺。

右三危故境，列积垓壤之封；五郡城域，逐併南蕃之化。虽仍併一旅，承问天阙；幕府倾移，施信不散。全城纳效，爰及六十余载。又遇陷落蕃庭，灾害随生；运属艰危，声复律吕，举国倾坏，兵甲竞兴，彼此相攻，父南子北，惟赖铁骑闻信。然而煞人结憎连郡，隳山村而掠野。伏惟节度公心如铁石，志等松筠，知去就之心，识存亡之理。孤贞绝域，抗节危城，丑类披犀汗血。或列千乘雷振，曳红旗而闪天；或进骑云屯，声鼓鼙而动地。昼攻夜守，春候秋防；一郡赖大树之荫，四塞怯接飞之手。是以南蕃匍匐，北狄来济；杂舍羌浑，悚然归伏。既而王祥有终，易俗移风之教，缮行来，歌息盗。所以轻云夜散，［得］睹苍天；重雾晨开，还瞻白日。伏惟节度公功方德厚，瀚海之勋靡阻；申调下琴，悲请奏际天之劳。须奏□□□□，□□坎分。②

敦煌写本 P. 2686 号，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伯希和劫经录记载："2686 借券三通。第一通有印，有手节押。"③ 关于背面没有任何记载。施萍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伯希和劫经录："P. 2686 借券三通。说明：第一通有印，有手节押。背有文字，字迹草，且已不清，内有'伏惟节度'等等。"④ 前者没有注意到背面文字内容，后者虽然注意到文字内容，由于书写过于潦草，无法辨认，也没有释读并给予定名。《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7 册定名为"呈大蕃国沙州敦煌郡节度公贺文"⑤。由于文书首行末尾三字残损不清，但可以肯定最先无"呈"字，肯定不是贺文。末尾最后一个字应当是"颂"，所以我们认为残缺三字应当是"功德颂"。加上原文首行"大蕃沙州敦煌郡

①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403 页。
②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第 148 页。
③ 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70 页。
④ 施萍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250 页。
⑤ 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245 页。

摄节度”和行文中有“节度公”，故定名为“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

敦煌写本 P. 2686 号正面为《巳年二月六日普光寺人户李和和等便麦契》，硬笔书写，可以确定吐蕃时期文书，内容为：

巳年二月六日普光寺人户李和和为种子及粮用，遂于灵图寺常住处便麦肆汉硕，粟捌汉硕，典贰升。铁铛壹口。其麦粟并限至秋八月内还纳足，如违限不还，其麦粟请倍，仍往掣夺家资等物，用充麦粟直。如身不在，一仰保人等代还，恐人无信，便立此契，用为后验。

便麦粟人李和和（押）。

保人男屯屯（押）。

同卷第二件记载：

同前年月日僧广惠幢亦于处便粟两汉硕捌斗，其粟同前契还纳为限，用为后验。

便粟人广惠幢。

保人弟僧宝印。

同卷第三件记载：

同前年月日纥骨萨部落百姓王清清，遂于［常住处］便种子麦肆汉硕，并同前契［还纳为限，用为后验］。

便麦人王清清。

保人□□□。

这三件契约文书是连抄在一起的一组借贷契约，根据内容我们得知普光寺户李和和因为缺乏种子和粮用，于巳年二月六日向灵图寺常住仓借贷粟麦和典及铛等物品，并限定秋八月内全部归还，如果不归还，将用家资充借贷麦粟直。如果自己还不起，由保人儿子李屯屯归还。另外两件都发生同一天，僧广惠幢，保人是其弟僧宝印；一个是纥骨萨部落百姓王清清，保人残缺，应当是其弟或者子，虽然借贷麦粟不同，但是归还时间一样，这件借贷文书与其他借贷契约不同之处是没有规定归还的利息。就是说寺户为种子或生活向寺院常住仓借贷粮食物品，只要到时归还本，不需要负担利息。由此我们得知，这件文书在当年的八月在粟麦物品归还之后，就变成废弃物品，可以当作他用。判定背面《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撰写年代，就必须先搞清楚正面的巳年是哪个时期的契约。巳年，应当是吐蕃统治时期，吐蕃时期的巳年有 789 年（己巳）、801 年（辛巳）、813 年（癸巳）、825 年（乙巳）、837 年（丁巳）和 849 年（己巳）六个时间，又根据功德颂中记载有“全城纳效，爰及六十余载”，吐蕃统治敦煌从目前研究看是贞元二年（岁次丙寅，786），往后推六十年，即 846 年，因此该功德记撰写时间应当在会昌六年（846）之后的大中年间，这样我们推测契约的巳年，应当是 849 年即己巳年。《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书写很潦草，不像是草稿，应当是撰写原稿，他的撰写时间我们根据功德颂末尾另外一行有个时间“十月日”，我们虽然还不能

判定他与功德颂的关系，应当是同时撰写，很可能就是《大蕃沙州敦煌郡节度公摄节度功德颂》的撰写题记，因此这篇功德颂具体撰写时间是己巳年（849）。

敦煌写本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的撰写时间，我们还可以根据《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提供的信息证明。文书称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这显然是指张议潮，那么张议潮什么时候称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就是说什么时候张议潮被吐蕃授予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即出任节度使，我们从敦煌文献中找不到任何佐证材料，敦煌文献仅此一例。从功德颂中记载张议潮担任节度使之后，“伏惟节度公心如铁石，志等松筠，知去就之心，识存亡之理。孤贞绝域，抗节危城，丑类披犀汗血。……昼攻夜守，春候秋防；一郡赖大树之荫，四塞怯接飞之手。……伏惟节度公功方德厚，瀚海之勋靡阻；申调下琴，悲请奏际天之劳。须奏□□□□，□□坎分。”说明张议潮吐蕃时期出任节度使为保卫敦煌郡免遭战火做出巨大的贡献，在守卫敦煌这座绝域危城抗击丑类中，使一郡等到庇护，因此撰写者赞颂他功方德厚，有瀚海之勋绩。

吐蕃攻占敦煌之后，在此设置节度使，称之为瓜州节度使衙，或者称之为瓜沙境大行军都节度衙幕府，而敦煌设置都督节儿管理，因此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吐蕃的最高统治者是节儿，而瓜沙地区的最高统治结构是瓜州节度使衙，最高统治者就是瓜州节度使，首任节度使就是尚绮心儿。直到吐蕃统治末期，瓜州节度使的治所一直在瓜州，当时沙州僧人智照曾担任瓜沙境大行军都节度衙幕府判官，丁卯年（847）曾为其亡母抄写《佛说报父母恩重经》说明到大中元年瓜州节度使仍然是敦煌一带的最高管理者。功德颂记载为沙州敦煌郡摄节度，表明当时节度使的治所是在沙州敦煌而不是瓜州。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得知这个节度使是临时代理不是正式任命，因此当时张议潮是临时代理节度使行使职权，而不是正式作为节度使来行使职权。

根据敦煌文献的记载，张议潮是大中二年占领瓜沙地区。S. 788《沙州图经》记载寿昌县：“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这些记载我们还可以通过 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大圣天可汗状》记载得到佐证：“至大中三（二）年，本使太保起敦煌甲□□（兵，趁）却吐蕃，再有收复。尔来七十余年，朝贡不断。”① 张议潮是大中二年收复敦煌，这也得到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的证实：

> 燉煌、晋昌收复已讫，时当大中二载。题笺修表，纡道驰函。上达天闻。皇明披览，龙颜叹曰：“关西出将，岂虚也哉！”百辟欢呼，抃舞称贺。便降驺骑，使送河西旌节，赏赉功勋，慰谕边庭收复之事，授兵部尚书，万户侯。图谋得势，转益雄豪。次屠张掖、酒泉，攻城野战，不逾星岁，克获两州。再奏天阶，依前封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377 页。

赐，加授左仆射。官高二品，日下传芳。史策收功，名编上将。①

从这碑文的记载看，似乎大中二年唐朝就送河西旌节授张议潮兵部尚书，大中三年收复张掖酒泉后加授张议潮左仆射。敦煌文献的记载与正史的记载都有一定的差距，唐朝政府实际授予张议潮的官职，总是低于或者晚于敦煌文献的记载。因此碑文的记载很可能是敦煌的使节与中央政府协调答应授予的官职，未必是当时实际授予的官职。张议潮在境内大肆宣扬唐朝政府给予旌节和官职，就是一种借助唐朝唤起敦煌精神，从而达到凝聚民心的作用，因此这只是一种宣传效应，而不是实际情况的反映。

直到大中五年唐朝才正式授予张议潮官职。根据《旧唐书·宣宗纪》记载大中五年“八月……以义潮为瓜、沙、伊等州节度使。”《新唐书·吐蕃传下》记载：“明年，沙州首领张义潮奉瓜、沙、伊、肃、甘等十一州地图以献。……帝嘉其忠，命使者赍诏收慰，擢义潮沙州防御使，俄号归义军，遂为节度使。”《唐会要》卷 71 州县改置下陇右道沙州：“大中五年……至十一月，除义潮检校吏部尚书，兼金吾大将军，充归义军节度，河、沙、甘、肃、伊、西等十一州管内观察使，仍许于京中置邸舍。”《新唐书》卷 67《方镇年表》记载大中五年：“置归义军节度使，领沙、甘、瓜、肃、鄯、伊、西、河、兰、岷、廓十一州，治沙州。”就是说大中五年唐朝才授张议潮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吏部尚书。本卷记载的摄节度，就是指摄州事。《新唐书·吐蕃传下》追述张议潮沙州起义称“始义潮阴结豪英归唐，一日，众擐甲噪州门，汉人皆助之，虏守者惊走，遂摄州事。”《资治通鉴》卷 249 大中五年“春，正月，壬戌，天德军奏摄沙州刺史张义潮遣使来降。义潮，沙州人也，时吐蕃大乱，义潮阴结豪杰，谋自拔归唐。一旦，帅众被甲噪于州门，唐人皆应之，吐蕃守将惊走，义潮遂摄州事，奉表来降。以义潮为沙州防御使。”根据归义军在敦煌的称谓都要比唐中央封授高的规律，所以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就是自己在敦煌地区的号称。

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应当是吐蕃统治敦煌末期到大中五年之间。按 786 年吐蕃陷落敦煌，爰及六十余载应当是 846 年，即会昌六年，从碑文内容看，应当是张议潮得到敦煌的控制权但是还没有归附唐朝，从孤城绝域看应当是张议潮敦煌起义之后的某一时间段，即大中二年。而大中初年敦煌出现的最大历史事件就是张议潮收复敦煌，碑抄记载的正好就是敦煌这个时期的历史。因此大中初年出任敦煌郡节度公只有张议潮。文书标题记载“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由此得知，文书的年代不会晚于大中五年正月唐朝政府正式承认敦煌张议潮的归附并授予节度使之后。因此《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只能撰写于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敦煌之后到大中五年正月唐朝接受张议潮归附之前。

功德颂的作者窦夫子，又名窦良骥（又作窦良器），大蕃国子监博士，其作品主要

①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154–155 页。

是吐蕃后期或者归义军初期[①]。撰写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的时间应当在大中四年年末，因为大中五年（851）唐朝政府就正式任命张议潮为沙州防御使，接受张议潮归唐，所以这块碑文虽然撰写出来，并没有镌刻树碑。

二、吐蕃占领河西敦煌及其对敦煌的经营

敦煌写本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记载内容很多，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是吐蕃对敦煌的占领，第二是张议潮对敦煌的收复。敦煌写本《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记载吐蕃对敦煌的占领称："右三危故境，列积垓壤之封；五郡城域，逐併南蕃之化。虽仍併一旅，承问天阙；幕府倾移，施信不散。全城纳效，爰及六十余载。"这段记载了吐蕃占领敦煌的问题有，第一是五郡城域逐併南蕃之化，第二仍併一旅承问天阙，第三幕府倾移施不散，第四全城纳效爰及六十余年。

碑文首先记载敦煌已经称被围困的封疆，吐蕃已经逐渐占领河西五郡的城域。五郡，即沙州敦煌郡，瓜州晋昌郡，肃州酒泉郡，甘州张掖郡，凉州武威郡。P. 3535V《河西诸州地理形势处分语》记载："凉州，其地也，故雍州之西界，实武威之旧区。黄河一曲疏其东，白云数片浮其上，前凉后凉之接触，吕光［□□］之殊途。历祀五百年，沐我皇之息矣。甘州，其地也，未当鹑首，实控永平之郊，正是屋兰，更遭临泽之壤。禹分九土，导弱川之向西流。李陵爰书，接贰师而坐张掖。既迁汉魏之化，遂赖我唐之风焉。建康军，其地也，段开封之国，沮渠受邑之郊，实在北凉之西，乃宅西戎之左。处乾坤之分，当二蕃之要冲。前瞻白云之岩，却带居延之曲。是我国家之胜境也，惟贤者而居之矣。肃州，其地也，州得酒泉之郡，乡连会川之郊；控骅马之途，据玉门之险。少卿以之训卒，贰师以之扬麾。雄之若斯，五六百岁，遂赖我唐之圣化也。沙州，其兹也，地疎龙勒，境控阳关。广至分其中，宜禾在其内，□平川土，西被流沙，稽古而言，实在兹矣。故知风烟郁葱，延接菖蒲之原；车马骈阗，竞出敦煌之郭。实我皇之有道，唯辑宁而之有方焉。"[②] 是抄写于其他文献中的一段叙述河西地理形势最直接的资料，我们根据敦煌写本《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的记载内容得知，这就是抄录河西五郡的处分语汇集而成，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河西五郡的重要性。吐蕃占领河西五郡，也是从东而西逐渐占领，最后将敦煌变成一座绝域孤城。吐蕃占领河西诸郡，根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陇右道下

① 窦良器的作品很多，即吐蕃时期敦煌文士窦良骥，又名窦良器，简称窦骥或者窦器。（P. 3425）、窦夫子（P. 4640）、扶风窦（P. 3703）等，敦煌文书中保留其作品主要有 P. 3425《金光明最胜王会功德之赞》、P. 3703《释迦牟尼如来涅槃会功德之赞》、P. 4638、P. 4640《大蕃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P. 4640《吴僧统碑》、P. 4640《故吴和尚赞》、P. 4640《先代小吴和尚赞》、P. 4640 窦骥撰《往河州蕃使纳鲁酒赋此一篇》、羽 689《吐蕃监军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P. t. 1070《大蕃敕尚书令赐大瑟瑟告身尚起律心儿圣光寺功德颂》等。

② P. 3535V《河西诸州地理形势处分语》，是抄写于其他文献中的一段叙述河西地理形势的语言，我们根据记载内容确定内容。

记载凉州“广德二年陷于西蕃。”甘州“永泰二年陷于西蕃。”肃州“大历元年陷于西蕃。”瓜州“大历十一年陷于西蕃。”沙州“建中二年陷于西蕃。”[①] 其中关于敦煌的陷蕃时间，当实际情况出入很大。《新唐书·吐蕃传》：“虏围凉州，河西节度使杨志烈不能守，跳保甘州，而凉州亡。”[②]《旧唐书·吐蕃传》记载：“广德二年，河西节度杨志烈被围，守数年，以孤城无援，乃跳身西投甘州，凉州又陷于寇。”[③]《资治通鉴》代宗广德二年（764）记载：“未几，吐蕃围凉州，士卒不为用；志烈奔甘州，为沙陀所杀。”[④] 永泰元年（765）闰十月，乙巳“河西节度使杨志烈既死，请遣使巡抚河西及置凉、甘、肃、瓜、沙等州长史。上皆从之。”[⑤] 广德二年凉州被围，河西节度使迁徙甘州。大历元年（766）凉州沦陷，“夏，五月，河西节度使杨休明徙镇沙州。”[⑥] 就是说从河西节度使放弃凉州，退守沙州敦煌，使吐蕃逐渐形成对敦煌的合围，所谓垓壤之封就是吐蕃占领河西五郡之后，截断沙州同唐朝的联系，成为一个被围困的孤危之城。

南蕃，是唐朝和归义军对吐蕃的统称。P. 2555 窦昊撰《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记载：“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併南蕃之化”。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大圣天可汗状》记载：“太保见南蕃离乱，乘势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叠吐蕃。”归义军后期将居住于敦煌之南以吐蕃为主的南山人也称之为南蕃。P. 3556《衙内都押衙故紫亭镇将张庆德邈真赞并序》记载：“后迁紫亭镇将，数年而控扼南番（蕃）”。S. 5957《愿文》记载：“伏惟我使主负天资之貌，含江海之鸿才；备日角之威，纳乾坤之美德。怀风云之神操，怙静六戎；抱文武之雄谋，兼精三略。故得南蕃顺化，垂肱跪膝而来降；北狄归心，披带拜舞而伏款。”併南蕃之化就是指河西五郡被吐蕃占领后，风俗已经被吐蕃化了。《新唐书·吐蕃下》记载：“州人皆胡服臣虏，每岁时祀祖父，衣中国之服，号恸而藏之。”[⑦] 所谓南蕃之化就是胡服臣虏。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个通常被唐朝或者归义军对吐蕃贬称的词语，为什么会在这篇碑文中使用？碑文前面称之为大蕃后面称之为南蕃，两个褒贬不一的词汇，用在同一篇作品中指同一个主体的用意是什么。是否说明这个时期张议潮名义上还是吐蕃的一个地方政权，实际上已经与吐蕃没有任何隶属关系，表现张议潮归唐还没有得到唐朝的认可，不敢在敦煌直接打出反抗吐蕃大旗帜的尴尬与无奈。

碑文记载“仍併一旅，承问天阙。”就是河西节度使西迁敦煌之后，仍然坚守孤城

①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卷 40，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017-1028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上《吐蕃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6088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5239 页。
④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广德二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第 7169 页。
⑤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24 代宗永泰元年，第 7185 页。
⑥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24 代宗大历元年，第 7191 页。
⑦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第 6101 页。

与吐蕃抗争，亦与中原王朝保持联系。战争的激烈程度，我们可以通过 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的记载了解大致情况："属天保（宝）之末，逆胡内侵，土（吐）蕃乘危，敢犯边境。旋洎大历，以渐猖狂；积日相持，连营不散。公誓雄心而御捍，铁石之志不移。全孤垒于三危，解重围于百战。策功茂实，赐信牒而光荣。好爵自縻，上帝闻其雅誉"① 河西节度使保卫沙州的战争，是一场与吐蕃之间旷日持久的战争，所谓积日相持，连营不散，全孤垒于三危，解重围于百战，就是最好的描写。

《颜鲁公宋广平碑》记载宋衡大历十二年（777）回归唐朝，很多专家认为他们是唐蕃关系缓和之后，通过吐蕃送归这些人回到唐朝，我们根据碑文的记载得知，宋衡等人很可能是通过草原丝路回鹘道回到唐朝政府的。周鼎在吐蕃攻打沙州后，仍然派遣使者请救回鹘，就是说当时敦煌的河西节度使已经在做经由回鹘道到达唐朝的努力。

当时唐朝和河西节度使都在做打通回鹘道的努力，回鹘道的开通的时间，就是吐蕃进攻沙州占领寿昌县的时间。《新唐书·地理志》没有具体时间记载："吐蕃既侵河陇，惟李元忠守北庭，郭昕守安西，与沙陀、回纥相依，吐蕃攻之久不下。建中二年，元忠、昕遣使间道入奏，诏各以为大都护，并为节度。"《旧唐书·德宗纪》建中二年记载："秋七月戊子朔，诏曰：'二庭四镇，统任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国朝以来，相奉率职。自关、陇失守，东西阻绝，忠义之徒，泣血相守，慎固封略，奉遵礼教，皆侯伯守将交修共理之所致也。伊西北庭节度观察使李元忠可北庭大都护，四镇节度留后郭昕可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观察使。'自河、陇陷虏，伊西北庭为蕃戎所隔，间者李嗣业、荔非元礼、孙志直、马璘辈皆遥领其节度使名。初，李元忠、郭昕为伊西北庭留后，隔绝之后，不知存亡，至是遣使历回鹘诸蕃入奏，方知音信，上嘉之。其伊西北庭将士敍官，乃超七资。"《资治通鉴》卷 227 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北庭、安西自吐蕃陷河、陇，隔绝不通，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四镇留后郭昕帅将士闭境拒守，数遣使奉表，皆不达，声问绝者十余年；至是，遣使间道历诸胡自回纥中来，上嘉之。秋，七月，戊午朔，加元忠北庭大都护，赐爵宁塞郡王；以昕为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赐爵武威郡王；将士皆迁七资。"《旧唐书·德宗纪》记载建中四年（783）五月"乙未，安西四镇节度使郭昕、北庭都护李元忠加左右仆射。"《新唐书·回鹘上》贞元五年（789）记载："初安西、北庭自天宝末失关、陇，朝贡道绝。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四镇节度留后郭昕数遣使奉表，皆不至。贞元二年，元忠等所遣假道回鹘，乃得至长安。帝进元忠为北庭大都护，昕为安西大都护。自是，道虽通，而虏求取无涘。"回鹘道开通之后唐朝不仅和安西北庭节度使联系畅通，也同敦煌河西节度使的联系也建立起来，唐朝政府通过回鹘道了解到敦煌河西节度使的情况。《旧唐书·德宗纪上》建中三年（776）五月"丙申，诏：'故伊西北庭节度使杨休明、故河西节度使周鼎、故西州刺史李琇瑋、故瓜州刺史张铣等，寄崇方镇，时属殷忧，固守西陲，以抗戎虏。殁

①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292 页。

身异域，多历岁年，以迨于兹，旅榇方旋，诚深追悼，宜加宠赠，以赍幽泉。休明可赠司徒，鼎赠太保，琇璋赠户部尚书，铣赠兵部侍郎。’皆陇右牧守，至德已来陷吐蕃而殁故，至是西蕃通和，方得归葬也。”既然杨休明、周鼎等人灵柩能够归葬长安，那么就说明吐蕃还没有占领敦煌。因此“承问天阙”就是指敦煌河西节度使奉使唐朝。

吐蕃占领敦煌的时间，传世典籍和敦煌文献记载都相同，但是学术界都不认可这种记载，并提出他们自己的看法，有大历十二年（777）说[①]；建中二年（781）说[②]；贞元元年说，贞元二年说，贞元三年说[③]。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这同吐蕃占领敦煌的过程有很大关系。《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陇右道下沙州条记载建中二年（781）陷吐蕃，敦煌文献《寿昌县地境》也记载：“建中初陷吐蕃。”[④] S. 788《沙州图经》记载寿昌县：“建中初陷吐蕃。”[⑤] 吐蕃对寿昌县的占领并不标志着吐蕃对沙州的占领。学术界很多学者都不认同建中二年的说法，特别是陈国灿和池田温先生，他们都主张贞元二年（786）吐蕃陷落敦煌[⑥]。根据《大历碑》记载大历十一年（776）八月李氏家族建成 148 窟，节度使周

①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补正》，《唐方镇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 册。马德（《沙州陷蕃年代再探》，《敦煌研究》1985 年第 3 期）对此观点进行了论证。

② 见于《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沙州。徐松《西域水道记》同意沙州于建中二年陷入吐蕃。史苇湘（《吐蕃王朝管辖沙州前后——敦煌遗书 S. 1438〈书仪〉残卷的研究》，《敦煌研究》创刊号）提出，敦煌的“陷落”“降下”“蕃和”不止一次，而最初的政权易手只能是建中二年。李永宁（《也谈敦煌陷蕃年代》，《西北师院学报增刊·敦煌学研究》，1984 年）的看法也与此相似。向达（《补唐书张议潮传补正》，《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则根据敦煌所出的两种地志，力驳罗氏之说，认为陷蕃年代仍是建中二年（781）。日本学者藤枝晃（《吐蕃支配期の敦煌》，《东方学报》第 31 册，1961 年）认为建中二年说是有据可依的。

③ 早在 1914 年罗振玉（《补唐书张议潮传》，《永丰乡人杂著》，《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第 2 册，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 年）就对建中二年说提出质疑，并推定沙州陷蕃时间为贞元元年（785）。劳贞一（《唐五代沙州张曹两姓政权交替之史料附记》，《大陆杂志》第 27 期）、苏莹辉（《论唐时敦煌陷蕃的年代》《再论唐时敦煌陷蕃的年代》，《敦煌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69 年）原来也持此说。法国敦煌学家戴密微（《吐蕃僧诤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认为敦煌陷蕃时间为贞元三年（787），饶宗颐（《论敦煌陷于吐蕃之年代》，《东方文化》第 9 卷，1964 年）、苏莹辉（《敦煌学概要》，台北：学生书局，1971 年）均从此说，苏莹辉又创“寿昌、敦煌并非同时陷落”的说法。池田温（《丑年十二月僧龙藏牒》注 6，《山本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72 年）倾向于贞元三年（787）说。山口瑞凤（《吐蕃佛教年代考》，《国外藏学研究选译》，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82 年；《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敦煌の历史》，东京：大东出版社，1980 年）也基本同意戴氏的观点，但认为具体时间为贞元二年（786）。1985 年，陈国灿（《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敦煌学辑刊》1985 年第 1 期；又见于《敦煌学史事新证》，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年）针对以上诸说，对敦煌陷蕃的历史进行了详细的考证，最终得出贞元二年（786）敦煌陷蕃的说法，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肯定，成为学术界基本认同的一种说法。不过，安忠义（《吐蕃攻陷沙州城之我见》，《敦煌学辑刊》1992 年 1-2 期）又提出贞元四年（788）说，陷蕃时间的问题仍然存在许多争论，还未彻底解决。参金滢坤《敦煌陷蕃年代研究综述》，《丝绸之路》1997 年第 1 期。

④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60 页。

⑤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 57 页。

⑥ 据陈国灿《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敦煌学辑刊》1985 年第 1 期）认为吐蕃陷落沙州的时间是丙寅年十一月（贞元二年，即 786 年），阎朝任节度使的时间是 777-786 年，前后共十年。《新唐书·吐蕃传》记载：“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吐蕃对沙州战争开始于大历十一年（776）八月后。大历十二年初阎朝杀周鼎，宋衡等人于十二年十一月自吐蕃归唐即说明这个原因。若颜真卿记载无误，那么周鼎任河西节度使的时间当在 768-777 年，杨休明在位时间 766-768 年。敦煌使用唐朝年号一直到 803 年，P. 3624《劝善文》尾题：“贞元十九年甲申岁次正月廿三日。”表明到这个时期，吐蕃的统治还不稳固。

鼎还带领随行官员参加了石窟落成庆典仪式[①]。我们根据《新唐书·吐蕃下》记载：

> 始，沙州刺史周鼎为唐固守，赞普徙帐南山，使尚绮心儿攻之，鼎请救回鹘，逾年不至，议焚城郭，引众东奔，皆以为不可。鼎遣都知兵马使阎朝领壮士行视水草，晨入谒辞行，与鼎亲吏周沙奴共射，彀弓揖让，射沙奴即死，执鼎而缢杀之，自领州事。城守者八年，出绫一端募麦一斗，应者甚众。朝喜曰：‘民且有食，可以死守也。’又二岁，粮械皆竭，……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②]

由《颜鲁公宋广平碑》记载宋衡谪居沙州，“与节度周鼎保守敦煌仅十余岁……大历十二年十一月以二百骑尽室归入。”[③] 因此阎朝出任节度使只能在 776 年八月之后，从大历十一年往后推十一年就是 786 年，陈国灿先生认为阎朝接替周鼎是 777 年。因此《元和郡县图志》《寿昌县地境》《沙州图经》记载建中二年是吐蕃开始进攻沙州前，先攻占领敦煌周边地区，特别是敦煌西南的寿昌县，距离敦煌城一百二十里，是个相对独立政区单位，又紧邻南通吐蕃的把疾道，西南紧邻石城镇，因此吐蕃要对敦煌城形成合围之势，必须先占领寿昌县。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大圣天可汗状》记载：“天宝之年，河西五州尽陷，唯有敦煌一郡，不曾破散。”[④] 河西五州中没有包括敦煌，因此敦煌和其他诸州没有同时陷蕃。碑文记载“全城纳效，爰及六十余载。”全城纳效就是指吐蕃对敦煌的占领。我们将功德颂的撰写时间确定为大中（850）四年十月，以此往前推六十年就是 790 年，如果以建中二年（781）为吐蕃占领敦煌的时间，到大中四年已经七十年。所以吐蕃占领敦煌的时间应当是贞元二年（786）。

敦煌写本《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记载吐蕃占领敦煌时，同敦煌的守将达成协议，即“幕府倾移，施信不散。”即《新唐书·吐蕃下》记载阎朝任河西节度使城守八年，“又二岁，粮械皆竭，登城而呼曰：‘苟毋徙佗境，请以城降。’绮心儿许诺，于是出降。……赞普以绮心儿代守。后疑朝谋以变，置毒靴中而死。”所谓施信不散，就是毋徙他境的承诺。我们通过对敦煌文献研究，吐蕃占领敦煌之后，是践行其占领敦煌时的承诺。不仅敦煌居民没有大的迁徙，而且财产和社会地位都给予保证。

吐蕃统治敦煌，P. 4640《阴处士碑》与《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记载基本相似：“属以五色庆云，分崩帝里；一条毒气，扇满幽燕。江边乱踏于楚歌，陇上痛闻［于］豺叫。枭声未殄，路绝河西。燕向幕巢，人倾海外。羁维板籍，已负蕃朝；

---

① 《大历碑》记载：“时节度观察处置使开府仪同三司御史大夫蔡国公周公，道洽生知，才膺命世。清明内照，英华外敷。气迈风云，心悬日月。文物居执宪之重，武威当杖钺之雄。括囊九流，住持十信。爰因搜练之暇，以申礼敬之诚。揭竿操矛，闔戟以从。蓬头胼胁，傍车而趋。熊罴启行，鹓鸾陪乘。隐隐轸轸，荡谷摇川而至于斯窟也。层轩九空，复道一带。前引箫唱，上干云霓。虽以身容身，投迹无地；而举足下足，登天有阶。目穷二仪，心出三界。”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第 6101 页。

③ 《全唐文》卷 338 颜真卿《唐故太尉广平文贞公宋公神道碑侧记》。

④ 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大圣天可汗状》，参唐耕耦、路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第 380 页。

歃血盟书，义存甥舅。熊罴爱子，拆襁褓以文身；鸳鸯夫妻，解鬟钿而辫发。岂图恩移旧日，长辞万代之君；事遇此年，屈膝两朝之主。自赞普启关之后，左衽迁阶；及宰辅绶印之初，垂袪补职。蕃朝改受（授）得前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承基振豫，代及全安。六亲当五秉之饶，一家蠲十一之税。复旧来之井赋，乐已忘亡；利新益之圆（园）池，光流境（竟）岁。”① 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得知，吐蕃占领敦煌重新进行户籍登记，成为吐蕃的著籍人口；与敦煌汉族进行盟誓，取遏宁双方的关系；胡服辫发改归吐蕃民俗，敦煌居民归属吐蕃政权。吐蕃政权给予汉族大姓很多的特权，将归属吐蕃的敦煌上层补授各级官职，免除什一之税。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中得知，吐蕃完成对河西节度使财产接受之后，马上将部分资产赏赐给敦煌归附吐蕃的官员，将敦煌无主的房屋地产也分派这些投靠吐蕃的官吏。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吐蕃瓜州节度使衙机构的各级曹司官员都是敦煌河西节度使衙的官员，敦煌地区大都督、都督和部落使都是敦煌汉族担任，而敦煌地区的吐蕃人担任节儿、监军之类官职，吐蕃实际上是通过敦煌汉族大姓实施统治的。《阴处士碑》的记载我们还可以从 P. 4640《吴僧统碑》中得到证实：“属大漠风烟，杨（阳）关路阻，元戎率武，远守敦煌。警候安危，连年匪解，随军久滞，因为敦煌县人也。复遇人经虎噬，地没于蕃。元戎从城下之盟，士卒屈死休之势。桑田一变，葵霍移心。师律否臧，屯亶若此。犹钟仪之见絷，时望南冠；类庄象之执珪，人听越音。故知事因畜散，物极必移。方承见在之安，且沐当时之教。曲肱处于仁里，靡践公门；乐只而逸情怀，周给知足。”② 所谓元戎从城下之盟，就是指阎朝同尚绮心儿进行的毋徙他境的约定，即碑文记载的施信不散。P. 2991B《报恩吉祥之窟记》记载敦煌镇国和尚的情况称：“时属黎甿失律，河右尘飞；信义分崩，礼乐道废；人情百变，景色千般；呼甲乙而无闻，唤麴萨（庭门）而则诺。时运既此，知复奈何。……出入金阙，恭奉国师；典御一方，光被四众。加以慕祖宗之恩，不坠于家风；钦孝悌之徒，修身于后代。其氾氏之戚里，盖乃金枝玉叶，帝子帝孙，与盘石而连基，共维城而作固。”③ 镇国被吐蕃奉为国师而典御一方。吐蕃能够顺利统治敦煌并得到敦煌大姓的认可，与其通过城下之盟施信不散的允诺有很大关系。

我们通过对《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关于吐蕃占领河西敦煌的记载分析研究，这些记载是当时历史的真实记载，是非常珍贵的历史资料，我们可以通过这些记载，恢复当时历史的面貌，纠正历史记载的不足和失误，为很多研究提供佐证。

三、唐、吐蕃及其敦煌张议潮等势力间在河西陇右的博弈

敦煌写本《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记载论恐热与尚婢婢在陇右的战争导

①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215 页。
②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273 页。
③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815 页。

致吐蕃内乱："又遇陷落蕃庭，灾害随生；运属艰危，声复律吕，举国倾坏，兵甲竞兴，彼此相攻，父南子北，惟赖铁骑闻信。然而煞人结憎连郡，隳山村而掠野。"这个记载是吐蕃内乱引起河西陇右战乱的真实写照。

吐蕃内乱开始于达磨赞普之死继任者选择不服众望引起的。会昌二年（842）十一月"丁卯，吐蕃遣其臣论普热告达磨赞普之丧，命将作少监李璟为弔祭使。"① 吐蕃达磨赞普死亡，无子，其相立妃子琳氏兄尚延力之子乞离胡为赞普，引起朝野诸臣反对，吐蕃内部发生内乱。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是岁，与青海节度使同盟举兵，自称国相。"杀吐蕃宰相尚思罗，"恐热并其众，合十余万。自渭川至松州，所过残灭，尸相枕藉。"② 会昌三年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与论恐热大战，论恐热大败。次年三月论恐热攻打尚婢婢又被击败，退保薄寒山。吐蕃内乱发生之后，唐朝从东部开始着手经营河西陇右，而敦煌的张议潮从西部着手收复河西地区。唐武宗会昌四年（844）二月："朝廷以回鹘衰微，吐蕃内乱，议复河、湟四镇十八州。乃以给事中刘濛为巡边使，使之先备器械糗粮及诇吐蕃守兵众寡。"③ 胡三省注称四镇十八州就是唐陇右、河西节度使管诸州，吐蕃占领陇右、河西之后，将唐两个节度使分为瓜州节度使、凉州节度使、鄯州节度使和河州节度使："开元之盛，陇右、河西分为两镇而已。盖沦陷之后，吐蕃分为四镇也。十八州，秦、原、河、渭、兰、鄯、阶、成、洮、岷、临、廓、叠、宕、甘、凉、瓜、沙也。"④ 唐朝经营吐蕃对象主要是四镇十八州。《新唐书·回鹘传下》记载："帝令给事中刘濛为巡边使，朝廷亦以河、陇四镇十八州久沦戎狄，幸回鹘破弱，吐蕃乱，相残齿，可乘其衰。⑤" 就是说在唐武宗会昌四年就开始经营河陇地区，这些地区就包括瓜沙在内。会昌五年十二月"吐蕃论恐热复纠合诸部击尚婢婢，婢婢遣厖结藏将兵五千拒之，恐热大败，与数十骑遁去。婢婢传檄河、湟，数恐热残虐之罪曰：'汝辈本唐人，吐蕃无主，则相与归唐，毋为恐热所猎如狐兔也！'于是诸部从恐热者稍稍引去。"⑥ 大中元年（847）论恐热乘武宗之丧，诱回鹘、党项寇盐州等河西地区。大中二年十二月："吐蕃论恐热遣其将莽罗急藏将兵二万略地西鄙，尚婢婢遣其将拓跋怀光击之于南谷，大破之，急藏降。"⑦ 南谷应当在论恐热管辖的西境。大中三年二月双方大战于河州，尚婢婢兵败。从会昌二年到大中三年间，吐蕃论恐热与尚婢婢酣战与河湟地区，而大中二年张议潮在沙州起事赶走节儿，并往东占领瓜州，三年取得甘州、肃州，似乎吐蕃交战双方并不关注这件事，就是说直到大中三年张议潮并没有举起反抗吐蕃的大旗，名义上他还是吐蕃管辖之下的将领。唐朝政府忙于经营三州七关归唐，对远在西部沙

①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6 唐武宗会昌二年，第 7969 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6 唐武宗会昌二年，第 7970 页。
③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7 唐武宗会昌四年，第 7999 页。
④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7 唐武宗会昌四年，第 7999 页。
⑤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7 下《回鹘传下》，第 6150 页。
⑥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8 唐武宗会昌五年，第 8021 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8 唐宣宗大中二年，第 8036 页。

州的张议潮归唐，并没有给予重视，只是“诏邠宁节度使权移军于宁州以应接河西。”[①] 所谓应接河西，就是唐朝政府派遣邠宁节度使张君绪负责经对敦煌的张议潮的策应。

唐朝政府对吐蕃的经营很快在大中年间就有了成效，在唐朝政府的策动下，大中三年二月秦、原等三州七关归唐。三州七关归唐事件，还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首先是三州七关兵民是主动归唐还是唐朝政府与吐蕃宰相论恐热条件交换的结果。根据《资治通鉴》唐宣宗大中三年（849）二月记载：

> 吐蕃秦、原、安乐三州及石门等七关来降；以太仆卿陆耽为宣慰使，诏泾原、灵武、凤翔、邠宁、振武皆出兵接应。[②]

七关即石门、驿藏、木峡、制胜、六磐、石峡、萧关，都在原州界。早在唐宪宗时吐蕃就有意愿归还秦、原、安乐州[③]，因为陇山山脉的主要关隘都在这三州。唐代宗大历六年（771）二月“河西、陇右、山南西道副元帅兼泽潞、山南西道节度使李抱玉上言：‘凡所掌之兵，当自训练。今自河、陇达于扶、文，绵互二千余里，抚御至难，若吐蕃道岷、陇俱下，臣保固汧、陇则不救梁、岷，进兵扶、文则寇逼关辅，首尾不赡，愿更择能臣，委以山南，使臣得专备陇坻。’诏许之。”[④] 吐蕃占领秦、原、安乐三州后，唐朝西部几乎无险可守。“陇山高峻，南连秦岭，北抵大河。……原州据其中间，当陇山之口”[⑤]。唐曾经想移京西兵原州，移郭子仪兵于泾州，分兵守石门、木峡，渐开陇右，进达安西。吐蕃经常经原州青石岭入寇，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杨炎为相，“杨炎欲城原州以复秦、原，名李怀光居前督作，朱泚、崔宁各将万人翼其后。”[⑥] 这些地方是临近唐朝边境，所以发动沿边各节度使出兵接应，这也是唐朝经营河陇吐蕃的成果。到当年七月唐朝才完成了对三州七关的收复。同年六月泾原节度使康季荣占取原州及石门等七关，七月灵武节度使朱叔明占取安乐州，邠宁节度使张君绪取萧关，凤翔节度使李玼占取秦州。八月唐将安乐州为威州，“河、陇老幼千余人诣阙，乙丑，上御延喜门楼见之，欢呼舞跃，解胡服，袭冠带，观者皆呼万岁。”举行规模盛大的收复庆典仪式。并下令“募百姓垦辟三州、七关土田，五年不租税；自今京城罪人应配流者皆配十处；四道将吏能于镇戍之地营田者，官给牛及种粮。温池盐利可赡边陲，委度支制置。其三州、七关镇戍之卒，皆倍给衣粮，仍二年一代。道路建置堡栅，有商旅往来贩易及戍卒子弟通传家信，关镇毋得留难。其山南、剑南边境没蕃州县，亦令量力收复。”[⑦] 在唐朝政府的号召之下，西川节度使杜悰取维州，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取扶州。三州七关是

---

①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8 唐宣宗大中三年，第 8039 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8 唐宣宗大中三年，第 8037–8038 页。
③ 根据《新唐书·吐蕃传下》记载唐宪宗元和五年（810）记载：“虏以论邪热入谢，且归郑叔矩、路泌之柩，因言愿归秦、原、安乐州。”
④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24 唐代宗大历六年，第 7215–7216 页。
⑤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24 唐代宗大历八年，第 7224 页。
⑥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26 唐德宗建中元年，第 7278 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8 唐宣宗大中三年，第 8037–8040 页。

吐蕃宰相论恐热管辖的范围，没有他的默许，三州七关兵民的归唐基本不可能，所以《旧唐书·吐蕃传》记载是论恐热将三州七关奉送给唐朝政府的："大中三年春，宰相尚恐热杀东道节度使，以秦、原、安乐等三州并石门、木硖等七关款塞，泾原节度使康季荣以闻，命太仆卿陆耽往劳焉。七年七月，河、陇耆老率长幼千余人赴阙，上御延喜楼观之，莫不欢呼忭舞，更相解辫，争冠带于康衢，然后命善地以处之，观者皆称万岁。"[①]《新唐书·宣宗纪》记载大中"三年二月，吐蕃以秦原安乐三州、石门驿藏木峡制胜六盘石峡萧七关归于有司。"[②] 另外《唐会要》吐蕃也记载到这个事件：

> 大中三年春，吐蕃宰相尚恐热杀东道节度使，以秦原安乐等三州，并石门木峡等七关款塞，泾原节度使康季荣以状闻，上命太仆卿陆耽往劳焉。其年七月，河陇耆老率长幼千余人赴阙下，上御延禧楼观之，莫不懽呼作舞，更相解辫，争冠带于康衢，然后命善地以处之，观者咸称万岁。[③]

从这些记载看，三州七关就是吐蕃论恐热为了取得唐朝的支持，将起归还给唐朝，其目的是感酬谢唐朝在其对吐蕃河州节度使宰相尚与思罗、鄯州节度使尚婢婢的战争中唐朝给予的支持。无论如何，唐朝利用吐蕃内乱取得三州关，特别是将陇山山脉的关隘收归唐朝，消除了吐蕃对唐朝长安的威胁。《新唐书·吐蕃下》"于是凤翔节度使李玭复清水；泾原节度使康季荣复原州，取石门等六关，得人畜几万；灵武节度使李钦取安乐州，诏为威州；邠宁节度使张钦绪复萧关；凤翔收秦州；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得扶州。凤翔兵与吐蕃战陇州，斩首五百级。是岁，河陇高年千余见阙下，天子为御延喜楼，赐冠带，皆争解辫易服。"唐朝借助吐蕃内乱收复三州七关加深了和扩大吐蕃内部的河陇战乱。

尚婢婢兵败河州后因乏粮往甘州西就水草，论恐热遣兵追之瓜州，将战乱之火漫延到河西地区。《资治通鉴》记载大中四年（850）九月尚婢婢与论恐热战，兵败。"婢婢粮乏，留拓跋怀光守鄯州，帅部落三千余人就水草于甘州西。恐热闻婢婢弃鄯州，自将轻骑五千追之，至瓜州，闻怀光守鄯州，遂大掠河西鄯、廓等八州，杀其丁壮，剔刖其羸老及妇人，以槊贯婴儿为戏，焚其室庐，五千里间，赤地殆尽。"[④] 而《新唐书·吐蕃下》记载大中三年"婢婢粮尽，引众趋甘州西境。以拓拔怀光居守，恐热麾下多归之。恐热大略鄯、廓、瓜、肃、伊、西等州，积尸狼藉，麾下大怨，皆欲图之。……宣宗诏太仆卿陆耽持节慰劳，命泾原、灵武、凤翔、邠宁、振武等兵迎援。恐热既至，诏尚书左丞李景让就问所欲。恐热倨夸自大，且求河渭节度使，帝不许。……于是趋落门川收散卒，将寇边，会久雨粮绝，恐热还奔廓州。"[⑤] 论恐热入朝是陆耽持节活动的结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6 下《吐蕃传下》，第 5266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8《宣宗纪》，第 247 页。
③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 97《吐蕃》，北京：中华书局，1955 年，第 1740 页。
④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49 唐宣宗大中四年，第 8043–8044 页。所谓河西八州，即鄯、廓、兰、凉、甘、肃、瓜、沙等等八州。《新唐书·吐蕃传下》记载"恐热大略鄯、廓、瓜、肃、伊、西等州"，是六州而不是八州，伊、西二州已经超出河西范围。
⑤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第 6106 页。

果，而且唐朝以很高的规格迎接其入朝。所以我们认为尚婢婢就食于张议潮事件发生于大中三年，《资治通鉴》记载有误。根据《张淮深碑》《寿昌县地境》《沙州伊州地志》记载，张议潮大中二年收复瓜沙二州，大中三年收复甘、肃二州，大中四年收复伊州。如果尚婢婢是大中四年就食甘州西，当时甘州已经是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张议潮的管辖领地，吐蕃鄯州节度使帅部落到张议潮的辖区就食，实际上就是帅部投靠敦煌的张议潮。如果尚婢婢大中三年就食甘州西，张议潮就是利用尚婢婢和论恐热在甘州肃州造成的战乱，趁机出兵收复肃、甘二州，实际上就是保卫瓜、沙驱逐论恐热的劫掠。尚婢婢就食甘州投靠张议潮的原因，就是直到大中四年张议潮在其占领地区还没有真正打出反抗吐蕃的大旗，他名义上还是“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是吐蕃管辖的一个节度使。所谓“运属艰危，声复律吕；举国倾坏，兵甲竞兴。彼此相攻，父南子北；铜头铁额，同只狡而煞人；结境连郡，隳山村而掠野。”叙述的就是论恐热追击尚婢婢到瓜州的战争，对河西地区地区所造成的破坏。这里叙述的“南蕃匍匐”就是指吐蕃尚婢婢投靠张议潮就食。

吐蕃内乱发生后唐朝从东部经营河陇，而敦煌张议潮从西部逐渐收复河西。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记载到张议潮的功绩时称：“伏惟节度公心如铁石，志等松筠，知去就之心，识存亡之理。孤贞绝域，抗节危城，丑类披犀汗血。或列千乘雷振，曳红旗而闪天；或进骑云屯，声鼓鼙而动地。昼攻夜守，春候秋防；一郡赖大树之荫，四塞怯接飞之手。是以南蕃匍匐，北狄来济；杂舍羌浑，悚然归伏。既而王祥有终，易俗移风之教，缮行来，歌息盗。所以轻云夜散，［得］睹苍天；重雾晨开，还瞻白日。伏惟节度公功方德厚，瀚海之勋靡阻；申调下琴，悲请奏际天之劳。”这些记载同《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张议潮的事迹基本一致：“侠少奇毛，龙骧虎步，论兵讲剑，蕴习武经。得孙吴白起之精，见韬钤之骨髓。上明乾像，下达坤形。观荧或（惑）而芒衰，知吐蕃之运尽。誓心归国，决意无疑。盘桓卧龙，候时而起。率貔貅之众，募敢死之师，俱怀合辙之欢，引阵云而野战；六甲运孤虚之术，三宫显天一之神；吞陈平之六奇，启武侯之八阵；纵烧牛之策，破吐蕃之围。。残烬星散，雾卷南奔。燉煌、晋昌收复已讫，时当大中二载。题笺修表，纡道驰函。上达天闻。皇明披览，龙颜叹曰：“关西出将，岂虚也哉！”百辟欢呼，抃舞称贺。便降驲骑，使送河西旌节，赏赍功勋，慰谕边庭收复之事，授兵部尚书，万户侯。图谋得势，转益雄豪。次屠张掖、酒泉，攻城野战，不逾星岁，克获两州。再奏天阶，依前封赐，加授左仆射。官高二品，日下传芳。史策收功，名编上将。”[①] 我们从《张淮深碑》记载中得知，张议潮大中二年收复敦煌、晋昌，大中三年收复酒泉、张掖，这里记载我们注意到几点，收复敦煌、晋昌时募敢死之师而进行野战，运用各种战阵奇谋突破吐蕃包围，“白刃交锋，横尸遍野”，战争非常残酷，将残余吐蕃军队赶回南部吐蕃地区。而在收复甘肃二州，用的语言不同“次屠张掖、酒泉，攻城野战”，说明张议潮收复张

①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154–155 页。

掖、酒泉，采取的进攻的手段取得的。P. 3777《张族庆寺文》记载："伏惟我尚书渥窪龙种，丹穴凤雏；禀气精灵，生便五色。金门赐诏，天委忠心；变戎马之南郊，成礼乐之风俗。拥旌负节，竭力尽忠；报主酬恩，丹诚恳切。所以握明条而开一道，怀机密而谋四方；秣马三危，横行五郡。兵雄陇上，守地平原；教武则剑气横空，搜练则阵云朝合。劬劳为战，决胜三处，有死而荣，无生而辱。故以惠解孤悬，信沐恒洁。或于管内，遍修葺于伽蓝，梵日弥遐；立沫布□□□，□施驼马。以践群为佛缘，僧馔家而竭府库。"① 文书中称张议潮的官职是尚书，应当是张议潮大中二年到大中四年间的称号，所记载的就是张议潮收复敦煌、晋昌、甘州、肃州等地的经过。

这样一来大中年间在河西陇右地区出现四股势力，分别是：敦煌的张议潮大中二年收复瓜沙之后，向唐朝派出高进达等十余位使节经由天德军进入长安；三州七关的兵民，在唐朝的策动和吐蕃大将论恐热的允许下，大中三年投降唐朝，唐派遣凤翔、灵武、邠宁、泾原、振武等节镇出兵应接；吐蕃大将论恐热在打败吐蕃东军节度使宰相尚与思罗占领河州，在于鄯州节度使尚婢婢争夺河西陇右的战争失败，因劫掠河西诸州而失去民众信任，众叛亲离，在唐朝的策动下，随迎援三州七关的兵马进入唐朝，请求唐朝援助兵马并授予河渭节度使，力图恢复管辖范围；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在抗击论恐热的战斗中先胜后败，因粮食匮乏而帅部落就是甘州西。这是四股力量中的三股与唐朝有联系，除了三州七关兵民是唐朝策动的结果外，张议潮大中二年以来连续派遣其兄张议谭为专使入朝，与唐朝接洽归唐事宜；论恐热亲自入朝希望唐朝政府援助并授予旌节；而作为鄯州节度使的尚婢婢也倾向唐朝，宁愿地方给唐朝也不愿受制于论恐热，最后到甘州西就是很可能投靠准备积极归唐的张议潮，和张议潮形成为一股力量。② 对于唐朝政府来说，论恐热与张议潮间是敌对关系，援助论恐热就不能接受张议潮，如何在二者之间进行取舍，是非常难的一件事情。接受论恐热的条件并出兵援助，可能很快就能够收复吐蕃河州节度使，并进而取得吐蕃鄯州节度使，况且唐朝在论恐热身上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也初见成效。敦煌的张议潮发展迅速，到大中四年已经取得河西四州之地，基本上是吐蕃瓜州节度使衙管辖范围，发展势头迅猛。

---

① 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第 664–665 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50 唐懿宗咸通七年（866）记载："春，二月，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奏北庭回鹘固俊克西州、北庭、轮台、清镇等城。论恐热寓居廓州，纠合旁侧诸部，欲为边患，皆不从。所向尽为仇敌，无所容。仇人告拓跋怀光于鄯州，怀光因兵击破之。"冬十月"拓跋怀光以五百骑入廓州，生擒论恐热，先刖其足，数而斩之，传首京师。其部众东奔秦州，尚延心邀击，破之，悉奏迁于岭南。吐蕃自是衰绝，乞离胡君臣不知所终。"胡三省注："考异曰：《实录》：'义潮又奏鄯州城使张季颙押领拓跋怀光下使送到论恐热将，并随身器甲等，并以进奉。'《新吐蕃传》曰：'鄯州城使张季颙与尚恐热战，破之，收其铠甲以献。'今从《国史补》、《实录》。"就是说原来尚婢婢的部下拓拔怀光到咸通七年已经成为归义军鄯州城使张季颙的押领，成为张季颙的部下。那么以此推断尚婢婢很可能往甘州西就食，实际上就是帅部投靠张议潮。论恐热是被鄯州城使张季颙押领拓跋怀光所杀，仆固俊应当是协助攻打，或者仆固俊所杀的不是尚恐热，而是吐蕃敦煌节儿论莽热，大概在张议潮起兵后，逃往南蕃，后进入吐蕃西州庭州管区，这些地方原来属于瓜州节度使管辖。张议潮大中四年对伊州的战争，很可能就是追击吐蕃敦煌节儿论莽热部。

唐朝最后接受张议潮的归唐请求，而拒绝了论恐热的派兵马援助授予河渭节度使的请求。论恐热杀吐蕃东道节度使，已经掌控了河渭地区，即吐蕃河州节度使管辖范围，只是没有得到吐蕃的正式任命而已。既然得不到吐蕃政权的承认，论恐热入朝实际上就是希望得到唐朝的承认和兵马援助。唐朝无论接受张议潮的归唐或者接受论恐热的请求，都是一样的，都是虚衔封授，不进行实际控制。权衡利弊，唐朝政府最终还是选择了张议潮，张议潮是敦煌汉族，虽然其政权组成由胡汉联合建立，但是汉族是其主体，易于控制；张议潮接受了鄯州节度使尚婢婢的就食，实际上等于建立张议潮与代表河西陇右地区正宗吐蕃政权的联合，这样既不引起吐蕃的反对，也易于唐朝政府对其产生影响。但是对论恐热的河州，唐朝很难做到有效控制，论恐热向唐朝请求兵马援助和授予河渭节度使，是为解决目前的窘境，当其恢复元气实力壮大之后，按照论恐热的一贯做法，很可能就和唐朝关系破裂，就会起兵反唐，论恐热最终的目标不是河渭节度使就满足了他的欲望，他的目的是当吐蕃赞普。所以当唐朝拒绝了他的要求，返回经过咸阳桥感叹称“我举大事，觊得济此河与唐分境。”当他回到落门川就“收散卒，将入寇。会久雨粮绝，恐热还奔郭州。”① 应当说唐朝对论恐热和张议潮的把握还是比较准确的。

敦煌写本 P. 2686V《大蕃沙州敦煌郡摄节度功德颂》是一篇非常珍贵的碑抄，通过我们的研究得知，他是敦煌名士窦良器与大中四年十月撰写的歌颂张议潮收复河西地区德政的一篇贺词，颂词中记载吐蕃陷落敦煌与阎朝达成的城下之盟及其敦煌陷落的时间，同敦煌其他文献资料形成很好的佐证。特别是关于张议潮收复敦煌河西诸州的背景等，也有明确的记载，特别是论恐热帅部追击尚婢婢就食部落而对河西诸州形成的焚烧杀戮景象描述，亦可与历史文献记载互为参证，实为难得。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第 6106–6107 页。

P. T. 528 号《多闻子献供仪轨密咒等》第一部分之译解

——有关多闻子天王敦煌藏文密典研究之一

才　让

（西北民族大学　社会科学研究院，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多闻子献供仪轨密咒等》之内容是相关修习法的简要概括，可能是吐蕃人所作。其中的修法、密咒等，反映了吐蕃时代的多闻子信仰流行的情况。在后弘期文献中，尚未发现与此一致者。所讲述的修习仪轨等，可在与多闻子有关的密典（唐代汉藏译本）中能找到依据。

关键词：吐蕃　多闻子　《多闻子献供仪轨密咒等》

中图分类号：G256. 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27-12

在四大天王中，多闻子天王尤受佛教徒之崇拜，密教中更是如此，形成许多专门的修习仪轨。多闻子的信仰遍及大乘佛教传播之地，被视为佛教的护法神，又成为国家或地方的保护神，兼具战神、财神等多项职责。多闻子天王的造像亦见于佛寺石窟，是较为常见的佛教艺术题材。唐代从西域于阗、河西走廊至中国内地，风行毗沙门信仰，有关文献或图像遗存至今可见，故受学界之关注，图像史等方面的成果较多。[①]吐蕃王朝时期，相关多闻子的密典译介为藏文，多闻子信仰随之传入吐蕃。敦煌藏文文献中保存有数种多闻子的经典，对研究吐蕃时期（包括后吐蕃时期）的多闻子信仰，提供了文献依据，并可弥补后世藏文《大藏经》中吐蕃时期的多闻子天王文献保存不足之缺憾。

收稿日期：2019-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敦煌藏文密教文献的翻译与研究”（14BZJ008）

作者简介：才让（1963-　），男，藏族，青海化隆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藏学研究。

① 与吐蕃毗沙门造像相关的研究成果，参见谢继胜《榆林窟 15 窟天王像与吐蕃天王图像演变分析》，《装饰》2008 年第 6 期，第 54-59 页；谢继胜《吐蕃天王图像式样考》，载沈卫荣、谢继胜主编《贤者新宴——王尧先生八秩华诞藏学论文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77-194 页；［日］佐藤有希子著、牛源译《敦煌吐蕃时期毗沙门天王像》，《敦煌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33-41 页；霍巍《从于阗到益州：唐宋时期毗沙门天王图像的流变》，《中国藏学》2016 年第 1 期，第 24-43 页。

一、P. T. 528 号解题

P. T. 528 号为《多闻子献供仪轨密咒等》，是与多闻子天王相关的一组密典，内容包括献供、观修、赞颂等。属于卷轴装，字体为草体，但字间距和行距较密，字体又小，拼写多有不规范处，在识读方面有一定的困难。

此卷号内包括三种文献：

第一种，又可分为三小部分。第一部分从第 1 行至 16 行止，首题：rgyal po rnam thos kyi sras spyan drang zhing mchod pa dbul ba dang /dngos grub gsol zhing dam tshIg bskul ba'/翻译："迎请多闻子天王献供养，及祈求成就、催劝誓言。"尾题：'phags pa rnam thos kyi sras la mchod pa'i cho ga rdzogs hA+o/翻译："圣多闻子供养仪轨，完毕。"第二部分从第 16 行起，至第 28 行结束，首题：'phags pa rnam kyi sras bsgrub pa'i thabs/翻译"圣多闻子修习法。"第三部分从第 28 行起，至结尾第 47 行止，首题：'phags pa byang phyogs kyi rgyal po la mchod pa bgyi ba/翻译："向北方之国王献供养。"尾题：rgyal po rnam thos kyi sras la mchod cing dngos grub gsol ba rdzogs so'a/翻译："向多闻子天王献供养求悉地，完毕。"其后，又附有"多闻子天王心间所出心要咒语"。

第二种，首题：rgyal po chen po rnam thos kyi sras la mtshan brgya' rtsa brgyad kyi bstod pa/翻译："大天王多闻子一百零八名称赞。"尾题经名与首题同，只是加了"完毕"一词。

第三种，首题：dpal ku be ra la bstod pa dang snying por bcas pa/翻译："吉祥勾贝热赞及心要。"勾贝热（Ku be ra）意译"丑身"，多闻子的名称之一。

本文研究的是第一种文献。

二、录文

1. /rgyal po rnam thos kyi sras spyan drang zhing mchod par dbul ba dang / dngos grub gsol zhing dam tshIg bskul ba,

2. rgyal po rnam thos kyi bu la phyag 'tshal lo/ tshangs pa gzhon nu dpal 'byor ba/ sprul pa rgyal ba thod 'phreng can/ dpa' bo hur kar 'byung ba'i mtshan/ bcus

3. bstod pa dang bsgrub pa 'dir bagyi'o/ / A+o ma sh-i bA/ bdza spo ta d+hun/ ri ku ta /ra ku ta/ ra tsu dzu bu ga ma le/ b+he shri b+ha nA / bu ro po ta / spo ta / du na t-i

4. ku ma rA / b+ham ma li lA/ kur t+ya / dz+y-i ti dzi ti / ri li ri li / si li si li / pu rba ka hi / b+hi b+hi ki ki / ral l+ya / pa ho pa ho/ ka ho ka ho/ bi b+hi ki ki /

5. ral l+ya/ shra sa ti / ka ma ma li / na mo sU te tri shi hA+o / / tshangs pa gzhon nu zhes bgyI ba la/ bsnyen cing bsgrub pa'i rigs sngags/ gsang ba 'dzin pa

6. des / de bzhin gashesga pa'i sprul ba/ gnod sbyin gyI rgyal pa thod 'phreng can zhes bya ba la/ 'pho brang kha dog r+Aur ga thig le zhes bya bar / rgyal po chen por dbang

7. bskur te / bsod nams dang ye shes dang / snying rje las byung ba/ mtha' yas pa'i 'dul ba'i skal ba dang ldan ba'i grags pa rnyed ba'i bstod pa/ bsgrub pa 'dI dag

8. rigs sngags 'dzin pa brjod par bya'o/ mtshan bcu zhes bya ba ni / bsod nams dang / ye shes dang / snying rje dang / dam tshig dang / ting nge 'dzin/ sbyor ba dang / rgyal po dang /

9. rgyal thabs dang / bsgrub pa dang / las kyi matha'o/ / de dag 'don pa ni rgyal po thor 'phreng can la che ba 'don pa zhes kyang bya'o/ / 'dis thugs dam bskul te /

10. kha byang phyogs su kha bltas la/ kha gdong dri chus bkrus la/ dkyil mo grum bcas te / gar thabs kyis bskul cing /'di skad du /'dzA hung phang hA+o / b+hi shrI ma

11. nA+e / A A A zhes bgyi /lag pa gnyis thal mo lan gsum brdabs te / de nas gzhan khu tshur bcings la/ 'dzub mo gnyis bsgreng ste / rtse yid tsam bzhugs

12. nas byang phyogs su kha blta zhing / rkang pa g. yab ba ltar bya zhIng / glu gar rol mo shin tu 'bul/ bdag nyid lha mo 'ge ma 'ge ting byin kyis barlabasa te

13. rkang g. yas pa g. yab pa ltar bya zhing gong ma'i snying po brjod do / dkyil 'khor gru bzhi mda'gang tsam la ser bo bgyi / gdugs ser po gcig dang

14. pan ser po gcig dang gur gum gyi chab dang bsres ste /zla ba nya gsum dang / gnam steng la/ 'dzab bgyi zhing gsal ba ni/ 'o ma dang / khre dang 'bras dang

15. bag gzhib las bstsogs pa dang bsres te mchod par bgyi 'o / / dus thams cad du bzlas pa ni/ A+om b+ha shri ra ma ne'dzA hro zhes brjod do / 'phags pa rnam thos kyi

16. sras la mchod pa'i cho ga rdzogs hA+o/ / / 'phags pa rnam kyi sras bsgrub pa'i thabs ni/ kha byang phyogs su bltas te stong khams ril gser gi

17. rang bzhin du gyur par bsams la/ byang phyogs nas 'phags pa gser gyi khrab mnabs pa / gdan gnod sbyin gyi khri la bzhugs shing 'khor lnga brgyas bskor ba

18. 'phags pa de'i phyag g. yas pa na rin po che'i dbyig to thogs pa / g. yon pa na gdug pa gzhil ba'i mchod rten bsnams pa zhig / bdag gi mngon gsum

19. du gshegs par bsams la mchod pa dbul lo/ / de ltar bsgoms na zhag nyi shu rtsa gcig lon nas / mtshan ma thog ma rlung chen po zhig'byung ba'i rigs

20. de'i'og tu rta zhon nam/ dre'u zhon nam / bya ba zhon pa 'os / myi la zhon pa 'am de lta bu ci 'dra yang rung ste/ mtshan ma mthong na dga' ba dang myi dga' ba myed par

21. sems mnyam par bzhag go / mtshan ma de dag mthong nas rtag tu bsams kyi nyams par / snying po yang 'jab tu mi nus su bgyi / de nas nub mo'od zer

22. po rnga tsam zhig nas nam gsal 'ongs nas bdag la phog cing thim pas bdag brgyal bar'ong ngo / de las sangs nas 'phags pa nyid mngon pa kho nar gshegs

23. nas / ci 'dod ces 'dri ba'i rigs kyis / bdag ci smon cing gnyer ba'i dngos po de dag gsol cig / dngos grub 'di dag thob na / phyin chad bsams pa tsam

24. gyis chog go/ / tsher ma can gyi shing gang yang rung te / phur bu zur bzhI ba/ ring thung gi tshad ni sor drug par byas te des shing chen po dag la btab

25. na / gdon dang nor myi ster cing'phrag dog byed pa'i dgra pham dgos pa thams cad gnon par 'gyur ro / dgra de dag gi sems g. yel bor 'gyur ro /

26. gnod par byed pa'i sems can dag kyang bcings par 'gyur ro / de'i snying po dang phyag rgya la/ lag pa g. yas pa'i srin lag dang mathe'u cung gnyis lag

27. mthil du dgug / de nas mthe bong mnan / gung mo dang 'dzub mo gnyis bsgreng ste / phur ba'i mgo la lan gsum du brdabs nas / sngags 'di brjod do /

28. A+O ma rba ra rba na hUM ba ta swU hA / / 'phags pa byang phyogs kyi rgyal po la mchod pa bgyi ba/ kha byang phyogs su bltas nas / ma 'dal gru bzhi

29. dbyibs snyoms shing legs pa gcig bgyis la / steng du pad ma kha brgyad pa gcig bgyis te / bshos dang / chan khur dang / 'jams dang / dngar bgas dang /

30. rin po che sna lnga dang / dri sna lnga las bstsogs pa dang / mar mye dang / me tog dang / pog 'posa pa dang / mchod pa'i rdzas sna tshogs kyis rgyas par sbyar te / mchod nas

31. bdag lta de bsgom ba'i phyag rgya las bstsogs pa tshul bzhin du bcings nas 'jab brgya rtsa brgyad dam/ nyi shu rtsa gcig bzung / de nas bshoms las stsogs pa

32. mchod pa'i zhal zas bstsar ba/ skyogs kyi nang du dri chab sbyar te bzhag la/ dri chab la gdab pa'i sngags la / / A+om a mri ta 'un tA(?)li ha na ha na hU~M

33. phad ces lan nyi shu rtsa gcig du basngagasa nas / chab de sor mo gsum gyi rtse mor bablangasa shing / sbra ph+b+ra bshos las bstsogs pa rnams la gtor ro/

34. rgyal po la bstod pa'i tshig ni / rgyal po chen po sde bo che/ yon tan che la sgyu 'phrul che / dbang cher grags shing bsod nams che / gdon bgegs

35. rnams ni zhi mdzad pa/ bdud kyi stobs rnams 'joms mdzad pa / byang chub thugs rjer ldan pa ste/ mgon po khyed la gsol ba ni / gzhan gyi slad du

36. ma lags te/ bdag gi mchod pa bzhes nas su/ bsam pa yid bzhin rdzogs mdzad gsold/ zhes tshig tu sbyor do / / de nas spyan drang ba'i a rga sbrings(springs)

37. te / sngags 'di brjod do/ A+om b+he shra ma ne zhes lan lnga drug tsam brjod / de nas bsam rgyud ni / byang phyogs nas mgon po rta ngang dkar la bcibs

38. pa la/ gser gyi ya lad can / phyag g. yas pa na rin po che'i pho brang zur brgyad pa / phyag g. yon pa na ral gyi bsnams pa/ 'khor dang bcas pa gcig

39. gshegs par bsams la / a rga sbrengs(springs) te / / sngags la A+om b+hi shI ma ne pra ti shA+uhUM zhes brjod nas/ lan gcig sbrengs(springs) pas snyu dag par bsam /

40. lan gnyis kyis gsung dag par bsam / lan gsum gyis thugs dag par bsam ste/ / mgon po

nyid kyi snying po ni / A+om b+hi ri ne thI ri

41. hU ~ M zhes pa'di brgya rtsa brgyad dam yang na stong rtsa brgyad brjod do / / / dge 'dun gcig gi shes rab kyi pha rol du phyIn pa las bstsogs pa mdo sde gzungs

42. phra mo gcig du kug go / de nas mchod pa dang gsol ba gdab pa bgyis pa lags pa'i rjes la / bshos nyung zlar gcig'phrul ste/ sngags la sang gra ma hA ya

43. hU ~ M zhes brjod do/ / / bshos 'phel bar bgyi ba'i sngags la / om ba ra ba ra / sam ba ra sam ba ra/ su ru su ru /pu su ru pu su ru / smi ra smi ra /

44. sa rba pre ta nan swA hA / zhes brjod do/ // sngags 'di gtor ma spyi'i snying po ste/ zhal zas bdud rtsi gyur ba dang / stong gsum gyi stong chen po gang bar

45. 'phel ba dang / gang la bsngo ba'i dmyigs su bab par bya ba ste / spyi'i bye brag ni phyag rgyas 'byed do / / rgyal po rnam thos kyi sras la mchod

46. cing dngos grub gsol ba rdzogs sA+o / / / rgyal po rnam thos sras kyi thugs kA nas byung ba'i snying po la/ ye d+har ma / he tu /

47. prab+ha/ he tun te /shan ta /da thA g+ha to /h+ye b+ha ga pa tan /shan tsa yo /ra-nirA+od+ha/A+e b+ham ba d+hi /mA hA b+hi shra ra mA ne/ /

三、翻译

迎请多闻子天王献供养，及祈求成就、催劝誓言。

向天王多闻子敬礼！

向梵天童子富有者，变化国王（rGyal ba，似是 rGyal po 之误——译者）具顶鬘，从勇士嘿若噶所得名，即以十种名号做此赞颂并修习。

“嗡玛室婆，班遮波达答忽那，日勾达热勾达，热孜资布噶摩列，布夏跋哈那，布若波达，波达，都那底勾摩罗，跋摩里拉，勾达雅，资第资第，日里日里，斯里斯里，浦巴噶合，毗毗勾勾，惹拉雅，巴合巴合，噶合噶合，布合勾勾，惹拉雅，释萨第，噶摩摩拉，南无苏迪智西合。”

此乃对梵天童子名者，念诵并修习之秘密明咒。此持秘密者，是如来之化身，又名夜叉之王顶鬘。在称为红色明点宫中，向此大王授灌顶，即从福德、智慧和慈悲中所生。因所教化之弟子无边无际，获得美名，对此行称赞，及持此等明咒而修习。所谓“十名”者，是指福德、智慧、慈悲、誓言、三摩地、加行、国王、胜方便（rgyal thabs）、修习、事业究竟（las kyi mtha'）。诵念此等句子，即谓向天王顶鬘者之大赞颂。

催劝誓言（之法）：

面向北方，用净水洗脸，跏趺坐，以舞姿催劝。诵：

“杂洪邦合，毗沙门尼，阿阿阿。”

双手拍三次掌，之后其余手指握拳，二中指竖立，指顶略弯。面向北方，右足作转动状，献美妙歌舞音乐，请主宰天女格玛格灯（'ge ma 'ge ting）予以加持。右足作转动状，并诵念上述心要咒语。

做一四方形坛城，一箭杆（长宽），为黄色，并（立）一黄色伞盖和黄色幡，（准备）混合有藏红花的净水，在三个十五日（Nya gsum）①、三十日念诵咒语而祈请，将牛奶、小米、大米、面粉（Bag gzhib，应是 zhib）混合而做供养。若经常念诵，则诵："嗡跋沙热玛尼杂合。"

圣多闻子供养仪轨完毕。

圣多闻子修习法：

（修者）脸朝北，心想整个大千世界变成黄金一般，在北方处，圣者（多闻子）着金甲，坐于夜叉宝座上，五百眷属围绕，圣者右手持宝杖，左手持镇压凶暴者的宝塔。心想（如此圣者）于我之眼前降临，献供养。如此观修达二十一天，则首先出现的征兆是大风，其后（之征兆）是见骑乘马者，或骑骡者，或骑鸟者，或骑人者。无论出现何种，皆可视为征兆。见此类征兆时，无所欢喜与不欢喜，心中平等待之。见此等征兆时，心意要坚固，并尽量念诵心咒。之后，晚上在天空出现如鼓形状的黄色光芒，射向自己并融于身中，使人昏迷。之后醒来，圣者（指天王——行者）会当下真实现身，询问（修习者）："有何愿望？"自己无论发任何愿，要祈求（获得）圣者所司之财物。若此等修习成就已得，则往后仅意想即可。

凡长刺之木皆可，（所制）之橛子为四边形，长短六指，将此钉于巨木之上（Shis chen bo），则可镇服所有魔鬼，以及需要击败的那些不仅不给财物，且行妒忌等之敌人，令此等敌魔心意散乱，亦能束缚行损害事之有情。此之心要（咒语）和手印：右手之无名指和小指曲向掌心，其上压拇指，食指和中指伸。在橛子上端拍击三次，并诵念此咒语："嗡跋那跋那吽派娑哈。"

向北方之圣者献供养法：

脸向北方，制作一四方形坛城（Ma'dal），形制整齐而精美。其上制作一八瓣莲花，食子、柔软（物）（'jams，应是'jam，似指丝绸——译注）、甜食（dngar bags）、五种珍宝、五种味（dri sna lnga）等，及酥油灯、安息香（Sog spos）、供物等，陈列丰盛的各种物品。献供后，观想自身为彼神，手印等按法持之，并诵念心要咒语一百零八遍或二十一遍。之后，净化食子等供养的饮食，先在勺中配置好净水，向净水诵念咒语：

"嗡阿弥达温达里哈那哈那吽派。"

诵念二十一遍。之后，用三指顶取净水，噗噗地撒向食子等供物。（诵）天王之赞词：

---

① nya gsum：似指每一季节三个月份中的十五日。类似的其他仪轨中亦言满月修行诵念之事。

伟大天王大部众，
具大功德大神变，
具大威名大福德，
一切魔障皆息灭，
魔之诸军尽摧毁，
具足菩提慈悲心。
向汝怙主做启禀：
他者之事不允诺，
吾之供养请享用，
祈祷心愿如意满。

之后，迎请（天王），按次第（A rga?）奉献供物，[①] 诵念此咒语：

“嗡毗沙门尼。”

念五六遍。之后，于心中观想从北方处，怙主（指多闻子——译注）骑纯白骏马，着黄金盔甲，右手持八角珍宝宫，左手持宝剑，与部属等一同前来。按次第（A rga?）奉献供物，诵念此咒语：“嗡毗沙门尼扎第续吽。”

第一次奉献时，观想（自己的）身清净；第二次（奉献）时，观想语清净；第三次（奉献）时，观想意清净。怙主之心要咒语：

“嗡毗日尼替日吽。”

诵一百零八遍或一千零八遍。由一位僧人，诵般若波罗蜜等小部头的经、陀罗尼。之后，善好完成供养和祈请后，为使少量食子变化增长，诵咒语：

“桑扎玛哈亚吽。”

令食子增长之咒语：

“嗡巴热巴热，萨巴热萨巴热，苏如苏如，布苏如布苏如，玛热米热，萨跋者达南娑哈。”

此属于通用的（增长）食子之心要咒语，令（所献）饮食变成甘露，充满三千大千世界，凡回想所缘皆能满足。总的和特殊间，则以手印区分。

向多闻子天王献供养求悉地，完毕。

多闻子天王心间所出心要（指咒语，凡称“心要”者，指根本咒语或核心咒语——译注）：“叶达热玛，黑底，扎巴，黑都第，显达，达它嘎多，叶跋噶巴达那，显杂约，端若达，额跋玛巴谛，摩诃毗沙门玛尼。”

---

① Arga：似是梵语借词，后世规范的转写似为 arg+ha，有“次第”之义（见《梵藏对照词典》，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6 年，第 70 页）。或为 arg+hM，有“供物”、“功德水”之义（见安世兴编著《梵藏汉对照词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年，第 754 页）。

四、内容解析

以上经文属于密宗修习法，按后期藏传佛教密典的划分法，即可归类为事续部之论典。

上所译《迎请多闻子天王献供养，及祈求成就、催劝誓言》中之修法、密咒等，在后弘期文献中，尚未发现与此一致者。其内容是相关修习法的简要概括，可能是吐蕃人所作，具体时代尚难以判断。所讲述的修习仪轨等，可在与多闻子有关的密典（汉藏译本）中能找到依据。以下按三部分，对其内容进行分析。

（一）《圣多闻子供养仪轨》（以下简称《仪轨》）

1. 四句赞颂文之来源

首先是四句赞颂文，这是密宗仪轨中常见的，是请神献供的前奏。通过赞颂来说明神灵的渊源，并彰显其拥有的无上法力，从而获得神灵的欢喜（如同原始宗教中的祭祀仪轨）。赞颂文有四句，之后是诵念相关迎请之咒语。之后之一段文字，是对赞颂文之简要解释。可知该仪轨之赞颂中，加入了多闻子的多种名号。此四句赞颂文源自于《大天王多闻子一百零八名称赞》（以下简称《名称赞》）之结尾部分，[①] 试比较如下：

《仪轨》：tshangs pa gzhon nu dpal 'byor ba/（向梵天童子富有者）

《名称赞》：tshangs pa gzho（gzhon）nu dpal sbyor（'byor）ba/（向梵天童子富有者）

《仪轨》：sprul ba rgyal ba（po）thod 'phreng can/（变化国王具顶鬘）

《名称赞》：sprul ba rgyal ba（po）thod 'phreng can/（变化国王具顶鬘）

《仪轨》：dpa'bo hur kar 'byung ba'i mtshan/（从勇士嘿若噶所得名）

《名称赞》：dpa'bo hur kar 'byung ba'i yi/（从勇士嘿若噶所得之）

《仪轨》：bcus bstod pa dangbsgrub pa'di bgyi'o/（即以十种名号做此赞颂并修习）

《名称赞》：mtshan bcus bstod pa 'dis bstod do/（以此十种名赞作赞颂）

比对：第一句中，《名称赞》之 gzho 和 sbyor，应属抄写之误。第二句二者完全相同。第三句最后一个字不同，《名称赞》中将 mtshan 置于第四句句首。第四句差别较大，主要是《仪轨》之诵文中加了 bsgrub pa（修习）一词，可能是为了与下文之内容有关联，而改动的。通过以上之比较，证明四句颂词来自于《名称赞》。亦可见《名称赞》在建构毗沙门信仰中，是一篇重要文献。

2. 赞颂文之含义

《仪轨》赞颂文之后是念诵咒语，之后的一段话是对赞颂文之解释，就此可了解赞

① 目前所知此《名称赞》在敦煌藏文文献只有一种抄本，未传至后世，堪称海内孤本。汉文佛典中，亦未发现。

颂文之含义。

第一句中的“梵天童子”，应是多闻子天王之别称，同卷之《名称赞》中，称其为“金刚天王梵天童子身”。对第二句中“变化”，下文中云“如来之化身”，亦即多闻子是佛的变化身。这种说法在吐蕃时代相关多闻子经典类译本和汉译本中未见，但必有所本。后弘期所译藏文《夜叉部主善舞殊胜观察》（*gnod sbyin gyi sde dpon gar mkhan mchog gi brtag pa*）中言：“此天神之王者（指多闻子——译者），乃大日如来心意中所化，所作如同佛之行为般（lha'i rgyal po 'di ni rnam par snang mdzad de bzhin gshegs pa'i thugs las sprul p ste /sangs rgyas kyi mdzad pa ji lta ba zhing du mdzad）。”① 可知，多闻子是佛的化身的说法，出现是源自于印度佛典。就此能说明多闻子在佛教神灵中的地位，即多闻子是超世间的神灵，这也可回答为何在后期的佛教中，四天王中多闻子独享崇高地位，获得更多的信仰和崇拜的问题。当然，这一说法的出现的时代及流变，有待进一步探讨。② 此外，上引佛典言多闻子是大日如来之化身，而吐蕃密教中盛行大日如来信仰，多闻子信仰是否是大日如来信仰之组成部分，亦值得考虑。

第二句中的“国王具顶鬘”，下文解释云“夜叉之王名顶鬘”，则可知国王即夜叉王之省称，“具顶鬘”亦是多闻子之别称。第三句之“勇士嘿若噶”（嘿若噶意译“饮血金刚”，此处应是指金刚手）指多闻子从嘿若噶接受灌顶，获得十种名号。之后，解释云：“言从福德、智慧和慈悲中所生，具足无际具缘教化。”亦说明多闻子之本性，体现了大乘佛教悲智双运之精神。同时，据下文，“福德”等是多闻子名号之组成部分。第三句之“名”和第四句句首之“十”指多闻子所具有的十种名号，如其下文云：“福德、智慧、慈悲、誓言、三摩地、加行、国王、胜方便（rgyal thabs）、修习、事业究竟。”此十种名号之渊源尚不明了，已知的相关佛典中未见。其中，rgyal thabs 亦见于同卷之文《名称赞》中，如云：“金刚最胜方便极殊胜。”

3. 催劝誓言

完成赞颂后，是仪轨的第二阶段“催劝誓言”。正文中作“劝勉其心意”。这里的誓言是指多闻子在佛前所立的誓言，《大天王多闻子修法》中言：“汝于释迦狮子前，所立誓言请忆想。”③ 释迦狮子是释迦牟尼佛之别称之一。《多闻子仪轨》（be+e shra ba Na'i rtogs pa bzhugs）之结尾赞词中云“守护北方大王多闻子，受命金刚手之具誓中（byang phyogs skyong ba'i rgyal chen rnam thos srsa// phyag na edo rje'i bka'nyan dam

① 《夜叉部主善舞殊胜观察》（gNod sbyin gyi sde dpon gar mkhan mchog gi brtag pa），《甘珠尔（对勘本）》，第 96 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68 页。该经文中提到的多闻子别称尚有“政成”（srid grub）、“休息者”（ngal bso po）、“丑身”（lus ngan po）等。

② 亦言多闻子是八地菩萨之化身，或是北方多宝佛之化身。是金刚手菩萨之部属。

③ 卓桑宁布（'gro bzang snying po）《大天王多闻子修法》（rGyal po chen po rnam thos sras kyi sgrub thabs），《丹珠尔（对勘本）》，第 41 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 年，第 752 页。上所引句子亦见于《多闻子修习法》（rNam thos sras kyi sgrub pa'i thabs zhes bya ba），第 778 页。

tshig can）”[①]《夜叉王修习法》中亦云：“之后赞颂而作劝勉者，往昔在秘密主座前，立誓要守护圣法（de nas bstod cing bskul ba ni/sngon tshe gsang bdag spyan snga ru/dam chos bsrung bar zhal bzhes bzhin）。”[②]秘密主是金刚手之别称之一。一般护法神所发的誓言，不外乎护持佛教、协助佛教大师或施主成就心愿、以种种方便利益众生等。誓言也具有象征意义，即表达了神灵的职责之所在。此种劝勉，亦见于后弘期祭祀护法神（包括山神等）的仪轨中。催劝誓言的意义在于提醒神灵不要忘了职责，其所发的誓言到了兑现的时刻。

此《仪轨》中的劝勉法是，身体要做一种舞姿，口中诵念咒语。

4. 献供

首先，是做长宽有一箭杆的四方形坛城，[③] 插黄色伞盖和黄色幡。其次，制作供品，用牛奶、小米、大米和面粉混合而成。献供的时间在十五日或三十日。《仪轨》中所谓“黄色”，指向不明，按《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阁陀罗尼仪轨》是用黄土所成，云：“便取黄土细擸。”[④]《仪轨》中提到的供品即相关汉译经典中的“乳粥”。

通过以上的解读，可知《仪轨》是依据相关的经典而制定的，但内容极为简略，属于简要仪轨。

（二）圣多闻子修习法

1. 观想法

观想出多闻子天王之形象，着金甲，坐夜叉宝座，右手持宝杖，左手持镇压凶暴者的宝塔，五百眷属围绕。之后，心想天王在自己眼前降临，献供养。如此观修达二十一天。

关于修炼时出现的征兆，该仪轨中云：“则首先出现的征兆是大风，其后（之征兆）是见骑乘马者，或骑骡者，或骑鸟者，或骑人者。”此亦见于有关多闻子之经典中，如汉译本《北方毘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但有大风，或云遍满，布其坛上，其法即成就。”[⑤]《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阁陀罗尼仪轨》中云：“或有大风，或唯有黑云起，其法亦得成就。若无上件诸验相者，更诵咒一七遍，缚得人者，其咒法必得成就。”[⑥] 因此，仪轨中提到的“大风”的征兆，也是依据了相关的经典。而所指“骑乘马者”等，汉译《大方等大集经》言北天王之骑乘时，云：“彼或乘象游行十方，或

① 《多闻子仪轨》（Be+e shra ba Na'i rtogs pa bzhugs），《丹珠尔（对勘本）》，第41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第783页。

② 噶热多杰（dga'rab tdo rje，极喜金刚）《夜叉王修习法》（gNod sbyin rgyal po sgrub pa'i thabs），《丹珠尔（对勘本）》，第41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第767-768页。

③ 箭：吐蕃的长度单位，亦沿用至后期。对“箭”所表示的具体长度，有不同解释。岩尾一史认为一箭等于75厘米左右，王惠民认为一箭等于五尺（参见王惠民《吐蕃长度单位“箭”考》，《藏学集刊》第7辑，第49-54页）。

④ ［唐］般若斫羯啰译《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阁陀罗尼仪轨》卷1，《大正藏》，第21册，第219页。

⑤ ［唐］不空译《北方毘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大正藏》，第21册，第225页。

⑥ ［唐］般若斫羯啰译《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阁陀罗尼仪轨》卷1，《大正藏》，第21册，第222页。

复乘马，或复乘驼，或乘特牛，或乘羖羊，或乘白羊，或复乘龙，或复乘鸟，或乘男夫，或乘妇女，或乘童男，或乘童女，游行十方。”① 吐蕃时期所译藏文《梵志与非梵志顺随经》亦有同样之内容，云：“彼等骑乘大象，游行于各方。彼等骑乘马、骆驼、牛（khyu mchog）、水牛、山羊、绵羊、蛇、鸟、男人、女人、童男子、童女子游行于各方。”②

修炼获得的成就就是天王在修者前面现身，仪轨中云：“圣者现前真实现身，询问：‘有何愿望？’自己无论发任何愿，要祈求（获得）圣者所司之财物。若此等修习成就获得，则往后仅意想即可。”有关密典中亦有类似的说法，《毘沙门天王经》言毗沙门以童子形或居士形现身，如云：“现身作童子形，或居士形，右手持如意宝，左手持金篋，颜貌寂静。来至像前，礼佛像已，告行者言：‘汝今于我欲求何愿？为入修罗窟耶？为求伏藏耶？为求伏火水银耶？为求安怛那啰惹敬爱耶？雄黄成就耶？安膳那药成就耶？持明成就耶？飞腾虚空耶？受命一大劫耶？如是等愿悉能成就。’持诵者白毘沙门天王言：‘愿我一切处通达，获得金银无尽，名称福德，寿命无量劫，飞腾虚空，变化种种，瑜伽自在。’毘沙门言：‘随汝所愿。’”③ 相比而言，仪轨的内容较为简略，但叙事的层次相近。《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阇陀罗尼仪轨》中亦云：“若诵此咒十万遍满，天王即现身。若见天王之时，即取坛上饮食供养天王，便随行者所求愿者皆令满足。”④《北方毘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亦言：“尔时毘沙门即现其身，行者若见神时，取上好食饮，供养毘沙门神通，行者心中所愿，其神悉见。”⑤

2. 镇魔伏敌法

观修法之后，是镇魔伏敌法。魔指佛教所谓的魔鬼，而敌人指对修行者行损害、妒忌之“有情”，主要是指人。其仪轨包括制作刺木的橛子、制作坛城、献供养、观修本尊、以本尊之姿态诵念心要咒语一百零八遍或二十一遍。

（三）献供养法

该仪轨由以下内容构成：

1. 准备供品等

要制作一四方形坛城（ma'dal，曼陀罗），上作八瓣莲花。陈列供品的供品有食子、丝绸、甜食（dngar bags）、五种珍宝、五种味（dri sna lnga）、酥油灯、安息香（sog spos）等。

---

① ［唐］昙无谶译《大方等大集经》卷 52《月藏分第十二毘沙门天王品第十四》，《大正藏》，第 13 册，第 350 页。

② 《梵志与非梵志顺随经》，《甘珠尔对勘本》第 98 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 年，第 699 页。法天译《佛说毘沙门天王经》卷 1 云：“有药叉女众，有乘象者，有乘马者，有乘驼者，有乘水牛者，有乘羊者，有乘蛇者，有乘飞禽者，有乘童男者，有乘童女者，以象前引。”《大正藏》，第 21 册，第 217 页。

③ ［唐］不空译《毘沙门天王经》卷 1，《大正藏》，第 21 册，第 216 页。

④ ［唐］般若斫羯啰译《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阇陀罗尼仪轨》卷 1，《大正藏》，第 21 册，第 222 页。

⑤ ［唐］不空译《北方毘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大正藏》，第 21 册，第 225 页。

2. 净化食子等供品

行者观想自身为毗沙门，持手印，诵念心要咒语一百零八遍或二十一遍。此乃密宗通行之修法，即心观本尊、手结手印、口诵真言。继以本尊之姿态，净化食子等供养物，使普通的物品发生变化，成为甘露妙品，堪可供养神灵。

3. 赞颂请神

首先诵念偈颂体的赞颂文，赞颂多闻子所具福德、威势等。之后，观想多闻子及部属从北方莅临修法处。所观想之天王之形象：骑纯白骏马，[①] 着黄金盔甲，右手持八角珍宝宫，左手持宝剑。此天王形象不常见。

4. 献供并净化三密

当神灵降临后，进行三次献供，均是在观想中完成，且三次献供象征分别净化了行者之三密（身口意）。最后，诵毗沙门心要咒语，由僧人诵念短小的经、陀罗尼。又，诵念使食子增加之咒语，以便满足神灵及部属。

此献供养法中省略了对神的祈愿，即行者献供的目的或个人的意愿，也省略了送神部分。此仪轨之咒语部分，必有经典依据，但尚未找到出处。

结语

通过以上的解读，可知此仪轨修法是依据相关的多闻子天王的密典而来，尤其是唐、吐蕃时代翻译的经典。说明此仪轨反映了这一时期多闻子天王信仰的一些特征，如是保护神或战神，兼具财神的功能。

在吐蕃时期编的《旁塘宫目录》中与毗沙门有关的经典有《大经梵志与非梵志顺随经》（mdo chen po kun tu rgyu dang kun tu rgyu ma yin pa dang mthun pa'i mdo），[②] 由主校译师益西德等人翻译，译自梵文，此即为法天汉译本《佛说毘沙门天王经》。《旁塘宫目录》中未见 P.T.528 号类文献，后期编纂的《大藏经》中亦未发现与上述敦煌文献有关联者。因此，藏文《大藏经》中保存的有关多闻子的经典，尚不足以反映吐蕃时期或前弘期的多闻子信仰。至少可以说吐蕃时代或前弘期在敦煌流传之部分藏文毗沙门文献未传至后弘期，前后弘期之间出现断层。故此，上述文献对研究吐蕃时期的密教信仰而言是弥足珍贵的。上述仪轨的部分内容，在汉译毗沙门有关的经典中能找到相近之内容，似可说明这些文献的存在与敦煌地区的毗沙门信仰有关。

---

① 骑乘白马的多闻子天王，见于黑水城出土之画像，如《骑白马的毗沙门》，参见《俄藏黑水城艺术品》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60、61 图。

② 见《甘珠尔对勘本》第 98 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693-724 页；拉萨版《甘珠尔》，密续部 pa 函 101 叶 b 面-124 叶 a 面。拉萨版中经文内容的刻印有重复，《甘珠尔对勘本》亦如此。

赞普墀松德赞之勋绩
——P. t. 1287 第 10 节译释

朱丽双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墀松德赞在位时期，吐蕃臻于极盛，一方面乘唐安史叛乱之契机，发兵东出西进，占领原属唐朝的河陇西域之地；另一方面倡扬佛法，立佛教为国教，从根本上改变吐蕃人的信仰。P. t. 1287 第 10 节是对墀松德赞勋绩的颂扬。本文在前贤研究基础上对此节进行新的翻译，对重点词汇和所述事件提出新的解释，并进而分析此节内容可分为六个小部分，然其叙事顺序并不十分严谨。

关键词：墀松德赞　P. t. 1287　第 10 节　译释

中图分类号：H214；K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一、前言

墀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rtsan，r. 756-c. 797，c. 798-c. 800）[①]在位时期，吐蕃臻于极盛，一方面乘唐安史叛乱之契机，发兵东出西进，占领原属唐朝的河陇西域之地；另一方面倡扬佛法，立佛教为国教，从根本上改变吐蕃人的信仰。P. t. 1287《吐蕃王臣传记》第 10 节[②]便是对墀松德赞勋绩的颂扬，其内容大体与墀松德赞纪功碑《琼结桥碑》一致，主要即这两点[③]。不过若仔细分析，此节内容还可进一步分为以下六个部分：1，第 366-367 行，总述赞普墀松德赞之时，礼法纯良，礼制闵阔；2，第 368-374 行，

收稿日期：2019-05-2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吐蕃统治时期的于阗研究”（18BZS123）；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敦煌藏译汉文文献及其对吐蕃的影响”（2019jbkyzx008）

作者简介：朱丽双（1972-　），女，浙江平阳人。博士，教授，主要从事藏学与古代于阗史研究。

① 墀松德赞执政时期据 Brandon Dotson，*The Old Tibetan Annals：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Wien：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2009，p. 143.

② 关于 P. t. 1287 的分节，参见朱丽双、黄维忠《〈古藏文编年史〉研究综述》，《敦煌学辑刊》2018 年第 3 期，第 101-125 页。按前文将 P. t. 1286+P. t. 1287 合称为《古藏文编年史》。现在看来这个定名不够确切，应据内容定名为《吐蕃王臣传记》。

③ 关于《琼结桥碑》，参见 Fang Kuei Li and W. South Coblin，*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Taipei：Institu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Academia Sinica，1987，pp. 227-236.

具体描述墀松德赞执政期间的功业，大体为惩恶扬善，分别贤愚，内使百姓安居乐业，外无怨敌敢来较量；3，第 374-376 行，奉行佛法；4，第 376-385 行，描述此时期吐蕃领域的扩张；5，第 386-391 行，再度歌颂墀松德赞之宏伟政绩；6，第 391-391 行，描述吐蕃对于阗与南诏的征战。其中第 1 和第 5 部分的用语与古藏文文献对其他赞普的描述十分相似。正如笔者他处所论，在一系列与吐蕃先祖及历代赞普有关的古藏文文献中，礼法纯良（chos（lugs）bzang）与礼制宏阔（gtsug（lug）che）被认为是吐蕃社稷弘通（chab srid chen po）、宝位恒昌（dbu rmog brtsan po）的基础[①]。总体上讲，这两部分内容有一定关联与延续性，似应合为一处叙述。同样地，第 4 和第 6 部分皆记载吐蕃国境的扩张，亦应合为一处叙述。换言之，本节合理的叙述顺序当是 1→2→3→4→5→6。杜晓峰（Brandon Dotson）曾指出，P. t. 1286+ P. t. 1287 如同史诗一样，很可能没有固定的文本，而更似说书的底本，处于不断地被人讲述的过程之中[②]。可能正是因此，这件文书不仅各节排序混乱，而且就是一节之内，其叙事顺序也不那么严谨。

此节第 4 部分关于吐蕃领域扩张的内容，乌瑞（G. Uray）曾撰文专门进行分析，指出这里是按年代先后次序记载了 762-765 年之间吐蕃与唐朝作战及其结果，分别是 1）公元 763 年吐蕃占领唐都长安；2）764 年唐西南边境'Gu log 地方吐蕃的胜利；3）吐蕃在西域的胜利，年代不详；4）764 年吐蕃占领凉州；5）以上战争的结果，吐蕃占领陇山山脉以西地区，成立德论大区（bDe blon khams ched po）；6）764-765 年吐蕃集会议盟，对有功者进行赏赐[③]。今据笔者考察，上述第 2 点中的地名'Gu log 对应于唐朝史料中的宜禄，地在今陕西长武县。吐蕃将领韦·悉颊藏达囊（dBa's sKyes bzang stag snang）与唐将浑瑊曾在 773 年于此作战。第 3 点中提到的 Lung gI rgyal po 可译作“龙王”，这里指焉耆王。吐蕃攻占焉耆可能发生在 791-798 年之间。另外此节最后部分叙述吐蕃招抚于阗事是在 798 年，吐蕃与南诏作战发生在 800 年。文书以上述这些重大战事来概括墀松德赞时期吐蕃领域的扩张，但并未完全按年代顺序来进行叙述。另据唐朝史料，800 年前后唐和南诏联军与吐蕃作战互有胜利，南诏没有因此战而成为吐蕃“真正之属民”。看来这部分内容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

最后应提及的是，文书将吐蕃 798 年攻占于阗事与 800 年攻打南诏事皆放在墀松德赞统治时期。而过去一般认为，墀松德赞逝世于 797 年。由于其长子牟墀赞（Mu khri btsan）早逝，王位由第二子牟尼赞（Mu ne btsan）继承。牟尼赞执政 1 年多去世，其弟墀德松赞（Khri lde srong brtsan）继承王位。但近年发现的《旁塘目录》（*Dkar chag*

① 关于此，参见拙稿《吐蕃崛起与儒家文化》，待刊。

② Brandon Dotson，“Sources for the Old Tibetan Chronicle：A Fragment from the Non-Extant Chronicle Pothi，” in Yoshiro Imaeda，Matthew T. Kapstein and Tsuguhito Takeuchi ed.，*New Studies of the Old Tibetan Documents：Philology，History and Religion*，Old Tibetan Documents Online Monograph Series Vol. III，Tokyo：ILCAA，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2011，pp. 231-245.

③ G. Uray，“The Location of Khar-can and Le ṅ-č u of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in *Varia Eurasiatica：Festschrift für Professor András Róna-Tas*，Szeged：Department of Altaic Studies，1991，pp. 199-206.

'*phang thang ma*）有这样一条记录：

'phags pa dgongs pa nges par 'grel pa'i mdo bshad pa btsan po mu rug btsan gyis mdzad pa /

《〈解深密经〉疏》，赞普牟如赞造。①

据后世文献，牟如赞是墀松德赞第三子，牟尼赞之弟，墀德松赞之兄。杜晓峰据这条记载并结合其他古藏文材料，认为牟尼赞去世后，牟如赞曾短暂执政，并进一步推断从 797 至 815 年之间吐蕃赞普的位序如下②：

约 797 年，墀松德赞退位，由牟尼赞继任。

约 797–约 798 年，牟尼赞执政，后薨逝。

约 798–约 800 年，墀松德赞与其子德松（即墀德松赞，后世文献又作 Mu tig bstan po、Sad na legs mjing yon）共同执政，墀德松赞之兄牟如赞（Mu rug btsan）不服，发生王位之争，墀松德赞薨逝。

约 800–约 802 年，牟如赞执政。

约 802–约 815 年，墀德松赞再次执政，牟如赞约于 804 年去世。

P. t. 1287 第 10 节的记事可以说进一步支持了杜晓峰的推论。

二、译注

1. 第 366–367 行：

@// btsan po khri srong lde brtsan gyI ring la // chos bzang srId che ste / rgyal po nI gnam sa gnyIs kyi bar yul du brnam zhIng // 'greng dud gnyis kyI rje dang bdag mdzad pa'I gtsug lag chen po / myI 'i dper rung bar mdzad do' //

赞普墀松德赞之时，礼法纯良（chos bzang）③，国政弘通（srId che），王居天地（gnam sa）二者之间，为直立人群（'greng）与俯行兽类（dud）④ 之君主，礼制宏阔（gtsug lag chen po）⑤，为人之楷模。

2. 第 368–374 行：

---

① Bod ljongs rten rdzas bshams mdzod khang ed, *dKar chag 'phang thang ma*, Pe cin: Mi rigs dpe skrun kang, 2003, p. 55.

② Brandon Dotson, "'Emperor' Mu rug btsan and the '*Phang thang ma Catalogu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ibetan Studies*, Issue 3, 2007, pp. 1–25.

③ 在一系列和吐蕃政治文化有关的古藏文文献中，chos 与 gtsug lag 意为"礼"，实指礼及与礼有关的礼法、礼仪、礼制等。见拙稿《古藏文政治文化术语 chos 与 gtsug lag 探微》，待刊。

④ 乌瑞最早指出'greng 与 dud 二词的确切含义，见其文"'Greń, The Alleged Old Tibetan Equivalent of the Ethnic Name Ch'iang,"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ScientiarumHungaricae*, vol. XIX, 1966, pp. 245–256.

⑤ 此处 gTsug lag 意为"礼"，见前注③。

legs kyi bya dga' nI rangs par byin // nyes kyI chad pa nI dmyigs su phog par mdzad do // 'dzangs pa dang dpa' bo 'i rI mo bskyed do // ngan pa ma rabs nI chis kyis gsos so' // de 'I tshe blon po srid byed pa 'I rnams kyang / blo mthun gros gchig ste // pyI 'i dgra' byung ba la / thabs dang ye myig cher byed / nang gI chos bya ba la drang zhIng 'grus su byed // 'phrag myI dog / nyes myI byed // dpa' 'dzangs gnyIs nI rlag pa bzhin btsal te / 'dzangs pa dpa' bo ni che sa chung sar bstod nas / sa sa yul yul du bkod do // 'bangs 'og ma dal zhIng yul na 'khod pa nI // 'dzang drang gnyIs slob bo' / dmag myi so la 'khod pa nI dpa' ba 'I thabs dang / rtsal slob bo // blo sgyu gnyIs kyi rlabs ched pos thub pas // sdang dgra' sdo ba yang myed do //

为善者，给予满意之赏赐；作恶者，科以应得之刑罚。贤良英勇之士，加官晋级（rI mo bskyed）[①]；下愚微贱（ngan pa ma rabs）[②] 之人，以生计抚育（chis kyis gsos so'）。尔时诸执政论臣（blon po srid byed pa）亦和衷共济（blo mthun gros gchig）。若有外敌出现，以谋略（thabs）与戒备（ye myig）[③] 应对之。内政修明[④]，精勤为之。不嫉妒，不作恶。英勇贤明之士，如［精选］皮衣一般择用（rlag pa bzhin btsal te）[⑤]。英勇贤明之士，到处予以褒扬，分授各地任职。下层民庶，令于各地劳作，教以贤良、正直二事[⑥]。军人守边者（dmag myi so la 'khod pa nI）[⑦]，教以英勇之谋略（thabs）与武艺（rtsal）。因智慧谋略（blo sgyu）二者之声威赫赫（rlabs ched po），故能克敌制胜，遂无怨敌敢来较量。

3. 第 374–376 行：

sangs rgyas kyI chos bla na myed pa brnyeste mdzad nas // dbus mtha' kun tu gtsug lag

① 黄布凡和马德认为，ri mo 指“章饰、告身”，bskyed 是“增大、扩大”的意思，整个词组的含义可能指“加官晋级”（《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95 页），本文从之。

② 此译文据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15 页）。

③ ye myig：此词托玛斯（F. W. Thomas）释作 ever on the elert，从之。见其著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s III,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55, p. 179.

④ 此句藏文作 nang gI chos bya ba la drang，chos 当作 chis。《唐蕃会盟碑》东面碑文有 nang gI chis sbyard 之语，亦为“内政修明”之意。参见任小波《古藏文碑铭学的成就与前景——新刊〈古藏文碑铭〉录文评注》，《敦煌学辑刊》2011 年第 3 期，第 164–176 页，特别是第 173–174 页。

⑤ 这个句子中的 rlag pa 一词颇为费解，王尧、陈践译作皮子（《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5 页）；黄布凡、马德认为 rlag pa 通 slag pa，意为皮袍、皮衣（《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294、295 页），本文从之。

⑥ 此句藏文作'bangs 'og ma dal zhIng yul na 'khod pa nI // 'dzang drang gnyIs slob bo' /，王尧、陈践译作“民庶安泰而安有家室者，教以贤良、正直二事”（《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5 页）；黄布凡、马德译作“对于闲居在各地之下等庶民，教以聪明与正直”（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294 页）。承陈践老师指教，dal（慢，闲暇）可能为 ngal（劳累）的误写，ngal 还可组成 ngal rtsol，意为“劳动”。

⑦ 托玛斯指出古藏文 so 意为“侦查与军事服务”、“士兵”（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s III, p. 188）。此外还有“边境”之意，见 G. Uray, “The Location of Kharcan and Le ṅ-č u of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p. 214.

khang brtsigs te / chos btsugs nas / thams shad kyang snying rje la zhugs zhIng dran bas skye shi las bsgral te / g. yung drung du bton to //

得无上佛法（Sangs rgyas kyI chos）而奉行之，自中央至边鄙（dbus mtha'）皆建立伽蓝，树立教法（chos），一切［人众］入慈悲念处（snying rje la zhugs zhIng dran ba），解脱生死，登于永恒（g. yung drung）①。

4. 第 376-386 行：

rje blon molt e / zhang mchims rgyal zIgs la stsogs pas rgya 'I mkhar king shI phab ste / rgya rje gwang bu hwang te bskos so // legs pa zhin pa'i bya dga' / g. yu 'I yi ge chu ngu nam nam zhar zhar byin no // dba's skyes bzang stag snang gis // rgya 'I dmag pon hon dze sangs dang / 'gu' log sgang du g. yul sprad nas / rgya mang po bthungs ste / 'gu' log rgya dur du btagso' // sbrang rgyal sgra leg zigs kyis / stod phyogs su drangste / mu yungsu g. yul bzlog nas / lung gI rgyal po nung kog man chad 'bangs su bsdus / dba's btsan bzher mdo lod la stsogs pas / mkhar tshan yan chad du drangte / mkhar cu pa brgyad phab nas / dor po bton te 'bangs su bzhes so // chab srId che ste long shan la rgyud yan chad // pyag du bzhes nas / mthong khyab khrI sde lnga btsugs / bde blon khams ched po gchig gsar du bskyed do // blon che snang bzher zla brtsan 'dzangs shIng mkhas la / bkra' shIs shing kha dro bas / nor bu rIng po che 'i yi ge stsal to // 'bangs kyI nang na / dor te pyug tshams ste 'dzom dpa' ba 'I mtshan mar / stagi thog bu stsal to //

君臣（rje blon）商议，尚琛·结息（Zhang mChims Rgyal zIgs）等②，攻下唐都京

① g. yung drung：意为永恒。见 R. A. Stein, *Rolf Stein's Tibetica Antiqua: With Additional Materials*, trans. and ed. by Arthur P. McKeown, Leiden: Brill, 2010, p. 29.

② 此人全称 Zhang mChims rGyal gzIgs shu theng，一般认为即唐史记载的吐蕃大相"尚结息"。林冠群推测他担任大相的时间在公元 768-782 年。见 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p. 152；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台北：联经，2015 年，第 315 页。又，《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6091 页）："［大历］三年（768），虏引众十万复攻灵州，略邠州。先是，尚悉结自宝应（762-763）后数入边，以功高请老，而赞磨代之，为东面节度使，专河、陇。"佐藤长、林冠群谓此处之尚悉结即尚结息之笔误（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59/1977 年，第 596 页；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316 页），是为确论。《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5239-5240 页）："［永泰元年（765）］秋九月，仆固怀恩诱吐蕃、迴纥之众，南犯王畿。吐蕃大将尚结息、赞磨、尚息东赞、尚野息及马重英率二十万众至奉天界，邠州节度使白孝德不能御，京城戒严。"中华书局标点本将尚结息与赞磨断为一人，揆以前引《新唐书·吐蕃传》条，尚结息与赞磨为二人，当断开。又据《吐蕃大事纪年》，攻打唐长安的四位吐蕃将领分别是尚结息、恩兰·达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尚息东赞（Zhang sTong rtsan，又译作尚东赞）与尚赞磨（Zhang bTsan ba）（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pp. 132-133），则《旧唐书》引文中的尚野息似亦重出，当即尚结息，古藏文 rgyal 即可音译作"野"，又可作"结"；马重英则如前人所论，为恩兰·达札路恭（李方桂《马重英考》，原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 7 卷，1956 年，第 1-8 页；此据《李方桂全集》第 1 卷《汉藏语论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75-380 页）。

师（King shI），立唐王广武皇帝（rGya rje gwang bu hwang te）[①]。为酬其勋绩[②]，颁赐小瑟瑟告身（g. yu 'I yi ge chu ngu）[③]，永无沦替[④]。韦·悉颊藏达囊（dBa's sKyes bzang

① 吐蕃曾于 763 年、即唐代宗广德元年十月攻占长安。关于此，参见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2016 年，第 391-400 页。据《旧唐书》卷 86《高宗诸子传》（第 2834 页）、卷 120《郭子仪传》（第 3456 页）、《旧唐书·吐蕃传》（第 5237 页），吐蕃所立“广武皇帝”乃邠王守礼之子广武王承宏，即金城公主之兄弟；《册府元龟》卷 39《帝王部·睦亲》（苏晋仁、萧鍊子校证《〈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175 页）、卷 358《将师部·立功》十一（苏晋仁、萧鍊子校证《〈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第 171 页）则记广武王承宏为邠王守礼之孙，即金城公主之侄，似误。

② 此处藏文作 legs pa zhin pa'i bya dga',zhin pa 当作 zin pa（捉持、受持）理解。

③ 大量唐代文献将吐蕃最高级别告身的标志称作“瑟瑟”，其次有金、金涂银、银、铜等（参见霍巍《吐蕃“告身制度”的考古学新印证》，荣新江、罗丰主编《粟特人在中国：考古发现与出土文献的新印证》，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32-133 页）。而据敦煌藏文写本 P. t. 1071 等材料，吐蕃最高级别的告身是 g. yu'I yi ge。此处 yi ge 指告身，g. yu 字看来很可能即指瑟瑟。《资治通鉴》卷 209 中宗景龙三年（709）条（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第 6637-6638 页）：“乙亥，吐蕃赞普遣其大臣尚赞咄等千余人逆金城公主”，《考异》引《文馆记》道：“吐蕃使其大首领瑟瑟告身赞咄、金告身尚钦藏以下来迎金城公主。”这位尚赞咄藏文作 Zhang bTsan to re lhas byin，《吐蕃大事纪年》载 710 年金城公主由此人等迎至逻些（Brandon Dotson，*The Old Tibetan Annals*，p. 106）。林冠群指出，尚赞咄是吐蕃政坛上首位以王室外戚身份参与朝廷重要政务的人物，是吐蕃王室在 698 年履灭噶尔家族后的新举措（《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240-241 页）。作为迎娶金城公主的主要使臣，尚赞咄具“瑟瑟告身”，瑟瑟对应的藏文必为 g. yu。值得注意的是，8 世纪中叶以后，吐蕃瑟瑟告身之上似多出一种宝珠告身。Or. 8212/187《吐蕃大事纪年》764-765 年条在瑟瑟告身之上即有 ke ke ru'I yIge，ke ke ru 来自梵语 karketana，意为白色金绿石（white chrysoberyl）（Brandon Dotson，*The Old Tibetan Annals*，p. 133）。另下文谓大论囊热拉赞（sNang bzher zla brtsan）获赐大宝告身（nor bu rIng po che'i yi ge）。前谓大量唐代史料所载吐蕃最高级别的告身标志是瑟瑟，但笔者所见有一条汉文史料例外。《册府元龟·外臣部·土风三》（苏晋仁、萧鍊子校证《〈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第 6-7 页）：“爵位则以宝珠、大瑟瑟、小瑟瑟、大银、小银、大碙石、小碙石、大铜、小铜等为告身，以别高下。”此处即以“宝珠”告身为最高告身。不过这条记载在瑟瑟告身之下缺载金告身。又，关于瑟瑟究为何物，学界有许多讨论。或谓祖母绿（emerald），或谓蓝宝石（sapphire），或谓方钠石（sodalite），或谓天青石（lazurite），或谓绿松山（参见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天青石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99-504 页、第 533-534 页注 89）。从藏文来看，g. yu 字今具两种意思，一指玉，一指绿松石。但古藏文“玉”另有一词，作 shel。比如于阗的玉河即称作 shel chab（拙稿《唐代于阗的羁縻州与地理区划研究》，《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74-75 页）。笔者推测作为告身标志的 g. yu 多半指绿松石。对此有两个佐证。一是霍巍据考古实物指出，目前并未发现用玉石制作“告身”的材料，使用最多的是绿松石、红宝石等矿石，尤以绿松石使用最为频繁（《吐蕃“告身制度”的考古学新印证》，第 140 页）。二是《新五代史》卷 74《四夷列传》记高居诲出使于阗途经藏族地区，载其习俗言（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918 页）：“吐蕃男子冠中国帽，妇人辫发，戴瑟瑟珠，云珠之好者，一珠易一良马。”今藏族女子仍好以绿松石缀发辫上以为饰，高居诲所见之瑟瑟珠当为绿松石。另外从近年出土文物来看，作为吐蕃告身标志的瑟瑟，很可能特指波斯绿松石，而非一般绿松石（参见敦煌研究院编《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流：吐蕃时期艺术珍品展》，图“嵌绿松石蓝宝石紫水晶的金胸饰”，敦煌，2019 年，第 19 页）。关于波斯绿松石，参见陈春晓《宋元明时期波斯绿松石入华考》，《北京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第 141-148 页。至于汉文史料中的瑟瑟，或如刘后滨所言，不是专指某种宝石，而是颜色相同或相近（青、碧、蓝、绿之类）的一类宝石（《“瑟瑟”考——兼论外来物品与唐诗语汇》，《文史》2009 年第 1 期，第 205-218 页）。

④ “为酬其勋绩”以下至此的翻译据王尧与陈践，见其著《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5 页。

stag snang)[①] 与唐将军浑宰相（Hon dze sangs)[②] 战于宜禄冈('Gu' log sgang)[③]，杀众多唐人，遂命名宜禄('Gu' log)为“唐人坟”（rGya dur)。悉勃兰·野悉诺历昔(sBrang rGyal sgra leg zigs)[④] 引兵西域（stod phyogs)[⑤]，于姆允（Mu yungs）击退来犯之敌，收龙王（Lung gI rgyal po)[⑥] 农谷（Nung kog）以东（man chad）为属民。韦·

① 若据唐时对音，此人当汉译作韦·悉颊藏悉诺囊。按此人出现在《吐蕃大事纪年》746 年、758、759 年、761 年条，其中 758 年条记其与吴·墀桑雅拉（mGos Khri bzang yab lag）等引兵向凉州；761 年记其攻占唐凉州（Khar tsan）之番禾（Ba mgo）与交城(Ke'u shan)（凉州与番禾的比定据乌瑞与荣新江，见 G. Uray，“Khrom：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7th-9th Centuries，” in M. Aris and Aung San Suu-kyi eds.，*Tibetan Studies in Honour of Hugh Rchardson*：*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ibetan Studies*，Oxford，1979，Warminster：Aris & Phillips，pp. 30-318；荣新江《通颊考》，《文史》第 33 辑，1990 年，第 125 页；G. Uray，“The Location of Khar-can and Le ṅ-č u of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pp. 196-227. Ke'u shan 与交城的比定是笔者最近读书的心得。《新唐书》卷 40《地理志》四“凉州武威郡”下记“西二百里有交城守捉”[第 1044 页]，据敦煌汉藏对音材料，“交”对应的藏语即 ke'u，唯“城”对应的藏语略有不同，作 shing。见周季文、谢后芳《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8、26 页。)。又《旧唐书·吐蕃传》下（5247 页）载建中四年（783）唐蕃清水会盟时，吐蕃方面参加会盟的将相除尚结赞外，还有“论悉颊藏、论臧热、论利騕、斯官者、论力徐”诸人，其中论悉颊藏似即 dBa's sKyes bzang stag snang。悉颊藏与 skyes bzang 当可堪同。参见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第 557 页。

② 浑瑊原名浑日进。史载他曾于代宗永泰三年（766）仆固怀恩叛乱中守奉天，又在大历八年（773）与吐蕃战于宜禄，不利。不过当时他还是郭子仪部下的先锋将。据《旧唐史》卷一三四本传，浑瑊初具尚书职衔是在建中四年（783）朱泚之乱时，为“行在都虞候、检校兵部尚书、京畿渭北节度观察使”（第 3704 页)。

③ 佐藤长推测'gu log sgang 为 dgu logs sgang 之误，指醴泉县的九嵕山（《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第 557-558 页)；毕达克（Lucino Petech）则认为'gu' log 可与唐代史料中的“宜禄”堪同（“La struttura del ms. Tib. Pelliot 1287，” *Rivista degli Studi Orientali*，vol. XLIII，1969，p. 356.—Cited from G. Uray，“The Location of Khar-can and Le ṅ-č u of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pp. 199-200，note. 28)，但乌瑞对此表示反对，因为他说藏文 dze sangs 二字无法与“瑊”勘同，同时他对'gu' log 与“宜禄”的对音亦表怀疑（G. Uray，“The Location of Khar-can and Le ṅ-č u of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p. 200，note. 28)。笔者按，今据学者整理的敦煌汉藏对音材料，藏文 log 可对译“禄”；“宜”对应的藏文略有不同，作' gi，不过' gu 对应的汉语有“疑”，而疑与宜的古音十分接近（周季文、谢后芳《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第 67、93、135 页)，'gu' log 可对译“宜禄”无疑。至于藏文称浑瑊为“宰相”（dze sangs)，这是用他后来的职衔，似亦无大错。按唐宜禄县隶属邠州，地在今陕西长武县（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5 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 年，第 40-41 页)。藏文此处称宜禄为'gu' log sgang，sgang 有山地、冈岳之意。或许战争发生之处为一山地，故有此称。

④ 王尧、陈践将 sBrang 译作“白兰”（《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5 页)。此人见于 779 年墀松德赞所颁兴佛证盟诏书后面参与起誓的大臣名单，此外其事迹不详。见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255 页。

⑤ 白桂思（Christopher I. Beckwith）指出 stod phyogs 指西域。*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A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Turks*，*Arabs*，*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7，pp. 203-203.

⑥ P. t. 1263《藏汉词汇》第 8 行有 lung rje，对译汉文“龙王”，则此处之 Lung gI rgyal po 当亦译作“龙王”。荣新江指出，自晋以后直到唐中期，汉文史料记焉耆的王族皆姓“龙”（荣新江《龙家考》，《中亚学刊》第 4 辑，第 144-160 页)，则此处之龙王当即焉耆王（参见叶拉太《吐蕃地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86-188 页)。文书此句叙述或表明，8 世纪后半吐蕃曾占领焉耆。考以吐蕃是在 791 年攻占西州，798 年占领于阗，则攻占焉耆的时间当在 791-798 年之间。

臧热奴路（dBa’s bTsan bzher mdo Lod）[①] 等，引兵至凉州（mKhar tsan）以西（yan chad），攻克八州城（mkhar cu pa）[②]，择选洮逋（dor po）[③]，招为属民。社稷扩大，陇山山脉（Long shan la rgyud）以西，皆入掌握，设五通颊（mThong khyab）[④] 万户（khrI sde）[⑤]，新生一德论大区（bDe blon khams ched po）[⑥]。大论囊热拉赞（sNang bzher zla brtsan）[⑦] 贤明有学识，吉祥好运，赐大宝告身（nor bu rIng po che ’i yi ge）。

① 前谓《旧唐书·吐蕃传》载建中四年（783）吐蕃方面参加清水会盟的将相中有“论臧热”，林冠群指出“论臧热”的对音当是 blon bTsan bzher（《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第 277-280 页），《贤者喜宴》所载 779 年墀松德赞兴佛证盟诏书后参与盟誓的大臣中有 Blon bTsan bzher mdo lod，亦当是一人。

② mkhar cu pa：山口瑞凤译作“州城”（《沙州漢人による古代チベット二軍団の成立とmKhar tsan 軍団の位置》，《東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研究施設研究紀要》，第 4 卷，1981 年，第 28 页），荣新江具体考证此八州城指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伊州、西州和庭州。他指出唐初以来，凉州以西属陇右道。睿宗景云二年（711），唐从陇右道中分出河西道，辖以上八州。吐蕃正是乘唐安史之乱的契机，从凉州开始，自东而西，陆续攻占唐河西道八座州城，“其时间顺序是：764 年占凉州，766 年占甘州、肃州，776 年占瓜州，786 年占沙州，781 年占伊州，791 年占西州，790 年占庭州。”他进一步论道，大概因为吐蕃攻占的这八座城原来都是唐河西道的州，所以才在 mkhar“城”字后加上一个汉语借词 cu“州”作为修饰（荣新江《通颊考》，第 126 页）。

③ dor po：也见于本文书第 15 节第 524 行。岩尾一史考证此为部族名称。他们原住于洮州西部，很可能就是汉文史料中的“洮州羌”。7 世纪末这支羌人部落归附吐蕃，并获得这个新的部族名称。归附吐蕃后他们最初的身份是平民（’bangs），后沦为奴户，8 世纪后半再被选取为平民。这个部族后来曾有一部分移居凉州，9 世纪后半吐蕃王朝崩溃后，肃州也有 dor po 部（《ドルポ考——チベット帝国支配下の非チベット人集団——》，《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卷 31，2016 年，第 1-19 页），本文“洮逋”二字为音译。

④ 关于通颊部落，参见荣新江《通颊考》，第 119-143 页。

⑤ 关于吐蕃的万户，参见岩尾一史《吐蕃の萬戸（khri sde）について》，《日本西藏學會々報》第 50 號，2004 年，第 3-15 页；英文版见 Iwao Kazushi，“On the Old Tibetan khri-sde，”沈卫荣主编《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 1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第 209-226 页。

⑥ 王尧、陈践译作“安抚大使管辖之大区”（《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5 页）。关于德论大辖区有很多讨论，但仍未有定论。其管治范围或认为是河陇地区，或认为包括全部河陇与西域地区，参见 Hugh E. Richardson，“The Province of the Bde-blon of the Tibean Empire，Eighth to Ninth Centuries，”in *High Peaks，Pure Earth：Collected Writings on Tibetan History and Culture*，ed. by Michael Aris，London：Serindia Publications，1998，pp. 167-176；黄维忠《关于唐代吐蕃军事占领区建制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第 58-64 页。近年出版的《西藏历史地图集》则将德论辖区划定在东起兰州、西至米兰的地理范围内，包括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宗喀及今柴达木盆地。Karl E. Ryavec，*A Historical Atals of Tibet*，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5，Map 11，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important religious sites of the Imperial Period，circa 600-842. 若从本节叙述来看，德论大区的主要管辖范围似为原属唐河西道的八州城之地，其西境可能一度远至焉耆。

⑦ 据 P. t. 1287 第 2 节大相世系，此人来自韦氏家族（dBa’s）（参见 Brandon Dotson，*The Old Tibetan Annals*，Appendix Four，p. 151）

民庶之中，洮底（Dor te）、秋琛（Pyug tshams）和悉底综（sTe 'dzom）[①] 英勇之标志，赐以虎皮（stagi thog bu）[②]。

5. 第 386-391 行：

btsan po 'i zha snga nas / thugs sgam pa 'I rlabs dang / dbu rmog brtsan po 'i byin kyis // nyi ngog rgyal po gzhan dpya' phab pa dang / rgyal pran 'bangs su bkug pa la stsogs pa phyir // chab srid mtha' bzhir bskyed / nang gI bde ba nI snyom par mdzad de // bod 'bangs kyi nang nas zho sha 'bul 'bul ba rnams kyang / yang dag par g. yung drung gI bka' drin ma byin ba myed do // btsan po 'dI las chab srid che ba / sngon chad gdung rabs kyis mdzad pa la nI ma byung ngo //

赞普陛下，英明濬哲，宝位恒昌，威光赫赫，征天下别部之贡赋，召抚小邦为属民[③]，如此等等，是故国政远波四境，内安乐均享。吐蕃民庶中，凡尽职效力者（zho sha ' bul ' bul ba rnams），无不施以正善永恒之恩泽（yang dag par g. yung drung gI bka' drin）。赞普政事宏伟，往昔历代［赞普］，功业（mdzad pa）无出其右者。

6. 第 391-397 行：

rgyal po 'dI 'I ring la / 'bro khri gzu' ram shags kyis / stod phyog su drangste / lI

① 托玛斯最早指出这是吐蕃本部中茹（dbu ru）属下的三个千户（stong sde）名称。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s III, p. 16. 另参见岩尾一史《吐蕃のルと千戸》,《東洋史研究》第 59 卷第 3 号，2000 年，第 598 页，軍の千戸一覧表；沈琛、陈丽芳译《吐蕃的茹与千户》，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 8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7 页，附表 1《吐蕃千户表》；Sang rgyas mkhar,"Tun hong gter yig las ' 'bang kyi nang na / dor te phyug tshams ste 'dzom dpa' ba 'i mtshan mar / stagi thog bu stsal to' zhes byung ba'i don dang de 'brel kyi lo rgyus la dpyad pa," in Kha sgang bKra shis tshe ring ed. , bod kyi yid rnying zhib 'jub 藏族文献研究, Pe cin: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2003, pp. 417-431。或认为敦煌汉文文书中的"擘三部落"即 pyug tshams 的对音。现在看来，此词更可能是"分成三个部落"之意。见杨际平《吐蕃子年左二将户状与所谓有"擘三部落"》,《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第 19-23 页。

② 王尧、陈践译作虎皮臂章（《敦煌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5 页）；石泰安译作 globule(?) of a tiger(Rolf A. Stein,"The Use of Metaphors for Honorific Distintions in the Epoch of the Tibetan Kings," *in Rolf Stein's Tibetica Antiqua*, p. 98)；黄布凡、马德译作虎皮衣（《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第 294 页）。按《册府元龟》卷 961《外臣部·土风三》（苏晋仁、萧鍊子校证《〈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第 5 页）："大略其官章饰有五等：一谓瑟瑟，二谓金，三谓金饰银上，四谓银，五谓熟铜。各以方圆三寸褐上装之，安膊前，以别贵贱。"可见吐蕃告身（即"章饰"）的大小为方圆三寸，佩带之处是胳膊。不过如《册府元龟》前引文所示，吐蕃章饰多以矿石为标志，虎皮作为勇士的标志一般多制成服饰。Thog bu 今意为果实，此处将 stagi thog bu 暂译作虎皮，但不能肯定确否。

③ 自"英明濬哲"以下至此，藏文作 thugs sgam pa 'I rlabs dang / dbu rmog brtsan po 'i byin kyis // nyi ngog rgyal po gzhan dpya' phab pa dang / rgyal pran 'bangs su bkug pa,相似表达见于一系列其他与赞普功业有关的古藏文文献，如 P. t. 16+ITJ 751 形容墀祖德赞（Khri gtsug lde brtsan, r. 815-837?）言：thug(s) skam dbu rmog btsan pa'I chab srid nI // byIn du che bas nyI 'og lho byang shar nub kyI rgyal khams kyang / bka' lung gus par mnos te /"［赞普］英明濬哲，宝位恒昌，社稷强盛，权威赫赫，使天下南北东西邦国恭敬听命"。笔者认为，这种表达体现了儒家德治思想对吐蕃政治文化的影响（《吐蕃崛起与儒家文化》，待刊）。

'bangs su bkug nas dpya' phab bo // 'ung gI 'og du mywa dkar po 'bangs su mnga' ba las / glo ba rIng pa 'I tshe / dmag phon 'bro ram shags // bka' stsal nas / brag rtser nol thabs bkyed ba 'i tshe / 'jang mang po bkum nas // spyan chen po nying rim dang / sna la gthogs pa dang / dmangs yan chad sum brgya' rtsa bcu gnyIs bzung nas / 'jang rje gol gyis kyang pyag 'tshal te / 'bangs rnal mar bkug nas / dpya' phab ste snga mkho bzin du bkod do //

此王之时，没庐·乞力欺徐滥铩（'Bro Khri gzu'ram shags）[①] 引兵西域（stod phyog），召抚于阗（lI）为属民，征其贡赋。尔后，白蛮（Mywa dkar po）原为属民，忽生叛逆（glo ba rIng pa）。时［赞普］敕令没庐·滥铩（'Bro Ram shags）为将军，于崖峰（Brag rtse）发兵交战，杀众多南诏人（'Jang），擒获大小悉编（spyan chen po nying rim）[②]、各级佐吏（sna la gthogs pa）及民庶三百十二人。南诏王臣（'Jang rje gol）[③] 亦来致礼，召为真正之属民，征其贡赋，委以往昔之职守[④]。

作者附记：2016 年春，黄维忠组织古藏文研习班，跟陈践老师重读 P. t. 1287，笔者有幸参加此研习班，获益良多。本文即此次研读的成果之一，谨此向陈践老师、黄维忠及读书班各位学友深致谢意！

① 张云最早指出'Bro Khri gzu'ram shags 即《陆贽集》中的尚览铩（《唐蕃之间的书函往来、对话与沟通》，《中国藏学》2011 第 S1 期，第 17 页）。沈琛进一步考述此人也见于《新唐书·南诏传》，作“尚乞力欺徐滥铩”，他攻占于阗的时间是公元 798 年（《7-10 世纪吐蕃与周边地区文化交流史探研》，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2019 年 6 月，第 149-152 页）。

② 大小悉编（spyan chen po nying rim）：笔者推测 nying 可能同 nyung，意为少许、些微。林冠群认为吐蕃王朝的悉编（spyan）意为“监军”（《吐蕃职官 spyan（悉编）研究——吐蕃地方职官委员制的形成与发展》，《敦煌学辑刊》2019 年第 2 期，第 1-25 页）。

③ 或将'jang rje gol 译作“南诏之王阁罗（凤）”，即将 gol 视为“阁罗凤”前二字的音译（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第 116 页；张云主编《西藏通史·吐蕃卷》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第 265 页），但阁罗凤之名出现在同文书第 345 行和第 350 行，作 kag la bong，与 gol 相差甚远。笔者认为 gol 同 khol，rje khol 意为王臣。

④ 《新唐书》卷一四七上《南诏传》上（第 6276-6277 页）：“吐蕃大臣以岁在辰（800），兵宜出，谋袭南诏，阅众治道，将以十月围嶲州，军屯昆明凡八万，皆命一岁粮。赞普以舅攘都罗为都统，遣尚乞力欺徐滥铩屯西贡川。……吐蕃引众五万，自曩贡川分二军攻云南，一军自诺济城攻嶲州。……欺徐滥铩至铁桥，南诏毒其水，人多死，乃徙纳川，壁而待。是年，虏霜雪早，兵无功还，期以明年。吐蕃苦唐、诏掎角，亦不敢图南诏。皋令免（引者按：指其部将武免）按兵嶲州，节级镇守，虽南诏境亦所在屯戍。吐蕃惩野战数北，乃屯三泸水，遣论妄热诱濮泸诸蛮，复城悉摄。悉摄，吐蕃险要也。”由于'Bro Ram shags 即尚乞力欺徐滥铩，则 P. t. 1287 这里所述吐蕃攻打南诏与《新唐书·南诏传》的这段记载说的当是一件事。不过据汉文史料，唐和南诏联军与吐蕃互有胜负，南诏亦未因此战而被吐蕃征服。或许藏文的'jang 不一定就指南诏，也指本地区的其他部族，如“濮泸诸蛮”。

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时代探析

沙武田　李晓凤
（陕西师范大学　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中心，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9至10世纪，随着藏、汉两种文字《佛说大乘庄严宝王经》的译出，六字真言开始广泛流传，并对崇尚佛教的宋、辽、西夏产生深远的影响。元代统治者尤为推崇藏传佛教，六字真言则以多种文字形式广为传播。研究表明，敦煌石窟所有六字真言题识不大可能像传统的观点认为始于元代，而应是产生于西夏而流行于元代。就具体的时代作品而言，西夏主要包括莫高窟第464窟后室东壁门上方和第95窟六字真言团花中的文字；元代则包括莫高窟北区诸石窟中的题识和《莫高窟六字真言碣》。明确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产生的时代，对研究敦煌西夏元洞窟的分期断代、壁画内容、艺术风格、洞窟思想以及社会背景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敦煌石窟　六字真言　西夏　元

中图分类号：K87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六字真言，又称六字大明咒、六字大明陀罗尼等，读作 om ma-ni pa-dme hūm，汉语写作“唵嘛呢叭咪吽”，本意为“祈愿宝珠在莲花上”，是佛教秘密莲花部的根本真言，不仅深受藏传佛教的尊崇，也是信仰观世音菩萨的核心。张保胜首先对六字真言曼陀罗书写形式和佛教内涵做了考释[①]。今枝由郎以敦煌藏文写本中的六字真言为研究对象，进一步考证了其经典来源以及梵、藏、汉各个版本的产生时间与流传情况[②]。阎文儒、李永宁、敖特根等对元至正八年（1348）的《莫高窟六字真言碣》（以下简称《六字真言碣》）的碑文、立碑者、立碑时代、宗教性质及参与此次活动的人员情况作了充分的研究[③]。

收稿日期：2019-10-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敦煌西夏石窟研究”（16ZDA116）；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多民族文化视域下的西夏凉州历史构建”（2018TS047）
作者简介：沙武田（1973-　），男，甘肃会宁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李晓凤（1992-　），女，甘肃武威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西夏学研究。

① 张保胜《两副曼陀罗的考释》，《南亚研究》1983年第2期，第77-82页。
② ［日］今枝由郎《敦煌藏文写本六字真言简析》，王尧编《国外藏学研究选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0-65页。
③ 阎文儒《元代速来蛮刻石释文》，《敦煌研究》试刊第1期，1981年，第34-42页；李永宁《敦煌莫高窟碑文录及有关问题（二）》，《敦煌研究》试刊第2期，1983年，第108-112页；敖特根《〈莫高窟六字真言碣〉研究》，《敦煌研究》2005年第6期，第77-81页。

张铁山、彭金章通过发掘和整理敦煌北区石窟，对莫高窟第 464 窟回鹘文经文题记进行了详细的释读，其中包括该窟中所有的六字真言题记[①]。杨富学对河南浚县大伾山六字真言题刻的内容、佛教功能以及流传情况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认为“随着藏传佛教在后弘期的迅猛发展，六字真言也开始逐步流行起来，至于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则应自元朝始”[②]，他进一步指出，敦煌石窟所见六字真言“都应与元末豳王家族在 464、465 窟为中心的北区的活动息息相关”[③]。此外，他还将第 464 窟中所见六字真言题识作为重要的断代依据之一，认定“后室则为元代早期洞窟”[④]。近期，又提出“学术界所谓的‘西夏窟’，除榆林窟第 29 窟外，其余大多应为元窟”[⑤] 的观点。因此，明确六字真言产生和流传的时间是我们进一步确定敦煌西夏元石窟分期断代的重要线索。那么，把敦煌石窟所有六字真言创作的时间都确定在元代这一说法真的确信无疑吗？这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和研究。

事实上，在辽代佛塔、辽代墓葬、黑水城出土西夏刻本佛经以及武威西夏墓葬中，发现了为数不少并具有明确纪年的六字真言，这不得不使我们对六字真言产生与流传的时间产生疑问，是否真的是“始于元朝”呢？近来谢继胜撰文对平措林寺六体六字真言碑作专题研究[⑥]，其中已涉及六字真言的时代问题，可供参考。

鉴于以上问题的存在和研究需要，本文通过梳理六字真言的历史演变，为进一步认识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的创作年代提供依据，对该问题作一专题研究，以还历史真实面貌，并求教于方家。

一、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

据统计，敦煌石窟所见六字真言题识共 12 例，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莫高窟第 464 窟六字真言题识

该窟由前室、甬道和后室组成，共存有 4 例六字真言题识，具体介绍如下：

该窟前室南壁通往东南侧室的通道口上方，有墨书梵、藏、回鹘、汉文六字真言“唵麻弥把密吽”[⑦]。前室北壁通往东北侧室的通道口上方，有墨书“寂静空”“禅”以及梵文、回鹘文、藏文、汉文“唵麻尼把密吽”六字真言以及汉文“诸行无常，是生

① 张铁山、彭金章、皮特·茨默《敦煌莫高窟北区 B464 窟回鹘文题记研究报告》，《敦煌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44-54 页。

② 杨富学《浚县大伾山六字真言题刻研究》，浚县文物旅游局编《大伾文化》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84 页。

③ 杨富学《河西多体文字六字真言私臆》，《中国藏学》2012 年第 3 期，第 92 页。

④ 杨富学《敦煌莫高窟 464 窟的断代及其与回鹘之关系》，《敦煌研究》2012 年第 6 期，第 16 页。

⑤ 杨富学《裕固族与晚期敦煌石窟》，《敦煌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46 页。

⑥ 谢继胜《平措林寺六体六字真言碑与蒙元真言碑源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四分，2018 年，第 663-709 页。

⑦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62 页。

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的无常偈[①]。前室西壁有回鹘文“六字真言”[②]。后室东壁甬道口上方书梵文六字真言一排（图 1），该梵文字体为兰札体。梵文六字之间间以花枝填充。在门南北两侧有用白灰粉刷的表面上书写有长篇回鹘文，现多已模糊[③]。

图 1　莫高窟第 464 窟后室东壁

2. 莫高窟第 95 窟六字真言莲花

该窟主室前部顶毁，后部有中心龛柱，中心柱东向面开一龛，龛顶绘六字真言莲花，残，现存 2 组（图 2）；从现状分析，原应有 6 组。环绕中心龛柱的通道南、北、西三面的顶部，皆绘与龛顶完全相同的六字真言莲花，三面顶各 5 组共计 15 组六字真言（图 3）。[④] 每组莲花六朵莲瓣上分别书写梵文六字真言，莲心为梵文种子字。每朵莲花周围、相互之间以立体式缠枝环绕。该梵文字体为兰札体。

图 2　莫高窟第 95 窟龛顶六字真言莲花

图 3　莫高窟第 95 窟中心龛柱通道顶六字真言莲花

①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三卷），第 65 页。
② 张铁山、彭金章、皮特·茨默《敦煌莫高窟北区 B464 窟回鹘文题记研究报告》，第 44 页。
③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三卷），第 68 页。
④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石窟内容总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37 页。

3.《六字真言碣》六体文字六字真言

该碑现藏敦煌研究院，立于元顺帝至正八年（1348 年），碑上方横书正楷“莫高窟”三字，中央阴刻一四臂观音坐像。在其上方及左右方分别刻有汉、藏、梵、回鹘、西夏、八思巴六种文字的六字真言。在六字真言外围有诸多题字，主要包括功德主、写刻者等。右题“维大元至正八年岁次戊子五月十五日守朗立”①。

4. 莫高窟第 465 窟六字真言题识

该窟由前后二室组成，主室和前室均为覆斗形顶，主室设中心圆坛。在该窟前室东壁北侧墨书汉文“唵麻尼八弥吽”一行②。

5. 莫高窟北区 B126 窟六字真言题识

该窟由前室、甬道和后室组成。前室西壁上部有朱红书写的梵文、回鹘文、藏文、汉文六字真言；北壁有朱红书写的汉文“无观世音”四字；顶部从南向北朱书汉文：“佛、法、僧”三字③。

6. 莫高窟北区 B133 窟六字真言题识

该窟由前室、甬道和后室组成。后室西壁中部有梵文、八思巴文、藏文和汉文六字真言，似朱书，现已褪色④。

7. 莫高窟北区 B134 窟六字真言题识

该窟由前室、甬道和后室组成。后室西壁有回鹘文、梵文朱红题记，梵文为六字真言⑤。

8. 莫高窟北区 B217 窟六字真言题识

该窟窟顶为南北向脊的人字披顶，西披书写有朱红色的汉文和回鹘“唵嘛尼八咪吽”六字真言⑥。

9. 莫高窟北区未编号洞窟所见六字真言题识

通过实地调查，其位于第 465 窟右上角的一个小龛。该窟已全部塌毁，仅存一壁面，上墨书梵文、回鹘文和藏文六字真言，下绘一朱红色藏式佛塔，二侧分别题写“见十方佛”和“深入禅定”8 字，两侧又墨书汉文、八思巴文“唵麻弥把密吽”六字真言。右下书写有朱红色“诸行无□，是生灭□，生灭灭已，寂灭为□”的无常偈。

通过上文，敦煌石窟六字真言可分为单体梵文和多体文字合璧两种形式。单体梵文

① 参见李永宁《敦煌莫高窟碑文录及有关问题（二）》，第 108 页。

②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二卷），第 224 页；关于莫高窟第 465 窟的六字真言题识，法国汉学家伯希和在他的敦煌石窟笔记中还记载到：“第 182 窟（即莫高窟 465 窟）有许多汉文和藏文的‘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法］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376 页。

③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二卷），第 167 页。

④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二卷），第 213 页。

⑤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二卷），第 215 页。

⑥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三卷），第 307 页。

六字真言主要绘于洞窟，是壁画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多体文字合璧六字真言题识中，还书写有无常偈语，亦或是绘有简单的藏式舍利佛塔，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二、从佛典看六字真言产生与演变的历史轨迹

探讨六字真言产生和演变的历史轨迹，对我们认识和理解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早期与“六字咒”相关经典的流传

关于“六字咒”的经典在唐代以前就已经开始流行了，有《佛说六字咒王经》，一卷，失译附东晋录。《佛说六字神咒王经》，一卷，失译附东晋录。《六字神咒王经》，一卷，失译附梁录。《六字大陀罗尼咒经》，一卷，失译附梁录。

从经典名称看，以上都与“六字”有关。《佛说六字咒王经》主要宣说关于观音的咒语，主要目的是能够使观世音“照我身观我身怜悯我故”。《佛说六字神咒王经》《六字神咒王经》宣说内容同《佛说六字咒王经》。《六字大陀罗尼咒经》并未提及观音，旨在宣说六字大陀罗尼咒能使众生“安隐安乐吉祥”的法力。从内容来看，这些“六字咒”经都与观音有关，就其产生的时间，应该至少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很流行了。所宣扬的都是观音救苦救难、除恶降魔的怜悯与慈悲，亦或是咒语的法力，没有说明“六”字与咒语（并不是六个字）、观音之间的关系，也未说明“六”的具体含义。但至少可以知道，早在东晋时，就已经有宣讲观世音慈悲的六字咒经文流传，这也是“六字”与观音产生关系的最早线索①。

隋唐时期流行的“六字经法”，明确了“六字”与观音的关系。唐代义净译《大孔雀咒王经》是一部较为成熟的密教经典，该部经首次将咒语被神化并称之为“明王”。然而，唐密六字咒经与“六字明王”正好是观音“六趣济渡”宗教功能和咒语形象化的早期形式。②

又据《佛祖统纪》卷四十二引《独醒志》所记，北宋宣和元年（1119）三月：

> 京师大水，黿鼉出于院舍，宫庙危甚。诏灵素率道士治水，屡日无验……俄而，泗州大圣显于大内，凝立空中，旁侍慧岸、木叉。上焚香拜祷，大圣振锡登城，诵密语。顷之，一白衣裹巾跪于前，若受诫谕者，万众咸睹，疑龙神之化人也，既而水退。诏加僧伽大圣六字师号……③

泗州大圣是观音的化身，在这里称其为“六字师”，显然寓意其为六字观音，此六字即是六字真言无疑，也有以六字真言指代观音之意。说明到了这一时期六字观音信仰

① 李翎《藏传佛教阿弥陀佛与观音像研究》，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12 年，第 51 页。
② 李翎《藏传佛教阿弥陀佛与观音像研究》，第 55 页。
③ ［宋］志磐《佛祖统纪》卷 39，《大正藏》，第 49 册，第 421 页。

也比较流行。

（二）宣说六字真言核心经典的产生与传播

宣说六字真言无上法力的经典，学术界的共识是来源于《佛说大乘庄严宝王经》（以下简称《宝王经》），该经典旨在弘传观世音菩萨的无上法力仅仅通过诵持神奇的六字真言（经文中称“六字大明陀罗尼”）om-mani-padme-hūm 即得以实现。从时间上来看，该部经典的梵文本大约在 6-7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①。吐蕃时期，西藏地区已经开始信奉六字真言了，现存最早的文献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786-848 年）留下的藏文写本中的六字真言残片，藏文本《宝王经》出现的时间可能最迟也超不过 9 世纪初叶②。当时，西藏地区对六字真言的信奉就已存在，11 世纪以后，即从藏传佛教后弘期开始则广为流行③。汉文本则是由宋代天息灾（？-1000 年）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所译，共四卷。

由此可见，9-10 世纪，随着藏、汉文本的译出，无论是藏区还是汉地，都成为信仰观世音菩萨的重要经典依据，其对六字真言的无上法力的解释与观音身形的描述达到了标准化。作为一部宣示法力的经典，其主要流传的就是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

也就是说，从佛典的角度来看，六字真言出现的时间应该较早，6-7 世纪已经出现，到了 983 年天息灾译出汉文本的《宝王经》，应该是六字真言大量出现的另一个标志性事件。这一点恰好可以在辽西夏等文物中得到印证。

（三）辽代六字真言相关经典

有宋一代，印度僧人天息灾、施护、法天等人来到中原，翻译了大量的密教经典，使得密教在中原的发展得以恢复和发展，密教经典的翻译再次兴盛起来。宋朝处在民族大融合的高峰期，与其并存的辽政权深受唐宋密教和经典仪轨的影响。辽统治者也较为重视礼遇佛僧，尤其是辽道宗笃信佛教、礼佛敬僧、广建佛塔，是辽代历史上对佛教最为虔诚的一位统治者。辽代华严宗盛行，密宗、禅宗、净土宗和律宗等也有一定的发展。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显密兼修的“显密圆通法师”道殷，他撰写的华严思想与密教思想相融合的《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对周边其他政权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其完成于寿昌三年（1097）以后到辽道宗去世之前即乾统元年（1101）之间④。该经内容包括陀罗尼经咒二十余道，其中就包括参照《宝王经》而辑录的《观自在菩萨六字大明心咒》。

辽宁朝阳北塔在辽重熙十三年（1044）六月十六日重修时，信徒李加遇等将自家供养舍利等物以砖函的形式，重葬于塔的第一层大檐四面，在每个砖函内均有一块砖上有墨书舍利瘗埋题记（图 4），其中即特别强调了“大乘庄严宝王经六字大明陀罗尼”

① ［日］今枝由郎《敦煌藏文写本六字真言简析》，第 60 页。
② ［日］今枝由郎《敦煌藏文写本六字真言简析》，第 60-61 页。
③ 李翎《藏传佛教阿弥陀佛与观音像研究》，第 42 页。
④ 崔红芬《西夏汉传密教文献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267 页。

并书写梵文六字真言，又有对应的汉文六字真言“麽抳钵讷铭吽”。功德主分别是周文恕和张匡干两家人[①]。此舍利瘗埋题记中分别包括了“一切如来心全身舍利宝篋经印陀罗尼经”、“法身偈”、“六字大明陀罗尼”、《大方广佛华严经》中的核心内容，与造塔、修塔及舍利瘗埋诸功德密切相关。题写者一再强调“舍利不是元物舍利”，功德观念浓厚。其中的梵文和汉文的六字真言是对应的，其内容来自《宝王经》。也就是说到了 1044 年，在辽代佛教界，梵文和汉字六字真言对应出现的情形已经较为常见了，其中梵文字体为当时常见的悉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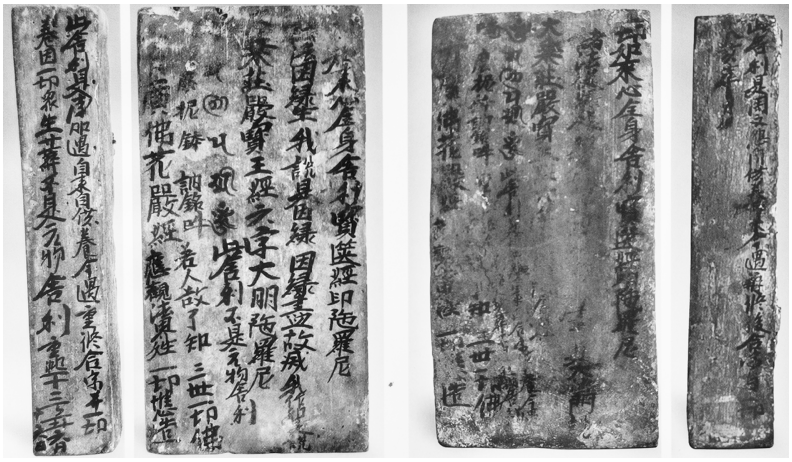

图 4　朝阳北塔辽代重修砖函瘗埋舍利题记

（四）西夏六字真言相关经典

西夏统治者尤为重视佛教，各个宗派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然而密教在西夏发展较为深远。西夏境内流行的密教经典主要来自汉传和藏传两个方面。这些佛经除译自汉文和藏文外，还有少量梵文经典等。其中译自汉文的经典既有唐不空、义净、玄奘、伽梵达摩等和宋施护、法天、法显等人翻译的密教典籍，也有西夏僧人根据当时流行的密教经典辑录的《密咒圆因往生集》。《密咒圆因往生集》在格式上直接借鉴了《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还把《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以及唐宋时期流行的密教典籍的相应内容直接运用到了《密咒圆因往生集》中。随着辽、夏之间的交好，《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在西夏大庆七年（1200）之前就已传入西夏。随之，西夏僧人智广、慧真于大夏天庆七年（1200）参考和借鉴了《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的相关内容，结合其他流行的密教经典，辑录完成了《密咒圆因往生集》，由金刚幢译定完成，之后成为广为流行的密教典籍[②]。其中根据《宝王经》辑录出来的“六字大明陀罗尼”就是西夏流行甚广的密咒。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北塔博物馆编《朝阳北塔——考古发掘与维修工程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100-101 页，图版七五。

② 崔红芬《西夏汉传密教文献研究》，第 277 页。

20 世纪初，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在黑水城地区盗掘了大量文献、文物，包括一大批刻本佛经，其中有不少关于六字真言的内容。通过整理黑水城出土西夏汉文刻本佛经和武威西夏墓出土文献，发现了为数不少的六字真言。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并辑录列表梵文六字真言。

1. 俄 TK136《六字大明王功德略》，西夏乾祐十六年（1185）智通施，卷末有汉、梵文六字真言，对音汉字为“唵麻祢钵捺銘（二合）吽”（图 5）。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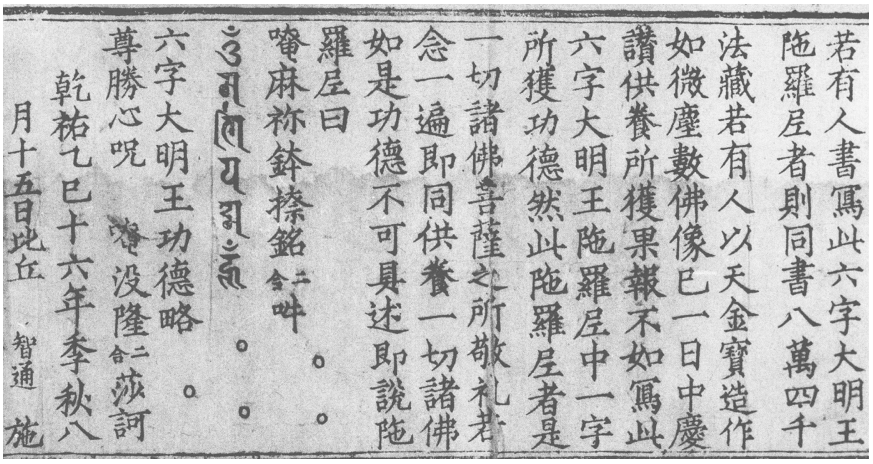

图 5　俄 TK136《六字大明王功德略》

2. 俄 TK12《佛说转女身经》，西夏天庆二年（1195）皇太后罗氏发愿所施，有六字真言，对音汉字为“唵麻祢钵嘚铭（二合）吽”。②

3. 俄 TK102《观自在菩萨六字大明心咒》，有汉文、梵文六字真言，对音汉字为“唵麻祢钵嘚铭（二合）吽”。③

4. 俄 TK137《圣六字大明王心咒》，有汉字六字真言，对音汉字为“唵麻祢钵嘚铭（二合）吽”。④

5. 俄 TK165《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有汉文六字真言，对音汉字为“唵麻祢钵嘚銘（二合）吽”。⑤

6. 俄 TK270《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卷上》，内有“六字大明真言”梵文、汉文（图 6），对音汉字为“唵么抳钵讷铭（二合）吽”。⑥

①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75 页。
②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 册，第 291 页。
③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2 册，第 398 页。
④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3 册，第 191 页。
⑤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29–51 页。
⑥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35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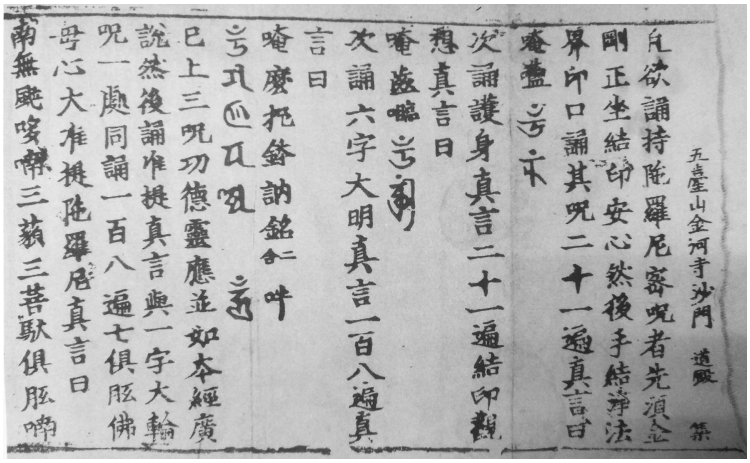

图 6 俄 TK270《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卷上》

从上文可知，西夏时期六字真言广为流行，较多出现在各类佛典当中，且梵汉对应，其字体为兰扎体。

（五）小结

六字咒早在东晋南朝时期已经伴随着相关经典的译出而开始出现，到了吐蕃时期随着梵文本《宝王经》的出现，在敦煌发现有藏文本的《宝王经》，说明六字真言在 9 世纪已经流行，而 983 年天息灾译出汉文本《宝王经》，应该是六字真言大量出现的标志性事件和根本经典，在辽和西夏有较多的历史遗存，往往是梵汉对应出现，其中辽塔中的梵文字体为悉昙体，而西夏刻本佛经中的梵文字体则为兰札体。更加值得注意的是，武威西郊西夏墓出土的西夏木缘塔周身皆书兰扎体梵字经咒。霍巍先生认为，兰札体流行的时间更早，梵文悉昙体“到晚唐逐渐被梵文蓝查体和天城体所代替”。[①] 在莫高窟第 76 窟八塔变佛画中就有兰札体梵文经咒。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唐卡中也有书写兰札体梵文的现象。这足以说明至少在西夏时期，兰扎体梵文就已经盛行了。然而，林光明先生则认为“若就中国流传梵字的时间顺序来看……兰扎体则是始于元而盛于明清”，而“汉地的兰扎体梵字在元代虽未盛行，但亦保留很多兰扎体经幢、石碑等书迹”[②]。由此，后世大多学者将元代定为兰扎体在中国流行的最早年代[③]。就上述研究而言，兰札体梵字最早出现在元朝的观点是值得怀疑的。

三、宋辽金夏时期墓葬中的六字真言

我们发现受佛教的影响，信仰佛教的宋辽金西夏人往往把对六字真言的信仰也带入

① 霍巍《唐宋墓葬出土陀罗尼经咒及其民间信仰》，《考古》2001 年第 5 期，第 85 页。

② 林光明编著《兰札体梵字入门》，台北：台北嘉丰出版社，2004 年，第 11、16 页。

③ 张宝胜《敦煌梵字陀罗尼》，载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三卷），第 458 页；杨富学《裕固族与晚期敦煌石窟》，第 55 页。

墓葬中来。

（一）辽代墓葬中的六字真言

在辽代墓葬中也发现了不少六字真言，其中最为典型的出自宣化辽代壁画墓群[①]。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考古工作者先后对该墓群进行了四次发掘，共发掘古墓十五座，其中有九座墓是张氏和韩氏的家族墓，时间都处在辽代晚期。在该墓群中除了精美而丰富的壁画内容外，更加值得注意的就是葬具陀罗尼木棺。这些陀罗尼木棺虽各有不同程度的毁损，但根据仅存的陀罗尼经咒依然能够辨识出其中所写的内容。六字真言就是这些陀罗尼当中的不可或缺的一种咒语，主要题写在棺身左壁或者右壁，并且皆有汉文题名和梵文经咒。现根据墓主卒年时间的先后顺序介绍如下。

1. 宣化 M10 木棺上的六字真言

该墓墓主张匡正，卒于辽道宗清宁四年（1058），道宗大安九年（1093）改葬于此。出土陀罗尼经咒木棺一具，木棺之顶部和四壁均书有墨书经咒文，有汉文和梵文（图 7）。棺身左壁墨书汉文题名和梵文经咒共 11 行，其中汉文题名有“佛说生天陀罗尼”“佛说转生净土陀罗尼”“五字大明陀罗尼”“六字大明陀罗尼”“满愿陀罗尼”“授菩提心戒真言”“地质”等。

2. 宣化 M7 木棺上的六字真言

该墓墓主张文藻，卒于辽道宗咸雍十年（1074），道宗大安九年（1093）改葬于此。出土陀罗尼经咒木棺一具，木棺顶部和四壁均书有墨书经咒文，有汉文和梵文。其中木棺右壁墨书汉文题名和梵文经咒（图 8），共存 11 行，汉文题名分别是“佛说生天陀罗尼”“佛说转生净土陀罗尼”“五字大明陀罗尼”“六字大明陀罗尼”“满愿陀罗尼”“授菩提心戒真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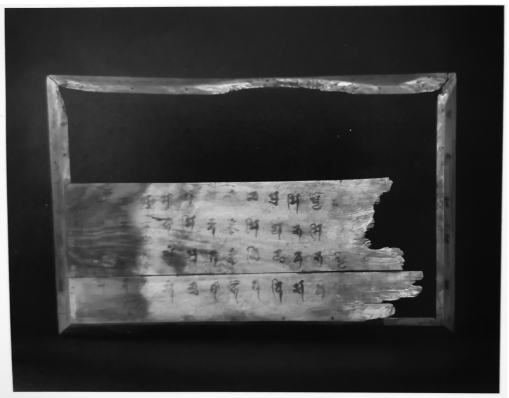

图 7　宣化 10 号墓木棺

图 8　辽代宣化 M7 木棺右壁墨书梵、汉文经咒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宣化辽墓：1974~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9、86、136、199 页。

3. 宣化 M3 木棺上的六字真言

该墓属于夫妻合葬墓，其墓主张世本，卒于辽道宗大安四年（1088），道宗大安九年（1093）改葬于此，其妻焦氏孀居多年后卒于金皇统三年（1143），皇统四年（1144）改葬于此。出土的陀罗尼经咒木棺保存较完整。木棺右壁墨书汉文题名和梵文经咒 11 行，汉文题名分别是“佛上生天陀罗尼”“六字大明陀罗尼”“五字大明陀罗尼”“转生净土陀罗尼”“观音菩萨满愿陀罗尼”“授菩提心戒真言……”等。

4. 宣化 M1 木棺的六字真言

该墓中木棺已腐朽，仅存棺板 7 块，5 块在棺壁上墨书梵文陀罗尼经咒，其中一块棺板包括三个智炬咒和六字大明咒，其余各块经文内容大同小异。

由上可知，在辽代晚期，六字真言已被广泛地运用于世俗墓葬。从名称上看，汉文都写作“六字大明陀罗尼”，这与《宝王经》中记载的名称相一致。从佛教功能上看，运用在墓葬中，正与《宝王经》中宣说的超度亡灵免受六道轮回之苦的夙愿相吻合。从字体形式上看，这些陀罗尼皆由悉昙体（Siddham）书写而成[①]。

（二）西夏墓葬中的六字真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甘肃武威西郊附近先后发现了 7 座西夏墓葬，出土了木缘塔、木棺、木版画等一批重要文物，有一定数量的陀罗尼经咒，就包括梵文、汉文六字真言。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武威西郊林场西夏 1 号墓出土木缘塔 1 所见六字真言题记

该木缘塔为松木质，高 43 厘米，底径 29 厘米。塔座缺，塔身由六角形木版组成，表面用蓝色打底，用黄色书写梵文咒语。用卯榫和木楔固定。塔顶残缺不全，六角形顶盖，木板上有墨书题记：“彭城刘庆寿母李氏顺桥，殖大夏天庆元年（1194）正月卅日身殁，夫刘仲达讫”。最后还有一行梵文六字真言[②]。塔顶分两层，上面画红、白色云纹图案；顶呈垛形，用白底蓝边黑线勾画线条。塔身底色及咒语剥落严重，顶残缺不全，塔身为两截，底缺。

2. 武威西郊林场西夏 1 号墓出土木缘塔 2 所见六字真言题记

该木缘塔为松木质，仅存塔身木版六块、塔座和一块墨书汉文塔盖。塔身表面用蓝色打底，用黄色书写梵文咒语。木缘塔内制六边形盖子上墨书汉文：“故亡考任西路经略司兼安排官□两处都案刘仲达灵匣，时大夏天庆八年（1202）岁次辛酉仲春二十三日百五侵晨葬讫，长男刘元秀请记”。最后还有一行梵文六字真言[③]。

3. 武威西郊十字路口西夏墓梯形小木棺所见六字真言题记

该木棺左帮墨绘五男仕，立姿，面均向左。内侧刻画西夏文六字，前两字不清，后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宣化辽墓：1974～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上），第 352-360 页。

② 陈炳应《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题记、葬俗略说》，《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3 期，第 67 页。

③ 黎大祥、张振华、黎树科著《武威地区西夏遗址调查与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310 页。

不同的观点。早在20世纪40年代，张大千通过考察，提出该窟为“西夏、回鹘修”①。敦煌研究院整理的《敦煌石窟内容总录》认为该窟是“西夏窟（元重修）”②。梁尉英指出该窟为“西夏洞窟”③。谢继胜通过后室壁画艺术风格的考察，进一步将其确定为“西夏窟”④。除了上述学者提出的西夏说以外，新近杨富学提出元代说⑤。

因此，目前学界对于第464窟后室壁画的创作时代有西夏说和元代说两种。就西夏说而言，谢继胜认为，莫高窟第464窟后室窟顶藻井中央大日如来像的藏传绘画风格是西夏时期常见的艺术风格，画面整体风格与宁夏贺兰山山嘴沟西夏壁画较为接近。

杨富学除了反驳谢继胜上述看法的同时，又提出了一个所谓的能够直接否定西夏说的观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后室东壁甬道顶部书有梵文六字真言，读作：om mani padme hūm（唵嘛尼把密吽，又见于前室南北二壁），与壁画浑然一体，属于同一时代之物。它的存在直接否定了西夏说。”⑥ 因此，将第464窟后室断定为元代早期洞窟。

但据我们的研究知，六字真言在西夏统治敦煌地区的时候就已经相当流行了。从书写形式上看，该窟后室东壁门上方六字真言与西夏刻本佛经的书写方式一致，同为兰札体，不同于其他较晚的敦煌石窟多体六字真言。因此，第464窟后室东壁门上方的六字真言与西夏刻本佛经、西夏墓葬中的六字真言属于同一时期，即西夏中晚期。

除此之外，第464窟后室壁画内容中还有较多的西夏元素，如南壁上师像，与榆林窟第29窟的上师像较相似，但不同于其他观音化现的场景。该铺图像绘有四个人物，中间是绘一上师，戴莲花帽，右袒袈裟，跏趺坐，无头光。身后立三人，其一为身着袈裟的僧人，另有男、女侍从各一位。男侍与僧人立于右侧，交谈状，男侍手持伞盖。女侍立于左侧，手持一团扇，面向上师。

在这一图像中，除了上师像是西夏时期流行的形象以外，还有其他西夏流行的形象。从发式上看，男、女侍的发式是典型的西夏辫发。根据现有的史料，西夏辫发男女皆适用。有繁简和对称、非对称之别。一般是面额两鬓有梳者，脑后中间或左右均有留者⑦。该男、女侍从后面是否有辫发并不明显，但从前面看，面额、两鬓有梳下的头发，呈不对称状。这一发式我们还可以在黑水城出土帛画中看到⑧，属于西夏典型的男女侍从发式。从服饰上看，男侍身着长袍，系腰带，齐领，宽袖，下着长裤，赤脚；女侍亦着长袍，齐领，窄袖，右肩有一装饰物。

---

① 张大千《莫高窟记》，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第628-629页。
②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石窟内容总录》，第189页。
③ 梁尉英《元代早期显密融汇的艺术——莫高窟第四六四诸窟的内容和艺术特色》，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石窟艺术·莫高窟第四六四、三、九五、一六四窟（元）》，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④ 谢继胜《莫高窟第465窟壁画绘于西夏考》，《中国藏学》2003年第2期，第69-79页。
⑤ 杨富学《敦煌莫高窟第464窟的断代及其与回鹘之关系》，第16页。
⑥ 杨富学《敦煌莫高窟第464窟的断代及其与回鹘之关系》，第5页。
⑦ 吴峰天《西夏发式初探》，《西夏学》第9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75页。
⑧ 吴峰天《西夏发式初探》，第276页。

在西夏男子服饰中，有一个很重要的配饰，即腰带。西夏文本《碎金》记载，“头戴云冠美，身服腰带缠”①，这足以说明腰带在西夏服饰中起着重要的装饰作用。同样，我们在榆林窟第 29 窟中的男供养人像、武威西夏墓出土木版画中的男仕都有相类似的腰带。西夏服饰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窄袖，与其本身的游牧民族特色息息相关。该女侍即为窄袖，其右肩上装饰物与武威西夏墓出土的木版画中相似，不过是在男仕左肩上。

最近敦煌研究院与英国牛津大学联合进行莫高窟部分洞窟的 C14 年代测定，其中在第 465 窟前后室多处采样测年数据显示其为西夏时期②。第 465 窟与第 464 窟关系密切，按谢继胜观点，二者是同一时期的洞窟，因此此科学测年数据同样对我们推断第 464 窟为西夏时期洞窟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综上可知，莫高窟第 464 窟后室东壁门上方的梵文六字真言与洞窟内壁画浑然一体，南壁上师画像有很强烈的西夏色彩，加之谢继胜对该窟后室其他壁画风格的分析，足以说明该窟后室壁画创作于西夏时期。其中东壁门上的兰札体梵文六字真言属于西夏时期作品，也可以得到有明确纪年的武威西夏墓葬木缘塔（天庆元年，1194 年；天庆八年，1202 年）、黑水城西夏刻本佛经（乾祐十六年，1185 年）中出现的同类六字真言的佐证。

（二）莫高窟第 95 窟六字真言莲花

第 95 窟（图 10）一直被学界认为是元代窟③，但最近有学者指出该窟为西夏窟，并认为该窟“中心龛柱内顶部的六字真言莲花为西夏绘画，通道顶部团花图案是元代重绘。”④ 然而，六字真言及观音种子字本就在西夏时期相当流行，该窟六字真言莲花图案中央的种子字 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佛经文献中较为常见，如在俄 TK271《密咒圆因往生集》中有“阿弥陀佛一字咒”即“ ”⑤，该经被认为是西夏天庆七年（1200）的作品⑥；另，俄 TK164 十一面观音版画主尊下即有一种子字“ ”⑦；俄 TK164《御制后序发愿文》背面有持经者所手写的种子字“ ”⑧。据沈卫荣研究，TK164《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可能直接译自梵文原典⑨。此发愿文是仁宗

① 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第 15 页。

②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笔者有幸聆听了牛津大学一行的敦煌石窟测年报告，具体成果未发表。感谢牛津大学刘睿良博士提供相关信息。

③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石窟内容总录》，第 37 页。

④ 王胜泽《美术史背景下敦煌西夏石窟绘画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第 149 页。

⑤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359 页。

⑥ 聂鸿音《西夏佛经序跋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179 页。

⑦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30 页。

⑧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41 页。

⑨ 沈卫荣《汉藏文版〈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之比较研究》，沈卫荣著《西藏历史和佛教的语文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20–346 页。

仁孝所制，时间在天盛元年，有西夏文本，也有汉文本[①]。在宁夏灵武横山乡石坝村的发现的一件西夏银合上也有这样的种子字。所以杨富学把东千佛洞第 2 窟出现的二处梵文种字字归为元代标志性因素[②]，现在看来均无法成立。西夏版画中的佛菩萨像下常有相应的种子字出现，以 TK164《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胜相顶尊总持功能依经录》四幅版画为代表[③]，属于仁宗仁孝时期作品，每幅画面的主尊下面均有兰札体梵字种子字。

图 10　莫高窟第 95 窟中心龛柱

元代大力推崇藏传佛教，也有六字真言与种子字同时出现的情况，如在河南浚县大伾山天宁寺大佛楼北石壁，有至元六年（1340）横题朱书梵文六字真言，上方有一观音菩萨种子字；浮丘山千佛寺石刻上方石壁亦有梵文六字真言题刻，上方也有同样的种子字[④]。可见此类种子字在西夏元均有流行。

从佛教意义上看，第 95 窟六字真言团花中央的种子字既可以看作是现世的观世音菩萨，也可以看作是西方极乐世界的阿弥陀佛。第 95 窟主室中心龛柱东向面内塑六臂观音，跏趺坐于莲花宝座之上，左右第一手结印，左右二、三手中似持物，现已不存，无法辨认，后有头光和身光。

关于六臂观音，《大正藏》图像册《图像六・白宝口抄》卷 49 有所记载，其中“六字经法・名字事”中记载了“六字经法”与观音的关系：

> 口云：六字者……六观音名字也，是以六观音为本尊故也。
>
> 六字经验记：六字者，观自在菩萨异名，所谓六字者，一大慈观自在菩萨，二

① 段玉泉《西夏文〈自在大悲心、胜相顶尊后序发愿文〉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5 期，第 81–85 页。录文另见聂鸿音《西夏佛经序跋译注》，第 23–31 页。

② 杨富学《裕固族与晚期敦煌石窟》，第 54–55 页。

③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彩版三，第 29、30 页。胡进杉《西夏佛典探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331–353 页。

④ 杨富学《浚县大伾山六字真言题刻研究》，第 174 页。

大悲观自在菩萨，三师子无畏观自在菩萨，四师子丈夫观自在菩萨，五大光布施观自在菩萨，六大梵观自在菩萨。六观音种子之六字变成六观音。

由此可见，第 95 窟中心龛柱六臂观音造像也许正是观音“六趣济度”的宗教功能的集中体现。这也与最先流行的“六字咒”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六字观音是六个观音，“六字咒”是这六个观音的种子字，并且也可以变现成一个六臂的独立造型，被称之为“六字明王”或“六字天”。无论如何，六臂观音造型经过了一个演变、发展的过程，并且其与六字真言也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也恰好符合该窟佛教造像与六字真言莲花之间的组合关系，同时也与龛二侧的水月观音相搭配，整窟观音主体信仰与思想是明确的。

所以整体上而言第 95 窟强烈的观音信仰，龛内主尊六臂观音与龛两侧的水月观音，加上龛顶与通道顶上的六字真言与观音种子字，可以认为这是一处观音的道场，对称的水月观音也正是西夏的榆林窟第 2 窟、东千佛洞第 2 窟、东千佛洞第 5 窟的布局方式，结合常红红对东千佛洞第 2 窟和第 5 窟的研究①，西夏时期双水月观音在洞窟中的出现，和洞窟度亡功能密切相关，而这正是六字真言的核心大用，与辽墓、西夏墓葬中书写六字真言的意图完全一致。

因此，总体观察，第 95 窟六字真言莲花的时代应为西夏时期。

这一断代也可得到有关该窟地仗层研究的佐证，于宗仁在研究敦煌元代洞窟壁画地仗层材料与工艺时，按之前的传统观点，把第 95 窟也列入元代洞窟采样，结果发现“第 95 窟地仗细泥层工艺一种细腻，一种粗糙，存在很大差别，同时，两种形式的地仗材料在莫高窟都是非常少见的但同时出现在莫高窟第 95 窟中，这说明窟壁画的材料和工艺是非常特殊的。”②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区别，显然是时代判断出了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如前王胜泽的研究，第 95 窟中心柱通道两壁所画罗汉像的时代应该晚到元或更晚，但顶上的六字真言莲花应该和龛顶相一致，均为西夏时期。

同样据敦煌研究院和牛津大学合作的 C14 测年，第 95 窟第一期的时间即是西夏时期段③，与我们的研究不谋而合。

（三）敦煌石窟多体文字合璧六字真言

敦煌石窟多种文字六字真言的题识与元代藏传佛教的兴盛和多民族群体共同生活有直接的联系。在元代，随着藏传佛教的盛行，信仰六字真言的方式与汉地有所不同，更加趋于简单，即正如和藏地流行的方式一样，随处可见的六字真言题记在各地开始流行。为了团结境内各个民族，使多族人士更加能够迅速的接受藏传佛教，多体文字六字真言题识就由此产生了。除了敦煌石窟，在河南浚县大伾山、杭州飞来峰等地也留存有

① 常红红《瓜州东千佛洞第 2 窟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② 于宗仁《敦煌石窟元代壁画材料及制作工艺研究》，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第 41 页。

③ 感谢牛津大学刘睿良博士提供相关研究信息。

多例的多种文字题写的六字真言。在书写形式上，莫高窟北区石窟与河南浚县大伾山梵文六字真言属于同一种字体，应属于同一时期，即元代晚期。

（四）小结

综上可知，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最早产生于西夏时期，主要以莫高窟第 464 窟后室东壁门上六字真言题识和第 95 窟六字真言莲花为主。有元一代，随着藏传佛教的兴盛，多种文字六字真言广泛流传，作为佛教圣地莫高窟，以莫高窟北区诸多石窟为例，皆为元代之遗墨。

结　语

六字真言的信仰自 9 至 10 世纪藏、汉译本《宝王经》的出现就已经开始了。六字真言首先在藏族中间流传，是藏区最受尊崇的咒语，其神奇的法力早就被当地人们认可。随着宋代印度僧人天息灾来华，译出汉文本《宝王经》，六字真言信仰与观世音菩萨救渡六道轮回的思想在汉地逐渐受到信众的接受。尤其是作为崇尚佛教的辽和西夏民族政权多次向宋求取大藏经，而《宝王经》作为一部宣扬观世音菩萨法力与神奇的六字真言的密教经典更是深受欢迎。因此，六字真言作为密教咒语逐渐在辽、西夏境内广为流传，尤其是在宋辽金夏墓葬中的流行，让人耳目一新。有元一代，藏传佛教深受元代统治者的尊崇，在藏族中最受尊崇的六字真言自然继续广泛流传，逐渐建立起深厚的信仰基础。

敦煌石窟现存有较多六字真言题识，最早产生于西夏时期，以莫高窟第 464、95 窟为代表，是梵文兰札体字，到了元代多体字合璧六字真言流行。将六字真言绘于洞窟中，与其宗教功能息息相关，六字真言作为观世音菩萨咒语，诵持可得离苦，往生极乐，面见无量佛，皆为现世人们摆脱苦难生活的一生夙愿，正是西夏时期观音和净土往生信仰流行的表现。因此，明确敦煌石窟六字真言题识产生的时代，对我们认识西夏佛教、研究敦煌西夏石窟断代和洞窟营建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敦煌本《励忠节钞》性质浅议

——兼论其中《刑法部》的思想倾向

黄正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敦煌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732）

摘要：本文不同意《励忠节钞》是百姓“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的论断，认为《励忠节钞》中包含了大量与帝王及治国相关的思想、原则、方法，不仅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而且也并非只服务于帝王大臣的个人道德修身。“治国（安国）”“为政”“政教”是这部书的主要内容。文章还通过《励忠节钞·刑法部》与《艺文类聚·刑法部》的比较，认为前者提倡“以德为先”后者主张“以法为先”，反映出唐太宗政治与唐高祖政治的区别。

关键词：《励忠节钞》　治国修身　《刑法部》　唐太宗政治　唐高祖政治

中图分类号：G25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励忠节钞》是发现于敦煌遗书中的一篇珍贵文献，为现存唐前期类书《艺文类聚》《初学记》之外的又一重要类书。《励忠节钞》自发现后就为学者所重视，研究论著甚多，其中集大成者是屈直敏的《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①]（以下简称为《研究》）。依据此书，敦煌本《励忠节钞》共37部1592行，约4万余字。[②]其构成是：

序

忠臣部、道德部、恃德部、德行部

贤行部、言行部、亲贤部、任贤部、简贤部、荐贤部

将帅部、安国部、政教部、善政部

字养部、清贞部、公正部

俊爽部、恩义部、智信部、立身部

诫慎部、谦卑部、退让部、家诫部

收稿日期：2019-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文书学研究”（14ZDB024）

作者简介：黄正建（1954-　），男，江苏兴化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唐史和敦煌学研究。

①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

②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27页。

谏诤部、梗直部、刑法部

品藻部、交友部、言志部、嘲谑部、阴德部

孝行部、人物部、志节部、贞烈部①

作者经过研究后认为《励忠节》可能为魏徵所作，成书年代大约在唐太宗中晚期，最迟不晚于魏徵逝世的贞观十七年；② 《励忠节钞》的编纂年代当在武周时期。③ 又认为《励忠节钞》是在唐朝统治者要重振儒学的大背景下，一些好事之臣或为了自励忠节，教诫子孙，或为了进呈御览，以表忠心，遂采集经史，杂取群书而编纂的以道德伦理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通俗读本。④ 作者总结说：《励忠节钞》与传统类书不同，“传统类书构建了完整的宇宙自然秩序、人间社会秩序以及道德伦理秩序，而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则凸显了人间秩序中君臣关系的道德标准是以‘忠’为核心，以儒家的‘圣忠贤孝、德让智信、勤学修身、诚意正心’等道德原则为重要内容，对广大臣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从而达到教化世人，维护‘立身行事、齐家治国、平天下’等人间秩序的伦理规范，稳定社会政治统治的目的”。⑤

作者还比较了《帝范》《臣轨》和《励忠节钞》，认为“这三部书是作为社会秩序结构中的帝王、大臣、百姓三种不同等级的社会阶层的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⑥ 强调“《励忠节钞》是归义军时期在敦煌地区广为流传的道德伦理教育读本”，并且“极有可能”是归义军政权“用来当作道德伦理教育的教学课本”。⑦ 总之，《励忠节钞》的性质，第一是内容关系到道德伦理，第二是教育百姓或百姓使用的，第三是通俗读本或教学课本。

作者的以上议论，建立在对敦煌本《励忠节钞》文本的详尽研究基础之上，应该可以成立，但我在极粗略地翻阅了《励忠节钞》之后，也有一些疑问，特不揣浅陋，提出来请教各位方家。

一、《励忠节钞》是否百姓的“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

《研究》强调《励忠节钞》具有“伦理道德”性质，指出它基本是为了“对广大臣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的，与《帝范》（用于帝王）、《臣轨》（用于大臣）不同，是百姓的“道德伦理教育读本”，主要用于“勤学修身”。

但是我们看《励忠节钞》的类目，其中有忠臣部、亲贤部、荐贤部、将帅部、字

①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82–83 页。
②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104 页。
③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108 页。
④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101–102、109 页。
⑤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84 页。
⑥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119 页。
⑦ 屈直敏《敦煌写本类书〈励忠节钞〉研究》，第 197 页。

养部、公正部、谏诤部等，显然与大臣相关，恐怕不能说只是百姓的通俗读本。其实《研究》也指出《励忠节钞》中有 18 条与《臣轨》中引文相同，涉及忠臣部、道德部、言行部、公正部、智信部、诫慎部。仅此即可说它也与大臣有关了。

除了《励忠节钞》也涉及大臣这一点外，更重要的是它还涉及帝王，包括大量帝王或臣下建议帝王施行的治国思想、方针、政策。这在类目中也能看出来，例如任贤部、简贤部、安国部、政教部、善政部、字养部、刑法部等，都是如此。这些安国、政教、刑法，与百姓的“道德伦理教育”似乎关系不大。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①

道德部

2001：夫以道德驭人，故可大可久而福祚长远；以刑法驭人，故可浅可近而福祚短促。（第 219 页）

2013：严刑重赏不可以制人也。（第 225 页）

2014：能行一德者，可以驭人。（第 225 页）

按：这里讲的是如何“驭人”“制人”，显然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而是帝王治国的道理。

恃德部

3009：邓析曰：为人君有德于百姓者，若冬日之阳，夏日之阴。（第 229 页）

3012：语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第 230 页）

按：其中 3009 条，《太平御览》② 卷 620《治道部·君》、《北堂书钞》③ 卷 29《政术部·君道》有引，都列为“君”或“君道”，可见与帝王相关；又归入“治道部”或“政术部”，也与治国相关，并非教育百姓的道德伦理。3012 条也是讲君德的，《太平御览》卷 622《治道·治政》有引。

德行部

4021：徐陵云：陛下惟神不测，圣德无方，应物等于衢樽，虚心比于悬镜。（第 239 页）

4034：崔黄门云：恩泽之被，若时雨及苗；政化之行，如和风靡草。（第 241 页）

4038：卢黄门云：诘旦坐朝，谘请填凑，千端万绪，决断如流。（第 242 页）

按：这里明确说“陛下”“恩泽”“坐朝”，是指帝王无疑。

亲贤部

7004：周文王问太公曰：吾欲强于国，如何？对曰：……（第 258 页）

任贤部

① 方便起见，所有引文都取校正后文字，具体校勘情况请参见《研究》一书。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

③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北京：中国书店，1989 年。

8002：昔齐桓公问管仲：吾国之霸其若之何？仲曰：……（第 261 页）

8004：夫任人者，盖国之急务也。（第 262 页）

8012：晏子曰：国有三不祥也……有贤臣而不知，一不祥也；知贤而不用，二不祥也；用贤而不信，三不祥也。（第 266 页）

简贤部

9001：治国家者，先择佐，然后择人。（第 268 页）

9004：夫与人共其乐者，人必忧其忧……先王知独理之不能久，故简贤而共理之。（第 269–270 页）

荐贤部

10005：列子曰：理国之道在于知贤，而不在于自贤。（第 276 页）

按：这些议论都是讲如何治国，显然是为帝王服务的。其中 9004 条在《艺文类聚》[①] 中被归入卷 21《帝王部・总载帝王》。

将帅部

11016：白起云：臣闻明主忧其国，忠臣忧其名……此古帝王御寇之术。（第 287 页）

按：这里讲的是“帝王”的御寇术。

安国部

12001：语曰：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则据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忧者，则受天下之乐。（第 289 页）

12003：治国者若耨田，去其害苗而已。（第 290 页）（此条《艺文类聚》卷 52 归入《治政部・论政》；《太平御览》卷 624 归入《治道部・治政》。）

12006：盛国之道，工无伪事，农无遗力，士无隐行……（第 292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论政》）

12007：孔子曰：夫为国者，省刑则人寿，薄赋则人富。（第 293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善政》）

12014：古贤臣圣主，皆安国养人为本。（第 296 页）

按：以上各条，都是讲帝王治国的道理或原则。

政教部

13001：夫为政者，必先择其左右，左右正，则人主自正矣。（第 297 页）

13003：古帝明王所以致官立政者……故立官以齐之，立政以制之。（第 298 页）（《太平御览》归入卷 77《皇王部・叙皇王》）

13005：夫人之不善，吏之罪也；吏之不善，君之罪也。（第 298 页）

①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13010：汉景帝云：……饥寒并至，而能为理者，未之有也。（第 299-300 页）

13015：夫理人者，先诱进以仁义，束缚以刑宪，所以总一海内，而整齐万人。（第 301 页）

13019：夫为政者，目贵明，耳贵聪……政之所行，在顺人心；政之所废，在逆人心。（第 302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善政》；《太平御览》归入卷 624《治道部・政治》）

13021：帝与（张重）语，问为政之道，答曰：……（第 303-304 页）

13022：齐王能用田巴先生为相，将问政焉。巴对曰：……（第 304 页）

13025：仁义者，理之本也，政教之基，国以之存亡，身以之生死。（第 306 页）

13026：愿大王选良吏，平法度，政无阿……（第 306 页）

13028：为政者，若拔乱抑强则先刑，扶弱虽新则先德，安平之则刑德并用。（第 307 页）

13029：治人烦则乱。（第 308 页）

13030：舟非水不行……君非人不治（第 308 页）

13032：政者，犹张琴瑟也。（第 308 页）（《太平御览》归入卷 624《治道部・治政》）

13033：夫政者，静也。（第 308 页）

13034：夫立政者有四焉……（第 309 页）

13035：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强国之政胁之。（第 309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论政》；《北堂书钞》归入卷 27《政术部・论政》）

13036：孝宣皇帝明于君人之道，审为政之术。（第 310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政论》）

13038：哀公问政于孔子，对曰：政之急者，莫大于使人富且寿也。（第 310 页）

按：以上各条讲的都是帝王治国、为政的思想、原则等。

字养部

15001：周文王问安人之道，太公曰：臣闻王国富人，霸国富士。（第 322-323 页）

15002：管子曰：凡为国之道，必先富人，人富则易治，贫则难理也。（第 323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善政》）

15003：臣闻天下太平者先仁义，理扰攘者先权谋。（第 323 页）

15004：甘龙对秦孝公曰：圣人不易人而教，智者不变法而理。（第 323 页）

15008：臣闻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号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

（第 325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52《治政部・善政》、卷 54《刑法部・刑法》；《太平御览》归入卷 638《刑法部・律令》）

按：这几条讲的也是帝王治国的方略。

立身部

21013：笞不废于家，刑不损于国。（第 366 页）

诫慎部

22030：易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第 378 页）

22065：张武为侍中，受赂金钱，汉文帝发御府金钱以赐之，以愧其心，专以德化人。（第 387 页）（《艺文类聚》归入卷 12《帝王部・汉文帝》；《太平御览》归入卷 88《皇王部・孝文皇帝》）

谦卑部

23015：元帝云：朕为人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悼焉。（第 394 页）

按：以上几条均与帝王和治国相关。

刑法部

28010：勾践决狱不当，拔刀自割。（第 430 页）

28012：韩子曰：治大国而数变法，则人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贵虚静而不重变法也。（第 431 页）

28013：明王之立法也，赏足以劝善，威足以胜残。（第 431 页）

28016：君之为法也，先礼而后刑。（第 432 页）

按：以上诸条也与帝王和治国相关。

通过以上举出的例子，可知《励忠节钞》中包含了大量与帝王及治国相关的思想、原则、方法，不仅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而且也并非只是服务于帝王大臣的个人道德修身。“治国（安国）”“为政”“政教”，是这部书的主要内容之一。

通观《励忠节钞》残留下的类目，可以看到它实际是由两大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治国”“为政”，另部分是“修身”“养性”。从类目看，前者主要来自《北堂书钞》，后者主要来自《艺文类聚》。下面我们将这三种类书中完全一样的类目排列如下（其中《励忠节钞》简称“励”；《北堂书钞》简称“北”；《艺文类聚》简称“艺”）：

励：	德行部	任贤部	荐贤部	将帅部	善政部
北：	德行（后妃）	任贤（政术）	荐贤（政术）	将帅（武功）	
艺：				将帅（武）	善政（治政）
励：	公正部	诫慎部①		谏诤部②	刑法部
北：	公正（政术）	诫慎（后妃）	戒慎（政术）	谏诤（艺文）	刑法

① 此类目为《研究》作者所拟，看起来所拟不误，但也可能是“戒慎”。

② 此类目为《研究》作者所拟。

艺： 刑法

励：品藻部 交友部 言志部

北：

艺：品藻（人） 交友（人） 言志（人）

从以上排列可知，除去“将帅”“刑法”三书均有外，其他则各不相同。《励忠节钞》从《北堂书钞》中主要汲取了与治国、为政相关的类目，如任贤、荐贤、公正、戒慎等。这些类目在《北堂书钞》中都属于“政术”部。与此相对，《励忠节钞》从《艺文类聚》中主要汲取的是与修身、养性相关的类目，如品藻、交友、言志[①]等。这些类目在《艺文类聚》中都属于“人”部。

因此似乎可以说，《励忠节钞》是由两大部分构成的，一部分与“政术”，即与治国、为政相关，另一部分则与“人”，即与修身养性相关。它即不是百姓的伦理道德读本，也不仅仅是帝王将相的伦理道德读本，而是一种专门辑录有关“政术”与“修身”的事迹言论，服务于执政者的类书。[②]

二、《励忠节钞·刑法部》的思想倾向

无论《北堂书钞》还是《艺文类聚》，都有《刑法部》，《励忠节钞》也不例外。说明“刑法”在政治和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各种类书所重视。

同样是唐初类书，但若细读《励忠节钞》中的《刑法部》，会发现它和《艺文类聚》有一些不同。这种不同不仅是体例编排上的差异，更重要的是思想倾向的不同。

我们先看《励忠节钞》中的《刑法部》（简称《励刑》），共收有 21 条，其中只有 7 条见于《艺文类聚》的《刑法部》（以下简称《艺刑》）。其余 14 条有的缺损过多，端赖《研究》作者查找引文出处，才能大致明白。以下是这 14 条的内容：

28002： ］人定，定则人信，畏严法则何众不齐，信审令［ ］独安哉？

28003：夫圣人之用刑者，欲以警戒生人，肃［ ］寡而畏，明刑止刑，至于无刑；以煞止煞，至于无煞［

28004：《汉书》曰：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士之所贱，吏之所卑，陛［

28005：贾谊曰：凡人之智，能见已然，未能见将然。夫礼志禁于［

28006：《昌言》曰：故制不足则引之无所至，礼无等则用之不可依，法无常

① “言志”之下，《励忠节钞》有“嘲谑部”，而《艺文类聚》有“嘲戏”，二者基本相同。更要注意的是：从品藻到嘲谑，两书顺序也是一样的。因此《励忠节钞》应该是有意模仿了《艺文类聚》。

② 但为何以“励忠节”为名，还需再探讨。

则网罗当道，教不明则人无所信，网罗［

28007：张汤曰：设必违之教，不量人力之未能，是［　　］堪，是陷人于罪，故谓之害人。

28008：庄子曰：举［　　］不足给，夫慕赏乃善，非善也；畏罚乃忠，非忠也。

28009：禹见［　　］陛下何泣也？禹曰：昔尧之人，以尧心为心，今百姓各以其［

28010：　　］之日，不闻笑声，勾践决狱不当，拔刀自割。

28011：语曰：人□□□□□□□□□□□相情以理□□。

28018：臣闻为农圃，伐一树之枝，除一苗之根，犹驻意商度，然后始伐，何况绝人之体，加人以刑而不商度哉？夫张仁义以开天下之门，抑情欲以塞天下之户，明赏罚以随之，使赏足荣而罚足畏也。

28019：臣闻自羲皇以来，即君臣道著，张礼以导人，设法以禁暴。

28020：夫巨兽离山则受困于罟网，游鱼失水则受制于蝼蚁，人犯宪章则受拘于刑网。

28021：管子曰：地不辟者非吾地，人不农者非吾人。今地有余利，人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游食之人未归农，是以仓廪常空，囹圄恒实，岂不痛哉！（第 428–433 页）

从以上引文，我们看到的是《励忠节钞·刑法部》编者对刑法的疑虑，及对礼义道德的倡导。前者如说“明刑止刑，至于无刑；以煞止煞，至于无煞”；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说“设必违之教，不量人力之未能，是［　　］堪，是陷人于罪，故谓之害人”；说“勾践决狱不当，拔刀自割”。后者如说“夫慕赏乃善，非善也；畏罚乃忠，非忠也”；说“昔尧之人，以尧心为心”；说“张仁义以开天下之门，抑情欲以塞天下之户”；说“张礼以导人，设法以禁暴”。

这样一种提倡“礼义道德”在刑法之先，“张礼以导人”的思想，与《励忠节钞·刑法部》作者魏徵[①]的思想是契合[②]的。例如魏徵就曾经说过：“为国之基，必资于德礼”；[③] “仁义，理之本也，刑罚，理之末也……是以圣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④]《励忠节钞·刑法部》的思想与此颇相一致。

下面我们看《艺文类聚》中《刑法部》的引文。在《艺文类聚·刑法部》中，有

① 关于《励忠节》的作者是否魏徵，还有探讨的余地。

② 当然，我们不知道《励忠节》中《刑法部》的真实情况，不能排除《励忠节钞》的作者在节抄《励忠节》时有选择地抄录引文的可能性。

③ ［唐］吴兢《贞观政要·诚信第十七》引魏徵贞观十年（636）上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180 页。

④ ［唐］吴兢《贞观政要·公平第十六》引魏徵贞观十一年（637）上疏，第 171 页。

大量引文不为《励忠节钞·刑法部》所引用，而且有些引文与《励忠节钞·刑法部》在思想倾向上是有所不同的。

例如：

［管子］又曰：凡国无法则众不知所为，无度则事无仪，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则治僻，治僻则国乱。故曰：正法直度，罪杀无赦，杀戮必信，民畏而惧，武威既明，令不再行①。

又曰：法者，天地之象，象四时之行，以治天下②。

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义，若悬权衡以称轻重，所以一群臣也③。

又曰：尧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说。黄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变，使民而安不安，乐其法也④。

［韩子］又曰：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使中主守法术，拙匠执规矩尺寸，则万不失一⑤。

申子曰：君子之所以尊者令，令不行是无君也，故明君慎令。⑥

慎子曰：尧为匹夫，不能邻家至，西南面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未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也⑦。

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争。今立法而行私，是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立君而尊贤，是贤与君争，其乱甚于无君。故有道之国，法立则私善不行，君立则贤者不尊。民一于君，断于法，国之大道也⑧。

《艺文类聚·刑法部》所引“诗”“赋”“赞”“令”“难”“议”“表”“书奏”“启”“序”“论”甚多，这里只是从类似总论的部分中摘录了几条。

按《艺文类聚·刑法部》总论部分引经、子共 20 条左右（与《励忠节钞·刑法部》的 21 条大致相当），其中 4 条见于《励忠节钞·刑法部》，余 16 条中我们引用了 8 条。这 8 条都是法家言论，高度肯定刑法的作用：说无法则国乱，应该“罪杀无赦”；说如果不守法术，“尧不能正一国”；说立法不能行私，立君不能尊贤，都完全是法家的思想和言论。

---

①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 54《刑法部·刑法》，第 967 页。
②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7 页。
③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7 页。
④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7 页。
⑤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8 页。四库本《艺文类聚》此段作“释法术而思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长短，王尔不能命中。使中主守法术，拙匠执规矩尺寸，则万不失一”，与《韩非子》同。（［清］王先谦撰《韩非子集解》卷 8，北京：中华书局，第 220 页）
⑥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8 页。其中前面的“君子”疑当为“君”，衍“子”字。《太平御览》卷 638《刑法部·律令》即写作“君之［所］以尊者令”，第 2857 页。
⑦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8 页。四库本《艺文类聚》此段作“尧为匹夫，不能使家化，至南面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未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也”。
⑧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第 968 页。

简言之，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艺文类聚·刑法部》反映的思想多是法家思想，是提倡以法治国，提倡尊君，提倡“罪杀无赦”；而《励忠节钞·刑法部》反映出来的思想则多是儒家思想，提倡“张礼以导人”，主张“以煞止煞”，并对法律的效用持怀疑态度。

我们知道，《艺文类聚》完成于唐高祖武德年间，而《励忠节》可能完成于唐太宗年间，那么，以上两种类书中《刑法部》表现出来的法律思想的不同，是否反映了唐高祖与唐太宗治国理念的不同呢？

由于种种原因，唐高祖留下的文字不多，不能很好了解他的法律思想。我们所能找到的唯一文字，是武德七年（624）将编定的法典颁布时下的诏书，其中说到法律的作用是“所以禁暴惩奸，弘风阐化，安民立政，莫此为先”，[①] 即把制定和施行法典放在“安民立政”的优先位置。《艺文类聚》也完成于武德七年，可能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完成的。

换言之，唐高祖可能比较赞成法家的思想和作法，在唐初大乱之时想用法家的办法治理国家。

但是唐太宗即位后，可能要改变高祖的既定政策，于是有过如何治理国家的大讨论，估计涉及了是以法为先还是以德为先，或者说是实行霸道还是实行王道的争论。唐高祖时的老臣封德彝等主张实行霸道，认为应该待到社会秩序好了以后再教化民众，而魏徵坚持认为“乱后易教，犹饥人易食也”。后来唐太宗听取了魏徵的建议，结果“数年间，海内康宁，突厥破灭”，因此后来面对群臣时回忆道：“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②] 于是我们看唐太宗的法律思想，基本来源于魏徵，主张“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为国之基，德归于厚”，要“化民以德”。[③] 又说“乐由内作，礼自外成，可以安上治民，可以移风易俗。揖让而天下治者，其惟礼乐乎！”[④] 特别强调“上天之道，先德而后刑”。[⑤]

这样一种提倡“先德而后刑”的思想为后来的唐朝皇帝所继承，所以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完成的《唐律疏议》，开篇就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⑥]《励忠节钞·刑法部》完成于贞观年间，不能不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因此在选择引文时就会多选“张礼以导人”一类的言论，而与《艺文类聚·刑法部》中的“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大相径庭。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50《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2134 页。
② ［唐］吴兢《贞观政要·政体第二》，第 18 页。
③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4 太宗《谕崇笃实诏》，北京：中华书局，第 53 页。
④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6 太宗《颁示礼乐诏》，第 70 页
⑤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7 太宗《克高丽白岩城诏》，第 90 页。
⑥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 1《名例》，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 页。

以上我们从两种类书《刑法部》的比较，看到了唐太宗政治与唐高祖政治的区别，主要是“以法为先”还是“以德为先”。唐太宗经过询问臣下，展开讨论，最后否定了高祖的作法，从而造成了贞观之治的局面。这实际是对高祖时期治国政策的否定。我们还可以提供一个旁证。

根据记载，唐高祖从即位起就开始组织人员编纂法典，武德元年（618）到六年（623）先后任命裴寂、殷开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为、萧瑀、李纲、丁孝乌、陈叔达、王敬业、刘林甫、颜师古、王孝远、靖延、房轴、李桐客、徐上机等撰定律令，至七年完成，[①]，可谓参与人员众多，规模宏大。到唐太宗即位，对武德律令进行了修订，但参与人员模糊不清，明确记载的只有李百药，其他还应有房玄龄、长孙无忌、裴弘献。于志宁可能也参加了，其他可能参加的还有令狐德棻和戴胄。我们看这个名单，就会发现唐太宗时期编纂法典的人员班子，没有一位是参加了高祖时编纂法典的人员。这是不是也意味着太宗有意要改变或区别于高祖的执政方针呢?[②]

总之，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励忠节钞·刑法部》与《艺文类聚·刑法部》引文所反映的法律思想的不同，并引申出唐高祖政治与唐太宗政治的区别。由于这些不同和区别是我们间接分析出来的，因此要想落实，还需要今后再作进一步的努力。

① 参黄正建《有关唐武德年间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问题》，载《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 3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5–29 页。

② 参黄正建《贞观年间修定律令的若干问题》，载《隋唐辽金元史论丛》第 4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42–43 页。

从梵文文法看敦煌文献同素逆序词形成的原因

敏春芳　杜冰心
（兰州大学　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同素逆序”是汉语中的一种特殊语言现象，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导致其出现有多种原因。对于敦煌文献中与佛经有关的同素逆序词，文章采用“梵汉对勘”的研究方法，对来源语——梵语中并列复合词的构成方式进行溯本求源，探讨与佛经有关的同素逆序词产生的原因，揭示汉文佛典对汉语词汇构成的重要影响。

关键词：同素逆序词　敦煌变文　敦煌愿文　并列复合词　梵汉对勘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同素逆序词，指的是双音节复合词中构词语素相同且语素语序相反的一组词。同素异序词作为复音词中的一种特殊结构，在复音词大量产生的中古汉语、近代汉语中出现的尤其多，敦煌文献中同素异序词不仅数量巨多，而且形式多样。

一、敦煌文献同素逆序词特点

敦煌变文中同素逆序词丰富多彩，结构类型变化多样。陈明娥（2003）统计变文同素逆序词共 194 对；[①]韩茜（2009）考查的结果是 257 对。[②]我们经过重新统计后，共发现同素逆序词 254 对。其中既有结构、意义相同或相近的 AB/BA 式，如“悲伤/伤悲”“皆尽/尽皆”；也有词义、语法功能不同的 AB/BA 式，如“患疾/疾患”，还有与现代汉语词序相反的 BA 式，如“疗治”“勘校”“缠盘”等。随着语言的不断发展，有

收稿日期：2019-10-2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西北民族地区回族话与回族经堂语、小儿经语言研究”（17ZDA311）；兰州大学中央高校重点项目（17LZUJBWZD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18skzy023、2019jbkyzx007、2019jbkyzx016）
作者简介：敏春芳（1969-　），女，甘肃甘南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语史与敦煌文献语言研究。
杜冰心（1986-　），女，山西太原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汉语史与西北语言接触研究。

① 陈明娥《20 世纪的敦煌变文语言研究》，《敦煌学辑刊》2002 年第 1 期，第 139-146 页。
② 韩茜《敦煌变文同素异序词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第 8 页。

的 AB/BA 两式都不再使用，有的其中一式被选中，另一式淘汰。在同素逆序词的取舍上，有的取决于两个单音词的语义特点，如，“父”在前，“子”在后，遂固定为“父子”，“国”在前，“家”在后，遂固定为“国家”；有的取决于两个单音词是专指还是通指，如，“山丘”，“山”通指，故在前，“丘”，专指，故在后。

声调的平仄在并列结构中发挥很大作用。汉语普通话声调多按照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轻声的次序，如“宗教（阴平+去声）”符合调序，而“教宗（去声+阴平）”不符合调序。因此，将不符合调序的 BA 式“教宗”，调整为符合调序的 AB 式“宗教”，调序优化的并列式双音词优先进入汉语通用词汇。

万献初（2004）对陈垣（1959）用元代刻本《元典章》与清代沈家本刻本进行对校的结果进行分析，发现清人把很多元人用的并列式进行了字序倒置，其中绝大多数都是调序问题，元人使用“去声+阴平”的词，清人改为“阴平+去声”，如，寸分/分寸、秽污/污秽、去失/失去；清人改元人“去声+阳平”为“阳平+去声”的词，如，孝节/节孝、位牌/牌位、背违/违背等。[①] 由此可见，在选择同素逆序词去留的过程中，两个音节的调序起决定作用，符合汉语调序规律的一式就会留存，不合汉语调序规律的则被淘汰。

二、从梵文文法分析同素逆序词形成的原因

同素逆序是汉语的一种特殊语言现象，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导致其出现有多种原因。如汉语词汇自身的发展规律，即构词之初语素的灵活性和不稳定性，特别是由两个语义相同或相近的语素组合而成的并列式双音词，语素的次序比较灵活，容易发生逆序现象；为了适应文体和满足平仄押韵等的需要；还有方言的影响等等。

除以上传统说法外，敦煌文献中的同素逆序词，我们认为还可能与佛经本身有关。[②] 由于翻译梵文和描写佛教哲学的新思想、新观念，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因此，佛经语言不仅要反映当时的实际状况，还要创造许多新词新义，满足翻译的需要。董琨（2002）明确指出汉译佛经语言有三种成分，[③] 其中第三种是汉语从未接触使用过的语言，译者将“印度的摩揭陀语、梵语以及古代中亚、西域诸语言”翻译成汉语的时候，外来的新思想、新概念、新事物进入中土，需要一大批相应的汉语双音词来表达。一个外来的新词语，被翻译成目标语时，其意义和用法会受到各种干扰，这种干扰

① 万献初《现代汉语并列式双音词的优化构成》，《汉语学习》2004 年第 1 期，第 39-45 页。

② 敦煌变文中约有三分之二的篇目是讲解佛经或佛教故事，敦煌愿文 95%以上是佛教文化的产物，两者均与佛经有着密切的联系。

③ 董琨《“同经异译”与佛经语言特点管窥》，《中国语文》2002 年第 6 期，第 559-566 页。汉译佛经语言有三种成分，一是形成于先秦的中原雅言的书面语即文言；二是汉魏以来初露端倪的体现当时口语的早期白话；三是从印度摩揭陀语、梵语直至古代中亚、西域诸语言中渗入的外来语言成分。

可能来自翻译策略，也可能来自译者翻译风格和语用习惯，还可能来自汉译佛典语法规则本身。

梵语和汉语是两种不同的语系。梵语是印欧语系印度语族的一种语言，属于屈折语，屈折变化纷繁复杂，如名词有三种性（阳性、阴性、中性）、三种数（单数、双数、复数）和八个格；动词有时、体、式范畴等。汉语是孤立语，没有复数、词性、词格和时态等曲折变化，语法表达手段主要靠虚词和词序。这种类型上的巨大差异在翻译文献里也可以发现种种蛛丝马迹。朱庆之、朱冠明等的研究表明，佛经翻译带来的梵语对汉语语法的影响有十余项，如人称代词复数、呼格、“N1+N2+是”判断句等。[①] 因此，对于敦煌文献中与佛经有关的同素逆序词，我们可以从语言接触的角度，进行“梵汉对勘”，穷源溯流。

梵文中有大量复合词。释惠敏（2011）将梵语复合词的构成方式归纳为“六离合释”（或称六合释）：相违释（并列复合语）、依主释（限定复合语）、持业释（同格限定复合语）、带数释（数词限定复合语）、邻近释（不变化复合语）、有财释（所有复合语），即六种梵文复合词的解释法。[②] 其中的“相违释”，印度梵文学家称此类复合词为“dvandva”（pair or couple 成双成对之意）。汉传佛教称为“相违释”，如《大乘法苑义林章》卷一《总料简章》：“相违释者，名既有二义，所目自体各殊，两体互乖，而总立称，体各别故，是相违义。”指的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相反（自体各殊，两体互乖）的词连结在一起，组成一个并列复合结构，也就是由意义相反的词根语素组成的并列式复合词。梵语中这种联合式复合词的构成方式主要以音节为主，结构规则如下：

以元音 i 或 u 结尾字置前；以元音开头且以元音 a 结尾字置前。例如：

汉梵同序例：

汉语：手足　　梵语：手足→pāi-pāda（手与足）[③]

汉语：水火　　梵语：水火→udaka-gni（水与火）

汉语：内外　　梵语：内外→adhyātma-bahirdhā（内与外）

汉梵逆序例：

汉语：戏乐　　梵语：乐戏→rati-krīā（乐与戏）

汉语：诵读　　梵语：读诵→pari-ava-√āp（读与诵）

汉语：禁戒　　梵语：戒禁→īla-vrata（戒与禁）

音节少者置前。例如：

① 朱庆之《汉译佛典语文中的原典影响初探》，《中国语文》1993 年第 5 期，第 379-385 页。朱庆之，朱冠明《佛典与汉语语法研究——20 世纪国内佛教汉语研究回顾之二》，《汉语史研究集刊》2006 年第 9 辑，第 414-459 页。朱冠明《中古佛典与汉语受事主语句的发展——兼谈佛经翻译影响汉语语法的模式》，《中国语文》2011 第 2 期，第 169-178 页。

② 释惠敏《汉译佛典语法之“相违释”复合词考察——以玄奘所译〈瑜伽师地论〉为主》，《法鼓佛学学报》2011 年第 8 期，第 2-3 页。

③ 本文的梵—汉对勘得到了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姜南副研究员的帮助，再次向她表示感谢！

汉梵同序例：

汉语：日夜　　梵语：日夜→diva-rūtrim（日与夜）

汉语：持诵　　梵语：持诵→japa-dātrī/japa-mantra（持与诵）

汉语：业道　　梵语：业道→karma-patha/karma-vartman（业与道）

汉梵逆序例：

汉语：男女　　梵语：女男→strī-purusa（女与男）

汉语：肥瘦　　梵语：瘦肥→ka-sthūlatā（瘦与肥）

汉语：敬爱　　梵语：爱敬→prema-gaurava（爱与敬）

汉语：往来　　梵语：往来→gamana-pratyāgamana（往与来）

汉语：鸟兽　　梵语：鸟兽→mrga-vihanga（兽与鸟）

汉语：上下　　梵语：下上→mdv-adhmātra（下与上）

汉语：治疗　　梵语：疗治→pra-yoga/pra-sama（疗与治）

汉语：苦乐　　梵语：乐苦→sukha-du? kha（乐与苦）

梵语两个亲属名称形成并列复合语时，前字末以 ā 形式（主格单数）连结后字。例如：

汉语：父母　　梵语：母父→mātā-pitarau（母亲与父亲）

汉语：父子　　梵语：父子→pitā-putrau（儿子与父亲）

汉语：妻子　　梵语：子妻→putrā-dāra（子与妻）

梵语两个亲属名称组成的并列复合词中，既有汉语同序的“父子”，也有和汉语逆序的“母父”和“子妻”。

梵语与汉语并列结构语序规律各有特点。汉语是单音节语言，节奏明朗，音节容易对应；梵语是多音节语言，元音分单元音、二合元音、三合原因。语音特点使梵语并列结构的词序有其自身规律，长度规律在梵语并列复合式的语序中占强势。比如音节少者置前，如上所举，“女男”“瘦肥”“兽鸟”“下上”“爱敬”“疗治”“乐苦”等，梵语与汉语之间的音节排序差异会造成同素逆序词的产生。

另一方面，词序与形态变化有密切的联系。形态变化越多的语言，其词序越灵活；无形态变化的语言，词序相对比较固定。汉语是典型的分析型语言，词序相对固定，词序改变，意义也往往随之而变；而梵语有着丰富的形态变化，通过形态标记表达各种语法意义，词序比较灵活。通过词的形态就可以辨别梵语的词类，在句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词的关系等，即使词的位置发生变化，也仍旧可以表达原来的意思，所以语序比较灵活。曾昭聪（2005）选择了“顿止/止顿”“垢秽/秽垢”“欺侵/侵欺”“学计/计学”四组同素逆序词，检索了大正藏全文和相同时代的两部佛经进行对比，结果显示：每组同素逆序词的使用频率大相径庭，截然不同。[①] 我们仅摘录《大正藏》的使用情况，见

① 曾昭聪《中古佛经中的字序对换双音词举例》，《古汉语研究》2005 年第 1 期，第 84-87 页。

下表（表1）：

表1 《大正藏》同素逆序词使用频率统计

译经名	垢秽	秽垢	侵欺	欺侵	顿止	止顿	学计	计学
大正藏	841	51	98	13	167	50	9	5

此表一目了然："垢秽/秽垢""欺侵/侵欺""顿止/止顿""学计/计学"四组同素逆序词在使用频率上相差较大，可以看出在梵语翻译成汉语时，不同的语法习惯会导致不同的语法结果。当新语法格式产生初期，人们面对功能相同、相近，但结构顺序相反的新、旧两种语法格式时，无所适从，就可能出现同序、逆序或两者皆可的弹性现象。当引进格式与原有格式相近时，符合汉语语序的一式会在接受语——汉语中保存下来继续使用，另一式则可能被淘汰。选择的原则往往是本土的战胜外来的，旧的战胜新的；但有时在不同方言中，发展方向、最终结果有所不同。

梵、汉之间如此，英、汉之间亦如此。Cooper 和 Ross（1975）总结了七条英语并列结构排序的语音规律。[①] 一般并列结构中，音节少的词放在多的之前。下面我们仅举数例汉语和英语序相反的并列词组。例如：

艺文：art and literature　　寡鳏：widow and widower

食饮：eat and drink　　欢悲：joy and sorrow

英语并列结构的语序亦遵循长度规律，音节少的通常会放在音节多的之前。这个规律既是平衡语言节奏的需要，也符合了人类对信息处理由简到繁的顺序：较短成分出现在较长成分之前的语序原则，即"贝哈格海尔"（Behaghel）定律之一。在具有同等地位的单位并列时，最长的成分出现在序列最后。此外，英语还遵循元音前高后低规律，即并列项的语序按元音舌位的高低，做先高后低排列。例如：

火水：fire and water　　坏好：bed and board

后前：back and forth　　旧新：old and new

热冷：hot and cold　　铁钢：iron and steel

大小：small and large　　酸甜：sweet and sour

以上几组词遵循了英语元音舌位先高后低排列的规则。如果直译为汉语就形成逆序词。

汉藏语系语言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戴庆厦（1990）在考察景颇语和彝语并列复合词语素顺序时指出，并列复合词的顺序与语义特点关系不大，主要由语音特点决定，与元音舌位的高低和前后搭配有关，舌位高的元音在前，舌位低的元音在后。据此得出的结论："并列复合词不同的词素孰先孰后，存在什么制约条件，不同语言的特点各异。

① Cooper W E, Ross J R. Word order, Grossman R E.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75, pp. 63-111.

有的是语音条件，有的是语义条件，有的是二者兼而有之，但不外乎都是语音、语义两个方面。”①

如上所举，如果并列复合词的排序规则决定于语音条件，那么，译者在翻译的时候，会遵循原文风格直译，尤其是汉译佛典，语言风格主张“信”“质”，偏重于直译，语句不得随意增减，语序也力求照搬直译，就会导致一批同素逆序词的产生，如，女男（strī-purua）、母父（mātā-pitarau）、爱敬（prema-gaurava）、瘦肥（ka-sthūlatā）、外内（bāhyadhyātma）等词，皆是如此。

三、语言接触影响下同素逆序词形成的机制

根据 Thomoson 的观点，影响语言接触程度的因素有：标记性成分状况、不同语法特征的等级状况、源头语和接受语语序类型的相似状况。② 其中，不同语法特征的等级状况指的是由词汇、句法、派生形态以及曲折形态构成的等级链，即“非基本词汇→句法→派生形态→曲折形态”。排在最左边的成分是“非基本词汇”，结构疏松，结合不够紧密，位置也不稳定，还没有凝固在一起；位置越靠右的句法、派生形态和曲折形态，其结构越来越紧密，结构化程度也越高。跨语言的接触中，即便在语言接触程度不深的情况下，非基本词汇是最容易被借用和复制的，汉译佛典即是如此。

汉译佛典将来源语——梵语翻译成接受语的最初阶段，一般是直译，即采用来源语的结构模式，梵语中的新名词、新概念比较轻易地复制和移植到汉译佛典中。从东晋开始，译师们提倡用直译和意译相结合的方式翻译，同素、逆序词不断涌现。既有符合梵语语法结构的兽鸟、下上、乐苦等逆序词，也有符合汉语和梵语的饮食/食饮、虚空/空虚、神通/通神、/皆尽/尽皆、常时/时常等词。另外，汉译佛典中因语言接触而引发的语法变化，既涉及语法特征的产生，也涉及语法特征的消失。汉梵语言相互接触过程中，源头语——梵文存在比较典型的语法结构或语法模式，必然会导致接受语——汉语中一些特征的产生、语法功能或语法模式的增加。如敦煌愿文和变文中有“男女”和“女男”两种逆序词的用法。例如：

S. 3914《结坛发愿文》记载：

> 贤者以（与）优婆夷、清信女男表□□□：□（唯）愿心恒佛日，福竭嵩山，意切宗乘，财盈满堂。③

S. 4624《发愿文范本等》记载：

---

① 戴庆厦《景颇语并列结构复合词的元音和谐》，《民族语文》1986 年第 5 期，第 23-29 页。戴庆厦，李泽然《哈尼语的并列复合名词》，中央民族大学哈尼学研究所编《中国哈尼学》第 1 辑，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 年，第 236-252 页。

② Thomason，Sarah G. *Language Contact：An Introduction*. *Washington*，DC：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2001.

③ 黄征、吴伟校注《敦煌愿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95 年，第 595 页。

营逆修十供清斋，今则某七为道。生不作福，没后难知未尽。少无男女，老复孤遗，莫保百年。①

P. 3270、Дx. 1049《儿郎伟》记载：

兄供（恭）弟顺，姑嫂相爱相连（怜）。男女敬重，世代父子团缘（圆）。家长持钥开锁，火急出帛缠盘。②

以上三例是敦煌愿文的用例，“男女”一词习见，但也有逆序词“女男”的用法。再看敦煌变文的用例：

经道男女有病，父母亦病；子若病除，父母方差。人家男女，父母憍怜，……男女稍若病差，父母顿解愁心。人家父母恩偏煞，于女男边倍怜爱；忽然男女病缠身，父母忧煎心欲碎；女男得病阿娘忧，未教终须血泪流。……直待女男安健了，阿娘方始不忧愁。才见女男身病患，早忧性命掩泉台。③

在这段“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中，“男女”和“女男”前后变换使用。我们前面分析了梵文中“strī-purusa（女男）”一词的来源，属于音节少者前置例，译师将其直译为“女男”；汉语由于两个单音词的语义特征和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男”在前，“女”在后。不同类型的语言在结构上的差异可见一斑。当它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互相接触影响时，使用不同语言的人，在表达同一种语义时，有两种不同的选择，最简单的方法就是选择既有的结构模式，这些都在翻译的文献中流露出从原文中带来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在汉语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有的很快消失，有的产生一定影响，在汉语中留下了“底层”。

因此，在敦煌愿文和变文与佛经有关的文献中，同时出现“男女/女男”两种用法就不足为怪了。但是，语言接触的必然结果只能是一种形式，而不可能是两种形式长期并存使用。由语言接触而产生的并存共用形式，基本上都在接触条件消失以后，归并为一种格式。语言接触中的归一，汉语语法史上，基本都是本土的战胜外来的，汉语固有的格式在发生语言接触的社会历史条件消失之后，淘汰掉新的格式，重新成为主要或唯一的形式。

综上所述，由于汉语自身的发展和汉译佛经的影响，即内因和外因的共同作用，导致了敦煌变文和愿文中同素逆序词的大量产生和发展。对于与佛经有关的同素逆序词，我们应采用“梵汉对勘”的研究方法，从来源语——梵语出发，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溯本求源，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是如何处理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结构以及不同类型的语言给汉语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从而帮助我们揭示汉文佛典对汉语词汇研究的重要意义。

---

① 黄征、吴伟校注《敦煌愿文集》，第 124 页。

② 黄征、吴伟校注《敦煌愿文集》，第 951 页。

③ 黄征、张涌泉校注《敦煌变文校注》，第 977 页。

论高山寺《庄子》钞本的价值

谢　明

（宁波大学　人文与传媒学院，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学界对高山寺《庄子》钞本的价值认识不够充分，目前仅停留在校勘层面上。文章认为钞本在判定敦煌《庄子》写卷真伪、釐清敦煌《庄子》写卷版本系统、考求《庄子》在唐代的流传、纠正《经典释文》讹误、推求成疏本《庄子》原貌和重新认识今本成疏中经疏关系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高山寺钞本　敦煌写卷　《庄子》

中图分类号：G25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日本京都高尾高山寺藏有旧钞卷子本《庄子》（以下简称“钞本”），乃郭象注本，现存“杂篇”中的7卷/篇：《庚桑楚》卷23、《外物》卷26、《寓言》卷27、《让王》卷28、《说剑》卷30、《渔父》卷31、《天下》卷33。狩野直喜《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校勘记序》对此钞本作了简单介绍和抄写年代的推论，并校以诸宋刻本和明世德堂本，纠正了各自的一些讹误。[①]王叔岷《跋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即成玄英疏本试证》二文从钞本原貌、钞本与宋元嘉本、钞本与唐写本、钞本与成疏本、郭象后语、《庄子》逸文等多个方面对此卷作了较为细致的研究，并纠正了狩野氏的一些疏误。[②]其《庄子校诠》、曹础基等人点校的《南华真经注疏》也都用到了此钞本来校正《庄子》。由此可见，学界对钞本价值的认识只停留在其校勘价值的层面上，这是远远不够的，并且这些校勘在利用钞本时也存在着一些错误。本文从判定敦煌《庄子》写卷真伪、釐清《庄子》版本系统、考求《庄子》在唐代的流传、纠正《经典释文》讹误、推求成疏本原貌和重新认识今本成疏经疏关系等几个

收稿日期：2019-05-2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敦煌子部文献汇辑集校”（07JJD740064）；宁波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经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谢明（1988-　），男，山东新泰人。文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敦煌学与训诂学研究。

① ［日］狩野直喜《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校勘记》，东京：东方文化学院，1932年，第1-122页。

② 王叔岷《跋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55年第22本，第162-166页；《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即成玄英疏本试证》，载氏著《庄子斠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59-563页。

方面，对钞本的价值作系统、全面的论述。

一、对敦煌《庄子》写卷的研究价值

（一）有助于敦煌《庄子》写卷真伪的判定

自敦煌写卷被发现以后，一些古董商人为牟取暴利而仿造敦煌卷子，因此敦煌写卷的辨伪也成为敦煌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不论是斯坦因、伯希和成批量地获得的写卷，还是后来其他人小规模或零星获得的写卷，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写卷都存在作伪的可能。尤其是近些年来，关于李盛铎有没有伪造写卷、其藏品是不是赝品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论。

关于如何判定一个写卷的真伪，学者总结了多种手段，比如着眼于纸张、墨色、字体书法、题记、印章等，这些似乎可以统称为外部证据。但笔者因专业、学识所限，无法从这些方面作出判断，那有没有可能从内容这个内部证据着手去判定一个写卷的真伪？

王叔岷曾以该钞本与法国巴黎图书馆藏 P. 2688 号《外物》篇相对勘，认为此钞本与唐写本接近，相同之处甚多，[①] 意在说明二者之关系。其实不仅如此，此钞本还与法藏其它卷子及其它馆藏某些卷子十分相近，而与传世刻本差别较大。

1. 钞本与 P. 4988 相同相近，而与传世刻本异者（表 1）：

表 1

篇名	钞本	P. 4988	传世刻本
让王	书言曰	书	书之
	然而攫之	攫之	攫之者
	天下远矣	远矣	亦远矣
	以忧之戚不得也	忧戚之	忧戚
	善教寡人	善	善哉
	恐听谬	听	听者

① 王叔岷《跋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第 164 页。

2. 钞本与羽 019R 相同相近，而与传世刻本异者（表 2）：

表 2

篇名	钞本	羽 019R	传世刻本
让王	道之真以持身	持身	治身
	今之君子	今之	今世俗之
	岂不命也哉	也哉	邪
	作难杀子阳	作难	作难而
	而从于王	王	昭王
	非臣之罪也	之罪也	之罪
	不伏其诛	不	不敢
	此非臣所以	所以	之所以
	闻于天下者也	者也	也

3. 钞本与 дх00178R 相同相近，而与传世刻本异者（表 3）：

表 3

篇名	钞本	Дх. 00178R	传世刻本
渔父	饮酒成乐不选其具	成乐	以乐
	敢问舍所存	存	在
	夫子曲	夫子	而夫子

由钞本与 P. 2688 对勘的结果（见表 4）及以上三表来看，敦煌写卷和钞本当均非伪卷。若敦煌写卷尤其是李盛铎藏品（羽 019R）要造假，必须有钞本作为依据才能造假，因为传世刻本几无相应异文可参考。若凭空臆造，是很难有这么多“偶同”的异文的。而不论是李盛铎，还是其他人，当时是不太可能见到藏於高山寺而尚未公布于众的《庄子》钞本的。

同样，若钞本为伪卷，则必须参考法藏、李盛铎旧藏（羽 019R）和俄藏数家写卷才能造假。或赴敦煌，在三家未盗运、解送之前抄写、造作；或赴伦敦、巴黎、北京数地分别参考。前者固无可能，后者亦不可能。若无相应底本，钞本与敦煌诸写卷也不可能有这么多“偶同”的异文的。

（二）有助于釐清敦煌《庄子》诸写卷的版本系统

20 多号敦煌写卷遍及《庄子》各篇，两个以上的写卷同属一篇的情况又比较少，

那么有没有可能对其版本系统做出一个大致的分类？

若仅从敦煌写卷来看，似乎不太容易办到；但若结合钞本来看，则会有一些线索。上文已将钞本与 P. 4988、羽 019R、Дx. 00178R 三个写卷对勘，它们绝大多数异文相合①，而与传世刻本不同。而钞本与 S. 77+P. 2688 异文更是高度重合，与传世刻本不同（表 4）②。这说明钞本底本与写卷底本一样，应该属于同一个版本系统。剩下的写卷中，有一些写卷与传世刻本相差不大，可能属于另外一个版本系统。还有一些写卷，虽然与传世刻本差别也比较大，但因钞本只有 7 篇，无法与之对勘，未知这些写卷是同属于钞本底本的版本系统，还是另有来源。

表 4

篇名	钞本	S. 77+P. 2688	传世刻本
外物	心若悬于天地之间	悬	县、悬
	［亻遺］③ 然而道尽	［亻遺］	僨
	君岂有升斗之水	升半	斗升
	蹲会稽	蹲	蹲乎
	投东海	投	投竿
	骜扬而奋鬐	骜扬	惊扬、骜扬
	制河以东	制河以东	自制河以东
	仓梧以北	仓梧	苍梧
	莫不餍若鱼	餍	厌
	趍灌渎	趍	趣、趋
	守鲵蒲	鮒	鮒
	其于大达远矣	远	亦远
	死何含珠为	何用	何
	儒以金椎控其颐	濡	儒

① 也有一些不相合的例子，但基本属于通假音变、虚词、通用等情形，如乘与承、一与壹等。

② 需要说明的是：1. 除了明显的讹误字外，表中也未将个别常见形近字（如末未）、古今字（如知智）、通假字（如修脩）等计入在内，因这几种情况受抄手个人因素影响很大。2. 表中“濡”应该是“儒”的通假字，“与”与“誉”“仄”与“厕”亦有通用之例，“石”“硕”形近，这些都很难完全反映底本的真实情形。所以从整体上看，钞本与敦煌本高度一致，而与传世刻本相差很大。

③ “［亻遺］”，可能是“僨”的讹俗字。

篇名	钞本	S. 77+P. 2688	传世刻本
外物	不如两忘而闭其所与	誉	誉
	其载焉矜尔	矜	终矜
	得白龟	得白龟	得白龟焉
	员五尺	员	其圆、箕圆
	七十钻而无遗筴	七十	七十二
	神能①见梦于元君	神	神龟
	鱼不畏网而畏鹈胡②	鹈胡	鹈鹕
	去小知，大智明	大智明	而大知明
	婴儿生无石师	硕	石
	然则仄足而垫之	厕	厕、侧
	意其非至知	意	噫
	虽相为君臣	相为	相与
	故至人不留行	故	故曰、曰
	为且以狶韦	为且以狶韦	且以狶韦氏
	唯至人能游于世	能	乃能
	跲则众生	众	众害
	天之穿之也	穿之也	穿之
	室无空	空	空虚
	神者不胜也	不胜也	不胜
	不知其然也	其然也	其然
	眥	揃搣	眥媺③
	可以已沐老	已沐老	休老
	可以已遽	已	止

① “能”，被涂改为“龟”。
② “鹈胡”，原作“鹈鹕胡”，依钞本体例改。关于钞本体例，本文不再展开，拟另文探讨。
③ “眥”，双鉴楼藏南宋蜀刻本作“皆”，当为形近讹字。

二、对《庄子》文本在唐五代演变情况的研究价值

唐前《庄子》文本的流变情况有《经典释文》（以下简称《释文》）可以参照，五代宋初则有陈景元《庄子阙误》可以依据，那么在唐至五代这段时间里，《庄子》文本是如何演变的？除了《庄子阙误》中提到的天台山方瀛观宫藏本和文如海《庄子正义》本[①]外，一般可依据的材料即 20 多号的敦煌写卷。写卷数量虽然不少，但有些卷子较短，所存文本信息不多，多个卷子同属一篇的情况又较少，这都会制约对《庄子》文本的研究，尤其是对版本系统的判断。而钞本共存《庄子》33 篇中的 7 篇，除前两篇天头地脚稍有残损外，其它各篇都十分完整，是研究《庄子》文本及其演变的绝佳材料。狩野直喜初步判断，钞本的抄写年代在日本镰仓（1185–1333 年）时代。[②] 若此判断不错，则钞本底本至少是宋本。而根据其它证据来看，此钞本底本应该是在唐五代形成，[③] 时间上与敦煌写卷正好有不少重合，数号敦煌写卷存有钞本 7 篇的内容，二者正好可以相互发明，上文已做了一些对比。由对比的结果，我们可以获知一些《庄子》文本流变的情况：

（一）《释文》之后《庄子》又产生了不少异文，文本更趋多样化

尽管我们推测《释文》在唐代有较大影响，并在上文作了一些论证，那是不是几乎囊括所有当时所见异文的《释文》成书、流布以后，人人皆以之为准，《庄子》不再有新的异文产生？与钞本对勘的结果令人大吃一惊，异文不但有，而且数量巨大。除了不少讹文、虚词、十分常见的通假、通用字等情况的异文外，还有不少与文意十分相关的异文。兹每篇中各举一例（表 5）：

表 5

篇名	钞本	传世刻本
庚桑楚	越雉[④]不能伏鹄卵；雉之与鸡	鸡、鸡
让王	不事于势	世
说剑	臣之所奉皆可	士
渔父	人处其事	忧
天下	老弱孤寡，皆有以养	老弱孤寡为意

（二）产生了一个很可能带有定本性质的新版本

① 二本虽然属于唐代，但异文很少。
② ［日］狩野直喜《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校勘记》，第 1 页。
③ 关于这一点，拟另文探讨，本文不再展开。
④ 钞本原作“鶟”，乃“雉”之异体；下文原作“鸡鶟”，“鸡”乃抄手误抄，改为“鶟”，这是钞本体例。

上文已指出，P. 4988、羽 019R、Дx. 00178R、S. 77+P. 2688 数个写卷的底本一样，应该都属于同一个版本系统。这一现象值得思考，一个地处西域的敦煌，一个远在大海之东的日本，怎么会抄写了同一版本系统的《庄子》？考虑到二本（或其底本）无论以何种方式传入，它们底本的共同版本来源，都应该是一个通行且很可能具有权威性质的本子。否则，这种巧合似乎不好解释。

唐朝皇帝以老子李耳为始祖，以道教为国教，自然就会重视道家经典。为统一文本内容、经义思想，儒家经典既已形成定本——《五经正义》，那么包括《庄子》在内的道家经典是不是也要统一？唐玄宗比前代皇帝更加重视道家经典，并专门设立了“道举”一科，鼓励、选拔精通老、庄、文、列四子真经的人出仕。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想像会没有一个官方定本。《新唐书·艺文志》：“甘暌、魏包注《庄子》。”注曰：“卷亡，开元末奉诏注。”[①] 这个“奉诏”注本应该就是一个官方定本。此定本一旦形成，流布必然较广，影响自然也较大。按照道理，无论何人要抄写、传布《庄子》都应该首选此本。那么，钞本和敦煌写卷底本的共同来源或许就是此本，或者是跟此本有密切关系的某本？

三、对《释文》的研究价值

（一）纠正今本《释文》讹误，揭示后人所作的改动

自从清代以来，就有学者不断对《释文》进行校勘，至黄焯《经典释文汇校》可谓总其成。黄氏参前人之说，按以己意，发明之处不少。然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任何著作也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钞本底本是一个唐代写卷，有一部分异文来源于《释文》的底本和或本[②]；以钞本与《释文》对勘，则可校正《释文》流传过程中的一些讹误，亦可补前人校释之不及。

1.《庚桑楚》：“趎勉闻道达耳矣。”

“勉”，钞本作“晚”。《释文》：“勉闻道，崔、向云：勉，强也。本或作踠。”

按：“踠”字书所不载，未知何字。《释文》或本是钞本底本的来源之一，钞本之“晚”当即是《释文》或本之“踠”，二者形近而讹。“晚闻道”文意可通，成疏本、《南华真经章句音义》[③] 皆作“晚”，可证。

2.《外物》：“鱼不畏网而畏鹈鹕。”

“鹈鹕”，钞本、P. 2688 作“鹈胡”。《释文》：“鹈，徒兮反；鹕，鹈鹕，水鸟也。”

按：此条《释文》各版本皆无异文，包括《经典释文汇校》在内的各家亦皆无校勘，表面上好像没有什么问题。但《释文》要为难字、多音字注音，“鹕”字属于此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59《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518 页。

② 本文所谓“或本”是指《释文》中标明“本亦作”“本或作”“又作”等字样的异本。

③ 此书以《释文》为主，参以己意而成，故多有可与《释文》相照应之处。

例，当如《尔雅·释鸟》“鹕”字条一样，音注为：“鹕，音胡。”为何此处“鹕”字无音注？由钞本和敦煌写卷提供的线索，则可知“鹕”本当作“胡”。《释文》之所以无音注，正是因为“胡”字不需要注音。今本作“鹕”者，乃涉“鹅”字类化而讹，或依通行本所改，当非《释文》原本之貌也。

（二）有助于认识《释文》在唐代的影响和地位

自清代以来，《释文》备受学者重视，但关于它在唐代的影响，经籍似无直接记载。稍有一点信息的是《旧唐书·儒学传上》：“太宗后尝阅德明《经典释文》，甚嘉之，赐其家束帛二百段。”① 从钞本与《释文》底本、《释文》或本（表 6）、《释文》所载元嘉本的密切关系来看，② 《释文》是这个新版本异文的主要来源，也是《庄子》校勘时的最重要依据之一。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释文》在唐代的影响和地位。

表 6

篇名	钞本	《释文》或本	传世刻本
庚桑楚	晚闻道	晚③	勉
	终日号	号	嗥
	嗌不嗄	嗄	嗄
	虽虫能虫	虽	唯
	介者移画④	或本、崔本：移画	拽画
外物	守鲵蒲	鲵蒲	鲵鲋
说剑	以弊从车	从军	从［者］
渔父	还向而立	嚮	乡
天下	巍然而有余	魏	岿
	连抃无伤	抃	犴

四、对《庄子阙误》所载异文的研究价值

《庄子阙误》以景德四年（1007）监本为底本，对勘当时所见八种版本，汇聚所有异文而成。这八种版本是：江南古藏本，徐铉、葛湍校；天台山方瀛观宫藏本，徐灵府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89《儒学传》，第 4945 页。

② 关于钞本与元嘉本的关系，可参王叔岷《跋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第 162 页。

③ 《释文》原作“跧”，实为讹字，参上文。

④ “画”，原作“书”，当为讹误字。

校；成元英解疏，中太一宫本，张君房校；文如海正义，中太一宫本，张君房校；郭象注，中太一宫本，张君房校；散人刘得一注，大中祥符时人；江南李氏书库本；张潜夫补注。①

八种版本中以徐灵府所校天台山方瀛观宫藏本和文如海正义本为早，其余皆为五代宋时版本。对于这八种版本异文的来源，蒋门马认为：“‘旧阙’、‘旧作’皆为《庄子》原文，其余异文皆为讹误，未分析者无一例外。探究《阙误》所载众本之有种种异文，不外乎据郭象注、成玄英疏篡改正文，或据句法文法增补正文，‘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辄就增损’。”②

《庄子阙误》中标明“旧阙”“旧作”的，实际上是景德监本与八种版本相一致的异文，它真正反映的景德监本《庄子》之貌。而景德监本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是“《庄子》原文”，其它版本与景德监本不一致的地方也未必不是《庄子》原文。武断认定“其余异文皆为讹误”，皆为“篡改正文”而成，从逻辑上就难以讲得通。而钞本则可印证八种版本的部分异文，实际上是有来源的，并不是该本的抄手篡改正文而来（表 7）。

表 7

景德监本	钞本	江南古藏本	江南李氏书库本	张校郭注本
休老	已沐老	休老	休老	沐老
恐听者谬	恐听谬	恐听者谬	恐听者谬	恐听□谬
不以利	不以羡	不以羡	不以羡	不以利
娱于颍阳	虞于颍阳	虞于颍阳	娱于颍阳	娱于颍阳
可谓至极	虽未至于极	可谓至极	虽未至极	可谓至极

由上表可以看出，八种版本中江南古藏本、江南李氏书库本、张君房校郭象注本各有 1-2 条与钞本相应。钞本底本是唐代《庄子》写本，这三种版本是五代宋初版本，③这就说明这三种版本有一部分异文来源于钞本底本的版本系统，并不是蒋氏所说皆为抄手通过郭注成疏、句法文法篡改、增补而来。“已沐老”条和“恐听谬”条还可以分别在 P. 2688、P. 4988 中得到印证，更加说明了这一点。如果个例可以说是偶合，但这里显然不是个例；而且有些异文通过蒋氏所说的方法，是没法“篡改”成的。

① ［宋］陈景无《庄子阙误》，《道藏》，第 15 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959 页。

② 蒋门马《陈景元〈南华真经阙误〉疑谬辩正》，《诸子学刊》第 11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189 页。

③ 江南李氏书库本年代不详，估且算作宋初版本。

五、对成疏本《庄子》研究的价值

王叔岷在《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即成玄英疏本试证》一文中，列举了不少钞本与成疏相合的例子，以证明钞本即成疏本。无论同不同意王氏之观点[①]，都不能否认同属郭注本《庄子》的钞本和成疏本关系密切。王氏所举例子虽然意在证明钞本即成疏本，但同时也揭示出了成疏的部分面貌，这一点王氏似不曾注意。了解了成疏本的部分面貌，有助于重新思考今本成疏中经与疏的关系。具体说来：

（一）能够为成疏本原貌的推求提供可靠证据（表 8）

表 8

篇名	钞本	成疏	诸宋刻本[②]
庚桑楚	胡不相与尸而祝之	何不相与尊而为君	子胡不
	不厌眇深	眇，远也……远迹尘俗，深就山泉	深眇
	儿子终日号	终日嘵号	嗥
	人见其佥［企］	企，危也	跂
	解心之缪	缪，系缚也	谬
外物	升斗之水	升斗之水	斗升
	故至人	是故达人	故曰、曰
	可以已沐老	以此而沐浴	休
寓言	故曰言无言	故曰言无言也	无言
让王	三世煞其君	频杀君王	弑
	以持身	以持身者	治身
说剑	以弊从车	以充从车之币帛	从者
	晋卫为脊	晋卫二国近赵地[③]	晋魏

① 关于这一点，本文不再展开，拟将另文探讨。

② 《庄子》经注疏合刻本起于宋，故本文以诸宋刻本与之对照。所谓“诸宋刻本”是指：1. 海源阁旧藏南宋高宗鄂州本（现藏国家图书馆）；2. 涵芬楼旧藏南北宋合璧本（现藏国家图书馆）；3. 双鉴楼藏南宋蜀刻本（现藏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4. 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南宋刻本《南华真经注疏》。

③ 此据陈景元《南华真经章句音义》所引成疏。

篇名	钞本	成疏	诸宋刻本
渔父	长幼无序	长幼曾无次序	长少
	鄙朴之心	嗟其鄙拙	朴鄙
	见贵不尊	见可贵而不尊	贤
天下	时有所不用	时有所废	用
	至是而已	而已矣	而止
	无厚不可积也	只为无厚，故不可积也	无
	轮行不踬于地	是以轮虽运行，竟不踬于地也	轮不辗地
	无	无	孤驹未尝有母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无钞本作为参照，是很难确定成疏正文原貌的。正是有了钞本的参照，我们才能得知成疏本部份真实面貌。

（二）有助于重新认识今本成疏经文与疏文的合刻关系

今存早期的《南华真经注疏》共三种，本文以第一种和第二种为例进行说明：第一种是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南宋刻本，第二种是《道藏》本，王重民谓此本“渊源之古，在其他诸刻之上”①，第三种是日本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所藏室町时代古写本。尽管有个别学者在校勘《庄子》文本时，已经注意到通过成疏逆推出来的文字与正文有不同，但似乎尚未见到有学者系统探讨今本《南华真经注疏》经文与疏文的对应关系。

由上表可知，今本《南华真经注疏》正文的底本不是成玄英当时作疏时所用底本，二者存在重大差异，它反而与其它宋刻本十分接近。《道藏》本的确有个别文字，比其它成疏本更接近于底本原貌②，但数量很有限，整体上仍然十分接近诸宋刻本。也就是说，今本《南华真经注疏》这个经注疏合刻本不是当时成玄英所作的经注疏合抄本，这个合抄本亡佚了。或者也可能是成疏成书时，疏文单行，没有所谓的经注疏合抄本。笔者赞同第二种可能，关于这一点，另文探讨，兹不再展开。但无论哪种可能，都不能否认今本《南华真经注疏》是由后人以成疏和另一版本的郭注本相配而成。如果没有钞本参照，这一点是不容易得到确凿证据的。

另外，钞本还有助于认识唐代郭注本、成疏本的某些情况。钞本和敦煌 20 多号写卷皆是白文本或郭注本，并没有一件成疏本；这除了可以说明郭注本在唐代占据绝对的优势外，还可以看出成疏本似乎在唐代并不那么流行。

① 王重民《校〈道藏〉本〈南华真经注疏〉跋》，《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 4 卷第 6 期，1930 年 11 月。

② 这一点王叔岷在将《道藏》本成疏与钞本对勘时已举例，可参。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载陇西李氏“姑臧大房”李元俭一支家族世系考订

吴炯炯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唐人墓志，详述家族世系。若出身中古世家大族者，尤为注重。《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收陇西李氏“姑臧大房”李元俭一支家族世系，相较传世文献中之记载，已颇为详细。现已经搜集到该家族成员碑志23种，利用墓志中有关家族世系的记载，补出《宰相世系表》原本阙载的李元俭之子李勖（字玄成）、孙李义琳，复原了李元俭孙六人的排行与官履，同时补入该家族后代多人，将《宰相世系表》中所录李元俭以下（含本人）25人的谱系增加48人，对这一支世系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

关键词：陇西李氏　家族世系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墓志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李元俭，出自陇西李氏“姑臧大房”，其五世祖为北魏名将李宝，自称出身于陇西贵胄凉武昭王李暠家族，“李宝，字怀素，小字衍孙，陇西狄道人，私署凉王暠之孙也”。[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以下简称《表》）阙载李元俭之子，载孙五人：义璹、义珙、义璋、义瑛、义琛。仅义琛一人有传附于从祖兄义琰传之后，《旧唐书·李义琛传》云：“义琰从祖弟义琛，永淳初，为雍州长史。时关辅大饥，高宗令贫人散于商、邓逐食。义琛恐黎人流转，因此不还，固争之。由是忤旨，出为梁州都督，转岐州刺史，称为良吏。卒官。”[②]《新唐书》本传所载稍详：“义琛擢进士第，历监察御史。贞观中，文成公主贡金，遇盗于岐州，主名不立。太宗召群御史至，目义琛曰：‘是人神情爽拔，可使推捕。’义琛往，数日获贼。帝喜，为加七阶。初，义琰使高丽，其王

收稿日期：2018-10-2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敦煌通史”（16JJD770024）

作者简介：吴炯炯（1983-　），男，浙江德清人。副教授，主要从事碑刻文献学与敦煌学研究。

①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39《李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85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81《李义琛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57页。

据榻召见，义琰不拜，曰：‘吾，天子使，可当小国之君，奈何倨见我？’王词屈，为加礼。及义琛再使，亦坐召之，义琛匍匐拜伏。时人由是见兄弟优劣。累迁刑部侍郎。为雍州长史，时关辅大饥，诏贫人就食商、邓，义琛恐流徙不还，上疏固争。左迁黎州都督，终岐州刺史。子绾，为柏人令，有仁政，县为立祠。”① 如果单从传世文献的角度出发，《表》② 虽然弥补了正史记载中有关该支世系的阙失，十分可贵。赵超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③ 一书中，汇集清人沈炳震《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譌》、今人周绍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校异》④ 二书有关李元俭家族世系的考订，主要利用了《全唐文》中相关记载，对《表》中的记载进行了校补，但所得不多。所以，当我们仍旧遗憾该支谱系记载不甚完整时，随着近年来该家族成员的碑志的出土，我们可以从中辑录有关李元俭一族世系的记载，对该支世系进行进一步的补正，先依照《表》之格式，迻录该支世系如下⑤：

														瑾。
														蒨之。
														元俭。
					义琛。				义瑛。			义璋。	义珙。	义璹。
准。	焘。	迪。	亘一。		绾。	巢。	咸。	颖。	弼。		整。	绍。		
	宾喜。		琼。	惟。	先。									
				长。						晋。	震。			
											晫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105《李义琛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034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72 上《宰相世系表二上》，第 2444 页。

③ 赵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43–244 页。此外，张琛利用该家族墓志 14 方对该支家族世系亦有校补，可惜对读之下，所用墓志录文讹误不少，详见张琛《唐宗室姑臧房世系校补》，《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第 126–130、135 页。笔者关于该支家族世系的考订是博士学位论文（详见吴炯炯《新刊唐代墓志所见家族世系考订及相关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第 41–47 页）一部分，并将这一部分考证文字以《陇西李氏姑臧大房李元俭一支家族世系考订》为题，提交第一届“中国中古史前沿论坛”，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3 年 8 月 23–24 日。随着唐代墓志不断出现，内容陆续有所增补，在此仅述本文之缘起，意为不掠人之美。

④ 周绍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校异》，收入氏著《绍良文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5 年，中册，第 942–943 页。主要揭出及利用梁肃《明州刺史李公墓志铭》（［清］董诰编《全唐文》卷 520，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291–5292 页），与赵超先生所引略有文字差异，盖赵超所引系周绍良先生未刊初稿，而收入文集时则是最后修订稿。

⑤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72 上《宰相世系表二上》，第 2444–2446 页。《表》中人物官职从略，但考订之时，将官职亦纳入考订范围。

显庆三年（658）正月二十六日《大唐故谭州总管府长史李府君（勖）墓志铭并序》：“君讳勖，字玄成，陇西狄道人。……曾祖瑾，魏黄门侍郎、齐州刺史。……祖蒨之，齐吏部侍郎、光州刺史。……父元俭，周太原郡守。……有子义璹、义琛等。”①

据此志所载可补入《表》所阙载李元俭子李勖，字玄成。入唐后为谭州总管府长史，时间约在武德初。下文所引其后人墓志多讹谭州为潭州，称其为李玄成，可能其以字行。

1. 李义璹一支

开元二十四年（736）十一月十五日《大唐故潞州屯留县令李府君（璹）墓志铭并序》：“府君讳璹，字义璹，陇西成纪人也。五代祖魏吏部尚书、司空、文恭公韶。曾祖光州刺史倩之。祖吏部郎、太原郡守元俭。父济北郡守玄成。……一子允望，……孙昙等。”②

义璹之父，此志作济北郡守玄成。又《表》亦不载义璹之官职及以下世系，是志作：义璹，屯留县令；子允望，孙昙。

玄成，潭州都督府長史。
义璹，屯留令。
允望。
昙。

2. 李义珙一支

调露元年（679）十月二日《唐李慈同墓志》（无首题）：“夫人讳慈同，陇西狄道人也。曾祖元俭，隋太原郡守。祖玄成，潭州总管府长史。……父义珙，洛州司兵参军。……夫人同生者八人，己为伯姊。”③

依此志所叙，义珙有子女八人，据下引墓志所载仅得三人，余皆失载。

开元二十四年（736）十二月十五日《大唐故雍州明堂尉陇西李府君（惠）墓志铭并序》（朝请大夫行青州司马上柱国吴兴沈宇撰）：“公讳惠，字惠，陇西成纪人也。凉武昭王十一代之孙。……曾祖讳元俭，隋朝司农丞。祖玄成，隋潭府长史。考义珙，皇

① 此志拓片图版系友人王庆卫先生惠示，谨致谢忱！

② 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杨作龙、赵水森等编著《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248-250页。录文收入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九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年，第446-447页。

③ 拓片图版见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一八四，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237页。

朝洛州司法。……嗣子守延，兗府士曹。”①

《表》不载义珙官职及以下世系，据此志，义珙，洛州司法；义珙生惠，明堂县尉；惠生守延，开元二十四年时任兗府士曹。

贞元十五年（799）正月十六日《唐故扶风郡司法参军李公（澄）墓志铭并序》（承奉郎守秘书省著作郎赐绯鱼袋郑士林撰）：“公讳澄，陇西狄道人。……高祖玄成，皇潭州长史。……曾祖义珙，皇洛州司法参军。……父泰，皇河南府福昌县主簿。……孺人荥阳郑氏，云阳县令谌之女。其子祐，皇邢州参军。哲人早亡，积庆良胤。继室清河崔氏，万泉县令恕之女。一子宪，前舒州司兵参军。二女：长适范阳卢子珣，幼适范阳卢少华。……后室弓高县主簿范阳卢濬之女。一子噩，早夭，一女适博陵崔儋。……贞元十五年岁在己卯正月景午朔十六日辛酉，嗣孙邢州之子、前扬州江阳县丞仲将，承舒州叔父宪及长兄前金华县尉廉之命克奉先远。”②

又，贞元七年（791）七月二十三日《唐故宣义郎行钜鹿郡参军李公（祐）墓志铭并序》：“公讳祐，字镜微，陇西狄道人，兴圣皇帝之十二代孙也。曾祖义珙，皇洛州司法参军。祖泰，皇洛州福昌县主簿。父澄，皇岐州司法参军。……公即岐州府君之长子也。……长子金华县尉廉，次子乡贡明经仲昌，季子扬州江阳县丞仲将。……八弟舒州司兵参军宪撰。”③

据上述二志所载可知，义珙另有一子泰，福昌主簿。泰生澄，扶风郡法曹。澄生祐、宪、噩（早卒）。祐，钜鹿郡参军，生廉、仲昌、仲将。

元和八年（813）二月二十八日《唐故摄相州刺史兼监察御史里行陇西李公（仲昌）墓志铭并叙》（前试大理评事王建撰）：“公讳仲昌，字令绪，其先陇西人。……曾祖泰，皇河南府福昌县尉，夫人范阳卢氏。祖澄，皇岐州司法参军，夫人荥阳郑氏。皇考祐，皇邢州参军，夫人范阳卢氏。公参军弟二子也。……有子四人：孟曰贽、仲曰卞、叔曰元、季曰宗文。”④

又，开成三年（837）十月八日《唐故魏博节度判官监察御史里行赐绯鱼袋李府君（仲昌）夫人荥阳郑氏合祔墓志铭并序》：“适李氏，产二子：长曰丕，前任澧州慈利县

---

① 志盖“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录文见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八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年，第 31 页。拓片图版见赵君平、赵文成编《河洛墓刻拾零》二二八，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年。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等编著《洛阳新获墓志续编》一二二，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22、399-400 页。

② 志盖“唐故陇西李府君墓志”，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八辑，第 105 页。拓片图版见《河洛墓刻拾零》三六一，第 485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洛阳新获墓志续编》一九一，第 191、447-448 页。

③ 志盖“唐故李府君夫人墓志”，录文见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年，第 276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中国文物研究所、千唐志斋博物馆编《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誌斋［壹］》二二七，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年，上册第 227、下册第 190-191 页。

④ 志盖“唐故李公墓志”，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 316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誌斋［壹］》二五八，上删第 258、下册第 190-191 页。

令。次曰茅，而行义有闻。庶子二人：长曰贽，次曰□。”①

据上述二志，仲昌四子中郑夫人所出二子，庶子二人，但四子名字两志所记不同，今据《李仲昌墓志》所载补入。

								义珙，洛州司法。
							泰，福昌尉。	惠，明堂县尉。
							澄，岐州司法参军。	守延，见任兖府士曹。
噩。	宪，舒州司兵。						祐，钜鹿郡参军。	
		仲将。				仲昌，相州刺史。	廉，金华尉。	
			宗文。	元。	卞。	贽。		

3. 李义璋一支

景龙二年（708）五月二十八日《唐故泗州录事参军李君（义璋）墓志铭并序》：“公讳义璋，字琬，陇西成纪人也。……祖元俭，齐太子洗马、吏部侍郎。……父玄成，皇朝谭州都督府长史。……嗣子绍，朝请大夫行郑州阳武县令。”②

此志追述前代世系时，与诸志略同。《表》阙载义璋官职，此志作泗州录事参军。

葬年不详《唐故汝州司兵参军新授幽州大都督府士曹参军李府君（潜）墓志》：“潭州长史玄成，君之曾。泗州录事参军义璋，君之祖。太常博士□，君之考。君讳潜，字晏，陇西成纪人也。……嗣子怦，性邻毁灭，感彻幽冥。”③

因潜父之名残泐，暂列其后俟考。

			义璋，泗州录事参军。
某，太常博士。		整。	绍。
潜字晏，幽州士曹			
怦。	晋。	震。	
		晫	

4. 李义瑛一支

神龙二年（708）七月二十日《大唐故卫州共城县令李府君（义瑛）墓志铭并

① 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362-363页。

② 志盖“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录文首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103-104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八三，第83、页。

③ 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96页。

序》：“君讳义瑛，字叔琬，陇西成纪人。凉武昭王暠之九世孙也。七代祖宝，仕魏，代居邺下，今为魏州魏县人也。五代祖瑾，字道瑜，齐通直散骑侍郎、尚书三公郎、使持节齐州诸军事齐州刺史。曾蒨之，字曼容，司空府主簿、尚书考功郎、太子洗马、吏部侍郎、光胶二州刺史。……祖元俭，并州田曹参军、邢州龙岗县令、东平郡守。父勖，字玄成，隋徐州参军、济北郡主簿、齐州章丘县令、皇朝谭州总管府长史。……君即长史公之第六子也。……以调露二年四月十七日，薨于东都河南县崇业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四。……有子曰巢、乔、绮、规、颍、咸、沼。巢，殿中侍御史。乔，润州江宁县主簿。规，绛州龙门县丞。颍，太子率更令。咸，中大夫、行安国相王府掾。沼，宣州绥安县主簿。”①

此志详叙李瑾以下世系，义瑛父勖，字玄成，历仕隋唐两朝，入唐后官至谭州总管府长史，与前引《李勖志》所载相合。义瑛为玄成第六子，可知其昆季至少六人，《表》仅载其五。义瑛七子：巢、乔、绮、规、颍、咸、沼。巢，殿中侍御史。乔，润州江宁县主簿。规，绛州龙门县丞。颍，太子率更令。咸，中大夫、行安国相王府掾。沼，宣州绥安县主簿。《表》只列颖、咸、巢，无乔、绮、规、沼，又多弼，又颍作颖，不知孰是？《新唐书·李义琰传》载李巢为义瑛从祖兄弟李义琰之子，今可知《新书》误，而《表》不误，但混淆其兄弟排行，当据志纠正。②

开元七年（719）五月十四日《大唐故饶州司仓参军事李府君（晶）墓志并序》：“君讳晶，陇西成纪人也。……曾祖玄成，潭州长史。祖义瑛，卫州共城县令。父巢，解褐监察御史，再迁殿中侍御史。……君始鲜兄弟，终寡胤嗣。”③

是志亦证巢为义瑛子，又可补入巢子晶，饶州司仓参军。据墓志：“君始鲜兄弟，终寡胤嗣。”的记载，晶无兄弟子嗣。

天宝元年（742）十一月八日《大唐故钜鹿郡平乡县主簿李公（湛）墓志铭并序》：“公讳湛，字万顷，其先陇西人也。……七代祖韶，大魏兵吏尚书、兼侍中、姑臧公，赠司空。……曾祖讳玄成，隋潭府长史、济北郡太守。祖义瑛，皇朝散大夫、卫州共城豫州上蔡二县令。……考讳颍，兵部郎中、宣州刺史、左领军卫将军、东都留守、上柱国、姑臧县开国侯。……嗣子偪”④

此志可证义瑛子颍，《表》作颖有误，当据志正之，又可补入颍官职及以下世系。

---

① 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 96–97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105《李义琰传》，第 4044 页。

③ 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八辑，第 355 页。拓片图版见《河洛墓刻拾零》一八一，第 232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洛阳新获墓志续编》一〇一，第 101–384、385 页。

④ 志盖“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 187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一四四，上册第 144、下册第 106–107 页。

						义瑛，共城令。
沼。	咸。	颍，东都留守。	规。	绮。	乔。	巢，殿中侍御史。
		湛，平乡主簿。				晶，饶州司仓参军。
		偪。				

5. 李义琛一支

长寿三年（694）五月十三日《大周故成均监明经李君（准）墓志铭并序》（仲兄亘撰）：“君名准，字幼均，陇西城纪人也。十代祖暠，晋凉武昭王。五代祖韶，魏吏部尚书、雍州刺史，赠司空，谥文恭。……曾祖元俭，齐吏部郎、太原郡守。祖玄成，唐谭州长史。……父义琛，唐雍州长史、岐州刺史。……君即岐州府君第六之幼子也。……一子昌奴，年登小学。”①

天宝七载（751）十一月三十日《唐故宣州参军郑府君（季远）墓志铭并序》：“夫人陇西李氏，雍州长史义琛之孙，著作佐郎亘之女。”②

玄成诸子，惟义琛《新书》有传，附列从祖兄琰之后，但后嗣无闻。《表》载义琛五子：绾、亘一、迪、焘、准。而此志称准为义琛第六之幼子，可知《表》失书一人。《表》失书准官职及子嗣，可据此志补入。志称仲兄亘，《表》作亘一，《郑季远志》亦作义琛子亘，著作佐郎，可证《表》有误。

开元十四年（726）十一月八日《唐故通议大夫宗正少卿上柱国陇西李府君（迪）墓志铭并序》（从弟大理少卿昇期撰。长男前京兆府美原县丞睿书）：“公讳迪，字季珍，陇西成纪人也。十代祖凉武昭王。……六代祖韶，魏吏部尚书，谥曰文恭。曾祖元俭，周太原郡守、吏部郎。祖玄成，济北太守。考义琛，工部侍郎、雍州长史。……长子睿、次子裕等。”③

大中二年（848）三月二十二日《唐故监察御史陇西李公（俊素）墓志铭并序》：“公讳俊素，字明中，其先陇西人，后魏姑臧公之裔也。梁武昭王十三代孙。曾祖迪，考功郎中。祖知古，鄂州武昌县令、太子文学。父修，太子右庶子，赠吏部尚书。先夫人裴氏，赠河东郡太君。……二男：长曰荆玉，守右内率府录事参军。次曰何，未仕。三女：长适前进士郑迈。次许嫁外甥前进士窦戎。次一人，尚幼。”④

---

① 录文首见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六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第30-31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李献奇、张引强编著《洛阳新获墓志》二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7、215-216页。

② 拓片图版见《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续编》五七三，第766页。

③ 志盖“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145-146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一一〇，第110、页。

④ 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375-376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三〇九，第309、頁。

据上述二志可补入迪以下世系，迪三子：睿、裕、知古。其中一子知古，武昌令。生修，太子右庶子。生俊素，监察御史。生荆玉、何。

开元十六年（728）十月二十八日《大唐故黄州刺史高府君妻陇郡夫人李氏墓志铭并序》："夫人字端淑，陇州成纪人也。……曾祖玄成，济北郡太守。……祖□（义）琛，雍州长史。……考绾，长安县令。……夫人即府君之第三女也。"①

天宝元年（742）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唐故朝议大夫行豫州司马上柱国李府君（惟）墓志铭并序》（崇文馆校书郎太原王利器撰）："公讳惟，字成务，陇西狄道人也。……十代祖晋凉武昭王暠，洎魏吏部尚书、司空、文恭公韶。韶生冠军将军、齐州刺史瑾。瑾生光州刺史倩之。之生吏部员外郎、太原郡守元俭。俭生济北郡守玄成。成生工部侍郎、雍州长史、岐州刺史义琛。琛生吏部郎中、长安县令绾，至公凡七代矣。……公即长安府君之元子。……嗣子洪、汎、长等。"②

大历三年（768）十一月二十日《唐故朝议大夫赠宋州刺史上柱国李府君（惟）墓志铭并序》（朝散郎守河阴县令安定胡诵撰）："唐故蔡□司马，一赠太仆卿，再赠宋州刺史，陇西李公讳惟，字成务，百代世家，百氏鼎胄，有晋凉武昭王十代孙也。曾祖讳玄成，济北郡守。大父义琛，工部侍郎、岐州刺史。哲考绾，吏部郎中、长安令。……公即长安之元子也。……是有嗣子曰长，见任明州刺史。"③

天宝三载（744）六月四日《唐故通义大夫使持节东阳郡诸军事守东阳郡太守上柱国李府君（先）墓志铭并序》："府君讳先，字开物，成纪人也。……曾祖玄成，隋济北郡守。祖义琛，皇工部侍郎，兼牧梁秦岐雍。父绾，殿中侍御史、户部员外郎中、吏部郎中、长安县令。……时，公自兵曹参军为泾阳令，元昆他日亦如之。元昆佐理蕲春，公亦无何典郡。……子顷曾、乡柱、佥峻等"④

据上引四志可知，绾子：惟（字成务）、先（字开物），《表》阙载惟官职，据上引两方《李惟志》可知，终官豫州司马。《表》载惟有子长，有梁肃所撰墓志，收入《全唐文》，据天宝元年《李惟志》可知，李惟尚有子洪、汎。《表》失载先以下世系，据《李先志》可补入三子：顷曾、乡柱、佥峻。

天宝四载（745）七月十七日《大唐故中散大夫襄阳郡别驾上柱国李府君（庭芝）墓志铭并序》："君讳庭芝，字邻几，陇西狄道人也。……曾祖隋济北郡守讳玄成。祖义琛，皇工部侍郎、雍州长史。……列考皇扬州江阳县令讳坚，……公即江阳府君之二

① 志盖"大唐故李夫人墓志铭"，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毛阳光、余扶危主编《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一一五，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230-231 页。

② 此志拓片图版系友人王庆卫先生惠示，特致谢忱！

③ 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二〇四，第 408-409 页。

④ 录文首见《全唐文补遗》第八辑，第 46-47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赵文成、赵君平选编《新出唐墓志百种》，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 年，第 178 页。

子也。……有三子，曰劲、曰颖、曰稷。”①

《表》不载义琛之子坚，江阳令。前引《李准志》称李准乃李义琛“第六之幼子”，可推知坚乃准之兄无疑，但不知兄弟间具体排行，据此志可补入，义琛生坚，江阳令。坚生庭芝，襄阳别驾。生劲、颖、稷三子。

															义琛。
六子准。			坚，江阳令。	焘。				迪。	亘。						绾。
昌奴。			庭芝，襄阳别驾。	宾喜。		知古，武昌令。	裕。	睿。	琼。			先字开务。			惟字成务，豫州司马。
	稷。	颖。	劲。			修，右庶子。				佥峻。	乡柱。	顷曾	长。	汎。	洪。
						俊素，监察御史。									
						何。	荆玉。								

6. 李义琳一支

长安二年（702）五月六日《周故宋州砀山县令李府君神道碑铭并序》：“君讳义琳，字□□，陇西成纪人也。……曾祖蒨之，齐太子洗马、考功郎中、赠光胶二州刺史。……祖为仁（元俭），太原太守、吏部侍郎。……父玄成，隋北平郡主簿、潭州都督府长史。……君享年八十有二，以垂拱二年十月三日遘疾终于怀州河内县之私第。……复以长安二年岁次壬寅五月丁卯朔六日任申，合葬于洛州合宫县伊汭乡旧茔。嗣子

① 录文首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200-201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一五二，第152、页。

庄虞，并早年即世。少子诚，克奉丧典，六十不毁。”①

《表》阙载义琳，今据此碑补入玄成另一子义琳。由碑可知义琳垂拱二年（686）十月三日卒，享年八十二，可推知其生当隋仁寿四年（604）。据前引《李义璋志》与《李义瑛志》，义璋调露元年四月卒，春秋八十四，可推知其生年在隋开皇十六年（596），义瑛卒于调露二年②，春秋七十有四，可推知生于大业三年（607），义璋长义琳八岁，义琳长义瑛三岁。故当列义琳于义璋之后，义瑛之前。

	玄成。
	义琳，砀山令。
诚。	庄虞。

综上所考，利用搜集到的该家族成员碑志 23 种，就《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叙世系，主要补入元俭之子勖，字玄成，入唐后为谭州总管府长史，勖又一子义琳，官砀山县令等。同时，又补入该家族的部分世系，将《表》中元俭以下 25 人的谱系扩展至 48 人，为我们认识该家族提供了谱系支撑。

① 拓片图版见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 7 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205 页。录文见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长安〇〇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89-390 页。拓片图版及录文见《洛阳新获墓志》四〇，第 40、227-228 页。

② 调露二年即永隆元年，公元 680 年，是年八月改元永隆。

唐、突互动视野下的突厥阿史德氏

彭建英　王静宜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阿史德氏是构成漠北突厥汗国统治集团的核心氏族之一。其政治地位和影响力的起伏变化，与突厥汗国的盛衰兴亡及突厥和唐朝之间的互动，关系密切。突厥第一汗国时期，阿史德氏虽贵为可汗姻族，但在政治上却处于汗族阿史那氏之附属地位。第一汗国瓦解和突厥属唐时期，内部摆脱汗族之限制，外部得益于唐之羁縻府州政策及扶持、宠遇，阿史德氏的实力因之壮大，遂成为突厥复国运动的最初发起者和中坚力量，并为其在第二汗国时期的尊崇地位奠定基础。第二汗国时期，藉其在内属于唐和复国运动中累积的声望和大幅提升的部落实力，兼以其本部落灵魂人物暾欲谷个人智勇和号召力，最终得与阿史那氏共掌突厥国政。不过终突厥时代，阿史德氏始终未能突破其与汗族阿史那氏基本关系框架中之辅弼地位，此当与北族（突厥）传统的汗权正统观念有关。

关键词：阿史德氏　唐、突互动　阿史那氏　暾欲谷　汗权正统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阿史德氏，是6-8世纪漠北突厥贵种之一，与突厥汗族阿史那氏共同构成突厥汗国统治核心集团。

与直接掌握汗权的阿史那氏相比，可能是最早掌控突厥汗国神权且为可汗姻族的阿史德氏，在已知文献中不是特别引人注目，但这并未妨碍学界对其为突厥汗国史上两个最显赫种姓之一的认知[①]。细审史料，从中可隐约感受到阿史德氏在6-8世纪突厥势力兴衰过程中不可小觑的影响力，同时其自身在突厥汗国内政及外交（与唐）格局变动中亦经历了波折起伏和辗转流移。因文献记载有限且零散乃至隐晦不明，迄今学界对中

收稿日期：2019-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交融史研究”（17ZDA177）子课题“隋唐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互动交融研究”
作者简介：彭建英（1971-　），女，甘肃民勤人。民族学博士，教授，主要从事中古时期北方民族（关系）史研究；王静宜（1994-　），女，陕西西安人。硕士生，主要从事隋唐史研究。

① ［日］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民族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93-95页；薛宗正《东突厥汗国的政治结构》，《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第102-112页；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40页。

古时期突厥阿史德氏的系统研究几乎阙如[①]。

本文通过对相关传世汉文文献的爬梳，结合古突厥文碑铭及相关汉文石刻材料，以时间为序，尝试揭示突厥第一汗国时期（552-630）、羁縻于唐（630-682）及突厥第二汗国时期（682-744）近两百年中，阿史德氏对内与汗族阿史那氏、对外与唐朝互动关系背景下，其政治地位和部落势力的变化，及其与突厥汗国兴亡之关联性，借以得窥突厥时代（552-744）北方游牧帝国内部核心权力结构的变迁及其背后的动因。

一、受到抑制的核心氏族

从传世文献记载来看，第一突厥汗国时期阿史德氏的首次现身，是在代表汗国衔命出使唐朝的外交场合。《旧唐书·突厥上》载，“高祖嘉之，放其使者特勤热寒、阿史德等还蕃，赐以金帛”[②]。此事件发生于高祖武德四年（621），是唐初以外交与军事双重手段反制颉利可汗（620-630）凌厉攻势奏效前提下，回应突厥汗国放还唐使、更请和好的外交举措。此次被唐朝放还蕃的突厥之使为“特勤热寒、阿史德等”。

岑仲勉先生主张上述史料中的特勤热寒阿史德为一人，并进一步推断“热寒”之音近于俟斤（erkin），武德九年（626）为唐朝俘获的突厥俟斤阿史德乌没啜（详后）或即为上述被高祖放还的特勤热寒阿史德[③]。但笔者认为上述史料中出现的特勤热寒与阿史德应为两人[④]。按，突厥特勤身份一般为汗族阿史那氏独具，特殊时期虽亦有异姓获此名号之例[⑤]，但一般而言非可汗宗室子弟及伯叔子侄则很难获此身份[⑥]，故上引史料中的“特勤热寒”应为“特勤阿史那热寒”。陈悬主张“热寒”又作“热汗”，并给出古突厥文碑铭中的对应词 yarγan[⑦]。果如是，则此亦为突厥官号[⑧]，其职“掌监察非

① 近年陈悬对漠北阿史德氏相关问题的研究颇引人注目，重点考察了阿史德氏与早期回纥首领易统、阿史德氏与舍利、薛延陀等北蕃诸部的关系、阿史德氏与回纥汗统以及暾欲谷的家世等问题，多所创见。主张突厥时代的漠北阿史德氏分为回纥与突厥两支，推测早期回纥首领时健俟斤（605？-?）与菩萨即出自回纥系阿史德氏，后受到药罗葛氏首领吐迷度（？-648）的排挤降唐，遂与亡国后的薛延陀余部汇合，形成回纥（阿史德系）——薛延陀势力，并成为 7 世纪后期突厥复国和兴盛的主导力量。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推抢后突厥汗国（即第二突厥汗国）复兴时期的开国元勋阿史德元珍/暾欲谷可能出自回纥系阿史德氏，而非突厥系阿史德氏。陈悬的相关研究极具想象力，尤其在分析视角和问题意识方面，令人耳目一新，可备一说。详见氏著《突厥铁勒史探微》，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7 年，第 1-24、43-48、59-80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155 页。

③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第 993 页。

④ 陈悬亦持类似意见，认为二者非一人。他还考证提出此“特勤热寒”即《大唐创业起居注》所载出使唐朝的“级失热寒特勤”或是；但他进而推测此处“级失”为“执失”之讹，主张其出自执失部，恐误。详见氏著《突厥十二姓考（二）》《突厥十二姓考（三）》，第 120、139 页。

⑤ 隋末五原通守张长逊因中原极荡附于突厥，获封哥利特勤，详见［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57《张长逊传》，第 2301 页。此例当为隋末唐初突厥笼络中原北方势力的一种常见手段；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收于氏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359、371-372 页。

⑥ 彭建英《东突厥汗国属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4-15 页。

⑦ 陈悬《突厥十二姓考（三）》，第 137 页。

⑧ 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第 362-363 页。

违，厘整班次”①，与俟斤职能有别。如此则岑说视为一人显误。而中古漠北诸蕃以官职入名讳者极为常见，故“特勤热寒”当出自汗族阿史那氏无疑。

与之共同出使唐朝的即是阿史德氏，具体名号未载。日本治突厥史名家护雅夫先生可能认为此来自阿史德氏的突厥使者衔号特勤，故将此视为突厥阿史德氏亦得获特勤身份之例，显然也是将“热寒特勤阿史德”误读为一人②。但揆诸史文，阿史德氏虽贵为可汗姻族，且位列突厥望族，却始终未曾获得特勤及其它为阿史那氏独占的突厥要职如可汗、设等。此当亦为其在突厥汗国中与掌握政权的汗族阿史那氏之政治地位不对等的反映。

耐人寻味的是，在此次外交事件中，特勤热寒与阿史德某同为代表突厥汗国出使唐朝的使者，一出自于汗族阿史那氏，一出自姻族阿史德氏，在唐朝的遭际亦同，既先被拘执扣留，继而同时放还蕃。唐朝对二者施以相同的处置措施，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唐朝对二者政治关系的定位，亦大致上是二者在其本国内部核心统治地位在邻邦（族）（唐朝）认知体系中的体现。只是作为突厥汗国“黄金氏族”的阿史那氏③，位居至尊，而姻族阿史德氏的地位则次之。这从二者所衔官号在突厥官职体系中的尊卑贵贱和位阶高下即可判知。

第一汗国时期见载于汉文史籍的另一位阿史德氏成员，出现于突厥大军与唐朝军队的对决战阵中。《旧唐书·突厥传》载：

> ［武德］九年七月，颉利自率十余万骑进寇武功，京师戒严。（中略）行军总管左武候大将军尉迟敬德与之战于泾阳，大破之，获俟斤阿史德乌没啜，斩首千余级。④

据上述记载可知，武德九年七月颉利可汗在获知唐朝发生宫廷政变后，遂亲率大军南下，图谋大肆劫掠中原，终以惨败而终，随行出征的阿史德乌没啜则被唐军活捉。值得注意的是，文献中明确记载阿史德乌没啜衔号俟斤，这为我们了解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在突厥汗国中的政治地位及相互关系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信息。即作为可汗姻族的阿史德氏，其部酋身份不过与突厥所属势力相对弱小的其他异姓突厥首领一样，仅为俟斤而已。按，俟斤之号，初似并未被纳入突厥大官之列，文献记载称突厥“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及余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为之”⑤。另据学者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97《边防十三·突厥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403页。

② ［日］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94页。

③ 陈恳《阿史德、舍利、薛延陀与钦察关系小考》，第15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57页。

⑤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50《突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909页；［唐］李延寿撰《北史》卷99《突厥传》所载略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287–3288页。另，《通典》载：“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将俟斤亦纳入突厥大官序列，其因无载。考虑到二书与《通典》成书时间相距百余年，或因此间突厥部分官职位阶变迁所致。但即便如此，俟斤一职仍位列大官之末。可见在突厥职官体系中，俟斤位阶一直不高。详见［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97《边防十三·突厥上》，第5402页。

研究，冠俟斤之衔者，所部多为势力较小的异姓突厥部落[①]，且与汗族阿史那氏在政治上存在松紧不同的隶属关系。

由此看来，第一突厥汗国时期，阿史德氏所任官职与阿史那氏以外的其它突厥属部相比，似并无明显区别。纵使自始即与阿史那氏互为姻族，保有互相通婚的稳固关系[②]，但依然爵位不显。究其原因，当为阿史那氏出于确保其一姓独尊的政治考量，将其他突厥种姓或部族排挤于各种显爵要职之外，即便与之一起构成突厥汗国“贵族氏族群”的显赫种姓阿史德氏[③]，亦概莫能外。前引《旧唐书·突厥传》的记载，将使者特勤热寒的名字置于阿史德氏之前，说明唐人非常清楚，出身于阿史那氏的特勤热寒政治地位高于阿史德氏某。如此，则汉文文献记载中的这种先后排序当是有意为之，是两姓现实政治地位尊卑高下有别的反映，亦与姻族阿史德氏附属于汗族阿史那氏的关系模式相符。

二、走向强大和反叛唐朝

贞观四年（630），突厥第一汗国亡，其部众大批南下，开启了突厥部众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羁縻属唐时期，但种种迹象表明突厥余威仍存[④]。其时对于唐朝而言，对突厥降众的善后安置，实关乎其北疆安全。最终以羁縻府州（县）统辖北蕃降众，将其初步纳入唐朝州县化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分化内属突厥各部，又通过扶此抑彼的手法，实行以夷制夷。正是在此背景下，内属于唐的阿史德氏遂得乘良机，获唐朝支持，势力渐盛。而作为汗族的阿史那氏，则因被唐廷重点监控和压制，实力大弱。故突厥内属唐朝时期成为阿史德氏积蓄力量的重要时期。唐廷的具体做法是，任阿史德氏为相关突厥府州长官，官职上阿史德氏明显高于阿史那氏，借以压制后者。唐朝的这一处置措施，文献记载并不少见[⑤]。因诸史记载大同小异，为行文简洁起见，兹择两种迻录如下，略加申述。

《旧唐书·突厥传》记载：

> 太宗遂用其（温彦博）计，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

① ［日］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东京：山川出版社，1967 年，第 427 页；薛宗正《突厥初世史探幽（下）》，《新疆社会科学》1983 年第 1 期，第 93-104 页；彭建英《试论 6-8 世纪突厥与铁勒的族际互动与民族认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第 4 期，第 42-51 页。

② 姚大力《“狼生”传说与早期蒙古部族的构成》，收入氏著《北方民族史十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61 页。

③ ［日］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 93 页。

④ 彭建英《试论 6-8 世纪突厥与铁勒的族际互动与民族认同》，第 42-51 页。

⑤ 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此据 2007 年重印本，第 190-191 页。

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①

《资治通鉴》记载：

［贞观四年四月］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②

有学者指出此乃唐朝第一次正式设置羁縻府州的记录，但唐朝如何管理这些突厥州县，却无从得知。③ 但若参照其他相关记载，则大体可了解唐朝设置突厥州县过程中对内属突厥核心部落的分化与制衡。

《旧唐书·地理志一》记载：

云中都督府　党项部落，寄在朔方县界，管小州五：舍利［州］、思壁州、阿史那州、绰部州、白登州。

定襄都督府　寄治宁朔县界，管小州四：阿德州、执失州、苏农州、拔延州。④

《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记载：

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部为二，以左部置，侨治宁朔。领州四。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阿德州以阿史德部置。执失州以执失部置。苏农州以苏农部置。拔延州

右隶夏州都督府

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右部置，侨治朔方境。领州五。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绰州以绰部置。思壁州　白登州贞观末隶燕然都护，后复来属⑤。

《旧唐书·地理志一》载云中都督府下辖党项部落，误。唐云中、定襄二府所辖均为突厥降众。综合以上诸书记载可知，贞观四年唐朝对突厥降部的安置原则，名为“全其部落”，实则分而治之。不过，唐廷所析显非颉利可汗故地，而是其旧部，此文献记载所谓“侨治”之本意，其在漠北的故地与突利可汗故地一样，在汗国瓦解后，已尽由薛延陀掌控。⑥ 唐朝对颉利可汗旧部左（东）设定襄府，下辖阿史德、执失、苏农、拔延四州。在府州设置上，不仅将以阿史德部而设的阿德州置于定襄府所辖四州之首，且以阿史德氏任定襄府首，总理突厥降众。《新唐书·高宗本纪》载，“［永徽五年］五月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63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上》所载略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38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3太宗贞观四年四月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189页。

③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12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38《地理志-》，第1414、1415页。

⑤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下》，第1120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9下《铁勒传》，第5344页；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191–196页、209页。

……戊辰，定襄都督阿史德枢宾为沙砖道行军总管，以伐契丹”①。由此可知，擢阿史德氏任定襄都督，显然是唐廷有意为之，以示对阿史德氏的宠重。个中缘由，显为抑制汗族阿史那氏及其他与阿史那氏关系至为密切的突厥贵种，从而使突厥“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难相吞灭，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国”②，以此为唐廷安边长策。

云中都督府则统辖颉利右（西）部，所领五州依次为舍利、阿史那、绰、思壁、白登诸州。③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云中府都督出自舍利部，该府所辖五州之首，亦为舍利州（辖舍利吐利部），阿史那州（辖汗族阿史那部）屈居第二，则唐廷压制阿史那氏之意甚明④。

另，《资治通鉴》又载：

> ［麟德元年］春，正月，甲子，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以殷王旭轮为单于大都护。
>
> 初，李靖破突厥，迁三百帐于云中城，阿史德氏为之长。至是，部落渐众，阿史德氏诣阙，请如胡法立亲王为可汗以统之。上召见，谓曰：“今之可汗，古之单于也。”故更为单于都护府，而使殷王遥领之。⑤

如此，则阿史德氏自内属之初，不仅被授予定襄府都督，且定襄府下辖阿史德州之刺史、州治所所在云中城城首亦以阿史德氏任之⑥。而阿史那氏则仅得任与定襄府并置之云中府下辖阿史那州之刺史，且受制于云中府都督舍利氏。对阿史德氏与阿史那氏的这种区别对待，显然与唐朝封授羁縻府州诸蕃酋首的授官标准，即所谓“据诸姓降者，准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⑦ 的任官原则，并非完全一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唐朝往往会根据现实需要，授予突厥蕃酋不同官阶的勋号，以区分其重视程度⑧。从而使唐朝治下突厥各部互相牵制。对颉利旧部中阿史那氏和阿史德氏的安置和授官差别，当是唐廷此种思路的具体表现。

随着贞观年间突厥第一汗国、薛延陀汗国（628–646）及车鼻金山汗国（630？–650？）相继败亡，唐朝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大漠南北的管理，对统辖北蕃诸部的最高军政机构曾进行过系列调整，其重组和改设的信息，除了前引《通鉴》记载之外，成书更早的文献中亦有记录。《通典·州郡九》：

---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3《高宗本纪》，第 60 页。

②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193 贞观四年四月条，第 6187 页。

③ 《旧唐书·地理志-》载云中府所辖阿史那州位居第三，与《新唐书·地理志七下》稍异，其故不明。但阿史那州非居云中府所辖诸州之首，于此二书保持一致。如是，则与唐廷抑制阿史那氏之意无违。

④ ［日］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Ⅰ，第 231–133 页；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欧亚学刊》第 10 辑，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83–129 页；陈悬《阿史德、舍利、薛延陀与钦察关系小考》，第 15 页。

⑤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10 高宗麟德元年正月条，第 6453 页。

⑥ 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第 83–129 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0 高宗显庆二年十二月条，第 6421 页。

⑧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 32–33 页。

单于大都护府，（中略）。大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又移瀚海都护府于碛北，二府以碛为界。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①

《唐会要·安北都护府》：

龙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护府于回纥部落，仍改名瀚海都护府。其旧瀚海都督府，移置云中古城，改名云中都护府。仍以碛为界，碛北诸蕃州悉隶瀚海，碛南并隶云中。

总章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②

由上可知，高宗龙朔三年（663）始设云中都护府，统管漠南以原颉利旧部为基础所置定襄、云中、桑乾等诸都督府及下属各州的突厥部落③。次年即麟德元年（664）又改称单于大都护府，与统管漠北以回纥部为首的铁勒诸蕃州之安北都护府并置，其意实为南北制衡，强化管控。贞观初管辖云中城突厥降众之城首，初既任以阿史德氏，《资治通鉴》前引史文称“至是，部落渐众”，则意指殆至麟德元年云中都护府升格为单于大都护府之时，受唐朝宠重护佑三十余年的阿史德氏，势力已盛。阿史德氏于此时诣阙请高宗立亲王为可汗，此举表面上看似为表其忠心于唐，更深层的原因或是随着其势力转盛，野心膨胀、寻求自治之举。阿史德氏诣阙请立可汗之事，《唐会要·单于都护府》载之甚详：

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敕改单于大都护府官秩，同五大都督。初，阿史德奏，望册亲王为可汗。[阿史]德曰：“单于者，天上之天。”上曰：“朕儿与卿（阿史德氏——引者）为天上之天，可乎?”德曰：“死生足矣。”遂立单于大都护府，以殷王为都护，令与王造宅。④

据上，阿史德氏与高宗围绕立可汗一事的对话颇耐人寻味。时人既知“古之单于”乃“今之可汗”之谓，阿史德氏又称单于为“天上之天”，显有冒犯贵为天至尊的高宗之嫌，故高宗“朕儿与卿为天上之天，可乎”之反问，则似带有诘责阿史德氏之意。阿史德氏立汗之请未遂，谋求自治之心却尽显。故引起高宗警惕，为进一步强化对漠南突厥降众之管理，云中都护府随后升级为单于大都护府，并以亲王遥领，其因或正在于此。十五年后由单于府管下阿史德氏首发、一波复接一波之突厥复国运动，或于此已露端倪。

按，唐制，都护、副都护均由唐朝官员担任⑤，此与羁縻府州长官皆任之以降蕃部酋大为不同。“大都督府之政，以长史主之；大都护府之政，以副大都护主之，副大都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79《州郡九》，第4744–4745页。

②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59页。

③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9页。

④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73《单于都护府》，第1551页。

⑤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32–33页。

护则兼王府长史”[①]。单于府都护人选更为特殊，第一任由殷王旭轮担任，此恰与唐代“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护，皆亲王遥领”[②] 的原则相符[③]；副大都护总知府事[④]，且兼长史。曾先后任单于府长史的王本立、萧嗣业当为副大都护兼任[⑤]，均为唐朝官员，总知单于府事，前者曾拘执和起用过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的阿史德元珍[⑥]，后者则领兵讨伐调露元年（679）单于府管下反叛突厥部众[⑦]。以此观之，则都护府建制在一定程度上已带有直辖色彩。唐宗室亲王遥领单于大都护，虽不赴任，但却显示出唐廷对其非同寻常的重视和对其监控之严，此亦或为单于都护府管下突厥部落屡举叛旗的原因之一。[⑧]

调露元年（679）冬十月，单于府管下突厥部众叛唐，拥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欲重建突厥汗国，“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⑨]。主事者正是单于府下辖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唐廷发兵三十余万，“唐世出师之盛，未之有也”[⑩]。出自阿史德氏之二部酋，竟能在短时间内发起声势浩大之复国运动，主要能量显然来自于其属唐近半个世纪内，凭借唐朝的支持，而得以转盛的部落势力，以及担任羁縻府州之长的身份[⑪]，实现对其治下其他突厥降众的直接管控，从而逐渐树立起对降蕃的政治权威和号召力。克利亚什托尔内认为，调露元年的突厥降众起事，从二十四州协调行动来看，并非自发而是密谋的结果。[⑫] 表明阿史德氏在单于府下辖二十四州中的号召力几呈一呼百应之效。

而同一时期即属唐五十余年中，第一汗国王族阿史那氏的近属们，际遇却大为不同，或被唐朝迁居京城[⑬]，以便近距离控制。或置于漠南羁縻府州管下，受制于突厥他部，已失昔日王族独尊地位。甚至连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亦于单于府管下突厥反叛当年九月被唐廷俘获[⑭]。阿史那氏势力在此一时期受挫之深，于此可见。皆因其为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49《百官志四下》，第 1310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49《百官志四下》，第 1310 页。
③ 何天明《唐代单于大都护府探讨》，《北方文物》2001 年第 2 期，第 83-87 页。
④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 73《安北都护府》，第 1559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5《高宗本纪下》，第 105 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84《裴行俭传》，第 2803 页。《旧唐书》两处所载萧嗣业任“单于大都护”或“单于都护”当均为单于府副大都护省称。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7 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2 高宗调露元年冬十月条，第 6507 页。
⑧ 关于 7 世纪后期属唐突厥部众反叛并成功复国的原因，学界讨论颇多，详见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第 83-129 页。
⑨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2 高宗调露元年冬十月条，第 6507 页。
⑩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84《裴行俭传》，第 2803 页。
⑪ 按，唐廷一般以降蕃部酋任羁縻府州都督刺史之职，温傅、奉职二人反叛前，或亦任类似官职。
⑫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 21 页。
⑬ 朱振宏《东突厥处罗可汗与颉利可汗家族入唐后的处境及其汉化》，《唐史论丛》第 12 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 年，第 190-214 页。
⑭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5《高宗本纪下》，第 105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3《高宗本纪》，第 75 页。

突厥可汗之正统所在，唐廷恐北蕃诸部他日拥戴之而崛起[①]。故其时漠北地区，几无突厥汗族阿史那氏嫡系的身影。反叛之初被阿史德氏拥立为汗的阿史那泥熟匐世系不明，但从其经历及官方文献对他的记载来看，其本身并无太大权威，温傅与奉职立其为汗，当为迎合彼时降蕃诸部观念中仍根深蒂固的草原民族的正统观，即突厥汗国的最高统治者大可汗须出自原汗族阿史那氏一门，但此时复国运动的军政大权显然完全掌握在阿史德氏手中。调露二年（永隆元年，680），奉职被擒，阿史那泥熟匐被其下所杀，第一次复国运动失败。温傅部随即迎颉利族子阿史那伏念为可汗，尝试第二次复国，“诸部响应”[②]。这一阶段，大权虽转由阿史德氏与阿史那氏分掌，[③] 但发其事者依然是阿史德氏，故唐廷讨伐的主要矛头和必欲翦除的对象均直指温傅部。史载：“［永隆二年春正月］癸巳，遣礼部尚书裴行俭为定襄道大总管，率师讨突厥温傅部落”[④]。又，唐廷对第二次反叛的突厥上层加以离间，极欲借阿史那伏念之手，除掉核心叛首阿史德温傅。反间既行，伏念终执温傅降唐[⑤]，第二次复国尝试亦败[⑥]。不过从中仍可见在唐扶持护佑数十年间，阿史德氏已然成长为对抗唐朝、复兴突厥的中坚力量。而在前两次复国运动中被拥立为可汗的阿史那氏，更多只是阿史德部借其曾经的汗族身份，以扩大号召力和凝聚其他属唐诸蕃的政治旗号。

由阿史德氏发起和主导的两次复国运动均未能成功，尤其是起事的核心人物阿史德部大酋奉职与温傅，先后为唐朝所杀，似使该部的领导力和锋芒遭到重创。但由其掀起的突厥复国浪潮却并未平息，再次举起叛旗的是颉利可汗疏属阿史那骨咄禄，其起事前的身份为云中都督舍利氏管下之部酋，任吐屯（啜），应袭自其祖上。可见其出自于云中府下辖之阿史那州，吐屯一职本是突厥可汗派往属国（部）的监察之官，其职掌相当于中原王朝的御史。[⑦] 则骨咄禄一族虽以汗族身份司监察之职，但毕竟受双重（唐朝、云中都督舍利氏）辖制数十年，势力和声威有限。伏念与温傅败亡后，骨咄禄纠集亡散，踵温傅、奉职之后再起。不过第三次复国运动起初在规模与声势上，与之前阿史德氏主导的反叛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但随后在阿史德元珍投归骨咄禄后，形势大变。骨咄禄初获元珍，甚喜，即“立

① ［日］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Ⅰ，第 231–133 页；朱振宏《突厥第二汗国建国考》，第 83–129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5 上《突厥传上》，第 6043 页。

③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 24 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5《高宗本纪下》，第 107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84《裴行俭传》，第 2804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5 上《突厥传上》，第 6043 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2 高宗开耀元年闰七月条，第 6519 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84《裴行俭传》，第 2804 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2 高宗开耀元年闰七月条，第 6519–6520 页。

⑦ 蒋莉《突厥官号研究——以正史所见突厥官号为中心》，《西安文理学院学报》2012 年第 5 期，第 9–15 页。

为阿波达干，令专统兵马事”①，此后二人在军事行动上珠联璧合，胜多败少，而唐朝则疲于应付，说明元珍精于兵事，善于智胜，突厥因此兵威日盛；另一方面，骨咄禄起兵之初可能仅号设②，后则称汗颉跌利施（682–691），不仅使其兵力陡增③，且声威益著，此与元珍的推戴亦不无关系④。故第三次复国运动成功，出自阿史德部的元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元珍本蕃名暾欲谷⑤，其人其事，诸史均有详略不同的记载⑥，且有其自撰古突厥文碑铭存世，纪其不世之功。其在突厥属唐后，一度为质于京师长安⑦。后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故谙熟唐事及边疆虚实。骨咄禄反，脱唐转投之，得重用。不仅助力重建突厥汗国，且在汗国复兴后，依然殚精竭虑，扶持后突厥诸汗治国理政（详后）。

传统北方游牧社会中，游牧帝国所属各部不仅各有分地，且拥有代袭其职的首领。换句话说，各部落首领不仅拥有自己的部落专属牧场，同时拥有对本部落兵的军事支配权。元珍/暾欲谷作为阿史德部的核心成员，在其投靠骨咄禄之时，当非只身一人，极有可能拥有自己的军事力量和部落支撑⑧。起兵之初势孤众寡的骨咄禄，在得到元珍后，声威即壮，或亦与此有关。在暾欲谷自撰的纪功碑中有以下内容：

> ……率领这七百人的首领（骨咄禄）是设。他说：“请集合（我们的队伍）吧。”集合的是我——谋臣暾欲谷。……谋臣暾欲谷—裴罗莫贺达干，同颉跌利施可汗一起，南边把唐人，东边把契丹人，北边把乌古斯人杀死了很多。
>
> 默啜可汗二十七岁时，我辅佐他继位。（中略）我（为国）贡献了力量，我也派出了远征（军）。⑨

由此来看，第二汗国重建之时，元珍可能亦有自己的部众与兵力，他率部加入骨咄禄集团，同时凭借对唐廷的了解及其自身的才能受到重用，助骨咄禄成功复国，也因此使自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7 页。

②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 22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7 页；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8 页。

④ 《暾欲谷碑》西面第 5–6 行，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5 页。

⑤ 关于暾欲谷与阿史德元珍是否为同一人，学界历来存在争议，但倾向性的意见赞成其为同一人。最新研究进展参见陈悬《暾欲谷家世钩沉》，此文在批判继承前人相关研究成果基础上，从二人所处时代、早年经历中的唐朝背景、在突厥复兴与建国过程中的功勋、第二汗国中的尊崇地位乃至两者汉、蕃名取义大致相合及其在汉文史籍中出现先后原因分析等方面，进一步论证两者实为一人，此从。详见第 59–80 页。但其着意将第二突厥汗国时期的暾欲谷/阿史德元珍划入回纥系阿史德氏，并无令人信服的直接证据，兹不取。

⑥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98《边防十四·突厥中》，第 5434–5435 页、5439–5441 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7–5168 页、5173–5175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5 上《突厥传上》，第 6044 页、6051–6053 页；［宋］王溥撰《唐会要》卷 94《北突厥》，第 2004 页。

⑦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112《薛登传》，第 4170–4171 页。

⑧ 护雅夫先生指出，元珍/暾欲谷之所以在突厥复兴、建国过程中和汗国重建后，相继获得三代可汗重用，除了其个人才干之外，还要看到其背后可汗姻族、“贵族氏族”阿史德氏的势力依托，详见氏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 93 页。

⑨ 《暾碑》西面 4–7 行、东面 51–52 行，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5–96、105 页。

己及其所属阿史德部获得了在第二汗国中几乎不逊于阿史那氏的尊崇地位。

三、徘徊于权力中心

第二突厥汗国时期，阿史德氏借着内属于唐和重建汗国过程中累积的声望和影响力，在突厥内部取得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位置，对第二汗国的兴衰影响至巨。若细审之，汉文文献记载的有关第二汗国的每一件大事中，几乎都能看到阿史德氏的身影。复兴后的突厥汗国，似已由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并掌军政大权。表面上看，汗族阿史那氏仍以传统声名和王族身份端坐台前，阿史德氏则以实际影响力屈居幕后。但实际上，阿史德氏对汗国的内政外交乃至文化建设均有相当决策权。

第二汗国第一代可汗骨咄禄时代，突厥诸部处于谋求自治和重建汗国的关键时期。作为颉利可汗疏属的骨咄禄，在前两次由阿史德氏发起和主导的复国运动失败后，高举汗族阿史那氏的大旗，以此相号召，尝试重建汗国。但据《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记载，骨咄禄初起之时，追随者仅有十七人。后经东征西讨，方得七百人。至此遂按突厥祖制，立汗、置叶护和设，而这一切的顺利实现，与出身阿史德部的暾欲谷的支持直接相关。《暾碑》称：

> 留在荒原中的，聚合起来为七百人……率领这七百人的首领是设。他（骨咄禄）说："请集合（我们的队伍）吧！"集合的是我—谋臣暾欲谷。……由于上天赐给（我）智慧，我自己敦促（他）为可汗。谋臣暾欲谷—裴罗莫贺达干，同颉跌利施可汗一起，南边把唐人、东边把契丹人、北边把乌古斯人杀死了许多。是我成了他的谋臣和侍从官。①

汉文史籍记其事称：

> 骨咄禄鸠集亡散，入总材山，聚为群盗，有众五千余人。又抄略九姓，得羊马甚多，渐至强盛，乃自立为可汗，以其弟默啜为杀，咄悉匐为叶护。时有阿史德元珍，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因而便投骨咄禄。骨咄禄得之，甚喜，立为阿波达干，令专统兵马事②。

对同一段早期复国历程，继《暾碑》之后建立的《阙碑》《毗碑》记之曰：

> 东西征战，（结果）集结起来的共是七百人。当有了七百人之后，（我父可汗〈骨咄禄〉）就按照我祖先的法制，组织和教导了曾丧失国家、丧失可汗的人民，……并在那里（赐）给了叶护及设（的称号）。……我父可汗（作战）这样多（次）……他出征了四十七次，参加了二十次战斗③。

---

① 《暾碑》西面第 4–7 行，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5–96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7 页。

③ 《阙碑》东面 12–15 行；《毗碑》东面 11–13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24–125 页、153–154 页。

如此，则汉文典籍记其事虽相对简略，但除了一些细节上有出入之外，核心内容与突厥三大碑所记大致无差。《阙碑》《毗碑》对此事的记载与《暾碑》和汉文史料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可互相印证，但前二碑未言及暾欲谷/元珍在突厥早期复国过程中的贡献。其因当缘于此二碑为汗族阿史那氏所写，其时阿史那氏在汗国中的统治地位已岌岌可危。故二碑的书写者显然旨在通过宣扬本部在突厥复国中的卓越贡献，冀保阿史那氏传统王族声望不坠及延续其在汗国中的独尊地位，进而提升其对北蕃的号召力。此与汗国重建之初骨咄禄将设及叶护等要职，依然仅授予其弟（阿史那氏）的具体措施，在政治方面的考量是一致的。此或恰可反证，彼时以暾欲谷为代表的阿史德部势力不可小觑，从而使汗族阿史那氏有所忌惮和防备，故在其纪功碑中有意隐去暾欲谷的功绩。以此观之，设若《暾碑》有可能夸大暾欲谷自己的贡献，而以第三方视角叙写的汉文典籍则相对客观，其与《暾碑》内容基本一致，显然并非巧合。

由是而言，则暾欲谷不仅是骨咄禄称汗建国的最重要助力者，更是其建国后进一步扫除周边敌对势力、扩大汗国版图的首席谋士和一线指挥官①，这在《暾碑》中有最为集中的呈现。汉文史料所载骨咄禄时期对唐朝发起的多次寇抄行动和对突骑施的西讨行动中，多见二人或并肩作战，或由暾欲谷亲率大军出征②，与《暾碑》记载大致相同或可互证。当然，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暾欲谷对骨咄禄的坚定支持，最终能收到实效，应如护雅夫先生所言，除了个人智慧之外，亦不可忽视其背后依托的阿史德部势力③。

第二汗国第二代可汗默啜时代（691–716），是汗国势力的巅峰时期④。汗族阿史那氏亦复因默啜的强势崛起，重获对汗国军政的专断权。默啜对内专横，篡夺汗位⑤，故继位之初即排抑其兄骨咄禄之子及其亲信，对外则穷兵黩武。作为前可汗骨咄禄得力助手的暾欲谷，势必在压制和贬斥之列⑥，仅得任衙官，具体职掌和位阶不明⑦。但即便如此，有迹象表明，暾欲谷及其所出之阿史德部，默啜时期并未被完全排除出第二汗国的核心统治圈即默啜集团之外。

首先，默啜的多次对外征讨活动，暾欲谷虽非复如骨咄禄时代一样任前线总司令，但依然是军队指挥层中的关键人物。如默啜时期对山东地区的入侵（693–706），《暾碑》称：

> 突厥人民从有史以来，（中略）未曾到过山东诸城和海洋。我向可汗（默啜）请求带军出征。我使（军队）到达山东诸城和海边，……⑧。

---

① 《暾碑》南面 48–50 行，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5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7–5168 页。
③ ［日］护雅夫著、辛德勇译《突厥的国家构造》，第 93 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2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68 页。
⑥ 《暾碑》北面 34–35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102 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6 则天后神功元年春三月条，第 6631–6632 页。
⑧ 《暾碑》东面 18–19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8–99 页。

对黠戛斯的征讨，同碑记曰：

那时我想：先出兵攻打黠戛斯较好。（中略）我寻找向导。……我考虑后说道："可以走这条道。"于是我对我的可汗（默啜）说了。我让军队上马出发，我命令骑马过河。渡过 Aq Tarman，我令军队停下（休息）。我并令在马上从雪中开路。我令牵着马，抓住树木（或木棍）步行登（山）。……我令下马用饭。……黠戛斯人民内属并归顺于我们[①]。

由此可见，暾欲谷这一时期不仅拥有第二汗国对外系列重要军事战役的具体指挥权，而且似乎还延续了其在前任可汗时期的谋臣角色。汉文典籍的记载于此亦可印证。武则天神功元年（697），司宾丞田归道使突厥，默啜因其长揖不拜而欲囚杀之，终被阿史德元珍即暾欲谷以"大国和亲使，若杀之不祥"谏止[②]。可见元珍在默啜时期仍得保持其自突厥复国以来的谋臣身份。只是默啜对他似怀有戒心，在前线明允其领军，暗中却密令西征突骑施的阿波达干不要听从暾欲谷的命令[③]。即便如此，710/711 年征伐突骑施及更西边的铁门关之役，第二汗国的军队能够凯旋，暾欲谷依旧是极为关键的人物。故其极为得意地宣称：

以前，突厥人民未曾到达过铁门（关）和称作"天子"的山。由于我谋臣使其到达那些地方，他们运回了无数的黄金、白银、姑娘妇女、单峰驼、珠宝。[④]

不仅如此，默啜即汗位，似亦曾借其力。《暾碑》载："默啜可汗二十七岁时，我辅佐他即位"[⑤]。而《阙碑》《毗碑》对此却只字未提，恐因默啜为二碑主政敌之故。

其次，默啜时期，除了暾欲谷这一出自阿史德部的前朝重臣之外，另一个阿史德部的重要人物是阿史德胡禄，中原史籍明确记其身份为"默啜女婿"。可见其时开国重臣暾欲谷虽受到排抑，但其所属之阿史德部仍保持了贵为可汗姻族的显赫地位，理应属于默啜集团核心势力圈。开元三年（715）即默啜被杀前一年阿史德胡禄"归朝，授以特进，"[⑥] 受唐廷礼遇，亦或与其出身漠北显贵有关。不过，传世文献言仅及此。

值得注意的是，《唐故三十姓可汗贵女贤力毗伽公主云中郡夫人阿那氏之墓志并序》中亦提到默啜女婿名阿史德觅觅者，兹仅录志文中相关信息如下：

驸马都尉故特进兼左卫大将军云中郡开国公踏没施达干阿史德觅觅。

漠北大国有三十姓可汗爱女建册贤力毗伽公主，比汉公主焉。自入汉，封云中郡夫人。父、天上得果报天男突厥圣天骨咄禄默啜大可汗，（中略）。贵主斯诞，

① 《暾碑》东面 22–24 行；北面 25、27–28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99–101 页。

② ［唐］张鷟撰、赵守俨点校《朝野佥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74 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06 则天后神功元年春三月条所载略同，第 6631–6632 页；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中），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642–643 页。

③ 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2 页。

④ 《暾碑》南面 46–48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4–105 页。

⑤ 《暾碑》东面 51 行。详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105 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3 页。

天垂织女之星，雄渠作配，日在牵牛之野。须属家国丧乱，蕃落分崩，委命南奔，归诚北阙。家婿犯法，身入官闱。圣渥曲流，齿妃嫔之幸女。往天恩载被，礼秦晋于家兄，家兄即三十姓天上得毗伽煞可汗也。①

据上可知，阿史德觅觅为志主毗伽公主之婿，公主乃默啜可汗之女，则觅觅与前述传世文献中的胡禄一样，亦为默啜女婿。其所衔突厥官号为踏没施达干，志文载其所冠唐之封号为驸马都尉故特进兼左卫大将军云中郡开国公。则其所冠系列唐之官号中，亦有特进一职，与胡禄入唐后获封之号同。志主卒于开元十一年（723），年仅二十五岁。其归唐或是在其父默啜死后迫于形势的无奈之举②，抑或是在默啜末年构成其核心统治势力的诸多首领率部降唐的大趋势下的自主选择③。胡禄与觅觅入唐时间亦复大致相同。据此，则二者或为同一人④。有意思的是，志文中以“贵主（毗伽公主）”与“雄渠（觅觅）”二词对举，此种用法除了一般墓志中习见的修辞所需之外，或亦可视为其夫妇所出之漠北最显赫二部地位在汉文语境下之具体写照。

志文中毗伽煞可汗即小杀毗伽可汗（716–734），⑤ 既立，起用之前被废归部落的暾欲谷，前时降唐蕃户多谋叛归碛北，觅觅殆或受此影响，抑或复因漠北阿史德部以暾欲谷受宠而重新得势，遂有翻投碛北之举⑥，却终以此获罪伏诛，并连累其妻被没入掖庭。

另，默啜时期尚有多名阿史德部成员，见载于汉文史籍，包括右武卫中郎将阿史德奉职、右武威卫郎将·东河察使·左豹韬卫·高城府长上果毅阿史德伏麾支、左金吾卫长上阿史德伏麾支等。⑦ 从其衔号可知，均为唐之武职。他们隶属于万岁通天中至神功元年（696–697）助武周平定契丹叛乱的默啜军中，当因平叛成功来朝领赏获封。

可见默啜在位二十余年间，出自阿史德部的核心人物暾欲谷，就其个人际遇而言，显然不及骨咄禄和毗伽可汗之时风光，但阿史德部对内依然保有可汗姻族之地位，对外则因其漠北贵种之身份和参与中原武事而获宠遇。

及默啜逝，第二汗国之汗权为骨咄禄二子小杀即毗伽可汗与其弟阙特勤夺回。二人同心协力，尽除默啜衙官。暾欲谷虽因其女娑匐为小杀可敦得以免死，但因其旧为默啜衙官，被废归部落。但从汉文文献记载来看，毗伽可汗初立之时，内外形势皆窘。为安抚众心，毗伽可汗重新召回暾欲谷为谋主，暾欲谷虽已届高龄，但仍获蕃人敬伏。汉文

①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 809–810 页。
② 森安孝夫据墓志断定贤力毗伽公主入唐时间为默啜死后，或过于绝对。详见氏著、张雅婷译《丝路、游牧民族与唐帝国》，新北：八旗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 305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2–5173 页。
④ 胡禄与觅觅是否为一人，学界意见不一。参见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 820 页；陈恳《默啜诸婿考》，第 38 页。
⑤ 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三），引自岑仲勉《突厥集史》（下），详见第 815、824 页。
⑥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822 页。
⑦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 647，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第 3328–3331 页；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中），第 662 页；陈恳《突厥十二姓考》，第 121 页。

文献似将毗伽可汗即位初所面临困局之改观，归功于暾欲谷一人之力[①]，或有失实之嫌。暾欲谷此前被废归部落，也就意味着被逐离了新的核心权力集团，其背后的阿史德部极有可能因之失去在该权力集团中的代言人，此或亦为导致毗伽可汗继位之初“部落携二”的重要因素。暾欲谷复出，回归新的权力中心，其所出阿史德部敬伏之，自在情理之中。新可汗亦得以借其昔日威名，重新凝聚部落。由此观之，其时阿史那氏似已不能单凭自身力量掌控突厥部落，而须依靠出身阿史德氏的暾欲谷之威信，来共同面对危局。

复出后的暾欲谷，“老而益智”，功勋卓著，对此相关文献具载[②]。简言之，内政方面，其贡献重在替毗伽可汗出谋划策，以保持突厥传统游牧优势。（1）谏止小杀南寇唐朝之谋，休养生息，而后观变而举；（2）反对小杀修筑城壁，造立寺观，以保其迁徙流动、尚武争胜之风。对外方面，军事上以少胜多，先是于开元八年（720）完胜唐之西部友军拔悉密，后回兵抄略凉州，大败唐军[③]；开元九年（721）冬及次年春，又相继征讨唐之东部盟友契丹及奚，“小杀由是大振，尽有默啜之众”[④]。藉军事之胜利，解政治之危局，暾欲谷助小杀重振第二汗国，进而改变了之前突厥与唐交往中的被动地位，向唐请和亦获应允。

同年，唐遣鸿胪卿袁振为使，征召突厥大臣入朝扈从天子封禅。接待唐使的突厥高层人物构成及场景等细节，见载于汉文史籍：“默棘连置酒与可敦、阙特勤、暾欲谷坐帐中，谓振曰”云云，可见出身于汗族阿史那氏的默棘连、阙特勤与出身于后族阿史德氏的小杀可敦、暾欲谷共同出现于接见唐使的重大外交场合，突厥一侧的人员安排不应是巧合或偶然。收拾默啜残局、重振汗国声威者，皆为突厥此二部之核心人物；掌握政局者亦是。如此，则毗伽可汗时期明显延续了第二汗国复兴之初的权力结构模式即由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分掌政局。唐人的观察对此亦有所印证：“三虏（小杀、阙特勤、暾欲谷—引者注）协心，动无遗策，知我举国东巡，万一窥边，何以御之?”[⑤] 两姓对内共掌政权，对外协调一致，“三虏（二部）协心”当是其时他者视角中二者关系的真实体现。

暾欲谷复归毗伽可汗集团后的十年（716–726?）中，其个人光芒几乎掩盖了其他阿史德氏成员乃至其背后整个阿史德部的影响力。不过在开元十年（722）及之后的二三年中，汉文史籍中仍然出现了其他阿史德氏成员的身影，其形象主要是第二汗国的遣唐使。兹以出场时间为序，将文献所见这一时期有关阿史德氏使唐材料胪列如下：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3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5 下《突厥传下》所载略同，第 6501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3–5175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5 下《突厥传下》，第 6051–6053 页。

③ ［俄］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史原始文献》，第 41 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5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5 页。

《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二》载：

［开元十年］五月戊午突厥遣大首领阿史德暾泥熟来求和，授右骁卫大将军员外置，放还蕃[①]。

［开元十二年十二月］戊午突厥遣其大臣阿史德暾泥熟来朝，授将军，（中略）放还蕃[②]。

《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四》：

［开元十二年］闰十二月，突厥遣其大臣阿史德暾泥孰来朝[③]。

《旧唐书·突厥上》：

［开元十三年］小杀乃遣其大臣阿史德颉利发入朝贡献，因扈从东巡。[④]

从上述诸书所载信息可见，自开元九年毗伽可汗内政趋稳后，出自阿史德部的突厥遣唐使，肩负缓和、改善、维系突、唐关系的重大使命，向唐请和、朝贡、求婚[⑤]，为汗国利益衔命奔走于漠北和唐廷之间。需要指出的是，上引《元龟》所载于开元十年、十二年先后三次入唐之阿史德暾泥熟（孰），当为一人。文献中并未明言其具体官号，仅以突厥大首领/大臣等汉文笼统称谓名之。而《旧书·突厥上》载开元十三年（725）同为突厥遣唐使的大臣阿史德颉利发，其具体名讳不明，与前述阿史德暾泥熟是否为一人，难以遽断。但颉利发当为其在突厥内部的官号，如此则二人无论是否为同一人，其在突厥内部衔号当一，即皆为颉利发。前述第一汗国时期以唐朝战俘形象示人的阿史德乌没啜，其衔号仅为俟斤。护雅夫先生指出，铁勒—突厥时代俟（颉）利发和俟斤是统治部族以外部族首领的称号，且二者用法有别。相较于俟利发，俟斤用于势力较弱部酋之称号，先前以俟斤为部酋称号的部落，随着实力上升，其首领会改称俟利发，表明俟利发用于势力较大之部族。[⑥] 由是而言，阿史德部酋之衔号从第一汗国时期称俟斤，于第二汗国时期则升级为颉利发，终得进入突厥大官行列，此或可为该部势力在第二汗国时期增强的又一标志。

暾欲谷卒后数年间（726–734），文献中再未见阿史德氏成员的踪影。毗伽可汗政权则因暾欲谷、阙特勤（732 年卒）两位重臣相继离世而危机再起。三人协心的治世不再，毗伽可汗也于不久后身死国危。

小杀逝后，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无几，伊然病卒，立其弟为登利可汗。登利年幼，第二汗国之核心权力遂落入其母暾欲谷之女即娑匐手中。史载："与其小臣仄斯达

①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1448 页。
②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二》，第 11449 页。
③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四》，第 11407 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6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5 页。
⑥ ［日］护雅夫《鉄勒諸部におけるeltäbär，irkin 号の研究》，收于氏著《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Ⅰ，第 398–438 页。

干奸通，干预国政，不为蕃人所伏”①。此后汗国上层内部分为两派，一方为把持突厥汗廷之登利可汗母可敦（阿史德氏），一方为登利从叔父即汗国左杀判阙特勤（阿史那氏），争夺汗权，引致异姓部落势力介入，国内大乱。在将汗国拖入崩溃边缘的内斗中，我们再次看到了阿史德部（以登利母可敦即墩欲谷之女为代表）对汗国命运走向的影响，此时亦是阿史德氏再次无限接近突厥汗权的时刻。只是鹬蚌相争，最终得利的却是一直欲取而代之的回纥部②。内斗失败的阿史德部遂分两支，一支与原默啜系及毗伽可汗系余众南下入唐③，一支则留居漠北，成为回纥汗国的臣民，几百年后，虽仍追宗墩欲谷④，但却早已将其族属认同由突厥易为回纥。以此观之，第二汗国之兴亡均与阿史德部休戚相关。

四、结语

阿史德氏作为漠北突厥的核心氏族之一，其政治地位和影响力随着突厥汗国之兴亡，及其与唐之间的互动，亦因之发生变化。

首先，第一汗国时期，阿史德氏虽贵为可汗氏族之姻族，但因阿史那氏在汗国政权体系中居于垄断地位，掌握突厥汗权及其他要职（叶护、设、特勤等），而将阿史德氏及其他突厥属部上层均排除于汗国中枢权力之外。故虽“北蕃夷俗，可贺敦知兵马事”⑤，乃是北族久已有之的传统，但就这一时期阿史德氏整体政治地位和影响力而言，显然远逊于阿史那氏。这一方面表现在阿史德氏部酋衔号，仅为突厥官职序列中低级别之俟斤；另一方面，在与汗族的关系框架中，阿史德氏只居于可汗氏族的附属地位。

其次，随着第一汗国衰亡和突厥诸部内属，唐朝对突厥诸部施之以羁縻府州统治体系，兼行扶此抑彼之策，以加深对突厥诸部的离间和分化。在此背景之下，汗族阿史那氏因受唐压制而势力受损，原本实力有限的阿史德氏则在唐廷扶持之下，得任定襄都督及其下辖阿史德州刺史等突厥州府之长，实力得以大幅提升。从这个角度而言，第一汗国崩溃和唐朝的宠遇，从内、外两方面造成了阿史德氏在突厥政治史上的异军突起。随着唐朝内政动荡与外患迭兴，恢复势力的突厥降众民族意识随之增强，阿史德氏趁势而起，先后统率降唐突厥部众两度尝试复国。虽以败而终，但却成为突厥复国运动的最初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5 页。
② 彭建英《试论 6-8 世纪突厥与铁勒的族际互动和民族认同》，第 42-51 页。
③ ［唐］颜真卿《康阿义屈达干碑》，［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342，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474-3476 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第 5178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5 下《突厥传下》，第 6055 页；［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215 玄宗天宝四载春正月条，第 6982 页；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 850-854 页。
④ ［元］欧阳玄《高昌偰氏家传》，《圭斋文集》卷 11，四部丛刊本，第 105-106 页；陈恳《阿史德与回纥汗统》，第 43-48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63《萧瑀传》，第 2399 页。

发起者和中坚力量，随后又成为突厥第三次复国运动成功的关键支持力量。

第三，在受唐羁縻和复国运动过程中，政治影响力和号召力进一步获得提升的阿史德氏，在第二汗国时期，最终得与阿史那氏一起共掌突厥国政。无论是骨咄禄时代的复国成功，还是毗伽可汗时期的重振危局，在相当程度上显然是借重暾欲谷/阿史德元珍及其部众的支持而实现；期间虽有默啜排抑暾欲谷的情形发生，但默啜此举抑或有限制自突厥属唐以来阿史德氏不断增长的势力，以重立阿史那氏独尊地位之考量。即便如此，暾欲谷及其所属之阿史德氏并未被排除于默啜集团之外。足证复兴之后的第二汗国，在权力分配上，已由第一汗国时期的一姓（阿史那氏）独尊，实质上演变为二姓（氏）共掌政局，殆至汗国末期，阿史德氏一度竟有凌驾于汗族之上之势。惜汗国内讧，回纥取而代之，突厥遂国亡族灭。阿史德氏或南下避难于唐，或留寓漠北，成为新起回纥之重要组成部分。元时畏兀儿傒氏以暾欲谷后裔自居，追宗其为中国人，国破族亡之后的阿史德氏已然更换门庭，改变族群认同。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汗国时代阿史德氏虽有实力和机会问鼎汗权，几度无限接近突厥汗国权力中心，但却始终未能突破其与汗族传统的关系框架，更未曾易旗称汗。至少从形式上而言，终突厥时代其在汗国政治上止步于阿史那氏辅弼之地位。若联系阿史德氏在突厥复国之初，势力正盛之际，亦非抛弃阿史那氏，树旗自立，而是借其名号复兴突厥，此当与北族社会根深蒂固的汗权正统观念有关。

唐代僧人请谥流程考

赵青山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僧人谥号是僧人圆寂后国家赐予的荣典之一，获谥者多为高僧大德。唐代僧人请谥制度晦暗不明，很有可能是比对“蕴德丘园，声实名著”条进行的。朝廷通过赐谥达到了“示夫将来”引导社会价值的目的，而僧人借此得到了一定的政治资源，为佛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关键词：僧人　谥号　唐代
中图分类号：B9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65（2019）04-0000-00

僧人谥号学界已有先行研究。牧田谛亮研究五代佛教史的过程中，依据僧传、石刻、正史、敦煌文献编撰成《五代宗教史年表》，其中收集了五代至宋初僧人请谥和朝廷赐谥的相关资料。[①]黄敏枝考察了宋代赐紫衣师号的对象、紫衣师号的制造和举卖等问题，文中对唐代亦有一定涉猎。[②]翟兴龙讨论了唐代僧人赐师号、谥号及塔号的历史特点和形式。[③]篠原启方主要利用石刻资料对新罗僧人谥号特点做了探讨。[④]本文将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唐代僧人谥号获取的流程做一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僧人谥号源流及其意义

西周时贵族出于敬祖敬宗目的创造了谥法，之后周王室开始效仿。战国时期，谥号发展出明确的“明善恶、寓褒贬”的功用。魏晋南北朝时期打破非爵不谥的传统，文臣武将亦可得谥。此一时期谥法上还有一个重大的突破，一些特殊人士如圣贤、硕儒、

收稿日期：2019-03-07
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基金项目“敦煌藏经洞所出绘画品整理与研究”（YB029）；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敦煌写本疑伪经整理与研究”（17YJA770024）
作者简介：赵青山（1982-　），男，山西忻州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敦煌学与佛教史研究。

① ［日］牧田谛亮编著《五代宗教史研究》，京都：平乐寺书店，1971年，第3-150页。
② 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第433-510页。
③ 翟兴龙《唐代沙门赐号考》，《法音》2019年第4期，第33-37页。
④ ［日］篠原启方《新罗禅僧の谥号（师号）について》，［日］玄幸子编著《（续）中国周边地域における非典籍出土资料の研究》，关西大学，2020年，第19-41页。

隐逸也拥有了获谥的权利。[①] 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中土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拥有了大批追随者，特别是得到了国王帝主和权臣豪贵的推崇，谥号作为荣典也开始授予僧人。宋释赞宁在《大宋僧史略·赐谥号》中有过简要论述：

> 僧循万行，故有迹焉。善行则谥以嘉名，恶行则人皆不齿。是以六群比丘终非杜多之号，六和胜士方旌所易之名。自汉魏晋宋，无闻斯礼。后魏重高僧法果，生署之以官，死幸之而临，乃追赠胡灵公。此僧谥之始也（果为沙门统，封公爵，追赠胡灵，谥也），原此出于太常寺矣。[②]

法果是现有材料中第一位获谥的僧人，道武帝时任道人统，“绾摄僧徒”，明元帝时先后授予“辅国”“宜城子”“忠信侯”“安城公”之号，皆不就。卒于泰常年间，“未殡，帝（明元帝）三临其丧，追赠老寿将军、赵胡灵公”[③]。他的谥号与后世僧人的谥号有明显的不同，带有浓厚的世俗意味。或许此时赐谥于僧人尚属新生事物，朝廷还未形成一套特有的、成熟的体制，故借用世俗谥号用字为僧人定谥。

在“赐谥号”篇中，赞宁又言：“（僧人谥法）后周隋世唐初皆不行。至天后朝，有北宗神秀居荆州，神龙二年（706），诏赐谥大通禅师矣……此后诸道奏举名僧逸士，朝廷加谥，累代有之。”[④] 正如赞宁所言，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法果之后至唐神秀之前，确未见僧人获谥的记载，神秀之后朝廷赐谥的记载不绝于史，这为研究唐代僧人谥号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文献支撑。[⑤]

僧人为何要向朝廷请谥，朝廷为何又要向僧人赐谥？体现了他们各自对谥号的认识。如在普寂的赐谥诏令中说：“稽其净行，赐以嘉名，示夫将来，使高山仰止，可号大照禅师。”[⑥] 赐谥首先体现的是朝廷对亡者道德行迹的认同和嘉奖，更重要的是以此来“示夫将来”，通过树立标杆引导社会的价值取向。正所谓“谥非但以荣死者，亦所以激生者焉”，这正是朝廷赐谥的内在用意。对于佛教而言，可凭得谥的契机实现中兴。如禅宗三祖僧璨去世后一直没有谥号，亦无塔号，门人弟子“日相与叹，塔之不命，号之不崇，惧像法之本根坠于地也”。大历七年（772）四月二十二日“册谥禅师曰镜智，塔曰觉寂”“众庶踊跃，谓大乘中兴”[⑦]。僧璨法嗣在未得谥前“日相与叹”，得谥后“众庶踊跃”，前后心境截然不同。之所以如此，是认为谥号得之与否与佛法兴衰有一定联系。然而，谥号的颁赐权利由朝廷垄断，“号之不崇”便有像法之本坠地之

① 汪受宽《谥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7–39 页。杜建民、崔吉学《论谥号文化内涵的演变》，《史学月刊》1994 年第 5 期，第 13–18 页。

② ［宋］赞宁撰，富世平校注《大宋僧史略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68 页。

③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 114《释老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3030–3031 页。

④ ［宋］赞宁撰，富世平校注《大宋僧史略校注》，第 168 页。

⑤ 见黄敏求文《唐、五代敕赐紫衣、塔号、师号表》，第 463 页。翟兴龙文《唐代沙门赐谥、塔号表》，第 37 页。

⑥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 2 部第 1 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年，第 2959 页。

⑦ ［唐］独孤及撰《毗陵集》卷 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71 页。

忧，得之便“谓大乘中兴”。在僧团观念中，佛教欲发展、世俗政权的认同至关重要，被赐予谥号便是国王帝主支持佛法的信号之一。

但也有个别僧人认为谥号虚无不实。如唐天台紫凝山慧恭“阐圆顿之宗居道德之最”，但“歿无易名，塔无题榜，足见浮名为桎梏耳”。此外，帝王官僚的谥号有上、中、下谥之别，纵观诸史，无有僧人得中、下谥者。可见谥号是作为一种荣典存在于僧团内部的，与世俗谥法大有不同。

以上是以谥号显扬德行的事例，此外，部分僧人的墓志塔铭的书写方式和用语表现了谥号敬祖的原始用意。如李吉甫所撰《大学禅师碑》：“大师讳法钦，俗姓朱氏，吴都昆山人也……赐谥大觉禅师。”碑题“杭州径山寺大觉禅师碑铭”。在该传中，身前法号以讳称之，碑题则以谥号命名，进言之，后世忌讳称呼亡者生前之名，故立谥号以相称，体现了谥号的原有之意。又荷恩寺大德常一禅师谥号法津，其从孙前太常博士姚骥撰写的墓志云：“大德讳常一，俗姓姚氏，其先冯翊莲芍人也。”志盖“大唐故法津禅师墓志”，志文首题“大唐荷恩寺故大德敕谥号法津禅师墓志铭并序”。由其门人锐璨撰写的塔铭：“荷恩寺大德讳常一，谥曰法津禅师。”塔铭首题“大唐荷恩寺故大德法津禅师塔铭并序”[①]。以上均是谥号原始功用在僧人墓志塔铭中沿用的显例。

二、僧人请谥流程

谥号作为逝者德行和功绩的评价，一旦议定，逝者或将光耀于万世，抑或扬恶于永远。对于朝廷，通过谥号来实现“善必见称，恶无幸免”，最终的目的是以此来引导社会的价值取向，规划国家的道德标准。因此无论对于个人还是朝廷，谥号均体现着无比重要的意义，这就要求朝廷赐谥和个人请谥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以保证谥号的权威性和神圣性。本文将依据世俗谥法并结合僧人获谥的史料，窥探唐代僧人请谥政策。

（一）僧人请谥的条件

据《唐六典·考功员外郎》和复原的唐令载：

> 诸谥，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其佐史录行状申考功，考功责历任勘校，下太常寺拟谥讫，覆申考功，于都堂集省内官议定，然后闻奏。赠官同职事。无爵者称“子”，若蕴德丘园，声实名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②]

按唐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逝后可向朝廷请谥：①爵位在王公一级；②职事三品以上；③散官二品以上；④赠官同职事，即可比照职事官赠谥；⑤蕴德丘园、声实名

① 法津禅师的墓志和塔铭拓片图版见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汇编》，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524-526、616页。

② 天一阁博物馆等《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691、711页。［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4页。

著。以上规定基本贯彻唐代始终。那么僧人请谥应比照哪一条呢？

唐代有中央、地方、寺院三级僧官体系。中央一级有僧录，地方有僧正、僧统，寺院有三纲。但是僧官不属于朝廷给谥的职事官和散官范围内。

根据唐谥法，如若不满足②③条，可通过第④条赠官来满足。此外，据吴丽娛先生研究："在《大唐开元礼》的凶礼部分，不仅亲贵和三品以上官有'策（册）赠'或者'赠谥'的仪目，而且四五品官竟也有'赠谥'一栏。在方式上，两者都是'告赠谥于柩'，并没有太多区别，也没有说明原因，《通典》卷一三八《开元礼纂类》'赠谥'下注明'六品以下无'，更表明四品、五品可以有赠谥。那么何故礼的规定与令不同呢？笔者以为，从史料中的实例来看，唐代官员赠谥一般都在三品以上，之所以四品五品中保有此栏，乃是因一些大德高僧或者特殊人士也可能只有四、五品官而获谥，如道士王远知就是赠官太中大夫（散官从四品上），谥曰什真先生。"①

检视佛教文献，唐代僧人在身前或身后多有获得世俗官职、爵位的事例。著名者如不空，他先后被授予"特进""鸿胪""开府仪同三司""肃国公"。其中，特进为正二品散官、鸿胪卿为从三品、开府仪同三司为一品散官、肃国公为一等爵。大历九年（774）不空灭度后，"代宗为之废朝三日，赠司空，追谥大辩正广智三藏和尚"②。不空所获的官职和爵位均满足获谥条件。又如菩提流志于开元十五年（727）十一月五日奄然而卒，"追赠鸿胪大卿"并赠谥"开元一切遍知三藏"③。那么，以上二例是否意味着僧人获谥是因所获封官或赠官满足获谥资格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唐沙门赐谥、塔号表》④ 所列 80 例获谥僧人中，绝大多数并无封官或赠官的记载。

可见，僧人获谥的途径或原因主要是因其生前的学识民望，即第⑤条。此外朝廷赠与不空等人官职并非是为了满足赠谥条件而给予的，而是通过赠谥表达皇帝的恩泽。如善无畏"开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右胁累足，涅槃于禅室。享龄九十九，僧夏八十。法界凄凉，天心震悼，赠鸿胪卿。"⑤ 所赠之官鸿胪卿虽然已经满足赠谥条件，但善无畏并无谥号，可见赠官与给谥并无直接的关系。

（二）僧人谥号申请者

弟子　唐洪州开元寺马祖道一于贞元四年（788）归寂，"弟子智藏、镐英、崇泰等奉其丧纪，宪宗追谥曰大寂禅师"⑥。又唐明州栖心寺藏奂，于咸通七年（866）秋八月三日现疾告终，咸通十年（869）荼毗，获舍利数千粒，其色红翠。十三年（872）弟子戒休"赍舍利述行状，诣阙请谥，奉敕褒诔易名曰心鉴，塔曰寿相"⑦。据松本保

① 吴丽娛《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796–797 页。
②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 2 部第 3 册，第 4301 页。
③ ［唐］智升撰，富世平点校《开元释教录》卷 9，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567 页。
④ 翟兴龙《唐代沙门赐号考》，《法音》2019 年第 4 期，第 37 页。
⑤ ［唐］李华《玄宗朝翻经三藏善无畏赠鸿胪卿行状》，《大正藏》，第 50 册，第 290 页。
⑥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 10，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23 页。
⑦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 12，第 277 页。

宣研究，唐代士庶可以通过诣阙的方式向皇帝直诉，诣阙的目的有诉冤、谏言、褒扬地方官、谢恩，等等。受理直诉的场所有朝堂、三司受事、肺石、登闻鼓、诸门、匦函等多项机构。如玄奘656年通过朝堂上《谢御制三藏圣教序表》，宋之问705年陈《为洛下诸僧请法事迎秀禅师表》，王维758通过右银台门陈《为僧等请上佛殿梁表》，等等。[①] 正是存在这种诣阙直诉的通道，所以由弟子直接向朝廷请谥成为可能。

地方官吏　较为完整记录地方官吏为僧人请谥的史料是《镜智（僧璨）禅师碑》，兹将相关部分录文如下：

> 右淮南节度观察使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御史大夫张延赏状，得舒州刺史独孤及状，得僧湛等状，称大师迁灭将二百年，心法次第，天下宗仰。秀和尚、寂和尚传其遗言，先朝犹特建灵塔，且加塔册谥。大师为圣贤衣钵，为法门津梁，至今分骨之地，未沾易名之礼，伏恐遵道敬教，盛典犹阙。今因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斋忌（祭），伏乞准开元中追褒大照等禅师例，特加谥号，兼赐塔额，诸寺抽大德僧一七人洒扫供养，冀以功德，追福圣灵。[②]

禅宗三祖僧璨终于舒州皖公山之阳的山谷寺，时值隋唐交际，“不遑起塔”。天宝五载（746），同安郡别驾李常“启坟开棺，积薪发火”，得五色舍利，坚润玉色，为其起塔。[③] 但从僧璨去世至唐大历年间，未能享受“易名之礼”。大历年间，山谷寺长老湛然并禅众寺大律师澄俊、叶恭等为僧璨请谥。《镜智禅师碑》记载，张延赏共收到独孤及和湛然两份请谥行状。据此可知僧璨行状上达的流程：僧璨的法嗣湛然将行状上递所在地长官舒州刺史独孤及。独孤及曾于代宗朝任太常博士，熟稔谥法制度，独孤及据湛然行状又草拟了一份行状上呈上司淮南节度观察使、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张延赏。此后，张延赏据二人所递行状上奏朝廷为僧璨请谥。四十多年后的元和十四年，朝廷规定：如“毓德邱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请谥，由“任所在长吏奏请”，由僧璨请谥的经历来看，宪宗朝这一规定沿袭了前朝请谥政策。或许地方僧人请谥需由“所在长吏”上奏，是唐代的惯例。

所司　唐东京大敬爱寺昙真于宝应二年（763）正月十四日圆寂，大历二年（767）“有司奏谥，上闻恻然乃赐号曰大证禅师”。其中“有司”具体是指哪个部门呢？据《昙真碑》载：“天宝八载，淄侣领袖举以上闻，乃蒙正度，初隶东都卫国寺，旋为敬爱寺，请充大德。”[④]《唐六典·鸿胪寺》载：“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上尚书祠部。”[⑤] 因此，为昙真奏请谥号的有司应该是鸿胪

① ［日］松元保宣《从朝堂至宫门：唐代直诉方式之变迁》，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7-306页。

② ［唐］独孤及撰《毗陵集》卷9，第72页。

③ ［唐］房琯《璨大师碑》，陈尚君《全唐文补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278页。

④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2部第3册，第4274-4275页。

⑤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点》，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05页。

寺。又如道宣律师于乾封二年（667）圆寂，至懿宗咸通十年（869），“左右街僧令霄、玄畅等上表乞追赠。其年十月敕谥曰澄照，塔曰净光”①。僧录“统领天下诸寺，整理佛法”②。《大宋僧史略》卷 2 载：“至文宗开成中（836-840），始立左右街僧录。”但据徐文明先生研究，“至少元和二年（807）时就已经有了僧录了，或者更大胆一点说，贞元八年（792）前就有了僧录，而圆敬就是有史为证的第一位僧录”，并认为左右街僧录“延续到唐末，并为后世所沿用”③。咸通十年，由左右街僧令霄等奏表道宣谥号，很有可能与当时左右街僧录“统领天下诸寺”的职能有关。

（三）僧人行状

来裕恂《汉文典》：“状者，详叙死者生平、言行、氏族等，令人阅之，如见死者之状貌，故谓之状。或牒考功太常，使之议谥；或牒史馆，请为编录。或上作者，乞墓志碑表之类，皆上以状，详具事实，以有所请求。故曰状。”④ 撰写行状的目的一是为请谥，二为史馆作传参考，三为撰写墓志。但无论目的为何，状的内容是一致的，即“详叙死者生平，言行，氏族等”。从现有的唐代僧人行状看，基本不出来裕恂概念中的范围，如《玄奘行状》《唐中岳沙门释法如禅师行状》等。

世俗行状的内容表述的是亡者身前的德行和功绩，但部分僧人的行状则重在描写亡者圆寂后的种种灵验事迹，这与不言怪力乱神的官员行状有很大不同。如大历七年（772），郭子仪在为达摩请谥行状中，叙述了达摩“所著履，化为神泉，所持杖变生一树。空中钟梵，往往得闻”等灵验事件，以及达摩助佑郭在平叛安史之乱时的可感事迹。又如中和四年（884）泗州刺史刘让的父亲夜梦紫衣僧人僧伽，僧伽曰：“吾有弟子木叉葬寺之西，为日久矣，君能出之。”中丞始不介意，再梦如初，后“开穴可三尺许，乃获坐函。遂启之，于骨上有舍利放光。命焚之，收舍利八百余颗”。中丞将此事上表僖宗，“敕以其焚之灰塑像，仍赐谥曰真相大师”⑤。又唐温州陶山道晤圆寂后没有荼毗，“后五年，忽举右手，状若传香。州官民庶异之，以事奏”，得谥“实相大师”⑥。可以说，僧人在身前或身后与某一灵瑞故事有关，那么他在道德和戒律方面可堪称僧众修行的典范，毫无疑问，这类僧人正是朝廷所谓的“蕴德丘园”。

（四）僧人请谥时限

家眷、弟子或有司当在何时为逝者奏请谥号？《大唐开元礼》记载赠谥仪式中提到：“告赠谥于柩。其日主人升立馔东，西面，祝持赠谥文，升自东阶，东进于柩东

①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 14，第 330 页。
② ［日］圆仁著，［日］小野胜年校注，白化文等修订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卷 1，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 年，第 101 页。
③ 徐文明《唐代僧录与功德使初考》，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编《法治文化视域中的宗教研究：第一届“宗教法律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18、11 页。
④ 来裕恂编《汉文典》卷 3，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年，第 6-7 页。
⑤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 18，第 452 页。
⑥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 29，第 726 页。

南，北向。内外皆止哭。祝少进，跪读文讫，兴。主人哭拜稽颡，内外应拜者皆再拜。祝进，跪奠赠谥文于柩东，兴，退复位。内外皆就位坐哭。”① 按照《大唐开元礼》，谥号会于出殡前下达至丧家。能够如此迅速地得到谥号，说明请谥活动在亡者去世后便立即启动，同时这与他们生活于京城有很大关系，其家属可及时向朝廷请谥，或者其死讯能及时反映到任所并由任所官吏奏请。

那么僧人在请谥时间上有何特征呢？神秀神龙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圆寂于洛阳天宫寺，则天皇帝此时定都洛阳，神秀的圆寂的消息很快传达天庭，则天诏使吊慰，不过五日，即三月二日便赐神秀谥号“大通”，丧葬之日“天子出龙门，泫金衬，登高停跸，目尽回舆”②。又如不空“大历九年夏六月癸未灭度于京师大兴善寺，代宗为之废朝三日赠司空。追谥大辨正广智三藏和尚”③。据《不空行状》载，赐谥时间为是年七月六日。神秀、不空等人生前与皇帝交往密切，并居于帝都，因此他们圆寂的消息也会第一时间传入朝廷，故请谥和赐谥时间应该在其逝后第一时间便开始启动。

以上两位僧人能够在入藏荼毗前获得谥号，除了他们高远的德行，还与以下几点有直接关系：①他们和帝主密切的私人关系；②居于帝都这种便利的地缘优势；③所在宗派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④法嗣强有力的作为。然而更多的僧人远离庙堂，没有可供利用的政治资源，其行状也无法第一时间上达朝廷，因此请谥的时间一般会很晚。如义琬于开元十九年（731）圆寂，直到三十多年后，法孙明演才上书郭子仪请朝廷表彰，大历三年（768）经郭子仪上表获谥号大演禅师。又唐南岳观音台怀让天宝三载（744）终于衡岳，八十多年后才有人请谥，宝历中（825–827）敕谥大慧禅师，④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以上所举诸例表明，僧人请谥时间没有严格规定。但在宪宗朝时，太常博士李虞仲鉴于人殁“远乃数十年然后请谥”，此时家属或子弟所奏行状“不可考信，诔状虽在，言与事浮”。认为朝廷据此种行状所赐谥号必不能与逝者实际情况相符，谥号也就失去了“表德惩恶”的意义。因此李虞仲建议朝廷设立请谥节限：“臣请凡得谥者，前葬一月，请考功刺史太常定议，其不请与请而过时者，听御史劾举。居京师不得过半期，居外一期。若善恶著而不请，许考功察行谥之。节行卓异，虽无官及官卑者，在所以闻。’诏可。”⑤ 奏议根据逝者所在地不同，设置了不同的请谥节限，并得到朝廷认可。其中特别提及“节行卓异，虽无官及官卑者”，但语言不详。《唐会要》卷 80 对此有详细记载：“［元和］十四年都省奏……毓德邱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长

① ［唐］萧嵩等撰《大唐开元礼》卷 138《凶礼》，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年，第 662 页。
② ［唐］张说著，熊飞校注《张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961 页。
③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 2 部第 3 册，第 4301 页。
④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 9，第 200 页。
⑤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177《李虞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5280 页。

吏奏请，仍许不拘年限。”[①] 可见朝廷虽然对请谥时间做了限制，但是对于“毓德邱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长吏奏请，仍许不拘年限”。以此夺之，高僧大德的请谥时间也不会有时间节限，而且从笔者所搜集到的事例看，现实中僧人请谥似乎从未在时间上有过限制。

（五）朝廷收到请谥后的处理程序

那么朝廷在收到请谥之后的流程如何？据《唐会要·謚法》程序大致如下：考功勘验→太常寺拟谥→考功覆申→尚书省定谥→上奏天子。[②]

世俗官吏的行状要经过吏部考功郎勘验，是因为考功负责考课百官，百官生前功绩善恶均记录在案，据此可勘上奏行状之真实性。但僧尼不隶属于礼部。因此，僧人请谥的行状很有可能不经过考功校验。那么是否要经过祠部或者两街的勘验，是否由太常博士拟定谥号，是否也要经过议谥环节呢，朝廷赐谥过程中是否有诸如《谥例》《谥法》可供参考？因材料有限，这些问题均难以判断。或许能够称之为“毓德邱园”者，就代表了德行之高尚。此外，朝廷在赐谥定名时应该有一定考量，在部分僧人塔铭中保留了一些谥议内容。禅宗三祖僧璨谥号镜智，《镜智禅师碑》碑阴对此解释曰：“觉者，知其本也；寂者，根其性也；镜者，无不照也；智者，无不识也，四者备矣，吾师之道存焉。”[③] 京兆慈恩寺义福谥号大智，《大智禅师碑铭并序》载：“大智本行，皆悉成就，以禅师能备此本行也。”[④] 法钦谥号大觉：“以大师元慈默照，负荷众生，赐谥曰大觉禅师。”[⑤]

（六）赐谥

僧人谥号草拟之后，由皇帝定夺，并赐谥。赐谥也需要一定程序。兹以《汾阳王置寺表》《赠金刚三藏开府及号制》加以说明。

2004 年在今河南省陕县李村乡熊耳山空相寺（原名定林寺）出土一通唐代石碑。[⑥] 碑首双行篆书“汾阳王置寺表”，碑中完整记录了郭子仪为达摩祖师请谥的过程和朝廷批复的程序。碑文由郭子仪曾孙郭珙依据空相寺空观塔内所藏的郭子仪奏章和代宗批答撰写而成，并于大中十二年（858）立碑。兹将部分内容录文如下（数字为段落序号，下同）：

1 右臣伏以达摩禅师自西方传法至中国，为禅门第一祖师……特望天恩，加达摩禅师谥号，并赠寺额、塔额，度柒僧庶，上资景福，下遂愚衷。谨录奏闻，伏听敕旨。

①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 80《谥法上》，第 1488-1489 页。
②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 80《谥法上》，第 1488 页。
③ ［唐］独孤及撰《毗陵集》卷 9，第 73 页。
④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 2 部第 1 册，第 3172 页。
⑤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 3 部第 1 册，第 5999 页。
⑥ 图版及录文见郭在全《追寻祖先遗迹：汾阳王郭子仪与三门峡达摩祖师禅院空相寺》，文章见网页见 http：//www. guohome. org/article-571-1. html

2 大历七年（772）十一月廿五日关内河东副元帅司徒兼中书令汾阳郡□（王）臣郭子仪奏。

3 中书门下　牒关内河东副元帅

4 牒。奉　敕：达摩禅师宜赐谥号圆觉，寺额为空相之寺，塔额为空观之塔。余依。牒至准　敕。故牒。

5　　大历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牒

6　中书侍郎平章事元载

7　门下侍郎平章事□（王）缙

8　兵部侍郎平章事李使

9　司徒兼中书令在使院

上引内容实际上是一分完整的敕牒，是唐代中书门下体制中王言下达的主要公文格式。[①] 其中 1-2 段是敕牒节录郭子仪请谥行状的内容，但并非行状的全部。据中村裕一研究，敕牒中的“右。某奏，云云”，并非奏状原貌，而是颁发敕牒时节录的奏状中的关键内容。朝廷接到奏状，经过拟谥、议谥、定谥环节，上报皇帝，皇帝批准后下达中书门下，由中书、门下、尚书三省长官集体签字（其中“司徒兼中书令”即郭子仪，时在关内河东副元帅任上，未在中书门下任职，故称“在使院”而空阙签名），之后以中书门下的名义承旨执行，将旨意直接下达给郭子仪。

前揭《镜智（僧璨）禅师碑》记载，大历七年四月朝廷追谥僧璨的敕令也是采用敕牒的形式下达的，程序与达摩赐谥程序完全一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张延赏的奏状中特别提到“伏乞准开元中追褒大照等禅师例”赐谥。据现有资料，开元中先后赐菩提流志（开元一切遍知三藏）、一行（大慧禅师）、义福（大智禅师）、行思（洪济）、谱寂（大照禅师）五位僧人谥号。其中普寂于开元二十七年（739）八月在洛阳兴唐寺灭世，所在地长官河南尹裴宽“飞表上闻”，诏曰：“可号大照禅师。”如果赐谥僧璨是遵照开元中追褒大照等禅师例实行的话，那么由中书门下采用敕牒形式赐谥的方式最迟在开元时期已经形成。此外，贞元十三年（797）两帝国师、千福寺多宝塔院楚金禅师的谥号，也是由“中书门下准敕施行”[②] 的。可见中书门下体制中，对于请谥的答复，朝廷一般用敕牒的形式。

以上是唐代中后期，皇帝批答官员请谥的流程，而《赠金刚三藏开府及号制》则反映了皇帝直接赐谥的流程。

1 敕不空三藏和尚，故金刚三藏……可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

2　　永泰元年（765）十一月一日

3　　中书令使

①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4 年，第 341-354 页。

② 民国拓本《唐国师千福寺多宝塔院故法华楚金禅师碑》。

4 银青光禄大夫行中书侍郎平章事上柱国颍川郡开国公元载宣
5 正议大夫行中书舍人上柱国臣潘炎奉行
6 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
7 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8 侍中使
9 特进行中书侍郎平章事知门下省事上柱国鸿渐
10 银青光禄大夫行给事中上柱国臣卢允
11 月日时都事
12 右司郎中
13 金紫光禄大夫吏部尚书博陵县开国伯寓
14 正议大夫吏部侍郎上柱国陇西县开国子季卿
15 银青光禄大夫行吏部侍郎上柱国扶风县男延昌
16 朝议大夫守尚书左丞集贤院学士副知院事兼修国史绾
17 告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
18 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
19 主事凤
20 令史王涓
21 书令史
22 郎中元曾
23 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①]

这是朝廷下达给不空追赠其师金刚智的告身，不空为此上呈《谢赠故金刚三藏官号等表》陈谢，其中提到："三藏沙门不空言：奉今月一日制，赐故大和上金刚三藏，可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可见，十一月一日不空已收到敕书，并于"永泰元年十一月五日"陈表谢恩。[②] 但告身上吏部落款的时间是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3 段），比不空见到敕书的时间晚半个月。不空何以提前得知消息，并为此非常正式地陈表谢恩呢？我们推测，告身之外可能还有一份敕书存在，即敕牒。如黄京指出，在敦煌文书中就同时保留有洪？的告身和授官敕牒同一内容的两种王言。[③]

敕牒是唐代中书门下体制中七种王言之一，"敕牒可单独行下，亦可与其他王言共同行下。可用于批答奏状，亦可直接发布皇命"[④]。金刚智的谥号和赠官事先并无人向朝廷请奏，是代宗主动给与的，这在《谢赠故金刚三藏官号等表》中有清楚的表述。

① ［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大正藏》，第 52 册，第 832 页。
② ［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大正藏》，第 52 册，第 833-834 页。
③ 黄京《唐代的告身文书与敦煌的僧官授予》，《敦煌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55-63 页。
④ 王孙盈政《唐代"敕牒"考》，《中国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89 页。

对于金刚智获谥之事，圆照如是说：“夫俗典有母以子贵，今释氏乃师因弟荣。”[①] 揭示了金刚智能够获谥是基于其弟子不空与代宗间的私谊往来。“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第 2 段）代宗的旨意形成后，分别发送中书门下和中书省。中书门下接到代宗旨意后，经群相具官署名后，直接下达给不空。不空首次见到的追赠金刚智谥号和赠官的朝廷文书便是这件由中书门下发下的敕牒，即陈谢表中所说的“奉今月一日制”。

中书省在“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接到旨意后，同时启动告身颁布程序。告身是颁发至受官者个人的终端文书，包括授予职事官、爵位、内外命妇、赠官等政治身份，“其授任都需要颁发告身”[②]。圆照编撰《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时将金刚智的告身定性为制，但在告身文书第 1 段开头为“敕……”，因此其实际为敕而非制，是唐代五种授官文书中的敕授告身。刘后滨进一步将敕授告身分为发日敕和敕旨两种类型，其中发日敕所任命的是出自皇帝旨意的，在格式上结句为“可某官”，[③] 据此可知《赠金刚三藏开府及号制》是敕授告身中的发日敕类型（其第 1 段格式为“故金刚三藏……可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

告身的形成程序较为复杂。首先中书省接到旨意后宣奉行（第 3–6 段），之后转门下省覆核，无误后具官署名（第 8–12 段）交付尚书省，尚书省以符的形式（18 段“奉敕如右，符到奉行”）发出，[④] 时间为“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上可见，敕牒在发布程序上比授官文书快捷，并先于授官文书传达给不空，因此不空在正式拿到授官文书前便呈表谢恩。

为何金刚智的追谥赠官敕牒要与级别更为高级的敕授告身共同发布呢，这“与中书门下宰相机构地位的确立密不可分”[⑤]。同一内容的皇命以敕牒和其他王言两种形式行下的事例，除王孙盈政简括出的《不空表制集》所收的《请搜检天下梵夹修葺翻译制书一首》和《制许搜访梵夹祠部牒告一首》外，代宗追赠金刚智谥号和赠官时，也是敕牒与其他王言共同行下的。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与前文所举由下而上的请谥不同，金刚智谥号更多地表达的是皇帝个人的情意，赐谥的意愿直接来自天子，此外还因涉及授官，因此金刚智谥号下达的程序也表现出不同。

① ［唐］圆照《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大正藏》第 55 册，第 877 页。
② 刘后滨《唐代选官政务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96 页。
③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第 336 页。
④ 有关僧官告身文书下达程序，请参见黄京《唐代的告身文书与敦煌的僧官授予》一文。
⑤ 王孙盈政《唐代“敕牒”考》，第 104 页。

基于历史文献的胡旋舞考证

朱晓峰[1 2]

（1. 敦煌研究院　考古研究所，甘肃　敦煌　736200；
2. 兰州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长久以来，胡旋舞在音乐史和舞蹈史研究中备受关注，因为胡旋舞及其周边问题的解释对于今人研究唐代乐舞形式、传播和使用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但由于文字和图像史料的匮乏，学界对于胡旋舞的认识依旧模糊。本文通过详细查阅和比对历史文献的相关记载，分析了不同文献对胡旋舞记载存在出入的原因，对记载中关于胡旋舞演出服饰的不同引申出胡旋舞使用的场合问题，另外，以康国及康国乐的用乐信息推测了为胡旋舞伴奏的乐器及编制。

关键词：胡旋舞　历史文献　服饰　乐器

中图分类号：J7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胡旋舞研究自1941年石田干之助先生《“胡旋舞”小考》发轫至今，历时数十年，此文可谓胡旋舞研究最重要成果，其中一些观点直接影响了其后的研究，如胡旋舞属粟特乐舞，主要特征为旋转起舞，伴奏乐器包含弦乐器等。[①]之后，学界主要依据显见的文献与图像史料对其来源、族属、特征等加以考证。分析现有成果，[②]文献研究除反复咀嚼“舞者立毯上，旋转如风”等几条主要记载外，无甚新意。图像研究最大的困惑在于很多类似旋转起舞的古代图像是否可以确定为胡旋舞，难以定论。笔者目前对敦煌壁画中出现疑似胡旋舞图像进行了调查统计，[③]但单凭图像依然无法给予其全面、真实的

收稿日期：2019-03-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一带一路’视野下的敦煌石窟乐舞文化研究”（18CD176）

作者简介：朱晓峰（1983-　），男，甘肃和政人。博士后，副研究馆员，主要从事敦煌乐舞与中国音乐史研究。

① 本文撰写参照了欧阳予倩和钱婉约先生分别于1954年和2014年翻译的《“胡旋舞”小考》一文，相较二者，除部分词、句使用以及语法有区别外，文章主旨一致，本文将以钱先生翻译版本作为参考引文。参见［日］石田干之助撰，欧阳予倩译《“胡旋舞”小考》，《欧阳予倩全集》第5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258-265页；［日］石田干之助著，钱婉约译《“胡旋舞”小考》，《长安之春》，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23页。

② 关于胡旋舞研究综述，已有胡同庆先生等撰文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本文不再赘述。参见胡同庆、王义芝《敦煌壁画“胡旋舞”是非研究之评述》，敦煌石窟公共网 http：//public. dha. ac. cn/content. aspx?id=472707228704，2010年。

③ 根据笔者初步调查，仅莫高窟唐代洞窟中有舞伎脚下踩圆毯，舞姿呈旋转动态的疑似胡旋舞图像的洞窟就有十余个，如第116、122、126、129、164、180、194、197、208、215、217、220、321、331、334、335、341、446窟等。目前该结果仍不完善，需要做进一步调查和甄别。

解释。众所周知，图像研究的基础是文本。针对先前研究对史料援引铺陈较多，对比分析较少，加之未发现新的史料，故笔者对唐以降涉及胡旋舞记载的史籍、典章、类书以及诗歌等文献进行重新梳理与分析，在胡旋舞记录、进献、使用、伴奏乐器等方面得出了一些新的结论，以期为后续图像研究夯实文献基础，以达到胡旋舞研究的正本清源。

一、文献对胡旋舞详情之解说

（一）《通典》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六，“胡旋舞”列于“四方乐”之“西戎五国”之“康国乐”条：

> 康国乐，工人皁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衿。舞二人，绯袄，锦袖，绿绫浑裆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乐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铜钹二。①

按记载，此时“胡旋舞”已位列“四方乐”，并与“清乐”“坐立部伎”在同卷条陈，标志该舞业已正式编入宫廷燕乐体系。事实上，无论“胡旋舞”最初源自何处，在唐政府用乐系统中是被编入“康国乐（伎）”中的，所以“康国乐（伎）”的出演毫无疑问会包含“胡旋舞”，而“康国乐（伎）”的具体使用场合在《通典》卷一百四十四“乐悬”中有详细记载：

> 凡大燕会，设十部之伎于庭，以备华夷：一曰燕乐伎……十曰康国伎。（其十部所用工人、乐器，在清乐及四方乐篇中。）每先奏乐三日，太乐令宿设悬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次。协律郎举麾，乐作；仆麾，乐止。文舞退，武舞进。②

既然“胡旋舞”被编入“康国乐（伎）”，说明二者之间密切之关联，康国之乐进入中原的时间现有据可查是在北周武帝时期，而且《通典》有两处记载，第一处为卷一百四十二“乐二”之“历代沿革下”：

> 初，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及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天和六年，罢掖庭四夷之乐。其后，帝聘皇后于突厥，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取周官制以陈之。③

第二处来自卷第一百四十六“四方乐”：

> 周武帝聘突厥女为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有龟兹（至隋，有西龟兹、齐龟兹、土龟兹凡三部，开皇中大盛于闾阎）、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帝大聚长安胡儿，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④

---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6，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724 页。
②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4，第 3687-3688 页。
③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2，第 3618 页。
④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6，第 3726 页。

周武帝聘突厥阿史那皇后的具体时间在《周书》卷九“列传第一”中有记载，即天和三年（568）：

武帝阿史那皇后，突厥木扞可汗俟斤之女……天和三年三月，后至，高祖行亲迎之礼。①

康国在隋之前称为“康居国”，《通典》卷一百九十三“边防九西戎诸国”中有详细介绍，以下摘引部分：

康居国，汉时通焉……至隋时，谓之康国。大业中，遣使朝贡……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笛……

韦节《西蕃记》云：康国人并善贾……其人好音声……②

尽管记载未提康国遣使朝贡时是否包括乐舞或胡旋舞工，但其中有一关键因素与胡旋舞相关，即《通典》转引《西蕃记》言康国人“好音声”，而且列出康国的流行乐器。另外康国与唐朝民间交往频仍，来唐者中亦有康迺、康昆仑等乐工。③ 这些都证明康国人善乐舞的史实以及康国进献胡旋的可能。

（二）《旧唐书》

关于康国乐和胡旋舞，《旧唐书》仅见一处记载且与《通典》几乎如出一辙，其卷二十九“志第九”“音乐二”曰：

康国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领。舞二人，绯袄，锦领袖，绿绫浑裆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乐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铜拔（钹）一。④

二者细微差别在于：《通典》所言舞工服饰中的“锦袖”到了《旧唐书》变为“锦领袖”；伴奏乐器铜钹的数量也从“二”减至“一”。

通常，学界以这条记载作为胡旋舞伴奏乐器之依据，但按《隋书》记载，此处所列乐器为康国乐所用乐器应该更准确，因为《隋书》卷十五“志第十”“音乐下”有明确记载：

康国，起自周武帝娉北狄为后，得其所获西戎伎，因其声。歌曲有戢殿农和正，舞曲有贺兰钵鼻始、末奚波地、农惠钵鼻始、前拔地惠地等四曲。乐器有笛、正鼓、加（和）鼓、铜拔（钹）等四种，为一部。工七人。⑤

两处记载的乐器基本相合，以《隋书》对应《旧唐书》行文，可以看到“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这句话应该是《通典》为解释康国乐舞蹈之特征而加入的，之后

①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 9《皇后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 年，第 143–144 页。
②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93，第 5254–5256 页。
③ 参见阎万钧《昭武九姓国及其音乐舞蹈艺术的东传》，《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第 132 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29《音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071 页。
⑤ 根据与《通典》《旧唐书》《新唐书》比对，引文中“加鼓”应为“和鼓”的错写。［唐］魏征等撰《隋书》卷 15《音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379–380 页。

《旧唐书》又沿用这一说法。至于康国乐进入中原的时间、起因和经过，两处记载基本一致，此处不赘。对于康国的介绍，《旧唐书》与《通典》亦略微有区别，如卷一百九十八“列传第一百四十八”“西戎”记载：

> 人多嗜酒，好歌舞于道路……
>
> 以十二月为岁首……至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泼，盛为戏乐。①

“好歌舞于道路”“鼓舞乞寒”同样说明其国人喜好乐舞。

（三）《新唐书》

《新唐书》对康国乐、胡旋舞的记载与《通典》《旧唐书》皆有差异，这是造成目前胡旋舞研究结论不一的直接原因，以下进行详细举证：

《新唐书》在介绍燕乐各乐部时，将“胡旋舞”与“康国伎”分开解说，而且行文顺序是“胡旋舞”紧接“高丽伎”之后，“康国伎”则列于最后，这种编排很容易让人误以为“胡旋舞”是“高丽伎”所属，此载于卷二十一“志第十一”“礼乐十一”：

> 燕乐，高祖即位，仍隋制设九部乐……高丽伎，有弹箏、擪箏、凤首箜篌、卧箜篌、竖箜篌……胡旋舞，舞者立毡上，旋转如风……康国伎，有正鼓、和鼓，皆一；笛、铜钹，皆二。舞者二人。工人之服皆从其国。②

那么，为什么能确定《新唐书》此段记载是行文顺序的问题，而不是胡旋舞属“高丽伎（乐）”呢？通常，学界将《通典》中“乐”的记载被称为唐代音乐史料之权舆，加之其在唐本朝成书，故出现史料矛盾时，我们通常取信《通典》的记载，③ 因此《通典》关于胡旋舞属“康国乐”的说法应该是唐代的原始记载。

其次，从“胡旋舞”一词的构成分析，其中的“胡”应指此一类舞种最初的来源地或是最早将其发展成舞种的族群，也就是本文之前分析的康国或康国人。按学界观点，“胡”原指北方民族，到六朝以后专指西域诸国。唐代，“胡”依然指西域各少数民族国家。④ 当然，也不排除历史上将高丽一带称为“东胡”的先例，但这一时期通常是战国至魏晋，⑤ 而且在唐代史料中，未发现将“高丽”称为“胡”的记载。另外，假设高丽与胡旋当真存在某种联系，那么唐代文献中不可能没有丝毫的反映。以前述康国为例，《通典》《旧唐书》记载均有与胡旋关联的因素，如康国人善舞、好音声等，但查阅《隋书》《旧唐书》《新唐书》中记载的高丽，却无与之相关的蛛丝马迹。⑥

当然，以上仅是普遍层面之推论，直接证据在《新唐书》早已存在，其卷三十五

---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8《康国传》，第 5310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70 页。

③ 参见［日］岸边成雄著，秦序译《唐代音乐文献解说》，《交响》1987 年第 1 期，第 69 页。

④ 谢思炜《“杂种”与“杂种胡人”——兼论安禄山的出生问题》，《历史研究》2015 年第 1 期，第 172 页。

⑤ 张亚初《从古文字谈胡、胡国与东胡》，《文博》1992 年第 1 期，第 8 页。

⑥ 参见［唐］魏征等撰《隋书》卷 81《高丽传》，第 1813–1817 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9《高丽传》，第 5319–5328 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20《高丽传》，第 6185–6198 页。

“志第二十五”“五行二”之“讹言条”有如下记载：

天宝后，诗人多为忧苦流寓之思，及寄兴于江湖僧寺。而乐曲亦多以边地为名……又有胡旋舞，本出康居，以旋转便捷为巧，时又尚之。①

此记载与《旧唐书》《通典》的记载吻合，说明胡旋舞来自康国，之后被编入康国乐是无疑的。如此，我们需要考索《新唐书》所谓“胡旋舞，舞者立毬上，旋转如风”的记载从何而来？因为《新唐书》成书时间已至北宋，晚于唐代成书的《通典》和五代成书的《旧唐书》，既然早于它的正史不见记载，宋人又不大可能自创此等说法，所以《新唐书》的依据极有可能来自其成书前正史之外的其他史料。

（四）《乐府杂录》

成书于唐末的《乐府杂录》，关于“胡旋”的记载分别出现在“舞工”条和“俳优”条中，其曰：

舞工

舞者，乐之容也。有大垂手、小垂手……即有健舞、软舞、字舞、花舞、马舞。健舞曲有稜大、阿连、柘枝、剑器、胡旋、胡腾……

俳优

大别有夷部乐，既有扶南、高丽、高昌、骠国、龟兹、康国、疏勒、西凉、安国，乐既有单龟头鼓及箏，蛇皮琵琶……凤头箜篌，卧箜篌，其工颇奇巧。三头鼓，铁拍板，葫芦笙。舞有骨鹿舞、胡旋舞，俱于一小圆毬子上舞。纵横腾踏，两足终不离于毬子上，其妙如此也。②

“舞工”条中“胡旋”是以健舞曲曲名形式出现，意即胡旋舞在唐代属宫廷健舞，而且胡旋舞表演有专用乐曲，其名同为《胡旋》。

“俳优”条按文意，是将唐代“夷部乐”加以大略介绍，其基本等同《通典》所谓“四方乐”，③ 但相较《通典》《旧唐书》《新唐书》，此段文字不够详实且缺乏条理，如未说明文中所列乐器如单龟头鼓、箏、蛇皮琵琶、凤头箜篌、卧箜篌、三头鼓、铁拍板、葫芦笙以及骨鹿舞、胡旋舞所属的具体乐部。而且根据叙述所用“俱”字看，骨鹿舞作为唐代“夷部”之舞，似乎与胡旋舞相类。当然，仅根据胡旋舞解说文字，很难确定《新唐书》依据材料就出自《乐府杂录》，但其中包含的信息却是我们无法忽略的。

第一，《乐府杂录》中是“小圆毬子”而非“小圆毯子”，关于“毬”“毯”二字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35《五行志》，第 921 页。

② ［唐］段成式撰，吴企明点校《乐府杂录》，《唐代史料笔记丛刊——〈教坊记〉》（外三种），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27–129 页。

③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6，第 3722–3726 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7《骠国传》，第 5285–5286 页。

正误问题，已有彭松、[①] 柴剑虹[②]先生分别撰文予以澄清，即“毬”为“毯”之讹误，当是。但《新唐书》记载依然采用“毬”而非“毯”字，似乎说明《新唐书》的编著参照了《乐府杂录》，所以才将此讹误保留，而且之后的文献也多采信这一说法，如《乐书》《文献通考》等。另外，与《乐府杂录》一样，《乐书》也是将“骨鹿舞”与“胡旋舞”并置叙述的。[③]

第二，《乐府杂录》此段文字中“胡旋舞”之前还详细记载了关于“蛇皮琵琶”的制作：“蛇皮琵琶，盖以蛇皮为槽，厚一寸余，鳞介具（焉），亦以楸木为面，其捍拨以象牙为之，画其国王骑象，极精妙也。”[④] 这段文字同样出现在《新唐书》中且位于“胡旋舞”之前。[⑤] 查阅《通典》《旧唐书》，却无关于“蛇皮琵琶”的记载，但《乐书》《文献通考》中均出现“蛇皮琵琶”且行文一致，[⑥] 此处不再赘引。

第三，《新唐书》在记载燕乐各乐部时，唯独“高丽乐”是没有列出所用乐器数量和舞工人数的，[⑦] 这与《乐府杂录》记载一致。反观《通典》《旧唐书》，“高丽乐”却有明确的乐器数量和舞工人数，如《通典》《旧唐书》的记载。[⑧]

据此，我们认为《旧唐书》依据的是《通典》说法，而《新唐书》《乐书》《文献通考》关于此段文字的原始记载出自《乐府杂录》。以此类推，胡旋舞所谓“立毯上舞”的最早说法也同样来自《乐府杂录》。换句话说，在《乐府杂录》成书之前，记载中的胡旋舞仅有“急转如风”和“俗谓胡旋”两个特征，而在《乐府杂录》中，段安节又加入“立毯上舞”这一重要特征。

《乐府杂录》序言曰：

> 安节以幼少即好音律，故得粗晓宫商，亦以闻见数多，稍能记忆。尝见《教坊记》，亦未周详，以耳目所接，编成《乐府杂录》一卷，自念浅拙，聊且直书，以俟博闻之者，补兹漏焉。朝议大夫守国子司业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段安节撰。[⑨]

段安节应该在宫廷中目睹过胡旋舞的演出，因此上述说法是可信的，而《新唐书》在

---

① 参见彭松《〈胡旋舞〉辩误》，董锡玖编《敦煌舞蹈》，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2 年，第 91–92 页。

② 参见柴剑虹《胡旋舞散论》，《西域文史论稿》，台北：国文天地杂志社，1991 年，第 211–212 页。

③ 参见［宋］陈旸《乐书》卷 173“乐图论”之“骨鹿舞（胡旋舞）”条，《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1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98 页；［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46“乐十九·俗乐部（女乐）”条，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281 页。

④ ［唐］段成式撰，吴企明点校《乐府杂录》，《唐代史料笔记丛刊——〈教坊记〉》（外三种），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27–129 页。

⑤ 参见［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1《礼乐志》，第 470 页。

⑥ 《乐书》原文中“掉”“皮”以及重复的“象”字应为誊抄时的错误。［宋］陈旸《乐书》，《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11 册，第 571 页；［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37“乐十·丝之属（胡部）”，第 1215 页。

⑦ 见前引［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0《礼乐志》之记载。

⑧ 参见［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6，第 3722–3723 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29《音乐志》，第 1069–1070 页。

⑨ ［唐］段成式撰，吴企明点校《乐府杂录》，第 113 页。

编纂燕乐乐部时，采用《乐府杂录》“俳优”条目说法，因而导致《新唐书》燕乐行文中“胡旋舞”置于“高丽伎”之后，使人误以为胡旋舞属“高丽伎”。其实，细读《乐府杂录》时就会发现，其言说“夷部乐”采用的是举例的方式，即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乐器、舞蹈，但《新唐书》作为正史记载，按理应全面地记载燕乐所涉各乐部、乐器、舞工、舞种。如果《新唐书》对所用史料不加分析甄别，就很容易将史料表现出的特殊性改换为普遍性以示人，本文所言胡旋舞的乐部归属问题便是一例。

二、文献对胡旋舞进献之记载

（一）《通典》《旧唐书》及《新唐书》

通过前文对《通典》和《旧唐书》的梳理，我们发现两种史料仅仅是将“胡旋舞”列入“康国乐”条目加以言说，至于“康国进献胡旋”一事，并未提及。而这种说法恰恰来自《新唐书》，其卷二百二十一下“列传第一百四十六下”之“西域下”有云：

> 康者，一曰萨末鞬，亦曰飒秣建，元魏所谓悉万斤者……人嗜酒，好歌舞于道……
>
> 开元初，贡锁子铠、水精杯、码碯瓶、驼鸟卵及越诺、侏儒、胡旋女子。①

《通典》无与之相关记载，仅言贞观二十一年康国进献黄桃一事。②

《旧唐书》有与之相似记载，却唯独不见“胡旋”二字，其卷一百九十八“列传第一百四十八”“西戎”言：

> 开元六年，遣使贡献锁子甲、水精杯、马脑瓶、驼鸟卵及越诺之类。③

另外，米国、俱蜜国进献胡旋的说法同样来自《新唐书》，如卷二百二十一下“列传第一百四十六下”“西域下”记载：

> 米，或曰弥末，曰弭秣贺……开元时，献璧、舞筵、师子、胡旋女。
>
> 俱蜜者，治山中……贞观十六年，遣使者入朝。开元中，献胡旋舞女……④

（二）《册府元龟》与《文献通考》

上述关于康国、米国、俱蜜国进献胡旋的记载被保留在了后世文献中，如《册府元龟》《文献通考》等，并且进献胡旋的国家又增加了史国。

《册府元龟》卷九百七十一“外臣部”“朝贡第四”载：

> ［开元七年］五月，俱密国遣使献胡旋女子及方物。
>
> ［开元十五年］五月，康国献胡旋女子及豹，史国献胡旋女子及蒲萄酒，安

①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321《西域传》，第 6243-6244 页。
② 参见［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93，第 5256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8《西戎传》，第 5310 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 221《西域传》，第 6247、6255 页。

国献马。七月，突厥骨吐禄遣使献马及波斯锦，史国王阿忽必多遣使献胡旋女子及豹。

［开元］十七年正月，米国使献胡旋女子三人及豹、狮子各一。①

《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七“四裔十四”载：

俱蜜者，治山中……贞观十六年，遣使者入朝。开元中，献胡旋舞女，其王那罗延颇言为大食暴赋，天子但慰遣而已。

同书卷三百三十八“四裔十五”载：

［史国］开元十五年来献舞女。②

此处“舞女”意指胡旋舞女当无疑。

综上，我们认为胡旋最早应该是随康国乐进入中原的，时间是天和三年（568），其性质按《通典》记载应该是通过突厥所获。至于民间传入是否如《“胡旋舞”小考》所推测的早已有之，③ 不明。至开元初，胡旋舞工逐渐通过外交不断入贡唐政府，包括康国、米国、俱蜜国以及史国，而且根据“昭武为姓，不忘本也”的说法，以康国为首的这些邻国先后向唐朝进献胡旋舞工，很可能是在当时达成了某种默契，也从侧面反映出唐代胡旋舞的流行以及社会的需求，否则开元年间就进献六次之多的史实是不符合投其所好这一外交逻辑的。

三、文献中与胡旋舞相关之事迹

纵览数十年胡旋舞研究，大部分均将胡旋舞与唐代两位历史人物——武延秀与安禄山联系起来，当然，这与记载的匮乏不无关系，因为正史中与胡旋相关的仅此二人。或许是受白居易《胡旋女》先入为主的影响，胡旋舞在历史中除本身作为舞种的涵义外，往往兼有“媚上”“惑主”的属性。

在唐本朝成书的文献中，均不见相关记载，如《通典》《唐六典》等。《旧唐书》共出现两条记载，按先后分别为卷一百八十三“列传第一百三十三”“外戚”之“武延秀”条、卷二百上“列传第一百五十上”“安禄山”条，其曰：

延秀，承嗣第二子也……时武崇训为安乐公主婿，即延秀从父兄，数引至主第。延秀久在蕃中，解突厥语，常于主第，延秀唱突厥歌，作胡旋舞，有姿媚，主甚喜之。及崇训死，延秀得幸，遂尚公主。

安禄山，营州柳城杂种胡人也，本无姓氏，名轧荦山。母阿史德氏，亦突厥巫师，以卜为业……少孤，随母在突厥中……晚年益肥壮，腹垂过膝，重三百三十

①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 971，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年，第 11238、11239、11240 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337“四裔十四·俱蜜”、卷 338“四裔十五·史国”，第 2648、2653 页。

③ 参见［日］石田干之助著，钱婉约译《“胡旋舞”小考》，第 15 页。

斤，每行以肩膊左右抬挽其身，方能移步。至玄宗前，作胡旋舞，疾如风焉。①

《新唐书》同样有两处记载，分别出自卷二百六“列传第一百三十一”“外戚”之“武承嗣”条、卷二百二十五上“列传第一百五十上”“逆臣上”之“安禄山”条，所述内容基本同于《旧唐书》，不再赘引。通过研读，可以发现与胡旋舞相关的两位人物在正史中均为反面形象，胡旋舞则是其谄媚的政治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讲，史料反映的信息很可能对胡旋舞的考证起不到显著作用，以下试分析之。

首先，两条史料均指向“突厥”：武延秀先是被困突厥，返回，之后再以突厥歌、胡旋舞献媚安乐公主；安禄山少时随母亲于突厥军中，其母又是突厥巫师，后以胡旋舞逢迎玄宗皇帝。这些似乎说明突厥与胡旋是有某种关系的，而事实可能也是如此，根据前引《周书》《通典》的记载，胡旋是随康国乐在周武帝娶突厥皇后时进入中原的，确切时间是天和三年（568），这个时间远远早于武延秀困于突厥的圣历元年（698）② 和安禄山出生的长安三年（703）。③ 换句话讲，不论武延秀与安禄山是在何时、何地掌握胡旋这一技巧，均无涉胡旋最早的传播，胡旋舞于 568 年就传入中原，在此之前，胡旋已被突厥人所获，那么胡旋完全有可能在唐或是突厥所控制的地域内流行，对于身为贵族的武延秀和少居突厥的安禄山来说，善舞胡旋属平常故事。只是，与前述西戎诸国向唐帝国进献胡旋的动机如出一辙，“媚上”的第一要义亦是投其所好，若非以安乐公主和玄宗皇帝为代表的上层阶级对胡旋的喜好，即便武、安二人舞姿再出神入化，也难以捞取相应的政治资本。

第二条史料云：“［安禄山］晚年益肥壮，腹垂过膝，重三百三十斤，每行以肩膊左右抬挽其身，方能移步。”以唐代单位量值，1 斤约合现在的 662 至 672 克，④ 照此推算，安禄山体重至少约为 218 公斤。按原文所述，其移步尚需左右抬挽，那么，腹垂过膝且超过 400 斤的安氏依然能在玄宗面前旋舞疾如风，这怎么说也是不可想象之事。看来，此处的记载多少带有演绎的成分，其目的无非就是突出安禄山的阳奉阴违和反衬李隆基晚年的昏聩怠政。因此，上述史料给予我们的信息仅是当时皇室及上层社会中是喜好和流行胡旋舞的，其大略时间范围为周武帝聘突厥皇后至唐玄宗时期，将近二百年时间。

四、诗歌对胡旋舞的反映

目前所见直接描写胡旋舞的唐代诗歌有两首，分别为唐元稹《和李校书新题乐府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83《外戚传》，第 4733 页；卷 200《安禄山传》，第 5367–5368 页。

② 《旧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记载：“［圣历元年夏五月］突厥默啜上言，有女请和亲。秋七月，令淮阳王武延秀往突厥，纳默啜女为妃。”（［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第 127 页）

③ 参见任士英《安禄山生年小考》，《唐史论丛》第 4 辑，1988 年，第 179 页。

④ 参见邱隆《中国历代度量衡单位量值表及说明》，《中国计量》2006 年第 10 期，第 46 页。

十二首》之《胡旋女》[①] 和白居易的《胡旋女》。[②] 两诗题注均言及胡旋进献之事，元诗称："天宝中，西国来献"；白诗则言："天宝末，康居国献之"。根据前文对胡旋进献记载之梳理，史籍中并未发现天宝时期（742–756）有西戎进献胡旋的记载，此大多集中在开元年间（713–741），加之元白二人所处时代大约从大历（766–779）至会昌（842–846），与开元时期相距较远，因此史籍中开元年间胡旋舞进献的记载应该更可信。

两诗均以"安史之乱"作为创作背景，这在诗文中十分明显，如"天宝欲末胡欲乱""天宝季年时欲变"。两诗基调同为借胡旋对时局进行批判，即"盖其旨固在讽刺习俗，初无意于纪事也"。[③] 因此才有"胡旋之义世莫知""中原自有胡旋者，斗妙争能尔不如"的论断。当然，两诗最终是要传达"有国有家当共谴"和"数唱此歌悟明主"的政治愿景。综合来看，诗中反映的历史信息与前文所述文献中与胡旋舞相关事迹一致，即玄宗时期宫中及贵戚多喜好胡旋舞，这在陈寅恪先生《元白诗笺证稿》早有结论，而且寅恪先生还据此推论杨玉环亦长于此舞。[④]

在梳理完基本信息后，来看两诗对于胡旋舞的具体描写。元诗描述胡旋起舞动态时，使用多种意象来突出胡旋舞旋转之快，如断根蓬草、羊角疾风、竿头朱盘、炫目日光、宝珠光晕等，"筚"[⑤]"回"字的使用说明舞姿中应该包括反身旋转的动作，"柔软依身""巧随清影""裴回绕指"[⑥] 不仅表现出舞态具柔和轻盈之貌，同时也意指胡旋舞女应着质地轻薄的长衣，"轻巾""佩带""环钏"则说明舞女所着饰物包括长巾、飘带、环、钏等。

白诗首先点出为胡旋舞伴奏的乐器——弦与鼓，结合文献记载、诗句描述以及唐代流行乐器，此处"弦鼓"应是一种泛指，即当时为胡旋舞承担伴奏的乐器主要包括弹拨类弦乐器和鼓类打击乐器。白诗使用蓬草来比喻胡旋舞旋转的状态，这与元诗是一致的。另外，借"奔车轮缓旋风迟"来反衬旋转之疾，而"左旋右转"同样说明胡旋包含反身旋转的姿态。至于胡旋女服饰，白诗鲜有着墨，仅有"弦鼓一声双袖举"一语，如果按元诗说法胡旋女上身着长衣，那么该长衣款式应该为长袖，因为飘逸的长衣长袖更能展现"回雪飘飖转蓬舞"的形态。

---

① 参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全唐诗》第 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第 4630 页。
② 参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全唐诗》第 7 册，第 4704–4705 页。
③ 阎万钧《昭武九姓国及其音乐舞蹈艺术的东传》，《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第 140 页。
④ 尽管白诗所言"中有太真外禄山，二人最道能胡旋"，但是在史籍中找不到杨玉环善舞胡旋的记载。参见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74–176 页。
⑤ 筚，斜逆也。宋本《广韵》，张氏泽存堂本影印，北京：中国书店，1982 年，第 404 页。
⑥ 裴，长衣貌。徐铉等案曰："《汉书》'裴回'用此，今俗作'徘徊'，非是。"参见［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第 172 页。

五、胡旋舞所用服饰

至此，我们发现诗歌对胡旋舞的描述与史籍的记载是有一定出入的，主要体现在舞工服饰和伴奏乐器两个方面。此问题同样暴露在先前的胡旋舞研究中，大部分文章只是一笔带过，并未深究。按之前文献梳理，舞工按燕乐仪轨应着绯袄，锦领袖，绿绫浑裆袴，赤皮靴，白袴帑。

“绯”者，帛赤色也。①

“袄”在《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中的解释是：“较腰襦为长，较袄子为短；大襟、窄袖。通常以厚实织物为之，内缀衬里。”②

“锦”是“以真丝为原料的多彩提花织物”。③

“浑裆袴”乃“合裆之裤”，裤管宽松且裤腿较短，大约在膝部位置。④

“绫”为“斜纹丝织物，质地轻薄柔软，外表光滑平整。”⑤

“赤”，南方色也。郑注《易》曰：“朱深于赤”。⑥

“靴”则“起自西域，其制短勒。”⑦

“袴帑”属唐代军服，最早源自西北军中，主要出现于开元、天宝年间。是直接贯穿或紧缚于膝下足上，以麻布制成的便于跳腾远行之物，通常与靴、袴等配合使用。⑧

综合以上信息，可以得出“康国乐（伎）”中胡旋舞工具体服饰，即上身着较为紧致、厚实的红色大襟窄袖上衣，领口和袖口皆以锦装饰。下身穿绿色绫质半长裤与白色袴帑。足登红色皮质短靴，靴筒与袴帑下沿相接。可见，这种胡旋舞服是难以与诗歌所谓“柔软依身著佩带，裴回绕指同环钏”“弦鼓一声双袖举，回雪飘飖转蓬舞”相对应的。那么，是否可以将其理解为是文献记载与诗歌描写的矛盾呢？笔者认为两种说法并不矛盾，之所以出现该问题是因为通常的研究忽略了一个极其关键的因素——胡旋舞的使用场合，这也是本文强调燕乐仪轨的原因，让我们再来回顾《通典》卷一百四十四“乐悬”的记载：

> 凡大燕会，设十部之伎于庭，以备华夷：一曰燕乐伎……十曰康国伎……⑨

“四方乐”之“西戎五国”之“康国乐”条曰：

---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第 278 页。
② 参见周汛、高春明编著《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 年，第 222 页。
③ 参见周汛、高春明编著《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 506 页。
④ 参见周汛、高春明编著《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 272 页。
⑤ 参见周汛、高春明编著《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 497 页。
⑥ 参见［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491 页。
⑦ 参见周汛、高春明编著《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第 317 页。
⑧ 参见叶娇《唐代文献所见“袴奴”形制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第 1 期，第 83-88 页。
⑨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4，第 3687-3688 页。

康国乐，工人皁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衿。舞二人，绯袄，锦袖，绿绫浑裆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①

所以，文献记载的胡旋服饰是在大燕会时所用，其目的很明确——“以备华夷”。这尽管是文献同类记载中出现最为频繁的，但就胡旋舞的实际使用而言，它绝不常见，因为即便唐帝国实力再雄厚，此类“设十部之伎于庭”的燕会也不可能频繁举行，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胡旋舞表演的正式场合。前文已谈到，唐中期的皇室及上层社会是喜好和流行胡旋舞的，那么此时胡旋舞的表演相对而言可以视作非正式场合，其功能完全以娱乐为主，当然也包括后世引申出的诸如武、安二人以及元、白诗作中反映的通过惑主、媚上以满足个人政治欲望的情形。在此类非正式场合中，应该有即兴表演的可能，加之不存在燕乐规制方面的要求，所以如质地轻薄的长衣，甚至普通常服都有可能出现。试想，大腹便便的安禄山进宫以胡旋博玄宗一笑，宫内不应该有适合其穿戴的胡旋装束，即便安氏早有准备，这种即时发生的情势也不允许有临时换装准备的时间，所以安氏舞胡旋也只能是常服示人。

六、胡旋舞伴奏乐器

前文梳理文献记载时，就已提及为胡旋舞伴奏所用乐器的问题。根据白诗描述，所用乐器至少包括弦乐器与鼓类乐器，但文献中却无任何弦乐器使用的记载，如《通典》《旧唐书》《新唐书》所说乐器包括笛、正鼓、和鼓、铜钹等四种。对此问题，石田先生在《“胡旋舞”小考》一文中就已发觉，文章是这样说的：

在任何情形下，乐队是否都以这个数目的乐器组成，实是一个疑问。在白氏乐府内有“心应弦，手应鼓”的句子，而上引乐器表中，（石田文所引乐器与本文所引基本一致，笔者注。）却完全没有一件类似的弦乐器。当时所用的“弦”，虽未知其是为琵琶？为阮咸？为箜篌？可是不能不承认当时是奏着某种弦乐器的。②

遗憾的是，石田先生的推论仅仅至此且未再深入，但第一句话就再次点出问题的关键——胡旋舞的使用场合。我们暂且搁置有无弦乐器的问题，继续分析关于胡旋舞的场合。前文将胡旋舞的表演分为了正式与非正式两个类别，可以看到两类中出现的服饰是不相同的：正式场合符合燕乐规制；非正式场合则突出即时即兴。照此推理，伴奏乐器也应该有正式与非正式之分，这与服饰在本质上是类同的。因为在即时即兴的情况下，不可能迅速匹配一支符合规制的乐队，只能随机应变，前述史籍所载武、安二人舞胡旋事迹即为明证。所以非正式场合下表演胡旋舞应包含哪些伴奏乐器已难以定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无论正式与非正式场合，胡旋舞应该有固定使用的乐曲，如《乐府杂录》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6，第 3724 页。
② ［日］石田干之助著，钱婉约译《“胡旋舞”小考》，《长安之春》，第 18 页。

提到的《胡旋》。

那么，我们来讨论燕乐中胡旋舞所用乐器。从严格意义上讲，笛、正鼓、和鼓和铜钹四种乐器是为“康国乐”伴奏的，这在《隋书》中早有明确记载。当然，胡旋舞在唐代被列入“康国乐”中，也就意味着这四种乐器同样可以在胡旋舞表演中使用。前文已经说明，仅仅四种乐器不足以支撑起燕乐某一乐部的展演，甚至其中还不包括弦乐器。那可能只有一种，文献记载只是略写，未列出“康国乐”真实使用的全部乐器。

我们以《通典》为例进行分析，《通典》是将燕乐各乐部所使用乐器和编制，乐、舞工服饰和人数列入“四方乐”中进行叙述的，“四方乐”之下又分“东夷二国”“南蛮二国”“西戎五国”“北狄三国”等条目，“康国乐”属“西戎五国”。相对而言，其他乐部信息应该是完整的，如“高昌乐”所用乐器十二种，“龟兹乐”有十四种之多，“疏勒乐”“安国乐”同为十种，唯独“康国乐”为四种。[①] 从各乐部规模而言，“康国乐”乐器种类偏少意味着所用乐工人数较少，这样就无法在正式燕乐场合与同为“西戎”的其他乐部形成均衡之势，随之而来的音响效果也会大打折扣，这似乎难以表现唐代“凡大燕会，设十部之伎于庭，以备华夷”的气势。而且“西戎”其他四个乐部均使用琵琶（四弦）、五弦琵琶、竖箜篌这三种弦乐器，既然将“康国乐”也列入其中，说明五个乐部在地域风俗、音乐文化方面是相似或有联系的，所以“康国乐”中理应存在弦乐器，加之前引《通典》中就出现康国流行“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笛”的记载，所以我们认为“康国乐”通过突厥进入中原继而被编入燕乐的过程中是有弦乐器存在的，那么为“康国乐”中胡旋舞伴奏的乐器当然也包括如琵琶（四弦）、五弦琵琶、竖箜篌之类。至于唐代及其后世文献为何仅列出四种乐器，目前囿于史料无法做进一步推论，但自《通典》之后，凡记载胡旋舞的文献如《旧唐书》《新唐书》《文献通考》等均言所用乐器为笛、正鼓、和鼓、铜钹四种。[②]

正鼓与和鼓，在《通典》卷第一百四十四同样有明确记载：

> 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③]

《旧唐书》记载与此同，不再重复。《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六“乐九”将二鼓列于“魏鼓”条中：

> 魏鼓（杖鼓　相鼓　细腰鼓　正鼓　和鼓）……唐有正鼓、和鼓之别，后周有三等之制。右击以杖，左拍以手，后世谓之杖鼓、拍鼓，亦谓之魏鼓。[④]

其卷一百三十五“乐八”又云：

> 腰鼓　腰鼓之制，大者瓦，小者木，皆广首纤腹。沈约《宋书》：“萧思话好

① 参见［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6，第 3723–3724 页。

② 参见［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29《音乐志》，第 1071 页；［宋］欧阳修、宋祁等撰《新唐书》卷 21《礼乐志》，第 470 页；［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48“乐二十一·西戎”，第 1294 页。

③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 144，第 3677 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36“乐九·革之属（胡部）”，第 1208 页。

打细腰鼓。”岂谓此欤。①

“正”，《说文解字》称“是也”;② 《广韵》解释为“正朔”或“正当也，长也，定也，平也，是也，君也”。③“和”在《说文解字》中为“相应”之意;④《广韵》谓之“和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⑤

正鼓与和鼓作为腰鼓类乐器，外形同为广首纤腹，说明二鼓音色相近，区别在于鼓体体量的大小，鼓体较大者音高较低，鼓体较小则音高较高。所以，《通典》卷一百九十三所言康国流行的“大小鼓”极有可能就是正鼓与和鼓。依字面意思，正鼓应为主音鼓，和鼓则是辅音鼓。二鼓在演奏中配合使用，在统一音色下以达到高低错落，遥相呼应的音响效果。巧合的是，这种正、和之分同样体现在为胡旋舞伴奏的另一打击乐器——铜钹之上。

《文献通考》卷一百三十四“乐七”记载：

> 正铜钹　铜钹亦谓之铜盘，本南齐穆士素所造。其圆数寸，中间隆起如浮沤，出西戎、南蛮、扶南、高昌、疏勒之国。大者圆数尺，以韦贯之，相击以和乐。唐之燕乐清曲有铜钹相和之乐……然有正与和，其大小清浊之辨欤。⑥

可见，铜钹是唐代燕乐、清乐以及胡部诸乐中重要的一种打击乐器。按《文献通考》的说法，铜钹同样有正、和之分，区分标准就是铜钹的体量与音高。

照此推断，前文引《通典》《新唐书》所言为康国乐胡旋舞伴奏的乐器编制包含“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铜钹二”应该是确实的，腰鼓与铜钹同为一正一和，不仅符合记文献记载，而且体现出乐器声部间的均衡。因此，《旧唐书》所谓“铜钹一”的说法需要修正，当然也不排除此“一”是文献辑录出现讹误的可能。综合以上文献考证并结合唐代对康国等其他乐部用乐记载，可以得出康国乐中胡旋舞表演即胡旋舞正式演出时的伴奏乐器及编制为：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竖箜篌一，笛二，正鼓一，和鼓一，正铜钹一，和铜钹一。

至此，通过对各类文献的梳理，我们在胡旋舞记录、传播、使用场合、服饰和伴奏乐器方面有了一些新的认识，但诚如本文开篇提及，只有文本与图像的相互支撑与印证，才有可能揭开其在历史中的真实面目。因此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笔者将结合文献研究结论对以敦煌石窟壁画为主的各类疑似胡旋舞图像进行全面收集、归纳和考证，以最大限度地勾勒胡旋舞旋转千年的轮廓与轨迹。

---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35“乐八・土之属（俗部）”，第 1203 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第 39 页。
③ 宋本《广韵》，第 172、410 页。
④ ［汉］许慎《说文解字》，第 32 页。
⑤ 宋本《广韵》，第 143 页。
⑥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34“乐七・金之属（胡部）”，第 1195 页。

魏晋南北朝时期敦煌建置沿革

杜　海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曹魏时期敦煌郡应有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宜禾、冥安、渊泉、伊吾八县；西晋元康五年以前，敦煌郡有昌蒲、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宜禾、冥安、深泉、伊吾九县；元康五年后，敦煌郡或仅保留昌蒲、敦煌、龙勒、效谷四县；前凉时期敦煌下辖有敦煌、龙勒、效谷、凉兴、乌泽诸县；西凉时期的敦煌郡管辖范围是敦煌、龙勒、效谷诸县；北魏时期敦煌郡下辖县调整为敦煌县、鸣沙县、平康县；北周时期敦煌郡统鸣沙县。

关键词：敦煌　沙州　河西　魏晋南北朝

中图分类号：K87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一

汉武帝时期，始立敦煌郡。《汉书·西域传》记载："汉兴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广威德，而张骞始开西域之迹。其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①]史书记载反映了汉朝开发河西的过程，[②]汉朝开发河西的方式大致有筑城、徙民屯田等，待开发地达到一定规模后方设置郡县。据史书记载，元鼎年间（前116-前111），汉朝已经在敦煌一带徙民屯田，元鼎四年（前113）敦煌的屯田百姓发

收稿日期：2019-03-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敦煌通史"（16JJD770024）

作者简介：杜海（1986-　），男，山东枣庄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

①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96《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873页。

② 学者对河西四郡的设置过程做了细致的研究，如［日］日比野丈夫著、辛德勇译《论河西四郡的设置年代》，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民族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41-664页；张维华《汉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氏著《汉史论集》，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第309-328页；陈梦家《河西四郡的设置年代》及附录二《河西开地的经过》，《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9-194页；马雍《西汉时期的玉门关和敦煌郡的西境》，《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第134-167页；刘光华《秦汉西北史地丛稿》，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115-124页；李炳泉《西汉河西四郡的始置年代及疆域变迁》，《东岳论丛》2013年第12期，第76-83页。

现了天马。[①] 汉代修筑敦煌县城的时间，学者认为是在赵破奴进军匈奴时，过敦煌并在此筑城。[②] 敦煌文书 P. 2691V 记载："沙州城，案录，前汉第六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甲子（庚午）岁，将军赵破奴奉命领甘、肃、瓜三州人士筑造。"[③] P. 3721、S. 5693《瓜沙史事编年》亦记载元鼎六年筑沙州城之事。可知元鼎年间汉朝已经在敦煌屯田，元鼎六年时沙州城已经修筑。《汉书·武帝纪》载，（元鼎六年）"秋……，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④]《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其明年，击姑师，破奴与轻骑七百余先至，……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⑤] 酒泉列亭障于玉门的时间在赵破奴击楼兰时，也就是元封三、四年（前 108、前 107）之间，酒泉郡在玉门设置亭障，说明酒泉郡西面边界已经设置在玉门。[⑥] 太初二年（前 103）李广利征大宛失利，武帝怒，"使使遮玉门，曰军有敢入者辄斩之！贰师恐，因留敦煌。"李广利第二次征大宛时，敦煌的重要性凸显出来。史载："岁余而出敦煌者六万人……初，贰师起敦煌西，以为人多，道上国不能食，乃分为数军，从南北道。"[⑦] 史料中记载"贰师起敦煌西"，这里的"敦煌西"应该指的就是敦煌郡龙勒县下辖的玉门关、阳关。《汉书·西域传》记载："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⑧] 可知在李广利出征大宛时，敦煌为其军队的出发地。敦煌西界龙勒县的玉门关、阳关在汉军西征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汉书·刘屈氂传》记载征和二年（前 91）戾太子作乱时，"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⑨]。可知征和年间，西汉政府徙民敦煌，作为充实敦煌郡的重要手段。又《汉书·地理志》载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敦煌郡，[⑩] 可知敦煌郡正式设立的时间，最迟不晚于后元元年（前 88）。通过梳理史书的记载，可以大致勾勒出汉王朝在敦煌屯田、筑城建设的过程。汉代敦煌郡下辖六县，《汉书·地理志》记载：

> 敦煌郡……县六：敦煌，冥安，效谷，渊泉，广至，龙勒。[⑪]

西汉时期，敦煌地区得到了很好的开发，有户 1 万 1 千 2 百，口 3 万 8 千余。东汉时期河西动荡，敦煌人口数量下降，只有 748 户，不到 3 万人，除了因为动乱的局势，可能与敦煌地区豪族的隐匿户口、土地兼并也有一定的关系。《后汉书·郡国志》中记载：

> 敦煌郡，六城……敦煌　冥安　效谷　拼泉　广至　龙勒。[⑫]

---

①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6《武帝纪》，第 184 页。
② 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06–107 页。
③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39 页。
④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6《武帝纪》，第 189 页。
⑤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171–3172 页。
⑥ 此"玉门"若指酒泉郡下辖之玉门县，那么于玉门县设置亭障或表示酒泉西部边界的划定。
⑦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第 3175–3177 页。
⑧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96《西域传》，第 3872 页。
⑨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66《刘屈氂传》，第 2882 页。
⑩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28《地理志》，第 1614 页。
⑪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28《地理志》，第 1614 页。
⑫ ［晋］司马彪撰，［南朝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第 23《郡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3522 页。

可知东汉时期，敦煌郡下辖诸县与西汉时期变化不大。

二

据《后汉书·郡国志》记载，时凉州下辖陇西、汉阳、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以及张掖属国、张掖居延属国。[①] 至汉献帝时期，敦煌归属雍州，史载汉献帝兴平元年（194），“分凉州河西四郡为雍州”[②]。至建安十八年（213），雍州范围更广，“诏书并十四州，复为九州”，[③] 雍州下辖弘农、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上郡、安定、陇西、汉阳、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张掖、张掖属国、酒泉、敦煌、西海、汉兴、永阳、东安南。[④] 魏文帝即位后（220），敦煌复归属凉州。史载“文帝即王位，初置凉州……凉州卢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扰”，[⑤] 可知魏文帝时期，凉州统河西诸郡。

汉末三国时期，中原朝廷已经无力掌控河西局面，这一地区的行政建置也经常调整[⑥]。《晋书·地理志》载：“汉置张掖、酒泉、敦煌、武威郡，其后又置金城郡，谓之河西五郡。汉改周之雍州为凉州……献帝时，凉州数有乱，河西五郡去州隔远，于是乃别以为雍州……魏时复分以为凉州。”[⑦]《晋书·地理志》关于汉晋之际河西地理的梳理，虽然整体上符合史实，但是《晋志》所载献帝时期雍州所包括的河西五郡，实际上应是河西四郡。[⑧]《后汉书·献帝纪》记载献帝时雍州为河西四郡，[⑨] 又《三国志·庞淯传》裴松之注引《典略》曰：“诏以陈留人邯郸商为雍州刺史，别典四郡。”[⑩] 可知献帝时雍州只有河西四郡，《晋书·地理志》之所以记载为河西五郡，应该是受到魏文帝改置凉州的影响，魏文帝时期的凉州不只包括河西四郡，还包括金城等郡[⑪]，《后

① ［晋］司马彪撰，［南朝梁］《后汉书》志第 23《郡国志》，第 3516–3521 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 9《孝献帝纪》，第 376 页。
③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 1《魏书·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7 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志第 28《百官志》，第 3618 页。
⑤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 15《张既传》，第 474 页。
⑥ 据考证，东汉至灵帝时，凉州统郡：陇西、汉阳、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张掖属国、居延属国、南安、汉兴；汉献帝时期，雍州统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西海郡、西郡、张掖属国；建安十八年后，雍州统郡增至二十三；魏文帝时期，凉州统郡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西海、西平、（西郡）。吴增仪撰、杨守敬补正《三国郡县表附考证》，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第 3 册，上海：开明书店，1937 年，第 2897–2898 页。
⑦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14《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432–433 页。
⑧ 吴增仪撰、杨守敬补正《三国郡县表附考证》，第 2897–2898 页。
⑨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 8《孝献帝纪》，第 376 页。
⑩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 18《庞淯传》，第 547 页。
⑪ 据《资治通鉴》卷 71“明帝太和二年”注，凉州包括“金城、西平、武威、张掖、西郡、酒泉、敦煌、西海等郡”，［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71“明帝太和二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第 2244 页。

汉书·献帝纪》注或许亦受魏文帝改转置凉州影响，误以雍州四郡中有“金城郡”。通过以上梳理，我们知道，汉代敦煌郡一度归属于凉州，至汉献帝兴平元年归属雍州，魏文帝即位后敦煌郡归属凉州。

清人对三国时期敦煌下辖诸县进行了考证，洪亮吉、谢钟英《补三国疆域志补注》考三国时期敦煌郡有九个县：敦煌、龙勒、效谷、冥安、渊泉、广至、宜禾、拼泉、伊吾。[①] 其中的“渊泉”出现在《汉书·地理志》，“拼泉”出现在《后汉书·郡国志》，应为同一地。[②] 谢钟英在《三国疆域表》中把敦煌八县（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宜禾、拼泉、渊泉、冥安）的位置情况与清代敦煌诸县的相对位置作了说明。[③] 姜博对诸说法进行了辨析后认为，与汉代相比，曹魏时期敦煌郡控制范围基本上没有变化，此时敦煌郡有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宜禾、冥安、渊泉七县。[④] 据《元和郡县图志》，曹魏时期还设立伊吾县，[⑤] 那么曹魏时期敦煌郡应有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宜禾、冥安、渊泉、伊吾八县。

西晋敦煌郡仍属凉州，晋初敦煌郡下辖诸县应当与曹魏时期有所变化。据《晋书·地理志》记载，敦煌郡统县十二：

> 昌蒲　敦煌　龙勒　阳关　效谷　广至　宜禾　冥安　深泉　伊吾　新乡　乾齐。
>
> ……
>
> 元康五年（295），惠帝分敦煌郡之宜禾、伊吾、冥安、深泉、广至等五县，分酒泉之沙头县，又别立会稽、新乡，凡八县为晋昌郡。[⑥]

《晋书·地理志》中记载的敦煌属县比曹魏时期多出四个，即昌蒲、阳关、新乡、乾齐。其中昌蒲县不可考，《元和郡县图志》记载“蒲昌县，贞观十四年置。本名金蒲城，车师后王庭也”[⑦]。据敦煌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唐代西州有蒲昌府[⑧]，又汉代敦煌西有蒲昌海。[⑨]《敦煌实录》记载：“蒲海，绕蒲海肥美良田，水草沃衍。有高昌壁，故属敦煌。”[⑩] 金蒲昌城、蒲海均在敦煌西，《晋书·地理志》中的昌蒲县，或在敦煌以西。阳关县非西晋时所有，据《元和郡县图志》，北魏时期设置阳关县[⑪]。新乡县为元康五年设置，属晋昌郡。乾齐县，《汉书·地理志》中属酒泉郡，晋元康年间在敦

① 洪亮吉、谢钟英《补三国疆域志补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第 3 册，第 3080–3081 页。
② 钱林书《续汉书郡国志汇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361 页。
③ 谢钟英《三国疆域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第 3 册，第 2982 页。
④ 姜博《魏晋南北朝时期敦煌历史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第 11 页。
⑤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 40，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029 页。
⑥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14《地理志》，第 434 页。
⑦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 40，第 1032 页。
⑧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 16 页。
⑨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 96《西域传》，第 3871 页。
⑩ ［清］张澍辑，李鼎文点校《续敦煌实录》，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 页。
⑪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 40《陇右道》下，第 1027 页。

煌、酒泉之间设置晋昌郡，并未提到敦煌有乾齐县。又《晋书·地理志》所载酒泉郡下辖九县，比汉代减少了乾齐，但新增骍马，骍马或是故乾齐改名而来。那么西晋元康五年以前，敦煌郡应当有昌蒲、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宜禾、冥安、深泉、伊吾九县，昌蒲县或为西晋新设。元康五年后，敦煌郡东部诸县划归晋昌郡，晋昌郡包括宜禾、伊吾、冥安、深泉、广至、沙头、会稽、新乡八县。敦煌郡仅保留昌蒲、敦煌、龙勒、效谷四县。

三

西晋永宁元年（301）张轨任凉州刺史，统凉州诸郡，史称前凉，敦煌在前凉政权的控制范围之内。前凉张骏即位后进行改革，于前凉建兴三十三年（345），分凉州置河州、沙州。[①] 白须净真认为张骏分置三州是从 335 年开始，至 345 年完成。[②] 但据《前凉建兴廿四年（336）三月廿三日周掾妻孙阿惠墓券》记载："建兴廿四年三月癸亥朔廿三日乙酉，直执。凉州建康表是县显玉亭部、前玉门主领妻孙阿惠得用。"[③] 可知 336 年时玉门归属于凉州，此时沙州应尚未设置。张骏统治时期，前凉在西域地区统治逐渐稳固。咸和二年（327），前凉置高昌郡。[④]《晋书·张骏传》记载："初，戊己校尉赵贞不附于骏，至是，骏击擒之，以其地为高昌郡。"[⑤] 前凉建兴二十三年（335），张骏遣将杨宣讨伐龟兹、鄯善，西域诸国皆至姑臧朝贡，张骏大约于此年设立西域都护。[⑥] 张骏时期，还分酒泉置建康郡和玉门大护军，其中玉门大护军划归沙州，玉门大护军所在地应即旧酒泉郡玉门县。前凉建兴三十三年置沙州时，沙州的疆域包括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沙州刺史为西胡校尉杨宣。[⑦] 可知沙州的设置，是随着前凉对西部疆域统治的逐步稳固而设置的。又《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前凉张骏于此置沙州……后三年宣让州，复改为敦煌郡。"[⑧] 那么前凉设置沙州的时间在 345 年，废置沙州的时间在 348 年前后。前凉和平元年（354），置商州。《晋书·地理志》载："张祚又以敦煌郡为商州"，[⑨] 前凉建兴四十三年（355）张祚被杀，商州当被废除，敦煌郡应复归属凉州。

前凉时期新设凉兴县，据《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凉兴郡，河西张氏置，在唐瓜

①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97"晋穆帝永和元年十二月"条，第 3058 页。
② ［日］白须净真《前凉・張駿の行政區劃改編と涼州・建康郡の設置——改編年次に係わる司馬光の見解と考古資料による新見解》，《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八號，京都，2014 年，第 1–18 頁。
③ 何双全、狄晓霞《甘肃省近年来新出土三国两晋简帛综述》，《西北师大学报》2007 年第 5 期，第 103 页。
④ 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篇）》，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20–131 页。
⑤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86《张骏传》，第 2235 页。
⑥ 魏俊杰《十六国疆域与政区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79 页。
⑦ ［北齐］魏收《魏书》卷 99《张寔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195 页。
⑧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 40，第 1025 页。
⑨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14《地理志》，第 434 页。

州常乐县界。”[①] 此处凉兴郡，应为凉兴县。S. 1899 文书记载：“至后凉主即位，（氾）曼以佐命之功，封安乐亭侯，拜凉兴令”[②]，可知凉兴至后凉时期仍为县。此外，西凉时期有乌泽县，可能也是设置于前凉时期。[③] 前凉张骏时期还设置了高昌郡、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等机构以加强对西域的管理，而昌蒲县不见记载。那么前凉时期敦煌郡下辖有敦煌、龙勒、效谷、凉兴、乌泽诸县。

咸安六年（376）前秦灭前凉，《晋书·吕光载记》曰：“苻坚高昌太守杨翰说其凉州刺史梁熙距守高桐、伊吾二关”[④]，可知高昌郡是归属于凉州的。又吕光军“至玉门，熙移檄责光擅命还师，以子胤为鹰扬将军，与振威将军南安姚皓、别驾卫翰帅众五万拒光于酒泉。敦煌太守姚静、晋昌太守李纯以郡降光”。[⑤] 那么前秦时期敦煌郡也应当归属凉州。吕光进入姑臧后，并未完全控制河西诸郡。太元十一年（386），王穆袭据酒泉，自称大将军、凉州牧，同时以索嘏为敦煌太守。[⑥] 敦煌郡暂时归属王穆管辖。太元十二年（387），吕光克酒泉，进屯凉兴，[⑦] 敦煌郡归属后凉。

隆安元年（397），段业据建康郡、酒泉郡自立，吕氏后凉政权此时已经很难控制酒泉以西的地区。隆安二年（398），晋昌太守王德、敦煌太守孟敏皆以郡降段业。段业以孟敏为沙州刺史。[⑧] 敦煌文书 P. 2005 记载：“孟庙　右在州西五里。按《西凉录》神［玺］二年，敦煌太守赵郡孟敏为沙州刺史，卒官。葬于此”[⑨]。可知孟敏以敦煌太守兼任沙州刺史。北凉段业在敦煌设沙州，是因为敦煌西邻西域，沙州应兼有经营西域的功能。孟敏去世以后，“业以玄盛为安西将军、敦煌太守，领护西胡校尉。”[⑩] 段业以李暠为敦煌郡守，同时兼领护西胡校尉，但实际上此时西域诸国并不受北凉管辖，至隆安四年（400），李暠称凉公后，才派遣宋繇“击玉门已西诸城”，并“屯玉门、阳关”[⑪]。西凉初期，治敦煌，后迁酒泉。李暠上表曰“又敦煌郡大众殷，制御西域，管辖万里，为军国之本，辄以次子让为宁朔将军、西夷校尉、敦煌太守，统摄崐裔，辑宁殊方”[⑫]。可知，李暠可能未在西域置郡，西凉迁治酒泉后，敦煌郡遥领西域，敦煌太守有管理西域的职责。

段业时期，敦煌郡统县有所变化。隆安四年（400），段业“分敦煌之凉兴、乌泽、

①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107“孝武帝太元十二年”，第 3381 页。
② 王仲荦著，郑宜秀整理《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182 页。
③ 郑炳林《前凉行政地理区划初探》，《敦煌学辑刊》1993 年第 2 期，第 75 页。
④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6 页。
⑤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106“孝武帝太元十年”，第 3353 页。
⑥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7-3058 页。
⑦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107“孝武帝太元十年”，第 3381 页。
⑧ ［宋］司马光编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 110“安帝隆安二年”，第 3470 页。
⑨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 14 页。
⑩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58 页。
⑪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59 页。
⑫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58 页。

晋昌之宜禾三县为凉兴郡”,[①] 可知隆安四年以前，敦煌郡有凉兴县、乌泽县，乌泽县设立的时间在前凉至北凉时期，具体时间暂不可考。段业设立凉兴郡，是为了限制敦煌李暠势力的发展，那么隆安四年以后，李暠实际控制敦煌郡之敦煌、龙勒、效谷诸县。但是很快李暠被推为“都督、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并且“东伐凉兴”。西凉时期，其境内县制变动频繁，但敦煌管辖范围应该是相对稳定的。史载西凉灭亡后，李恂曾返回敦煌，此时的敦煌太守索元绪东奔“凉兴”,[②] 说明沮渠北凉时期，敦煌东面的凉兴郡依然存在，因此西凉时期敦煌郡的管辖范围应当是敦煌、龙勒、效谷诸县。

北凉沮渠蒙逊灭西凉后，约玄始九年（420）设置沙州[③]，敦煌郡归属沙州，敦煌郡管辖的郡县变化不大。442 年沮渠无讳放弃敦煌西逃，李宝势力入据敦煌，并遣使内附北魏。[④] 北魏时期置敦煌镇，《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后魏太武帝于郡置敦煌镇，明帝罢镇立瓜州，以地为名也，寻又改为义州，庄帝又改为瓜州”。[⑤] 敦煌镇治敦煌，下设酒泉军以及乐涫戍，乐涫戍在孝文帝时期又改为乐涫县,[⑥] 此外敦煌镇还设置有晋昌戍。[⑦] 据前引《元和郡县图志》，北魏孝明帝时期，敦煌郡属瓜州。敦煌文书 S. 0788 等记载，敦煌郡龙勒县在正光六年（525）改为寿昌郡；寿昌郡领龙勒、阳关二县；效谷县亦在北魏时期改县为郡，效谷郡下辖效谷县、东乡县[⑧]东乡原为效谷县下辖乡，北魏时期升格为东乡县。[⑨] 学者考证，北魏时期敦煌郡县改革以后，敦煌郡下辖县有：敦煌县、鸣沙县、平康县。[⑩] 西魏时期应当亦是如此。《隋书·地理志》记载：“敦煌，旧置敦煌郡，后周并效谷、寿昌二郡入焉，又并敦煌、鸣沙、平康、效谷、东乡、龙勒六县为鸣沙县。”北周时期，敦煌郡、效谷郡、寿昌郡合并，三郡所辖县合并为鸣沙县。《北周地理志》载：“敦煌郡治鸣沙，领县一。”[⑪] 北周时期，敦煌郡属瓜州，领鸣沙县。

汉武帝时期设立敦煌郡，西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敦煌发挥着经营西域的功能；魏晋南北朝时期，敦煌郡县的划分不断细化，增设的郡县有伊吾、凉兴、乌泽等，随着敦煌地区的开发，还有乡升级为县的情况，说明敦煌地区社会经济总体上是持续发展的；汉晋时期大量中原人口迁徙至敦煌，敦煌大族势力得到发展，西凉政权就是在敦煌大族的支持下建立的。魏晋南北朝之际，敦煌既是中原王朝经营西部疆域的战略要地，也是承载中原文明的文化重镇。

---

①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65 页。
②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71 页。
③ 魏俊杰《十六国疆域与政区研究》，第 432 页。
④ 朱艳彤《北凉史新探——多元史料的交错论证》，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33 页。
⑤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 40，第 1025 页。
⑥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 40，第 1024 页。
⑦ 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 119 页。
⑧ 李并成《北朝时期瓜州建置及其所属郡县考》，《敦煌学辑刊》1995 年第 2 期，第 120 页。
⑨ 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41 页。
⑩ 李并成《北朝时期瓜州建置及其所属郡县考》，第 120 页。
⑪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23 页。

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藏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照片的史料价值

王冀青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作者于1989年、1995年在英国搜寻斯坦因历次中亚考察期间所持中国护照，但只发现其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的原件，未找到其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的原件。本文根据2002年在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发现的一幅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照片，对这份护照的历次还原结果进行必要的修正，并提供一份比较准确的录文文本。

关键词：斯坦因　第一次中亚考察　中国护照　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

中图分类号：K879.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英国考古学家奥莱尔·斯坦因（Aurel Stein，1862-1943）先后于1900-1901年、1906-1908年、1913-1915年、1930-1931年在中国西北地区进行过四次中亚考察，每次考察均持有中国政府颁发或加印许可的中文旅行许可证或通行证，简称“中国护照”。笔者于1989年、1995年在英国整理、研究斯坦因档案的过程中，刻意寻找斯坦因使用过的中国护照，但只发现其第二次中亚考察（简称“二考”）、第三次中亚考察（简称“三考”）、第四次中亚考察（简称“四考”）期间所持中国护照的原件，而未能找到其第一次中亚考察（简称“一考”）所持中国护照的原件，可判定此一考中国护照原件已经丢失。1998年，笔者先后发表《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期间所持中国护照简析》[①]、《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析评》[②]两文，分别对斯坦因二考中国护照、三考中国护照进行了初步的研究。2002年，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的一幅照片在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Library of the Hun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藏斯坦因档案中被发现，为我们研究一考中国护照相关问题提供了图像依据。在此，笔者不揣浅陋，先

收稿日期：2019-06-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欧洲藏斯坦因新疆考古档案整理与研究”（12&ZD140）

作者简介：王冀青（1961-　），男，陕西渭南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敦煌学史研究。

① 王冀青《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期间所持中国护照简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4期，第69-76页。

② 王冀青《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析评》，《西域研究》1998年第4期，第21-30页。

对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的来历略加说明，并依据一考中国护照的英译本和照片，对一考中国护照的文本加以释录和分析，以彰显其史料价值。

一

斯坦因于 1898 年 9 月 10 日向英属印度政府提交第一次中亚考察申请书，拟赴中国新疆省和阗直隶州进行考察，该申请书于 1899 年春获印度总督兼副王乔治·纳萨尼尔·寇松勋爵（Lord George Nathaniel Curzon，1859–1925）的批准。1899 年 2 月 4 日，印度政府外交部给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爵士（克劳德·麦克唐纳爵士［Sir Claude Macdonald］，1852–1915）写了一封公函，请他代表斯坦因向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申请用于考察的中国护照。1899 年 3 月 16 日，窦纳乐给总理衙门写照会，请为斯坦因发放中国护照。总理衙门收到窦纳乐的照会后，于 1899 年 3 月 20 日向斯坦因发放了中国护照，交由窦纳乐转寄。

窦纳乐收到总理衙门转来的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后，于 1899 年 3 月 24 日将该护照原件寄给印度政府外交部，请转交斯坦因。窦纳乐同时还附寄了一封说明信，提供了一考中国护照英译本，并附寄了一些斯坦因汉名“司代诺”的名片。窦纳乐提供一考中国护照英译本的目的，是供印度政府和斯坦因了解护照的内容。这份由窦纳乐提供的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英译本，原由斯坦因保存的一份抄件现藏英国牛津大学包德利图书馆（图 1）。笔者在此试将该英译本内容直译为中文，全文如下：

> 总理衙门（Tsungli Yamen）向英国学者斯坦因（English Scholar Stein）发放一份护照：
>
> 衙门（Yamen）已收到来自大英女王陛下公使（H. B. M. Minister）克劳德·麦克唐纳爵士（Sir Claude Macdonald，窦纳乐爵士）的一封信，信中说斯坦因博士（Dr. Stein）打算带领几名仆人，从印度旅行到新疆与和阗附近（the New Dominion and the Khotan Neighbourhood），请求发放一份护照。
>
> 衙门因此缮写了一份护照，已由主管京师的知府（Metropolitan Prefect）加印并发放。
>
> 衙门提请道路沿线的各地方官府，每当斯坦因博士出示护照供检查的时候，应立即检验他的护照，并遵照《条约》（*Treaty*）为他提供适当的保护，不得在他的前行道路上设置任何困难和障碍。
>
>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九日（公元 1899 年 3 月 20 日）。
>
> 当结束旅行返回之后，应立即交回这份护照，以供销毁。如这份护照丢失，应

被视为废纸。①

英译本中，“新疆与和阗附近（the New Dominion and the Khotan Neighbourhood）”一句的英译肯定有误，因为和阗是新疆省的组成部分，两者不可能并列。又“主管京师的知府（Metropolitan Prefect）”这一官职，应指清朝主管首都北京的顺天府知府。所谓“《条约》（*Treaty*）”，指1858年订立的《中英天津条约》，其第9款规定：“英国民人，准听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执照由领事官发给，由地方官盖印。经过地方，如饬交出执照，应可随时呈验，无讹放行。雇人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如其无照，其中或有讹误，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领事官惩办。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②

二

窦纳乐寄给印度政府外交部的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英译本，其原件或另一份抄件肯定收藏于原英属印度政府外交部的档案中，现应移藏于新德里的印度国家档案馆（National Archives of India）中。美国学者珍妮特·米尔斯基（Jeannette Mirsky）于1977年出版的《考古学探险家奥莱尔·斯坦因爵士》一书中，根据印度国家档案馆藏本，刊布了这份护照英译本的另一个版本，笔者中译如下：

总理衙门（外交部）向英国学者斯坦因发放一份护照。

衙门已收到来自大英女王陛下公使克劳德·麦克唐纳爵士（窦纳乐爵士）的一封信，信中说斯坦因博士打算带领几名仆人，从印度旅行到新疆与和阗附近，请求发放一份护照。

衙门因此缮写了一份护照，已由主管京师的知府加印并发放。

衙门提请道路沿线的各地方官府，每当斯坦因博士出示护照供检查的时候，应立即检验他的护照，并遵照《条约》为他提供适当的保护，不得在他的前行道路上设置任何困难和障碍。

当结束旅行返回之后，应立即交回这份护照，以供销毁。如这份护照丢失，应被视为废纸。③

可以看出，米尔斯基刊布的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英译本新德里藏本，与牛津藏本大同小异。两者的主要差异是，新德里藏本上没有护照发放日期“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九日

① 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英译本，手写抄件藏牛津大学包德利图书馆，斯坦因手稿第289号，第128张。

② 《中英天津条约五十六款附照会》（订立于1858年6月26日，1860年10月24日互换），黄月波、于能模、鲍厘人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第6页。

③ 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英译本，抄件藏印度国家档案局，外交部档案边界B类卷宗（NAI, Foreign Department, Frontier B），1899年5月，第202-209页。转引自 Jeannette Mirsky, *Sir Aurel Stein: Archaeological Explorer*,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 105.

(公元 1899 年 3 月 20 日)”，应该是米尔斯基漏抄所致。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内容的了解，主要依据米尔斯基刊布的英译本新德里藏本。1992 年出版的米尔斯基《考古学探险家奥莱尔·斯坦因爵士》中译本中，译者在将该护照英译本翻译成中文时，试图复原文言文风格，全文如下：

> 总理衙门发此照予英国学者斯坦因。
>
> 兹据 H. B. M. 公使克劳德·麦克唐纳爵士奏报，称斯坦因博士拟携仆从若干自印度前往新疆之和阗一带，请发护照云云。
>
> 因备此照，由总理各国事务大臣盖印发出。
>
> 仰沿途各地官吏随时验核斯坦因博士之护照，并据约予以保护，不得稍有留难。
>
> 本护照事毕交回，遗失无效。①

这一中译本总体准确，但遗漏了一些细节。译文的明显错误，是将“主管京师的知府(Metropolitan Prefect，顺天府知府)”一词翻译成了“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显然不妥。

笔者于 1998 年刊布斯坦因二考中国护照、三考中国护照时，曾以米尔斯基刊布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英译本新德里藏本为依据，将其还原成文言文格式，全文如下：

> 护照。
>
> 总理衙门为英国学者司代诺发给护照事。
>
> 总理衙门准英国驻京大臣窦纳乐爵士函称：“司代诺博士拟由印度携带随从数人前往新疆及和阗周围游历，请缮发护照”等因，本衙门为此缮就护照一纸，并由顺天府盖印发放。本衙门令所有经过地方官，于司代诺持照到境时，如饬交出护照，立即查验放行，照约妥为保护，毋得留难阻滞。此照游历回日即行缴销，如有遗失，作为废纸。②

笔者还原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文本时，参考了斯坦因二考中国护照的文本格式。但因英译本不可能精确地翻译护照原文，而笔者又看不到护照的原件，所以当时还原的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文本与原文之间肯定还存有较大的差异。

三

2002 年，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出版了匈牙利学者埃娃·阿波尔（Éva Apor）与英国学者汪海岚（Helen Wang）联合主编的《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藏奥莱尔·斯坦因爵

① 珍妮特·米斯基著，田卫疆、黄建华、胡锦洲、朱一凡、朱新、米娜娃译，胡锦洲、许建英校《斯坦因：考古与探险》，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2 年 1 月，第 109 页。

② 笔者根据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英译本还原的护照文本，见王冀青《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期间所持中国护照简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70-71 页；王冀青《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析评》，《西域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22 页。

士收藏品目录》一书，其中收录了约翰·法尔考内（John Falconer）与里拉·罗素-史密斯（Lilla Russell-Smith）合撰的《奥莱尔·斯坦因爵士拍摄或搜集的照片目录》。根据这份目录，“斯坦因照片第3卷宗第9号”（Stein Photo 3/9）的内容是“20世纪最初10年，来自第一次中亚考察和其他考古学遗址的各种杂照片与经纬仪景观照片”，其中第3-8包中包括“斯坦因中国护照的一幅照片抄件（a photographic copy of Stein's Chinese passport）。在第8包中”。①

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藏斯坦因照片第3卷宗第9号第8包中包含的这幅斯坦因中国护照照片，是我们迄今唯一能见到的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图像。根据图像判断，这幅照片是斯坦因结束第一次中亚考察后，在上缴一考中国护照前，为了存档或留念的目的，为护照拍摄的一幅照片，照相时用6根大头针将护照固定在墙壁上（图2）。

这幅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照片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为后人呈现了护照的真实面目，可弥补因护照原件丢失而造成的缺憾，也为笔者准确还原护照文本提供了可靠依据。现在根据斯坦因一考中国护照照片，将护照文本释读录文如下：

护照。

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给发护照事。

准英国宰大臣函称：“现有本国士人司代诺，携带从人数名，拟由印度前往新疆和阗一带游历，请转发护照”等因，兹本衙门缮就护照一纸，由顺天府盖印发交收执。除咨行该省查照外，仰沿途地方官，于英人司代诺游历经过呈验护照时，立即放行，照约认真妥为保护，毋得留难阻滞。切切，须至护照者。

右给英国士人司代诺收执。

光绪贰拾伍年贰月初玖日。②

护照引窦纳乐函文中的“拟由印度前往新疆和阗一带游历”一句话，可证明窦纳乐提供的英译本中，“从印度旅行到新疆与和阗附近”一句话翻译得不太准确，“与（and）”系衍词，因“和阗”之“和”而生。护照上署明的发照日期为“光绪贰拾伍年贰月初玖日”，相当于公元1899年3月20日，与英译本相符。在发照日期的年、月部位，钤有一方正方形的汉、满双语印文“顺天府印”，符合护照上“本衙门缮就护照一纸，由顺天府盖印发文收执”之说。在护照的左下角，钤有一方长方形的木质公章，印文“此照游历回日，即行缴销，如有遗失，作为废纸”，是晚清护照上的通用印文，而英译本中将这句话当成了护照正文的一部分。在护照的右上角，钤有一方椭圆形的英文印章，印文中译为“大英女王陛下驻北京公使馆”。在英文印章的下方，有某人用铅笔写

① John Falconer and Lilla Russell-Smith, 'Catalogue of Photographs Taken or Collect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Éva Apor and Helen Wang (ed.), *Catalogue of the Collections of Sir Aurel Stein in the Library of the Hun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Budapest: Library of the Hun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2002, p. 174.

② 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照片影印件藏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斯坦因照片第3卷宗第9号（Stein Photo 3/9），第8包。

成的两行英文，中译为“斯坦因博士的护照（Passport for Dr. Stein）”，应该是英国驻华公使馆给印度政府外交部转寄护照时书写的标记。

斯坦因拿到这份护照后，于 1900 年至 1901 年间在中国新疆省和阗直隶州境内进行了他的第一次中亚考察。斯坦因于 1900 年进入中国境、1901 年离开中国境时，中国边防关卡都须验看护照，并在护照背面留下核验记录。可惜的是，斯坦因没有为一考中国护照背面拍摄照片，我们尚无从知晓验照记录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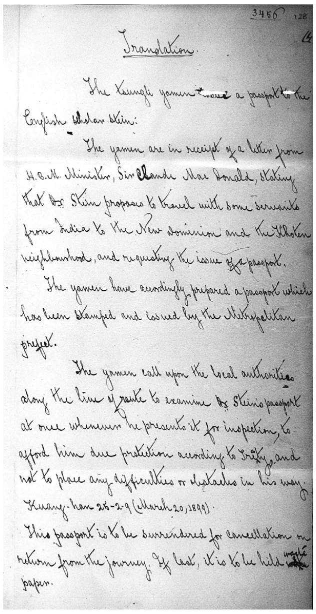

3456 128

Translation.

The Tsungli yamen issue a passport to the English scholar Stein:

The yamen are in receipt of a letter from H.B.M. Minister, Sir Claude MacDonald, stating that Dr Stein proposes to travel with some servants from India to the New Dominion and the Khoten neighbourhood, and requesting the issue of a passport.

The yamen have accordingly prepared a passport which has been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etropolitan prefect.

The yamen call upon the local authorities along the line of route to examine Dr Stein's passport at once whenever he presents it for inspection, to afford him due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reaty, and not to place any difficulties or obstacles in his way.

Kuang-hsu 25-2-9 (March 20, 1899).

This passport is to be surrendered for cancellation on return from the journey. If lost, it is to be held waste paper.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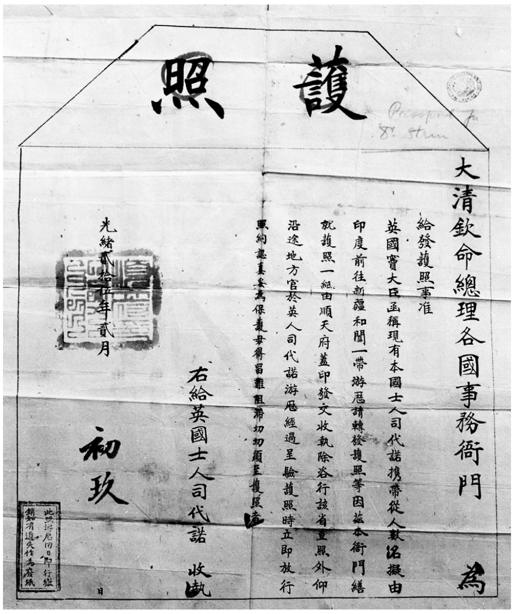

護照

Passport for Dr. Stein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給發護照事准

英國竇大臣函稱現有本國士人司代諾攜帶從人數名擬由

印度前往新疆和闐一帶游歷請轉發護照等因茲本衙門繕

就護照一紙由順天府蓋印發文收執除咨行該省查照外仰

沿途地方官於英人司代諾游歷經過呈驗護照時立即放行

照約認真妥為保護毋得留難阻滞切切須至護照者

右給英國士人司代諾 收執

光緒貳拾伍年貳月 初玖 日

此照游歷回日即行繳銷如有遺失作為廢紙

图 2

图 1 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英译本，藏牛津大学包德利图书馆。

图 2 斯坦因第一次中亚考察所持中国护照照片，藏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

“草原丝绸之路”东段胡汉语碑刻考察简记

白玉冬　吐送江·依明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组织“胡汉语碑刻考察团”，于2018年在蒙古国境内进行了科研考察。考察对象主要是隋唐时期历史文化遗迹，包括暾欲谷碑、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希内乌苏碑、毗伽啜莫贺达干碑、乌兰楚鲁特铭文、太哈尔石铭文、筒瓦鲁尼文铭文等。此次考察活动，为揭示历史上漠北草原和中原、新疆之间的密切联系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关键词：草原丝绸之路　突厥鲁尼文碑铭　蒙古国
中图分类号：K883.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52（2019）04-0000-00

2018年8月6日至19日，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胡汉语碑刻考察团”在蒙古国进行了科研考察。考察团由敦煌学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郑炳林任团长，团员包括白玉冬、吐送江·依明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大学裕勒麦孜（M. Ölmez）。此次科研考察获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敦煌写本碑铭赞与敦煌金石碑铭整理研究”、“北方草原唐代胡汉语碑刻的解读整理与历史学研究”，兰州大学“一带一路”专项重点项目“敦煌吐鲁番出土婆罗米文回鹘语文献整理与研究”资助，并获蒙古国际游牧文明研究所敖其尔教授大力协助。

8月6日，乘坐CA966航班，从北京首都机场起飞，抵达乌兰巴托，入住雪绒花酒店。

8月7日，9：00-11：00参观蒙古国家历史博物馆。博物馆正门前，立有也松格碑复制品。博物馆展厅依据历史年代按序号排列，陈列路线清晰。一层中央是2方高达3米的青铜器时代鹿石。西侧和北侧墙壁，从左至右，分别绘有匈奴、鲜卑和柔然的疆域和民族变迁图。东北角有一处复制的远古洞藏墓穴，墓壁上有赭红色野牛图案。墓穴

收稿日期：2018-10-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朝至隋唐民族碑志整理与研究——以胡语和境外汉语碑志为对象”（18ZDA17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项目“胡语与境外汉语碑刻与唐代西北地区历史”（2019jbkytd001）
作者简介：白玉冬（1969-　），男，蒙古族，辽宁阜新人。历史学博士，教授，主要从事中古时期敦煌西域历史语言与出土文献、碑刻研究。吐送江·依明（1980-　），男，维吾尔族，新疆和田人。文学博士，教授，主要从事回鹘文献研究。

近旁墙壁上悬挂着 4 幅高约 90cm，宽约 50cm 的岩画，图案包括野牛、山羊和狩猎图等。展品中包括史前期打磨器具，青铜期装饰品、刀具、头盔，匈奴的皮衣、箭囊、人偶、羊拐等，鲜卑的木棺椁、陶钵、灯具、生火器、筷勺等。突厥时期展品主要有毗伽可汗碑遗址出土金银器具，阙特勤头像，汉白玉盘腿石人像（头部缺失），阙特勤碑复制品、布谷特碑图片和木制马鞍等物品。引人注目的是出自东戈壁省的雀林（Choir）碑，石人胴体上刻有 6 行鲁尼文和后突厥汗国皇族阿史那氏公山羊印记。[①] 回鹘时期展品主要有希内乌苏碑复制品和不明墓葬出土的箭簇、瓦片、翁罐等。契丹展厅中，有契丹大字碑文，[②] 出土瓦当、盘钵、颈部装饰品、皮靴、皮衣等。二楼的夹层，有蒙古国内各族的民族服装展和鼻烟壶展。缓步台位置，有一尊元代蒙古贵族石人像。二楼是蒙古帝国时期的文物展厅。展品有皮质铠甲和战靴，骑马武士像，汉字印章和蒙古文圣旨牌的复制品，投石机的模拟品，蒙古文汉文双语合璧释迦院碑记和汉文宣威军石碑，[③] 以及蒙古帝国贵由汗和蒙哥汗给欧洲教皇公文的复印件等等。蒙古经济文化展厅中，有原尺寸大小的蒙古包，贵族人物、喇嘛和萨满的服饰，碾子刀斧等劳动工具，蒙古象棋、牌九等游戏用具，摔跤服，马印烙铁，以及皮革加工用具等。满清时期的展厅中，展品不多，包括清朝龙旗，木柜形状的刑具，铜钱和元宝，卢布纸钞，以及其他关于蒙古独立时期的照片等。最后一部分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和建设成就展厅，有很多照片。11：05–12：20 参观扎纳巴扎尔美术博物馆。1 层外厅有鹿石一尊和突厥石人像一尊（头部欠缺），中厅有后杭爱省出土石山羊一尊和面目清晰的突厥石人像一尊，另一尊突厥石人像无头。柜台内展品主要有中央省突厥墓葬出土天王像、人偶、鸟鱼骆驼等动物偶。内侧展厅靠墙处有唐朝羁縻统治时期金微州都督仆固乙突墓志铭。中厅和内厅墙壁悬挂吐鲁番出土回鹘壁画和契丹人形象壁画的复制品。2 层展品主要是蒙古族金银器物，蒙古象棋、马头琴等娱乐用品，金银装饰品，马鞍，工艺品刀剑，金银佛像和唐卡等。15：40–16：20 参观昭莫多市内的中央省博物馆（北纬 47°42′，东经 106°59′）。展品有断臂无头的突厥石人像，宗教法器，藏文经书，石猴抱子石刻。博物馆正门外摆放一尊刻有阿史那氏公山羊印记的龟趺，背部中央有竖立碑文用的凹槽。据大泽孝介绍，该龟趺出土地点是巴彦温朱勒苏木 Mukhar 遗址坟丘东侧。[④] 龟趺全长约 176cm，高 58cm，中央凹槽部分高 52. 5cm。16：50–17：50 参观昭莫多市北部的文殊寺遗址。遗

① 相关最新成果，参见［日］鈴木宏節《突厥チョイル碑文再考》，《内陸アジア史研究》第 24 辑，2009 年，第 1–24 页。

② 彩色图版见孟和图勒嘎（P. Мөнхтулга）《蒙古国境内发现的契丹碑文之释读》（P. Мөнхтулга，Монгол улсын нутгаас илэрсэн Хятан бичээсниг тайлан унших нь），载蒙古科学院考古所编《契丹文化遗产》（*Хятанывв соёл*），Улаанбаатар），2014，p. 118.

③ 关于释迦院碑记的解读研究，详见［日］宇野伸浩、松川節、中村淳《釈迦院碑記》，载森安孝夫、敖其尔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跡・碑文調査研究報告》，丰中，中央ユーラシア学研究会，1999 年，第 254–260 页；关于宣威军石碑的解读研究，见［日］村岡倫《宣威軍碑》，载同书第 263–265 页。

④ ［日］大澤孝《ムハル遺跡の亀趺》，载森安孝夫、敖其尔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跡・碑文調査研究報告》，第 146 页。素描见 Plate 7a，7b，7c，7d。

址三面环山，有三尊突厥石人，惜没有文字。听馆员介绍说，上述石人是原馆长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从外地运来，出土地点不详。小型博物馆展有很多野生动物标本。博物馆北侧有文殊寺，因时间已晚，未能前往。

8月8日，10：00-17：10考察暾欲谷碑文（北纬47°41′41″，东经107°28′42″）。遗址位于乌兰巴托东60公里，中央省巴彦楚克图地区。途中驶入土耳其政府出资兴建的“毗伽暾欲谷公路”。碑文被铁围栏圈住。围栏北门西侧，竖有土耳其语、蒙古语、英语三种文字的介绍看板。周围草原开阔，北面约20公里外可见到山峦，东西远方山丘略矮。碑文北侧有杀人石，一直向北方延伸。碑文西约20米处，有4片刻有经纬线和棱形花纹的大型石板。此种花纹多见于哈萨克、吉尔吉斯和蒙古的毡房装饰中。石板和碑文之间有四方30-60厘米不等高的石柱，内侧凹陷。可能上述4片石板和这些石柱，共同构成石板房之类的房屋结构。石柱和碑文之间，有青砖铺地。暾欲谷碑文共有两方，东面的即暾欲谷第一碑文，西面的即第二碑文。考察组成员各自从不同角度拍摄后，我们拿出文本核对文字。期间有韩国、土耳其、哈萨克斯坦游客来此观光。12点左右，郑炳林、吐送江·依明、裕勒麦孜三人步行去北边查看杀人石，约1小时后返回。之后，遇见中央民族大学蒙文系那木吉拉教授、赛季拉夫教授一行四人。大家一同合影留念。夕阳西斜时，我们再次拍照，并核对文字。17：10返回乌兰巴托。

8月9日，12：15-15：20考察温格图（Ungut）突厥祭祀遗址（北纬47°33′12″，东经105°50′58″）。遗址位于图拉河北岸的中央省阿拉坦布拉格苏木，比地图标注往南偏出约3公里。中蒙合作考古队曾对此进行调查并做简单介绍。[①] 遗址外侧围栏东西长约50米，南北长约30米。内存遗物众多，西南部分是主墓葬，四张大石板围成长方体状空间，没有顶盖。南北面石板长约260cm，东西面石板长约240cm，厚度约11cm。石板内侧距地表98-120cm，外侧72-93cm。石板菱形图案与暾欲谷碑遗址石板图案相同。石板构建东侧约410cm处，有高达202cm的石人面向石板。虽然头部破损严重，体表不太清晰，但仍然能够见到右手持杯。石人往东延续有南北两排杀人石，共5排9尊并立，南北排杀人石的间距约170cm。石板构建北侧约6米处，有雌性石狮像，面向东方。石狮的东北方约8米处，有雄性石山羊像，头朝西方。石狮、山羊均无印记和纹样。石山羊东侧5米处起有一排杀人石，共9块。最后一块的东南方约13米处，有二尊石人像并排面向西方，间距约190cm。石人毁损严重，持杯状可见。杀人石自主墓葬石人处开始，一直向东方绵延。我们四人沿着杀人石向东方步行，花费49分钟，2千步，1.6公里，确认到549块杀人石。

8月10日，16：10-17：10。早上从乌兰巴托前往哈拉和林，途中考察乌兰楚鲁特铭文（北纬47°49′25″，东经104°57′0″）。关于该铭文，蒙古学者在蒙古科学院考古所

① 塔拉、恩和图布信主编《蒙古国古代游牧民族文化遗存考古调查报告（2005-2006年）》，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168-169页。

编《考古研究》上做过介绍，但未有正式解读。[①] 岩石位于牧民羊圈上方，共 4 行鲁尼文。第 3 行左（西）端有印记，第 4 行右下角有麋鹿岩画。我们各自拍摄后释读。吐送江·依明释读成果正投稿之中。铭文西侧约 20 米处有一青色巨石，上有鲁尼文刻写，文字漫漶。

8 月 11 日，8：00 从隆苏木出发前往哈拉哈林（北纬 47°11－12′，东经 102°50－51′）。两侧绿草茵茵，右侧偶见夜宿帐篷，家畜以牛、羊居多。9：30－9：35 右侧出现大片油菜地。黄色的油菜花，浅绿色的草原，灰白色天空，虽然称不上绝配，但也令人惊艳。9：42－9：44 左右两侧出现围起来的深绿色麦田，右侧麦田内侧是油菜花。9：57 左侧出现水泊，旁有马匹，右侧蒙古包、人字房、旅游景点等，在举办那达慕大会。10：00 车辆右转，有路牌，地名叫 Elsen tasarkhai（截断沙漠之地），据说北边不远有沙漠，故而名之。10：50 右侧耕地，未种植农作物。10：54 不知名河流，标示距离哈拉和林 13 公里。此后车辆行驶在鄂尔浑大草原中，两侧草原豁然开阔。11：05 到达木华黎宾馆。哈拉和林城市不大，北部是居民区，南部是商业区和景点。景点有哈拉和林博物馆、额尔德尼召佛教寺院和哈拉和林遗址。额尔德尼召的西侧是一排平房小饭店和卖场，路边有摊贩、带着猎鹰的哈萨克族人。土耳其牌照的车辆和穿着马可·波罗字样上衣的意大利摩托车客，仿佛在告诉我们这里和欧亚大陆西方连接在一起。总体上，哈拉和林的城市印象是——近似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国内北方小镇，历史与现代并存，杂乱中显露一丝生机。相比蒙元时期帝都哈拉和林的繁盛，令人感叹历史的无情。13：40 出发前往哈喇巴喇噶逊遗址。右侧是鄂尔浑大草原，一望无际，左侧是低缓的山丘，连绵不断。这就是《新唐书·地理志》介绍的嗢昆河与乌德犍（于都斤）山。14：35 抵达哈喇巴喇噶逊遗址（北纬 47°24－26′，东经 102°38－39′），位于后杭爱省浩屯图苏木鄂尔浑河西岸，哈拉和林市北约 20 公里处。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50 年代，先后有 B. B. 拉德洛夫、Д. A. 克列缅茨、H. 雅德林采夫、B. Л. 科特维奇、C. B. 吉谢列夫等人对哈喇巴喇噶逊遗址进行过实地考察。[②] 近年有林俊雄和森安孝夫的调查，[③] 以及以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为核心的考察。[④] 古城静卧在鄂尔浑河与朱尔马台（济尔玛台，Zhurmatai/ǰirmatai）河之间，呈不规则南北走向。据林俊雄与森安孝夫的调查报告，皇城北壁长 424m，西壁长 335m，南壁长 413 米，东壁长 337m，四壁残存高度约 7 米。遗址南壁外约 200 处，散落着九姓回鹘可汗碑残片。顶部残片浮雕龙纹，高 110cm，宽 130cm。其右侧有一小残片，上有鲁尼文。拉德洛夫（W. Radloff）和森安孝夫已经解读。16：30 登上南壁。距南壁 20 米左右，城内有高近 20 米的塔状物。敖其

① Yu. Boldbaatar, Ya. Tserendagva, R. Turbat, "Conclusion on Ⅰ Runic Inscription of Ulaanchuluut."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лал*, vol. 36,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7, pp. 241－244.

② 林俊雄翻译的相关考察日记的日文版，集中收集在林俊雄、森安孝夫《カラ=バルガスン宮城と都市遺址》，森安孝夫、敖其尔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跡·碑文調査研究報告》，第 200－208 页。

③ 林俊雄、森安孝夫《カラ=バルガスン宮城と都市遺址》，第 199－200 页。

④ 塔拉、恩和图布信主编《蒙古国古代游牧民族文化遗存考古调查报告（2005－2006 年）》，第 208－215 页。

尔先生说早年学者多认为是战争用烽火台，但现在认为是回鹘时期佛塔。遗址东南角有德国和蒙古合作考古队挖掘现场。后来有报道说是回鹘汗国深井，出土有 2 个莲花状花纹石座。据敖其尔先生说，哈喇巴喇噶逊遗址以往出土文物中也有莲花状物，蒙古国内其他回鹘墓葬中也曾有过莲花状物。郑炳林据上述深井认为上述塔状物应该是回鹘可汗宫殿。9 世纪 20 年代，前来回鹘的 Tamīm ibn Baḥr 曾介绍说回鹘可汗坐在最高处，数公里外就可见到。[①] 这佐证郑炳林意见正确。遗址南壁护城河外约 20 米处，南北排列有 8 座塔状物，具体不详。16：55 向西度过朱尔马台河，考察 Hoton 山脚下回鹘人墓葬，总数达 200 多个。墓葬群位于缓坡阳面，前方是鄂尔浑河谷草原。据介绍，墓葬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土丘状坟冢，第二种是位于地表无门的墓葬，第三种是方形墓。墓主埋葬姿势有两种，一种是仰面朝上，另一种是侧卧面向西北，以贵族墓为主。出土瓦当和回鹘牙帐城遗址出土的相同，出土人骨有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

8 月 12 日，9：00–12：00 参观哈拉和林博物馆。博物馆名称以回鹘式蒙古文与基里尔蒙古文书写，一层建筑。博物馆正前方立有元代汉文蒙古文双语岭北省右丞郎中总管收粮记碑文。[②] 先调查摆放在博物馆正门前方的碑刻与残石，共 22 方（块）。自博物馆由近及远，第 1 个是出现“吉尔马泰”字样的清代汉文碑文，第 2–7、9、10 为回鹘牙帐城遗址出土残石，第 8、11–22 是蒙元哈拉和林遗址出土碑刻。据敖其尔先生之言，第 1 碑出自 Hoton 苏木，白石典之做过录文。第 2 个与第 7 个是九姓回鹘可汗碑残片，刻有鲁尼文。其中，第 2 个已由森安孝夫解读，第 7 个字迹漫漶，不易识别。第 10 个残石北面顶端有鲁尼文，镌刻浅淡，尚未被解读。第 10 个和第 11 个残石在森安孝夫 1999 年调查报告书中未被收录，当时尚未被搬运至哈拉和林博物馆。蒙元时期碑文有汉文、阿拉伯文等，大部分图版收入拉德洛夫《蒙古古代文物图录》。[③] 10：00 进入博物馆内部，展厅按突厥、回鹘、契丹和蒙元布置。突厥的有毗伽可汗墓出土金银器、拜占庭金币、明器，突厥石人，回鹘的有九姓回鹘可汗碑残石，契丹的有复原墓葬，蒙元的有圣旨牌、印章等。12：00 出发前往和硕柴达木博物馆。途中经由土耳其政府资助修建的“毗伽可汗公路”。12：45 抵达博物馆。该博物馆约 10 年前由土耳其政府出资兴建，主要展出品是后突厥汗国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及其相关出土文物。考察队员分工确认碑文并拍照。关于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国际上研究成果众多，国内内蒙古考古队进行了考察介绍。[④] 15：00 查看博物馆收藏的回鹘墓葬出土筒瓦，上有 2

① V. Minorsky，“Tamīm ibn Baḥr’s Journey to the Uyghur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vol. 12，no. 2，1948，pp. 283–284，294– 295，299.

② 录文解读见［日］松川節、松井太《嶺北省右丞郎中総管収粮記》，森安孝夫、敖其尔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跡・碑文調査研究報告》，第 245–251 页。

③ В. В. Радлов，*Атласъ древностей Монголіи*（*Atlas der Alterthümer der Mongolei*），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Типографі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й академіи наукъ，1892.

④ 塔拉、恩和图布信主编《蒙古国古代游牧民族文化遗存考古调查报告（2005–2006 年）》，第 184–191 页。

行鲁尼文。该筒瓦是奥其尔先生 2011 年率领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蒙古国际游牧文明研究所联合考古队时所发现，出土于后杭爱省浩腾特苏木赫列克斯浩莱山谷 6 号回鹘墓园。考察队员 4 人分别各自调换角度拍照，并进行测量。筒瓦长 31cm，宽 12cm，高 6cm。白玉冬、裕勒麦孜、吐送江·依明各自进行了释读。结论相同。

换写：1 Y W nt Y L Q a y i t inčY 2 b i z y i g r m i k a b i t d m

转写：1 yunt yïlqa yitinčay 2 biz yegirmikä bitidim

译文：马年 7 月 20 日，我们写了。

包文胜教授对此筒瓦鲁尼文进行释读，认为工匠切割筒瓦时刻写文字，之后烧制而成，[①] 并依据筒瓦文字形状，推定蒙古国境内“四方形遗址”年代属于回鹘汗国时期。[②] 我们的第 2 行读法与包教授不同。第一，第 13 字并非包教授所读的前舌音文字 r，而是 i（该字左上方竖线是筒瓦裂痕），第 12-16 字应读为 b i t d m>bitidim（我写了），第二，第 1-3 字 b i z>biz（我们）是否应按包先生意见解释做“5”（biš），我们持怀疑态度。16：40 前往西侧的阙特勤碑遗址。砖墙内有大型石构建筑和碑文复制品。16：55 前往博物馆西南侧的毗伽可汗碑遗址。砖墙内中部有一个大型祭祀台。祭祀台被四块大石板围起，石板纹样和暾欲谷碑石板相同。祭祀台北侧 3 米处，有土耳其国际合作署和蒙古合作 2000-2002 年考古挖掘坑，曾出土祭祀用庙遗址和金币。

8 月 13 日，10：40-12：00 参观后杭爱省博物馆。博物馆位于车车尔勒格市内，是个寺庙建筑。院子中央有东突厥汗国布谷特碑。该碑原立于后杭爱省也可塔米尔苏木草原（北纬 47°49′，东经 101°16′）。碑文正面朝南，上方是著名的狼哺幼儿浮雕，[③] 左上方四分之一缺损，下有龟趺。南面正面有粟特文 19 行，东面粟特文 5 行，西面粟特文 5 行，北面婆罗米文面破损严重，肉眼无法识别。据 Alexander Vovin 的释读，布谷特碑婆罗米文面以古代蒙古语亲属语言写成，内容是出现木杆可汗、他钵可汗、始波罗等称号的突厥建国初期的历史记录。[④] 近期，吉田丰根据茅埃（Dieter Maue）提供的 3D 图像和上述关于婆罗米文面的释读，以英文发表了关于粟特文部分的最新研究，并否定了自己之前关于“梵文佛典”的推定。[⑤] 院内另有一鹿石，图像鲜明。展品中，有近似鲁尼文字样的岩画。14：25-16：50 考察太哈尔石铭文题记（东经 101°15′11″，北纬 47°36′00″）。太哈尔石是一块单体突兀耸立的石山，距离车车尔勒格市西北方约 15 公里，位于

① 宋国栋、陈永志、包文胜《蒙古国赫列克斯浩莱山谷 6 号回鹘墓园出土突厥鲁尼文瓦考析》，《文物》2016 年第 4 期，第 51-53 页。

② 包文胜、张久和《蒙古国“四方形遗址”所属时代考—以出土器物上的两组突厥卢尼文字判定》，《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6 年第 5 期，第 82-84 页。

③ 相关考察见罗丰《蒙古国纪行：从乌兰巴托到阿尔泰山》，北京：三联书店，2018 年。

④ A. Vovin，“A Sketch of the Earliest Mongolic Language：the Brāhmī Bugut and Khüis Tolgoi Inscrip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urasian Linguistics*，vol. 1，2019，pp. 188-190.

⑤ Yoshida Yutaka，“Sogdian version of the Bugut Inscription Revisited.” *Journal Asiatique*，vol. 307，no. 1，2019，pp. 97-108.

塔米尔河谷。巨石上有大量古代和当代游人题记，大多为基里尔蒙古文，其次为藏文。百年前的拉德洛夫曾发现近 20 条鲁尼文题记，惜现在大都为其他文字题记所覆盖，只有少许隐蔽处的题记和高处题记还能见到。此次我们共发现 7 处题记，吐送江解读成果等待刊出。

8 月 14 日，12：00–14：40 考察回鹘希内乌苏碑（北纬 48°32′28″，东经 102°12′46″）。10：00 从布尔干省乌勒吉特镇出发，沿鄂尔浑西岸北上，途中可见星星点点的蒙古包。11：35 右侧出现黄色油菜花地。11：50 抵达希内乌苏碑遗址。遗址位于布尔干省赛汗苏木毛高银希内乌苏的盆地状草原内。碑文东面 500 米处，有蒙古包、羊群。龟趺头部缺失，碑文断成 2 截。中下部三分之二立于龟趺上，上部三分之一平放在龟趺北侧。上部朝上的正面顶端有回鹘汗国可汗家族药罗葛氏印章。[①] 我们按文本确认核实，对相关疑难问题有了新的看法。15：15 雨中吃饭，之后出发前往哈拉和林。16：10 左右两侧出现大片油菜地。18：00–18：15 翻过山岭，望见乌归湖。该湖是长春真人丘处机西行经由的湖泊。湖面很宽，湖滨近似海滩，有马儿在悠闲吃草。20：30 抵达哈拉和林，入住 Zaya Hotel。

8 月 15 日，8：00–21：00，追日之旅——从哈拉和林到博木博格尔。8：30 一楼早餐，遇见吉林大学边境考古研究中心师生一行。据带队的潘玲、王立新二位教授介绍，他们是在我们今天前往的巴彦洪格尔省进行四方墓的挖掘。9：35 出发，前往西南方向的巴彦洪格尔省博木博格尔（Bombogor）苏木。哈拉和林到巴彦洪格尔为止是柏油路，沿着杭爱山的东南麓—南麓行驶。10：25 地势渐高。10：47 在山丘之间行驶。11：10 海拔 1870 米。12：00 海拔 1980 米。12：35 翁金河。12：50 抵达前杭爱省首府阿尔拜赫雷（Arvaikheer）。13：20–14：00 中方考察团四人，利用午餐时间，去前杭爱省博物馆考察翁金碑和突厥石人。14：50 整装出发。15：14 开阔的草原，右侧出现大型藏传佛教寺院，远处杭爱山脉东西绵延。16：00 经由 Murin 河。16：35 两侧植被逐渐稀疏，草色呈浅黄色，山丘之间可见羊群和 10 匹左右马群。16：38 可见骑马放牧者。16：39 右侧出现 40–50 头牛群。16：53 渡过 Taats 河。17：00 岩山渐少，草地变得开阔，稍有绿意，一路奔着夕阳行驶。18：20 大片羊群，遇见国内来的工人在修路架桥。20：00遇见从乌兰巴托前往哈萨克斯坦的国际大巴在路上抛锚。20：45 抵达博木博格尔镇，海拔 1989 米。自下午 3 点以后，我们的旅程称得上是追日之旅，一路向西，道路无阻。傍晚夕阳西照，霞光璀璨。天色渐暗，前方天际南北向出现一条黄红色“火海”。随着海拔的升高，“火海”的上下幅度渐宽。上方深灰色的云团密密地连成一片，仿佛要压住下面的“火海”。21：00雨中卸行李。风雨交加之中，蒙古高原西部小镇的夜晚很清冷。半夜 3 点钟起夜，抬头望见满天星斗，久违的感觉。雨后空气清新，有一股说不出来的芳香。

8 月 16 日，10：45–14：00 考察毗伽啜莫贺达干碑文（北纬 46°03′35"，东经 99°

① 相关碑文附近的景观描述，另参见［日］森安孝夫《シネウス遺跡・碑文》，森安孝夫、敖其尔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跡・碑文調査研究報告》，第 177 页。

16′59")。8：00 准时出发，晴空万里。车辆一直在深浅不一的河谷和草原台地中行驶。碑文由蒙古国立大学考古系师生 2016 年考古实习时发现，位于巴彦洪格尔省巴查干（Baatsagaan）苏木，立于敖包之上。5 人合作搬下碑石，测量解读。碑石一面刻有突厥阿史那氏公山羊印记，下方另有一小型印记，模糊不清。石碑北面约 10 米处有 2 方石板，大概是祭祀台。11：40–13：40 释读录文，[①] 放回原处。

17 日，早 9：00 出发返程，20：00 抵达乌兰巴托郊外。堵车严重，空气中弥漫着汽油味，入住宾馆已经 22：40。18 日修整，13：00 敖其尔先生邀请中方考察团 4 人和翻译特古斯在 Modern Nomadc 饭店用餐，确定明年的考察计划。郑炳林邀请敖其尔先生和蒙古国际游牧文明研究所相关人员在 11–12 月访问兰州大学，并就今后的考察事宜与奥其尔先生达成合作意向。19 日，乘坐 CA902 航班回国，21：00 回到兰州。

此次考察，途中车辆爆胎两次，夜晚在茫茫大草原上迷路。不过，包括 2019 年 8 月在科布多的翻车事故在内，我们都很幸运。通过此次胡汉语碑刻考察活动，我们加深了对熟悉而又陌生的北方近邻的了解，切身体验到漠北草原和中原、新疆地区在历史上的密切联系。

图 1　鲁尼文筒瓦（作者拍摄）

图 2　鄂尔浑河与于都斤山（作者拍摄）

① 解读成果，见白玉冬、吐送江？依明《蒙古国新发现毗伽啜莫贺达干碑文释读》，《敦煌学辑刊》2018 年第 4 期，第 6–16 页。